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汪建华：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华宝股份、三祥新材、盛洋科技、日上集团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湖中宝吸收合并新湖创业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吉安集团借壳山鹰纸业财务顾问项目等。

2、秦日东：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大智慧、欧比特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江南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阳光公司债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陈辰

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京华激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浙大网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丽家族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蒋霄、陈凡、郑静娴、张潇然。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onghua Digital Technology Stock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	金小团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邮政编码	310052
联系电话	0571-86732193
传真号码	0571-867321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texco.com
电子信箱	honghua01@atexco.cn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

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 年 5 月 14 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 9 人，9 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科创板定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

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569 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68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扩大，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1,961.79 万元、57,194.69 万元和 75,341.58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75.29 万元、14,397.89 万元和 17,117.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84.61 万元、14,318.26 万元和 15,889.64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68 号），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

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文件等进行查阅，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系由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21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国字第 000890 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68 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569 号）、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数码喷印技术处于应用初期，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数码喷印技术具备绿色化、灵活化、高清晰度等特点，其应用推广能够满足传统印花市场向“个性化、小批量、交货快、花型多、高品质”转型的需求，在部分领域能够实现对传统印花方式的替代，但仍存在设备、耗材成本相对较高等问题，在大规模简单花型的量产市场尚未完全替代传统印花方式。现阶段，数码喷印技术尚处于应用初期，市场前景好、增长快，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调研统计，2019 年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约 19 亿米，占印花布总量的 11%，但目前在纺织印花市场主要用于货期要求短、批量相对小、附加值相对高、图案色彩丰富等应用场景，若未来数码喷印技术不能在稳定性、耗材成本及后续设备保养维护综合成本等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存在规模化推广进度变缓、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疫

情”），致使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公司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为纺织印花市场，终端市场为服装、家纺等消费品，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将传导到纺织印花市场对设备和耗材的需求。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将导致终端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减少，叠加疫情导致的服装、家纺纺织印花等生产企业大面积停工，必然导致公司的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消耗的短期下降。现阶段中国疫情防控取得了明显成效，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生产、销售和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正在消除；但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世界主要国家均已对人员进出过境以及境内活动作出一定限制，导致全球范围内纺织产业链及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呈明显放缓趋势。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将对全球纺织行业产业链造成进一步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3、核心技术、商业机密等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等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深耕数码喷印市场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核心技术、商业机密等被泄露，将导致公司存在市场竞争优势下降的风险。

4、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境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喷头金额为 8,683.90 万元、11,321.25 万元和 13,335.59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71%、31.65%和 29.78%，存在喷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和依赖外购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数码喷印设备核心原材料喷头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供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因国家间贸易争端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供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906.54 万元、22,982.42 万元和 30,645.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7%、39.17%和 42.99%。

全球纺织印花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和亚洲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MS、EFI-Reggiani、Epson、HP 等外资企业在品牌、资金、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具

有一定优势。如果公司产品及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维护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口碑，则公司会面临较大的海外市场拓展压力。同时，若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对华贸易政策、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开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自主把控与委外相协同的生产模式。2020 年，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为 16,786.7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37.49%，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组装及墨水主要由赛洋技术、苏州永光等外协厂商完成，外协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合作厂商不能满足公司产品数量和质量要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存在多起专利纠纷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专利诉讼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的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其权利要求中公开的技术点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仍存在其他已授权专利被竞争对手申请无效且被有权部门宣告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产生专利纠纷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业绩存在可能短期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经审阅，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055.64 万元，同比增长 71.42%；营业利润为 6,488.91 万元，同比增长 55.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88.97 万元，同比增长 55.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61.80 万元，同比增长 62.01%，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主要系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数码印花对传统印花替代加速，而上年同期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环节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导致上年同期金额相对较低所致。公司业绩存在可能短期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61.09 万元、12,133.38 万元和

21,530.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9%、20.52%和 30.08%，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较短，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计的比例为 87.74%。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受到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以及客户自身经营发展不如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的经营和付款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进出口国的外汇管制措施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或无法全部收回上述应收账款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6.49 万元、12,027.38 万元和 14,538.4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7.42%、16.57%和 14.1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市场环境变化、产品更新迭代导致存货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上升，分别为 31.77%、39.17%和 42.99%，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37.66 万元、-363.09 万元和 1,001.05 万元。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日趋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更大，公司经营业绩亦会随之波动。同时，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也将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954.88万元、2,630.28万元和2,907.4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1%、15.73%和14.89%。

（1）所得税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158.20万元、1,548.54万元和1,775.35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0%、9.26%

和9.09%。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增值税优惠风险

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依法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 588.11 万元、663.99 万元和 601.2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3.97%和 3.08%。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不能全面发挥，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公司拟投资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整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前期筹划到建成投产需要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技术、市场、政策等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存在建设周期延长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的反应，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因管理能力不足和产能过剩导致业绩未达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4、即期摊薄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83%、29.19%和26.0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本次公开发行后募投项目建设及经营不达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管理链条逐步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同时在研究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人员需求也会快速增长，因此，公司的管理控制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人才储备、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及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维鑫间接控制公司20.87%的股权、通过驰波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6.65%的股权、通过宝鑫数码间接控制公司8.43%的股权，金小团间接控制公司合计45.95%的股权。本次公开发行后，金小团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下滑到34.46%，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金小团控制的股份外，直接持股股东数量7名，持股比例最高股东持有公司18.75%的股份。如果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或者其他投资者控制的股份比例上升，可能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将给公司的业务发展或经营决策效率等带来一定潜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将以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

将取决于网下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需情况、市场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可能出现初步询价后预计发行总市值无法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公司及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需关系、同时期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网下投资者股票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以纺织 CAD/CAM 起步，深耕数码喷印领域近 30 年，形成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优化技术、基于色彩管理规范（ICC）的适用性优化和扩展技术、色彩管理引擎、超大容量数据众核并行处理技术、精密机电控制系统、纳米墨水配方等核心技术，涵盖了数码印花的四个重要维度，即喷印效果一致性、运行稳定性、高速运行和高性价比，为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开发的主要机型，在性能指标和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竞争水平，已与国际同类产品进行全球化市场竞争。

2、研发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9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27.84%，研发人员占比高。公司是科技部批准的“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纺织品数码喷印系统及其应用”、“超高速数码喷印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7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公司目前已取得 27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5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4 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1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 3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具有较

强的研发优势。

3、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喷印设备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进而实现原材料的稳定采购。此外，公司凭借前期的设备销售，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后续通过耗材销售、技术支持等良好的客户服务，保持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4、品牌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其科技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科技部、省市级等奖项，具有较高的行业认知度和美誉度。公司曾被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印花技术专业委员会评为年度中国印花行业最佳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及时到位的技术支持，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包括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如意集团、鄂尔多斯、美欣达等知名企业。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纺织数码喷印市场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数码印花设备和耗材的组合产品，随着公司数码喷印设备销售的逐年增加，公司设备市场保有量规模也随着扩大，公司通过配套耗材、后续设备系统升级、客户应用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客户对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的黏性，从而强化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二）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将始终坚持“深耕纺织喷印市场，树立数码喷印品牌，运用公司在设备喷印效果一致性、运行稳定性、高速运行、纳米墨水配方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向其他承印物数码喷印领域横向扩张；以喷印设备为基础，快速抢占市场，向高端配件耗材市场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以核心技术为依托，丰富产品结构，拓

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互联化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集中力量突破数码喷印领域的技术难点和应用难点，加速推进装备和耗材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实现对传统印花方式的规模化替代；依托数码喷印技术支点，推动上下游产业链重构，借助区块链技术，升级纺织印花交易模式，提升全产业链生产效率；将宏华数码打造成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集数码印花应用方案设计、应用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于一体，数码喷印设备、耗材齐头并进的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辰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秦日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汪建华、秦日东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秦日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3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1568 号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华数码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华数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五（二）1 及十四（一）。

宏华数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宏华数码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275.97 万元、59,123.38 万元和 71,587.07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宏华数码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及安装服务报告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统计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及安装服务报告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实施独立函证；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领用记录、货运提单及客户服务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

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原因，报告期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8)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主要客户，询问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年销售数据；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华数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261.09 万元、12,133.38 万元和 21,530.6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65.89 万元、984.19 万元和 1,585.8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495.20 万元、11,149.19 万元和 19,944.79 万元。

(1)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宏华数码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2018 年度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2020年度及2019年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复核管理层 2018 年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对于 2018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

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对于 2018 年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华数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宏华数码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宏华数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

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华数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华数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宏华数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2,415,220.93	395,266,649.16	216,329,160.97	199,557,406.97	144,320,113.03	144,320,11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79,123.29	79,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2,002,139.51	22,002,139.51	21,047,150.00	21,047,150.00	16,270,815.50	16,270,815.50
应收账款	4	199,447,897.86	201,972,878.88	111,491,852.97	111,671,852.97	84,951,966.71	84,951,966.71
应收款项融资	5	21,750,923.51	21,750,923.51	5,761,608.86	5,761,608.86		
预付款项	6	10,715,229.69	9,628,115.72	14,198,616.38	14,164,393.28	12,998,568.06	12,998,568.06
其他应收款	7	755,102.43	345,971.27	539,719.44	10,539,719.44	941,748.26	941,748.26
存货	8	145,384,176.33	132,778,904.37	120,273,820.01	120,273,820.01	96,364,881.55	96,364,88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9,222,052.94	5,943,396.23	110,727,972.61	110,727,972.61	80,340,645.89	80,340,645.89
流动资产合计		831,692,743.20	789,688,978.65	600,369,901.24	593,743,924.14	436,267,862.29	436,267,86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0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11,033,786.89	11,033,786.89	11,434,542.17	11,434,542.17	22,264,478.46	22,264,478.46
固定资产	12	86,419,707.13	84,924,810.50	92,524,473.45	92,524,473.45	77,617,634.65	77,617,634.65
在建工程	13	45,284,887.45	6,997,129.07	7,129,429.07	7,129,429.07	7,945,873.16	7,945,873.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	25,345,280.88	7,270,628.00	7,590,609.64	7,590,609.64	7,798,936.01	7,798,936.01
开发支出							
商誉	15	16,3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	948,133.41	830,296.31	1,587,059.72	1,587,059.72	79,861.63	79,86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352,702.45	2,973,189.96	1,620,192.41	1,620,192.41	1,364,572.98	1,364,57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864,000.00	864,000.00	3,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598,498.21	195,893,840.73	125,286,306.46	132,386,306.46	117,071,356.89	117,071,356.89
资产总计		1,026,291,241.41	985,582,819.38	725,656,207.70	726,130,230.60	553,339,219.18	553,339,219.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	57,644,792.52	72,720,057.52	8,200,000.00	8,2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	64,615,304.88	64,108,045.78	41,116,223.19	41,116,223.19	32,801,633.96	32,801,633.96
预收款项	21			48,288,355.75	48,288,355.75	35,001,218.05	35,001,218.05
合同负债	22	39,129,139.64	39,129,139.64				
应付职工薪酬	23	20,686,986.28	19,220,597.40	14,440,683.29	14,415,183.29	14,445,802.51	14,445,802.51
应交税费	24	14,479,183.44	14,255,596.58	1,988,562.14	1,987,062.14	2,392,216.35	2,392,216.35
其他应付款	25	24,913,159.30	24,911,727.20	22,969,788.41	22,978,557.75	22,278,961.27	22,278,961.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	18,835,154.53	4,159,889.53	13,299,000.00	13,299,000.00	12,389,239.00	12,389,239.00
流动负债合计		240,303,720.59	238,505,053.65	150,302,612.78	150,284,382.12	129,309,071.14	129,309,07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30,038,867.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	2,532,857.89	2,532,857.89	3,406,705.62	3,406,705.62	4,400,383.85	4,400,38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1,868.49	11,86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1,725.78	2,532,857.89	3,406,705.62	3,406,705.62	4,412,252.34	4,412,252.34
负债合计		272,875,446.37	241,037,911.54	153,709,318.40	153,691,087.74	133,721,323.48	133,721,32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8,539,501.16	28,539,501.16	28,539,501.16	28,539,501.16	20,189,430.94	20,189,43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46,103,153.47	46,103,153.47	46,103,153.47	46,103,153.47	46,103,153.47	46,103,153.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611,484,083.75	612,902,253.21	440,304,234.67	440,796,488.23	296,325,311.29	296,325,31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126,738.38		571,946,889.30		419,617,895.70	
少数股东权益		10,289,05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415,795.04	744,544,907.84	571,946,889.30	572,439,142.86	419,617,895.70	419,617,89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291,241.41	985,582,819.38	725,656,207.70	726,130,230.60	553,339,219.18	553,339,219.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	715,870,685.21	718,271,522.01	591,233,783.38	591,398,920.99	472,759,655.19	472,759,655.19
减:营业成本	1	404,512,140.06	411,807,777.93	323,547,736.80	323,547,736.80	272,117,931.29	272,117,931.29
税金及附加	2	3,938,856.62	3,834,093.05	5,636,152.01	5,634,652.01	3,536,483.52	3,536,483.52
销售费用	3	39,693,576.37	39,698,001.11	41,440,600.63	41,440,600.63	32,549,517.89	32,549,517.89
管理费用	4	27,946,246.82	24,295,312.09	36,699,985.84	36,374,220.82	28,033,507.06	28,033,507.06
研发费用	5	46,528,538.50	44,273,059.27	37,875,916.43	37,875,916.43	31,387,367.09	31,387,367.09
财务费用	6	7,955,990.53	7,968,509.41	-6,546,631.37	-6,546,482.30	-6,597,408.88	-6,597,408.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45,372.11	2,819,865.80	3,406,474.87	3,405,694.20	1,421,586.23	1,421,586.23
加:其他收益	7	15,276,427.12	15,269,427.12	13,691,678.60	13,691,678.60	15,623,705.78	15,623,70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200,574.59	3,200,574.59	3,166,744.16	3,166,744.16	3,861,142.24	3,861,14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36.17	71,23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300,918.99	-2,300,918.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6,336,793.81	-6,293,096.70	61,992.85	61,992.85	-2,806,504.54	-2,806,50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3,775,073.60	-3,775,073.60	-92,530.18	-92,53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28,481,836.87	128,481,836.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660,470.61	194,796,600.56	167,106,989.48	167,599,243.04	633,194.14	633,194.14
加:营业外收入	13	2,346,271.80	2,346,271.32	283,103.56	283,103.56	8,482,708.16	8,482,708.16
减:营业外支出	14	708,135.44	611,135.44	165,357.05	165,357.05	120,632,322.85	120,632,32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298,606.97	196,531,736.44	167,224,735.99	167,716,989.55	18,879,463.90	18,879,463.90
减:所得税费用	15	24,179,701.23	24,425,971.46	23,245,812.61	23,245,812.61	101,752,858.95	101,752,85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18,905.74	172,105,764.98	143,978,923.38	144,471,17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1,752,858.95	101,752,858.9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18,905.74	172,105,764.98	143,978,923.38	144,471,17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52,858.9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3,978,923.3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79,849.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43.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118,905.74	172,105,764.98	143,978,923.38	144,471,176.94	101,752,858.95	101,752,85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79,849.08		143,978,923.38		101,752,85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4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0		2.53		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0		2.53		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2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 854, 839. 65	620, 318, 631. 31	563, 687, 906. 01	563, 507, 906. 01	449, 246, 132. 14	449, 246, 132.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080, 371. 85	14, 080, 371. 85	19, 152, 080. 17	19, 152, 080. 17	16, 973, 122. 38	16, 973, 122. 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2, 962, 675. 38	22, 906, 812. 32	20, 663, 811. 02	20, 647, 703. 91	25, 165, 747. 24	25, 165, 747.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 897, 886. 88	657, 305, 815. 48	603, 503, 797. 20	603, 307, 690. 09	491, 385, 001. 76	491, 385, 001. 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 428, 200. 50	375, 607, 792. 83	356, 177, 787. 53	355, 963, 564. 43	270, 490, 713. 61	270, 490, 713.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 405, 903. 54	41, 366, 652. 14	43, 266, 784. 49	43, 067, 832. 74	30, 912, 940. 76	30, 912, 940. 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418, 623. 09	24, 952, 597. 21	40, 391, 473. 04	40, 391, 473. 04	37, 308, 484. 79	37, 308, 484. 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2, 792, 846. 32	51, 105, 134. 42	55, 982, 511. 84	65, 871, 333. 58	40, 070, 527. 37	40, 070, 527.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 045, 573. 45	493, 032, 176. 60	495, 818, 556. 90	505, 294, 203. 79	378, 782, 666. 53	378, 782, 666. 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 852, 313. 43	164, 273, 638. 88	107, 685, 240. 30	98, 013, 486. 30	112, 602, 335. 23	112, 602, 335. 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 000, 000. 00	360, 000, 000. 00	260, 000, 000. 00	260, 000, 000. 00	133, 000, 000. 00	133, 0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 928, 547. 20	3, 928, 547. 20	3, 013, 280. 46	3, 013, 280. 46	4, 016, 684. 84	4, 016, 684. 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132. 50	123, 132. 50	3, 600. 00	3, 600. 00	230. 00	23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8, 895, 757. 90	133, 895, 757. 90	564, 894, 000. 50	564, 894, 000. 50	143, 816, 014. 66	143, 816, 014. 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 947, 437. 60	497, 947, 437. 60	827, 910, 880. 96	827, 910, 880. 96	280, 832, 929. 50	280, 832, 929. 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 065, 606. 59	6, 698, 390. 55	14, 376, 268. 54	10, 976, 268. 54	15, 814, 230. 32	15, 814, 230. 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 000, 000. 00	320, 500, 000. 00	290, 000, 000. 00	300, 500, 000. 00	153, 000, 000. 00	153, 00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 720, 000. 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0, 000, 000. 00	85, 000, 000. 00	565, 054, 800. 00	565, 054, 800. 00	157, 243, 182. 15	157, 243, 182.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 785, 606. 59	412, 198, 390. 55	869, 431, 068. 54	876, 531, 068. 54	326, 057, 412. 47	326, 057, 412. 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 161, 831. 01	85, 749, 047. 05	-41, 520, 187. 58	-48, 620, 187. 58	-45, 224, 482. 97	-45, 224, 482. 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72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 640. 74				28, 752, 654. 05	28, 752, 654. 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5, 943, 396. 23	5, 943, 396. 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278, 036. 97	5, 943, 396. 23			28, 752, 654. 05	28, 752, 654. 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41, 963. 03	-5, 943, 396. 23			-28, 752, 654. 05	-28, 752, 654. 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 805, 258. 61	-9, 805, 258. 61	2, 312, 166. 32	2, 312, 166. 32	5, 242, 039. 48	5, 242, 039. 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 650, 848. 86	234, 274, 031. 09	68, 477, 219. 04	51, 705, 465. 04	43, 867, 237. 69	43, 867, 237. 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 764, 372. 07	130, 992, 618. 07	79, 287, 153. 03	79, 287, 153. 03	35, 419, 915. 34	35, 419, 915. 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 415, 220. 93	365, 266, 649. 16	147, 764, 372. 07	130, 992, 618. 07	79, 287, 153. 03	79, 287, 153. 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志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娟

3-2-1-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8,539,501.16				46,103,153.47		440,304,234.67		571,946,889.30	57,000,000.00				20,189,430.94				46,103,153.47		296,325,311.29		419,617,8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28,539,501.16				46,103,153.47		440,304,234.67		571,946,889.30	57,000,000.00				20,189,430.94				46,103,153.47		296,325,311.29		419,617,89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179,849.08	10,289,056.66	181,468,905.74					8,350,070.22						143,978,923.38		152,328,99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179,849.08	-60,943.34	171,118,905.74											143,978,923.38		143,978,92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0,000.00	10,350,000.00					8,350,070.22								8,350,070.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	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50,070.22								8,350,070.22
4. 其他												9,630,000.00	9,63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8,539,501.16				46,103,153.47		611,484,083.75	10,289,056.66	753,415,795.04	57,000,000.00				28,539,501.16				46,103,153.47		440,304,234.67		571,946,88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7,035,964.82				46,103,153.47		194,572,452.34		314,711,5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17,035,964.82				46,103,153.47		194,572,452.34		314,711,5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3,466.12						101,752,858.95		104,906,32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52,858.95		101,752,85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3,466.12								3,153,466.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3,466.12								3,153,466.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0,189,430.94				46,103,153.47		296,325,311.29		419,617,89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8,539,501.16				46,103,153.47	440,796,488.23	572,439,142.86	57,000,000.00				20,189,430.94				46,103,153.47	296,325,311.29	419,617,8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28,539,501.16				46,103,153.47	440,796,488.23	572,439,142.86	57,000,000.00				20,189,430.94				46,103,153.47	296,325,311.29	419,617,89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105,764.98	172,105,764.98					8,350,070.22					144,471,176.94	152,821,24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105,764.98	172,105,764.98										144,471,176.94	144,471,17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50,070.22						8,350,070.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350,070.22						8,350,070.2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8,539,501.16				46,103,153.47	612,902,253.21	744,544,907.84	57,000,000.00				28,539,501.16				46,103,153.47	440,796,488.23	572,439,142.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7,035,964.82				46,103,153.47	194,572,452.34	314,711,5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17,035,964.82				46,103,153.47	194,572,452.34	314,711,5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3,466.12					101,752,858.95	104,906,32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52,858.95	101,752,85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3,466.12						3,153,466.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3,466.12						3,153,466.1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20,189,430.94				46,103,153.47	296,325,311.29	419,617,89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电脑公司），宏华电脑公司系由 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CHINA) LTD.（中文名：宏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04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华电脑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宏华电脑公司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20459R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数码喷印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工业用数码喷印整体解决方案，纺织行业应用的数码喷印设备，喷墨印刷用耗材、软件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8 日六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和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

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② 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

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

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70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与其他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其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

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采用年限平均法的固定资产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10	2.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00-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10	15.00-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2) 采用加速折旧法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公司将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进行加速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非专利技术	5
办公软件	3-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收入

1. 2020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纺织数码喷印机以及数码喷印机配件和耗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其中数码喷印机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或备货，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需要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完成安装，取得安装服务报告。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数码喷印机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需要由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完成安装，取得安装服务报告，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数码喷印机配件和耗材等产品的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纺织数码喷印机以及数码喷印机配件和耗材等产品。其中数码喷印机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或备货，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需要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完成安装，取得安装服务报告。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数码喷印机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需要由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完成安装，取得安装服

务报告，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数码喷印机配件和耗材等产品的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13%、11%、10%、9%[注]、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25%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16%、15%和 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原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的产品相应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原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6%的产品相应调整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仍执行 16%的退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的批复》（杭国税滨〔2011〕246 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宏华数码印花机 RIP 软件 V2.0，宏华 AT Design 纺织面料、服装款式设计软件 V2.0，宏华 AT2000 印染分色设计软件 V2000，宏华地毯喷印 RTP 软件 V1.0，宏华地毯图案设计软件 V1.0，宏华软家装款式效果图展示制作系统软件 V2.0，宏华软家装经销 ASP 平台软件 V1.0，宏华数码喷绘机 RIP 软件 V1.0 等 8 个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基于上述政策，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款 5,881,088.54 元，2019 年度收到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款 6,639,911.70 元，2020 年度收到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款

6,012,669.09 元。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2019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2022 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高新通〔2018〕6993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8〕20802 号），本公司 2018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291,200.00 元。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9〕33470 号），本公司 2019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232,960.00 元。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20〕35144 号），本公司 2020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232,960.00 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193,818.00 元。

4. 房产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20〕34744 号），本公司 2020 年度享受减免房产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房产税实际减免 612,852.58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7,219.34	25,062.68	25,426.19
银行存款	422,211,500.97	216,304,096.13	142,794,684.68
其他货币资金	176,500.62	2.16	1,500,002.16
合　计	422,415,220.93	216,329,160.97	144,320,113.03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支付宝余额	176,500.62	2.16	2.16
小　计	176,500.62	2.16	1,500,002.1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23.29
其中：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79,123.29
合　计	79,123.29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02,139.51	100.00			22,002,139.5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002,139.51	100.00			22,002,139.51
合　计	22,002,139.51	100.00			22,002,139.5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47,150.00	100.00			21,047,15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1,047,150.00	100.00			21,047,150.00
合　计	21,047,150.00	100.00			21,047,150.00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270,815.50		16,270,815.50
合　计	16,270,815.50		16,270,815.5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002,139.51			21,047,150.00		
小　计	22,002,139.51			21,047,150.00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270,815.50		
小　计	16,270,815.50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0,000.00		13,299,000.00
小　计		2,340,000.00		13,299,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37,351.56	12,389,239.00
小　计	7,737,351.56	12,389,239.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0.15	333,333.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73,344.17	99.85	15,525,446.31	7.22	199,447,897.86
合　计	215,306,677.50	100.00	15,858,779.64	7.37	199,447,897.86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0.27	333,333.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00,444.76	99.73	9,508,591.79	7.86	111,491,852.97
合　计	121,333,778.09	100.00	9,841,925.12	8.11	111,491,852.97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77,547.01	99.64	7,325,580.30	7.94	84,951,96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0.36	333,333.33	100.00	
合　计	92,610,880.34	100.00	7,658,913.63	8.27	84,951,966.71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义乌艾美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义乌艾美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义乌艾美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912,345.84	9,445,617.29	5.00	107,588,453.27	5,379,422.66	5.00
1-2 年	19,981,910.01	1,998,191.00	10.00	8,796,278.96	879,627.90	10.00
2-3 年	1,980,028.50	396,005.70	20.00	962,375.88	192,475.18	20.00
3-4 年	489,421.00	244,710.50	50.00	572,288.00	286,144.00	50.00
4-5 年	562,390.00	393,673.00	70.00	1,033,755.33	723,628.73	70.00
5 年以上	3,047,248.82	3,047,248.82	100.00	2,047,293.32	2,047,293.32	100.00
小　计	214,973,344.17	15,525,446.31	7.22	121,000,444.76	9,508,591.79	7.86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394,317.54	4,319,715.88	5.00
1-2 年	1,803,251.08	180,325.11	10.00
2-3 年	590,443.29	118,088.66	20.00
3-4 年	1,036,314.48	518,157.24	50.00
4-5 年	879,757.37	615,830.16	70.00
5 年以上	1,573,463.25	1,573,463.25	100.00
小　计	92,277,547.01	7,325,580.30	7.9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333,3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8,591.79	6,661,791.51	184,236.67			829,173.66		15,525,446.31
小　计	9,841,925.12	6,661,791.51	184,236.67			829,173.66		15,858,779.64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333,3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5,580.30	2,183,011.49						9,508,591.79
小　计	7,658,913.63	2,183,011.49						9,841,925.12

[注] 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333,3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3,519.88	1,222,060.42						7,325,580.30
小　计	6,103,519.88	1,555,393.75						7,658,913.63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29,173.66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OCK’S TRADING SRLS	9,817,782.43	4.56	490,889.12
AL-HAMRA FABRICS(PVT)LTD	9,425,544.30	4.38	471,277.22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969,578.00	2.77	298,478.90
M/S ELITE EMBROIDERIES	4,913,249.70	2.28	245,662.49
TRUE COLORS IMPEX	4,386,246.58	2.04	219,312.33
小　计	34,512,401.01	16.03	1,725,620.06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OCK’S TRADING SRLS	9,683,675.54	7.98	484,183.78
南通日昌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91,470.00	2.71	215,194.00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44,852.00	2.67	162,242.60
STAMPERIA ROSSO S.R.L	3,171,834.70	2.61	213,045.45
YASIR AFZAL TEXTILE(PVT).LTD	3,164,158.06	2.61	158,207.90
小　计	22,555,990.30	18.58	1,232,873.73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EXPRINT S.R.L	12,807,359.32	13.83	640,367.97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462,837.75	4.82	223,141.89
ROCK’S TRADING SRLS	4,081,851.57	4.41	204,092.58
NSF ENGINEERS	3,521,596.80	3.80	176,079.84
创捷实业有限公司	2,779,725.00	3.00	138,986.25
小　计	27,653,370.44	29.86	1,382,668.53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1,750,923.51				21,750,923.51	
合　计	21,750,923.51				21,750,923.5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761,608.86				5,761,608.86	
合　计	5,761,608.86				5,761,608.86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14,770.98	3,499,143.16
小　计	2,814,770.98	3,499,143.1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67,042.72	97.68		10,467,042.72	13,422,536.86	94.53		13,422,536.86
1-2 年	30,504.65	0.28		30,504.65	458,927.51	3.23		458,927.51
2-3 年	10,133.81	0.10		10,133.81	273,686.55	1.93		273,686.55
3 年以上	207,548.51	1.94		207,548.51	43,465.46	0.31		43,465.46
合　计	10,715,229.69	100.00		10,715,229.69	14,198,616.38	100.00		14,198,616.38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41,416.05	97.25		12,641,416.05
1-2 年	273,686.55	2.11		273,686.55
2-3 年	83,465.46	0.64		83,465.46
3 年以上				
合　计	12,998,568.06	100.00		12,998,568.06

2) 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35,349.55	32.99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1,127,386.75	10.52
常州市亚邦物资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615,000.00	5.74
上海琮玉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454,286.81	4.24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0,421.74	4.02
小　计	6,162,444.85	57.51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4,985.78	29.40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2,563,440.00	18.05
中国海关	1,771,770.72	12.48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39,681.41	3.80
上海琮玉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438,000.00	3.08
小　计	9,487,877.91	66.81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4,011,325.06	30.86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71,933.52	17.48
湖州惠盛机械有限公司	1,680,000.00	12.92
中国海关	1,302,712.75	10.02
Matsui Shikiso Chemical	414,110.80	3.19
小　计	9,680,082.13	74.47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482,246.38
其他应收款	755,102.43	539,719.44	459,501.88
合　计	755,102.43	539,719.44	941,748.26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482,246.38
小　计			482,246.38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091.28	100.00	73,988.85	8.92	755,102.43
小　计	829,091.28	100.00	73,988.85	8.92	755,102.43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705.99	100.00	398,986.55	42.50	539,719.44
合　计	938,705.99	100.00	398,986.55	42.50	539,719.44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580.93	100.00	281,079.05	37.95	459,50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40,580.93	100.00	281,079.05	37.95	459,501.88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708,005.61	35,400.28	5.00	383,680.99	19,184.05	5.00
1-2 年	72,285.67	7,228.57	10.00	28,025.00	2,802.50	10.00
2-3 年	21,800.00	4,360.00	20.00			
3-4 年						
4-5 年				500,000.00	350,000.00	70.00
5 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1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小　计	829,091.28	73,988.85	8.92	938,705.99	398,986.55	42.50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580.93	10,679.05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4-5 年	22,000.00	15,400.00	7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小　计	740,580.93	281,079.05	37.9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184.05	2,802.50	377,000.00	398,986.5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614.28	3,614.28		
--转入第三阶段		-2,180.00	2,18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830.51	811.79	-345,640.00	-324,997.7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5,400.28	5,048.57	33,540.00	73,988.85

B.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注]	10,679.05		270,400.00	281,079.0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01.25	1,401.2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06.25	1,401.25	106,600.00	117,907.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184.05	2,802.50	377,000.00	398,986.55

[注] 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

之说明

C.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68,688.39	219,459.15			104,835.99	2,232.50		281,079.05
小　计	168,688.39	219,459.15			104,835.99	2,232.50		281,079.05

②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232.50

②报告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5）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71,735.00	593,009.88	581,780.00
应收暂付款组合	38,129.73	212,700.00	22,641.52
应收备用金组合	195,426.55	33,419.78	66,685.60
其他组合	23,800.00	99,576.33	69,473.81
合　计	829,091.28	938,705.99	740,580.93

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富春湾新城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5,135.00	1 年以内	48.86	20,256.75
陈旻	备用金	87,876.00	1 年以内	10.60	4,393.80
楼钰林	备用金	82,880.13	1 年以内	10.00	4,144.0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4.82	2,000.00
杭州树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41	1,000.00
杭州珈展物流有限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上	2.41	20,000.00

公司					
小　计		655,891.13		79.10	51,794.56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万事利漂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5 年	53.26	350,000.00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12,700.00	1 年以内	22.66	10,635.00
杭州顺益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109.88	1 年以内	2.14	1,005.49
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上	2.13	20,000.00
崔世华	备用金	19,670.42	1 年以内	2.10	983.52
小　计		772,480.30		82.29	382,624.01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万事利漂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67.51	250,000.00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5.40	2,000.00
德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2,641.52	1 年以内	3.06	1,132.08
杭州慕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2,270.00	1 年以内	3.01	1,113.50
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4-5 年	2.70	14,000.00
小　计		604,911.52		81.68	268,245.58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040,663.40		2,040,663.40	2,455,353.40		2,455,353.40
原材料	37,821,914.95	997,661.94	36,824,253.01	40,374,150.76	110,063.13	40,264,087.63
在产品	15,334,637.74		15,334,637.74	9,465,683.74		9,465,683.74

库存商品	35,373,663.69	2,985,672.91	32,387,990.78	31,793,747.28	803,002.35	30,990,744.93
发出商品	54,348,781.64		54,348,781.64	37,144,242.44	46,292.13	37,097,950.31
委托加工物资	4,447,849.76		4,447,849.76			
合　计	149,367,511.18	3,983,334.85	145,384,176.33	121,233,177.62	959,357.61	120,273,820.0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021,292.68		2,021,292.68
原材料	40,850,753.48	605,190.70	40,245,562.78
在产品	4,475,598.89		4,475,598.89
库存商品	28,694,714.56	833,048.84	27,861,665.72
发出商品	21,760,761.48		21,760,761.48
合　计	97,803,121.09	1,438,239.54	96,364,881.5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063.13	996,724.45		109,125.64		997,661.94
库存商品	803,002.35	2,778,349.15		595,678.59		2,985,672.91
发出商品	46,292.13			46,292.13		
小　计	959,357.61	3,775,073.60		751,096.36		3,983,334.85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5,190.70	23,186.78		518,314.35		110,063.13
库存商品	833,048.84			30,046.49		803,002.35
发出商品		46,292.13				46,292.13
小　计	1,438,239.54	69,478.91		548,360.84		959,357.61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7,222.01	303,438.79		85,470.10		605,190.70
库存商品		833,048.84				833,048.84
小　计	387,222.01	1,136,487.63		85,470.10		1,438,239.54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将相应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生产领用或销售处理。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10,727,972.61		110,727,972.61
待抵扣进项税	3,278,656.71		3,278,656.71			
上市中介费	5,943,396.23		5,943,396.23			
合　计	9,222,052.94		9,222,052.94	110,727,972.61		110,727,972.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80,340,645.89		80,340,645.89
合　计	80,340,645.89		80,340,645.89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泰安民意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民意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5%股权认缴权（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将 500 万元注册资本缴入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825,192.17	17,825,192.1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825,192.17	17,825,192.1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390,650.00	6,390,650.00
本期增加金额	400,755.28	400,755.28
计提	400,755.28	400,755.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791,405.28	6,791,405.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033,786.89	11,033,786.89
期初账面价值	11,434,542.17	11,434,542.17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575,723.90	32,575,723.9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4,750,531.73	14,750,531.73
其他转出[注]	14,750,531.73	14,750,531.73
期末数	17,825,192.17	17,825,192.1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311,245.44	10,311,245.44
本期增加金额	400,389.69	400,389.69
计提	400,389.69	400,389.69
本期减少金额	4,320,985.13	4,320,985.13
其他转出[注]	4,320,985.13	4,320,985.13
期末数	6,390,650.00	6,390,65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434,542.17	11,434,542.17
期初账面价值	22,264,478.46	22,264,478.46

[注] 其他转出系原租赁房产本期不再对外出租，转为自用房产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575,723.90	32,575,723.9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575,723.90	32,575,723.9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9,578,484.13	9,578,484.13
本期增加金额	732,761.31	732,761.31
计提	732,761.31	732,761.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311,245.44	10,311,245.4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264,478.46	22,264,478.46
期初账面价值	22,997,239.77	22,997,239.77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666,677.32	12,445,276.72	66,382,996.59	7,714,682.16	285,500.32	159,495,133.11
本期增加金额	55,350.00	2,869,995.27	4,570,874.69	864,229.38	623,583.09	8,984,032.43
1) 购置	55,350.00	2,869,995.27	4,366,994.51	864,229.38	623,583.09	8,780,152.25
2) 在建工程转入			203,880.18			203,880.18
本期减少金额		2,101,118.47	4,535,083.76	39,327.30	24,957.26	6,700,486.79
1) 处置或报废		2,101,118.47	3,036,036.98	39,327.30	24,957.26	5,201,440.01
2）转入生产			1,499,046.78			1,499,046.78
期末数	72,722,027.32	13,214,153.52	66,418,787.52	8,539,584.24	884,126.15	161,778,678.7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9,612,478.02	8,714,176.03	33,889,555.85	4,515,450.15	238,999.61	66,970,659.66
本期增加金额	1,610,439.20	3,258,515.41	8,150,808.49	846,676.82	17,950.66	13,884,390.58
1) 计提	1,610,439.20	3,258,515.41	8,150,808.49	846,676.82	17,950.66	13,884,390.58
本期减少金额		1,883,471.89	3,554,750.63	35,394.57	22,461.53	5,496,078.62
1) 处置或报废		1,883,471.89	2,675,084.16	35,394.57	22,461.53	4,616,412.15
2) 转入生产			879,666.47			879,666.47
期末数	21,222,917.22	10,089,219.55	38,485,613.71	5,326,732.40	234,488.74	75,358,971.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499,110.10	3,124,933.97	27,933,173.81	3,212,851.84	649,637.41	86,419,707.13
期初账面价值	53,054,199.30	3,731,100.69	32,493,440.74	3,199,232.01	46,500.71	92,524,473.45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6,791,434.31	8,490,513.64	53,625,301.65	8,659,789.78	285,500.32	127,852,539.70
本期增加金额	15,875,243.01	4,009,600.13	13,068,039.78			32,952,882.92
1）购置	1,124,711.28	4,009,600.13	13,068,039.78			18,202,351.19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750,531.73					14,750,531.73
本期减少金额		54,837.05	310,344.84	945,107.62		1,310,289.51
1）处置或报废		54,837.05		945,107.62		999,944.67
2）转入生产			310,344.84			310,344.84
期末数	72,666,677.32	12,445,276.72	66,382,996.59	7,714,682.16	285,500.32	159,495,133.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699,354.02	6,316,098.88	25,486,445.86	4,515,542.62	217,463.67	50,234,905.05
本期增加金额	5,913,124.00	2,447,430.50	8,414,747.92	850,504.39	21,535.94	17,647,342.75
1）计提	1,592,138.87	2,447,430.50	8,414,747.92	850,504.39	21,535.94	13,326,357.62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320,985.13					4,320,985.13
本期减少金额		49,353.35	11,637.93	850,596.86		911,588.14
1）处置或报废		49,353.35		850,596.86		899,950.21
2）转入生产			11,637.93			11,637.93
期末数	19,612,478.02	8,714,176.03	33,889,555.85	4,515,450.15	238,999.61	66,970,659.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054,199.30	3,731,100.69	32,493,440.74	3,199,232.01	46,500.71	92,524,473.45
期初账面价值	43,092,080.29	2,174,414.76	28,138,855.79	4,144,247.16	68,036.65	77,617,634.65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7,733,254.31	8,250,911.58	61,430,036.55	7,515,410.78	287,295.19	125,216,908.41
本期增加金额	9,058,180.00	1,484,247.29	5,926,923.00	1,144,379.00		17,613,729.29

购置	9,058,180.00	1,484,247.29	5,926,923.00	1,144,379.00		17,613,729.29
本期减少金额		1,244,645.23	13,731,657.90		1,794.87	14,978,098.00
1）处置或报废		1,244,645.23	393,675.54		1,794.87	1,640,115.64
2）转入生产			13,337,982.36			13,337,982.36
期末数	56,791,434.31	8,490,513.64	53,625,301.65	8,659,789.78	285,500.32	127,852,539.7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576,868.39	6,554,395.33	23,326,471.11	3,771,182.03	197,540.73	46,426,457.59
本期增加金额	1,122,485.63	881,884.24	6,373,754.85	744,360.59	21,538.32	9,144,023.63
计提	1,122,485.63	881,884.24	6,373,754.85	744,360.59	21,538.32	9,144,023.63
本期减少金额		1,120,180.69	4,213,780.10		1,615.38	5,335,576.17
1）处置或报废		1,120,180.69	354,307.98		1,615.38	1,476,104.05
2）转入生产			3,859,472.12			3,859,472.12
期末数	13,699,354.02	6,316,098.88	25,486,445.86	4,515,542.62	217,463.67	50,234,905.0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092,080.29	2,174,414.76	28,138,855.79	4,144,247.16	68,036.65	77,617,634.65
期初账面价值	35,156,385.92	1,696,516.25	38,103,565.44	3,744,228.75	89,754.46	78,790,450.82

(2) 各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133,916.09	354,558.21	882,458.36
专用设备	17,794,140.11	21,423,851.56	18,380,848.20
小　计	17,928,056.20	21,778,409.77	19,263,306.56

(4)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江总部建设项目	6,997,129.07		6,997,129.07	6,997,129.07		6,997,129.07

富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38,287,758.38		38,287,758.38			
在安装设备				132,300.00		132,300.00
合　计	45,284,887.45		45,284,887.45	7,129,429.07		7,129,429.0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江总部建设项目	6,855,619.64		6,855,619.64
零星工程	1,090,253.52		1,090,253.52
合　计	7,945,873.16		7,945,873.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滨江总部建设项目	19,000.00	6,997,129.07				6,997,129.07
富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18,000.00		38,287,758.38			38,287,758.38
小　计		6,997,129.07	38,287,758.38			45,284,887.4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江总部建设项目	3.68	3.68				自有资金
富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21.35	21.35	334,640.74	334,640.74	4.31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小　计			334,640.74	334,640.74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滨江总部建设项目	19,000.00	6,855,619.64	141,509.43			6,997,129.07
零星工程		1,090,253.52	848,888.46		1,939,141.98	
小　计		7,945,873.16	990,397.89		1,939,141.98	6,997,129.0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江总部建设项目	3.68	3.68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小　计						

3）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滨江总部建设项目	19,000.00	4,806,895.98	2,048,723.66			6,855,619.64
零星工程			1,090,253.52			1,090,253.52
小　计		4,806,895.98	3,138,977.18			7,945,873.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江总部建设项目	3.61	3.61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小　计						

[注]其他减少系零星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4.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97,601.05	2,560,528.57	639,000.00	12,197,129.62
本期增加金额	18,433,763.32	136,106.20		18,569,869.52
购置	18,433,763.32	136,106.20		18,569,869.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431,364.37	2,696,634.77	639,000.00	30,766,999.1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727,580.70	1,239,939.28	639,000.00	4,606,519.98

本期增加金额	552,989.04	262,209.24		815,198.28
计提	552,989.04	262,209.24		815,198.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80,569.74	1,502,148.52	639,000.00	5,421,718.2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150,794.63	1,194,486.25		25,345,280.88
期初账面价值	6,270,020.35	1,320,589.29		7,590,609.64

2）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97,601.05	2,358,592.39	639,000.00	11,995,193.44
本期增加金额		201,936.18		201,936.18
购置		201,936.18		201,936.1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997,601.05	2,560,528.57	639,000.00	12,197,129.6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533,702.10	1,023,555.33	639,000.00	4,196,257.43
本期增加金额	193,878.60	216,383.95		410,262.55
计提	193,878.60	216,383.95		410,262.5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27,580.70	1,239,939.28	639,000.00	4,606,519.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70,020.35	1,320,589.29		7,590,609.64
期初账面价值	6,463,898.95	1,335,037.06		7,798,936.01

3）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97,601.05	2,033,863.81	639,000.00	11,670,464.86

本期增加金额		324,728.58		324,728.58
购置		324,728.58		324,728.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997,601.05	2,358,592.39	639,000.00	11,995,193.4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39,823.50	822,275.96	639,000.00	3,801,099.46
本期增加金额	193,878.60	201,279.37		395,157.97
计提	193,878.60	201,279.37		395,157.9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33,702.10	1,023,555.33	639,000.00	4,196,257.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63,898.95	1,335,037.06		7,798,936.01
期初账面价值	6,657,777.55	1,211,587.85		7,869,365.40

(2) 各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350,000.00			16,350,000.00
合　计		16,350,000.00			16,35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由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合计货币出资 72 万元设立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洋数码公司），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对应股权占比分别为 50%、25%及 25%；由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安吉赛洋全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洋全胜），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对应合伙份额分别为 50%、25%及 25%，赛洋全胜对赛洋数码公司增资 28 万元，

公司受让赛洋全胜 28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合计 7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赛洋数码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赛洋数码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2,140 万元计入赛洋数码公司资本公积。自公司完成 2,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赛洋数码公司 55%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确定为购买日。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587,059.72	235,674.25	874,600.56		948,133.41
合　计	1,587,059.72	235,674.25	874,600.56		948,133.41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79,861.63	2,063,426.95	556,228.86		1,587,059.72
合　计	79,861.63	2,063,426.95	556,228.86		1,587,059.7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19,792.45		39,930.82		79,861.63
合　计	119,792.45		39,930.82		79,861.63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21,266.39	2,973,189.96	10,801,282.73	1,620,192.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30,083.28	379,512.49		
合　计	22,351,349.67	3,352,702.45	10,801,282.73	1,620,192.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97,153.17	1,364,572.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9,097,153.17	1,364,572.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123.29	11,868.49
合　计	79,123.29	11,868.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4,836.95	398,986.55	281,079.05
可抵扣亏损	2,297,635.52		
小　计	2,392,472.47	398,986.55	281,079.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5 年	2,297,635.52			
小　计	2,297,635.52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64,000.00		864,000.00			
预付土地款				3,400,000.00		3,400,000.00
合　计	864,000.00		864,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644,792.52	8,2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57,644,792.52	8,200,000.00	10,000,000.00

2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60,117,894.86	39,089,950.37	31,677,053.77
设备款	965,260.79	388,012.01	137,400.00
费用款	3,532,149.23	1,638,260.81	987,180.19
合　计	64,615,304.88	41,116,223.19	32,801,633.96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47,645,687.39	34,162,937.74
房租		642,668.36	838,280.31
合　计		48,288,355.75	35,001,218.05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货款	39,123,839.05
房租	5,300.59
合　计	39,129,139.64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440,683.29	51,547,150.47	45,300,847.48	20,686,986.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203.12	356,203.12	
辞退福利		324,500.00	324,500.00	
合　计	14,440,683.29	52,227,853.59	45,981,550.60	20,686,986.28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445,802.51	41,967,186.85	41,972,306.07	14,440,683.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4,249.23	1,744,249.23	
合　计	14,445,802.51	43,711,436.08	43,716,555.30	14,440,683.29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902,544.56	36,045,429.93	29,502,171.98	14,445,802.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76.97	1,382,861.35	1,428,838.32	
合　计	7,948,521.53	37,428,291.28	30,931,010.30	14,445,802.5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16,258.60	43,786,491.99	37,508,932.81	20,393,817.78
职工福利费		4,029,271.02	4,029,271.02	
社会保险费		1,550,999.65	1,518,939.55	32,060.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7,972.82	1,485,912.72	32,060.10
工伤保险费		9,359.97	9,359.97	
生育保险费		23,666.86	23,666.86	
住房公积金		1,355,128.69	1,353,247.69	1,8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424.69	825,259.12	890,456.41	259,227.40
小　计	14,440,683.29	51,547,150.47	45,300,847.48	20,686,986.28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02,000.00	35,176,376.84	35,162,118.24	14,116,258.60
职工福利费		3,663,828.14	3,663,828.14	
社会保险费		1,381,337.84	1,381,33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6,049.77	1,246,049.77	
工伤保险费		42,537.76	42,537.76	
生育保险费		92,750.31	92,750.31	
住房公积金		1,048,156.14	1,048,156.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802.51	697,487.89	716,865.71	324,424.69
小　计	14,445,802.51	41,967,186.85	41,972,306.07	14,440,683.29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28,383.56	28,812,293.62	22,538,677.18	14,102,000.00
职工福利费		4,666,195.94	4,666,195.94	
社会保险费		1,140,288.19	1,140,288.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7,320.56	1,027,320.56	
工伤保险费		33,045.59	33,045.59	
生育保险费		79,922.04	79,922.04	
住房公积金	74,161.00	852,093.58	926,254.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558.60	230,756.09	343,802.51
小　计	7,902,544.56	36,045,429.93	29,502,171.98	14,445,802.5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44,135.99	344,135.99	
失业保险费		12,067.13	12,067.13	
小　计		356,203.12	356,203.12	

2）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88,163.77	1,688,163.77	

失业保险费		56,085.46	56,085.46	
小　计		1,744,249.23	1,744,249.23	

3）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5,976.97	1,334,323.77	1,380,300.74	
失业保险费		48,537.58	48,537.58	
小　计	45,976.97	1,382,861.35	1,428,838.32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82,251.24	637,629.02	1,555,949.43
企业所得税	13,279,867.24	1,391.89	89,975.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191.77	487,544.70	37,773.89
房产税	111,489.11	664,992.78	303,91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834.02	57,207.27	227,785.35
土地使用税	88,878.70	58,360.00	
教育费附加	116,998.53	24,517.86	97,622.30
地方教育附加	77,999.03	16,344.95	65,081.52
印花税	86,673.80	40,573.67	14,113.56
合　计	14,479,183.44	1,988,562.14	2,392,216.35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24,913,159.30	22,969,788.41	22,278,961.27
合　计	24,913,159.30	22,969,788.41	22,278,961.27

(2)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暂收款	18,432,707.26	15,675,000.00	16,622,635.95
押金保证金	4,937,709.39	6,156,022.04	4,872,430.30
预提费用	1,309,517.39	717,449.68	660,715.78
其他	233,225.26	421,316.69	123,179.24
小　计	24,913,159.30	22,969,788.41	22,278,961.27

2）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戴铁磁	16,540,000.00	货款保证金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绍兴柯桥云为纺织有限公司	1,035,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上海纤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款保证金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76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小　计	21,835,000.00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戴铁磁	10,931,000.00	货款保证金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绍兴柯桥云为纺织有限公司	91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杭州丰印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小　计	14,041,000.00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洪波	3,858,916.00	货款保证金
戴铁磁	3,260,189.00	货款保证金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杭州丰印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绍兴柯桥云为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山东欧化印染家纺有限公司	500,000.00	设备租赁押金、租赁尚未结束
小　计	10,319,105.00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计提的负债	17,015,265.00	13,299,000.00	12,389,239.00
待转销项税额	1,819,889.53		
合　计	18,835,154.53	13,299,000.00	12,389,239.00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担保借款	30,038,867.89		
合　计	30,038,867.89		

2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06,705.62	240,000.00	1,113,847.73	2,532,857.89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3,406,705.62	240,000.00	1,113,847.73	2,532,857.89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00,383.85	1,630,000.00	2,623,678.23	3,406,705.62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4,400,383.85	1,630,000.00	2,623,678.23	3,406,705.6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75,901.09	4,025,000.00	5,000,517.24	4,400,383.85	政府给予的无偿

					补助
合　计	5,375,901.09	4,025,000.00	5,000,517.24	4,400,383.85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	2,868,628.59		690,770.77	2,177,857.82	与资产相关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291,666.67		100,000.00	191,6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246,410.36		83,076.96	163,333.40	与资产相关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06,705.62	240,000.00	1,113,847.73	2,532,857.89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	3,558,098.07		689,469.48	2,868,628.59	与资产相关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391,666.67		100,000.00	291,6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345,619.11		99,208.75	246,410.36	与资产相关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105,000.00	450,000.00	5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		1,180,000.00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400,383.85	1,630,000.00	2,623,678.23	3,406,705.62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	3,967,705.05		409,606.98	3,558,098.07	与资产相关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491,666.67		100,000.00	391,6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488,529.37		142,910.26	345,619.11	与资产相关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428,000.00	905,000.00	1,228,00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级数码圆网印花成套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		1,520,000.00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375,901.09	4,025,000.00	5,000,517.24	4,400,383.85	

[注]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00	14,250,000.00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6,902.58	11,896,902.58	11,685,000.00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90,000.00	9,490,000.00	10,706,719.00
汉加发展有限公司	7,960,274.42	7,960,274.42	16,245,458.00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04,717.00	4,804,717.00	6,804,717.00
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3,000.00	2,793,000.00	5,985,000.00
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106.00	1,555,106.00	1,323,106.00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　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2019 年度

① 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舟山通华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即 2,280,000 股）股份以 7.5 元/股合计 17,100,000.00 元转让给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② 根据 2019 年 3 月 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驰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35%（即 1,216,719 股）股份以 7.1 元/股合计 8,638,704.90 元转让给杭州唯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③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杭州唯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35%（即 1,216,719 股）股份以 13.51 元/股合计 16,438,560 元转让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④ 根据 2019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09%（即 2,000,000 股）股份以 17 元/股合计 34,000,000 元转让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⑤ 根据 2019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807%（即 11,290,000 股）股份以 35.087 元/股合计 396,140,000 元转让给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即 912,000 股）股份以 35.087 元/股合计 32,000,000 元转让给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93%（即 2,048,000 股）股份以 35.087 元/股合计 71,860,000 元转让给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86%（即 2,500,000 股）股份以 12 元/股合计 3,000,000 元转让给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⑥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汉加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4.535%（即 8,285,183.58 股）股份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18 年度

①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67%（即 2,888,106 股）股份以 7.5 元/股合计

21,660,795.00 元转让给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②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5%（即 11,685,000 股）股份以 8.1 元/股合计 94,648,500.00 元转让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4%（即 715,000 股）股份以 7.5 元/股合计 5,362,500.00 元转让给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67%（即 608,106 股）股份以 7.5 元/股合计 4,560,795.00 元转让给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97,967.00	13,297,967.00	13,297,967.00
其他资本公积	15,241,534.16	15,241,534.16	6,891,463.94
合　计	28,539,501.16	28,539,501.16	20,189,430.94

(2) 其他说明

1）2019 年度

①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汉加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4.5350%（即 8,285,183.58 股）股份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股权转让，公司高管胡晓列间接无偿获得 828.52 股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差异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 29,070.22 元。

② 根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波驰波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黄英将其持有的宁波驰波公司 5 万股股权以 11.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银倩琳，黄英将其持有的宁波驰波公司 5 万股股权以 11.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玉华。根据 2019 年 11 月 1 日宁波驰波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赵倍森将其持有的宁波驰波公司 13.75 万股股权以 11.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小团，胡晓列将其持有的宁波驰波公司 5 万股股权以 8.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家平，胡晓列将其持有的宁波驰波公司 5 万股股权以 8.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钱

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差异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 8,321,000.00 元。

2）2018 年度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5%（即 11,685,000 股）股份以 8.10 元/股合计 94,648,500.00 元转让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股权转让，使高管金小团间接获得 116,838.31 股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差异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 3,153,466.12 元。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6,103,153.47	46,103,153.47	46,103,153.47
合　计	46,103,153.47	46,103,153.47	46,103,153.47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304,234.67	296,325,311.29	194,572,452.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304,234.67	296,325,311.29	194,572,452.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179,849.08	143,978,923.38	101,752,85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1,484,083.75	440,304,234.67	296,325,311.29

(2) 其他说明

1）2020 年度

本期增加系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2019 年度

本期增加系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3）2018 年度

本期增加系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12,932,137.60	403,705,547.06	586,676,498.08	322,848,499.26
其他业务收入	2,938,547.61	806,593.00	4,557,285.30	699,237.54
合　计	715,870,685.21	404,512,140.06	591,233,783.38	323,547,736.8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9,155,337.61	271,161,523.74
其他业务收入	3,604,317.58	956,407.55
合　计	472,759,655.19	272,117,931.29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彩尔贸易有限公司	17,626,694.36	2.46
江苏州际智能纺织有限公司、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注 1]	17,349,600.96	2.42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228,718.50	2.27
广州臻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629,527.79	2.04
AL-HAMRA FABRICS(PVT)LTD	12,111,439.57	1.69
小　计	77,945,981.18	10.88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	13,749,286.22	2.33

ROCK'S TRADING SRLS	13,645,350.48	2.31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1,250,656.24	1.90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161,770.54	1.89
TEXPRINT S.R.L	8,962,843.87	1.52
小　计	58,769,907.35	9.95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EXPRINT S.R.L	18,187,192.71	3.85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090,178.30	2.35
ROCK'S TRADING SRLS	10,215,520.11	2.16
杭州宏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439,338.96	2.00
HAN YOUNG TEXTILE PRINTING CO LTD	9,226,727.07	1.95
小　计	58,158,957.15	12.31

[注 1] 江苏州际智能纺织有限公司及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营业收入

[注 2]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及杭州万事利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因其均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故对其合并列示营业收入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8,521.22	2,307,457.05	1,466,672.70
教育费附加	783,223.80	988,910.61	628,574.01
地方教育附加	522,149.51	659,273.45	419,049.35
印花税	451,099.23	539,476.71	136,878.56
房产税	274,624.88	1,040,794.00	884,829.62
土地使用税	89,237.98	100,240.19	479.28
合　计	3,938,856.62	5,636,152.01	3,536,483.5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福利费	16,948,892.02	15,296,551.08	11,657,405.12
办公差旅费	9,877,278.68	10,910,928.30	8,638,120.03
物料维修费	3,041,535.64	4,042,731.93	4,555,642.98
运输费	6,873,016.11	4,589,635.01	4,137,570.65
广告宣传费	1,725,453.74	3,452,435.80	2,258,572.35
技术服务费	627,558.90	2,369,795.86	712,424.06
折旧及摊销	573,644.85	509,322.55	506,926.45
其他	26,196.43	269,200.10	82,856.25
合　计	39,693,576.37	41,440,600.63	32,549,517.8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福利费	13,166,229.14	11,439,724.25	11,333,695.08
咨询服务费	1,981,117.67	5,078,633.44	3,971,624.11
办公差旅费	6,626,925.21	5,090,218.13	3,943,319.34
折旧与摊销	4,479,478.05	3,818,647.48	3,434,064.77
业务招待费	603,651.32	854,048.47	649,561.76
劳动保险费	903,218.38	517,319.50	349,322.16
股份支付[注]		8,350,070.22	3,153,466.12
其他	185,627.05	1,551,324.35	1,198,453.72
合　计	27,946,246.82	36,699,985.84	28,033,507.06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福利费	16,252,598.49	14,395,673.60	11,863,382.31
研发材料费	11,292,650.69	8,977,677.55	9,192,011.06

模具开发及委外研发	11,293,436.13	7,330,684.13	7,962,779.46
折旧与摊销	4,872,387.48	5,318,512.65	1,794,694.11
其他	2,817,465.71	1,853,368.50	574,500.15
合　计	46,528,538.50	37,875,916.43	31,387,367.09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845,372.11	-3,406,474.87	-1,421,586.23
汇兑损益	10,010,458.61	-3,630,866.32	-5,376,639.48
手续费	790,904.03	490,709.82	200,816.83
合　计	7,955,990.53	-6,546,631.37	-6,597,408.8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73,847.73	888,678.23	652,517.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4,331,039.56	12,756,268.26	14,971,188.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1,539.83	46,732.11	
合　计	15,276,427.12	13,691,678.60	15,623,705.78

[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200,574.59	3,166,744.16	3,861,142.24
合　计	3,200,574.59	3,166,744.16	3,861,142.24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71,236.17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36.17
合　计			71,236.17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6,336,793.81	-2,300,918.99
合　计	-6,336,793.81	-2,300,918.99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670,016.91
存货跌价损失	-3,775,073.60	61,992.85	-1,136,487.63
合　计	-3,775,073.60	61,992.85	-2,806,504.54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2,530.18	
合　计		-92,530.18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879,000.00		
罚没收入	308,002.14	279,858.65	633,194.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6,376.82	2,945.30	
其他	42,892.84	299.61	
合　计	2,346,271.80	283,103.56	633,194.14

[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8,927.52	4,829.00	163,781.59
滞纳金	2,207.92	160,059.94	
工程补偿款[注]			8,317,062.15
其他	97,000.00	468.11	1,864.42
合　计	708,135.44	165,357.05	8,482,708.16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2 之说明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12,211.27	23,513,300.53	19,259,74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2,510.04	-267,487.92	-380,276.28
合　计	24,179,701.23	23,245,812.61	18,879,46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95,298,606.97	167,224,735.99	120,632,322.8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94,791.05	25,083,710.40	18,094,848.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779.44	-24,612.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1,316.87	273,388.56	1,897,362.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077.16	-133,301.73	-97,877.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422.26	624,044.28	304,036.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75.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5,229.16	1,367,151.88	475,550.37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462,491.84	-3,944,568.10	-1,794,456.13
所得税费用	24,179,701.23	23,245,812.61	18,879,463.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押金保证金	1,872,028.00	11,174,884.00	13,729,720.00
收政府补助	16,210,039.56	6,291,356.56	8,767,100.00
收到房租物业费	2,155,793.34	3,134,165.58	2,437,843.25
其他	2,724,814.48	63,404.88	231,083.99
合　计	22,962,675.38	20,663,811.02	25,165,747.2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付现销售费用	17,713,974.96	22,790,966.88	16,368,947.68
支付的付现管理费用	10,795,771.19	13,232,830.50	10,182,746.00
支付的付现研发费用	14,359,023.22	10,453,715.00	7,493,068.56
退押金保证金	2,781,773.72	8,934,592.67	3,881,953.04
支付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6,481,993.60		1,500,000.00
其他	660,309.63	570,406.79	643,812.09
合　计	52,792,846.32	55,982,511.84	40,070,527.3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28,147,330.23	514,095,005.67	65,154,509.39
收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	90,748,427.67	50,486,320.75	78,661,505.27
收到企智通利息		312,674.08	
合　计	118,895,757.90	564,894,000.50	143,816,014.6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定期存款本金	80,000,000.00	485,054,800.00	78,926,120.00
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		80,000,000.00	70,000,000.00
支付龙元建设赔款[注]			8,317,062.15
合　计	80,000,000.00	565,054,800.00	157,243,182.15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 之说明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上市相关服务费	5,943,396.23		
合　计	5,943,396.23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118,905.74	143,978,923.38	101,752,858.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11,867.41	2,238,926.14	2,806,504.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85,145.86	13,726,747.31	9,876,784.94
无形资产摊销	815,198.28	410,262.55	395,15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600.56	556,228.86	39,93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376.82	92,530.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927.52	1,883.70	163,781.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36.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74,289.61	-6,855,689.07	-6,567,141.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0,574.59	-3,166,744.16	-3,861,14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2,510.04	-255,619.43	-390,96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68.49	10,685.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3,855.75	-34,239,037.57	-14,857,144.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55,795.87	-39,157,014.49	-36,552,01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02,491.52	22,015,641.17	56,702,808.80
其他		8,350,070.22	3,153,4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52,313.43	107,685,240.30	112,602,335.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2,415,220.93	147,764,372.07	79,287,153.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764,372.07	79,287,153.03	35,419,91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650,848.86	68,477,219.04	43,867,237.69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28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2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现金	392,415,220.93	147,764,372.07	79,287,153.03
其中：库存现金	27,219.34	25,062.68	25,42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2,211,500.97	147,739,307.23	79,261,724.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6,500.62	2.16	2.1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415,220.93	147,764,372.07	79,287,153.03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392,415,220.9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22,415,220.93 元，差异 30,000,0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30,000,000.00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147,764,372.0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16,329,160.97 元，差异 68,564,788.9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期存款本金 27,904,800.00 元、结构性存款本金 40,000,000.00 元及利息 659,988.90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79,287,153.0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44,320,113.03 元，差异 65,032,96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定期存款本金 53,532,960.00 元、结构性存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和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 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无形资产	18,074,652.88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式担保
合　计	48,074,652.8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68,564,788.90	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　计	68,564,788.9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63,532,960.00	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利息，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65,032,960.0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269,268.62	6.5249	73,530,850.82
欧元	466,618.52	8.0250	3,744,613.62
日元	675,702,226.00	0.0633	42,771,950.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215,996.00	6.5249	92,757,952.30
欧元	2,295,579.52	8.0250	18,422,025.6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702.89	6.5249	246,007.59
欧元	1,189.41	8.0250	9,545.02
港币	347,473.80	0.8426	292,781.42
瑞士法郎	15,664.97	7.4006	115,930.1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304,549.92	6.9762	57,934,201.15
日元	944,302,652.00	0.064086	60,516,579.76
欧元	21,893.55	7.8155	171,109.0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66,703.69	6.9762	38,834,438.28
欧元	2,933,434.61	7.8155	22,926,258.1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4,648.08	6.9762	2,543,857.94
港币	158,561.68	0.8958	142,039.55
瑞士法郎	1,834.80	7.2028	13,215.70
欧元	547.08	7.8155	4,275.7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79,140.00	6.8632	78,783,633.65
日元	469,302,078.00	0.061887	29,043,697.70
欧元	322,219.13	7.8473	2,528,550.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22,960.29	6.8632	18,688,221.06
欧元	2,383,080.59	7.8473	18,700,748.3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4,053.85	6.8632	2,292,678.38
港币	168,363.68	0.8762	147,520.26
瑞士法郎	1,834.80	6.9494	12,750.76
欧元	547.08	7.8473	4,293.10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868,628.59		690,770.77	2,177,857.82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3〕1061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291,666.67		100,000.00	191,666.67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19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246,410.36		83,076.96	163,333.4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09 号、杭财教会〔2013〕52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3〕29 号、区财〔2013〕277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小　计	3,406,705.62		873,847.73	2,532,857.8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35 号），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60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小　计		240,000.00	240,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012,669.09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2）
瞪羚企业补助款	2,737,9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

			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瞪羚企业、2020 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 号），收到企业资助资金。
滨江区上市申报奖励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0〕52 号），收到上市申报奖励款。
研发项目款	1,42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对方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0〕32 号，收到研发项目款。
产业扶持资金	9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0〕129 号），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	546,1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滨江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的通知》（区商务〔2020〕49 号），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款。
出口额奖励疫情款	379,000.00	营业外收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的出口额奖励疫情款 379,000.00 元。
出口信保保费	291,160.47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的出口信保保费 291,160.47 元。
2019 年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	174,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市管〔2019〕206 号），收到资助资金。
稳岗社保费返还	159,66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收到稳岗社保费返还。
财政专项资金	124,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的财政专项资金 124,000.00 元。
19 年滨江区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区资金	113,6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的出口信保保费 113,600.00 元。
19 年标准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0〕9 号），收到标准奖励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及柔性引进院士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20〕38 号），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滨江区市场监督局产业扶持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 号），收到产业扶持款。
失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补贴	7,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	1,384,95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5,970,039.56		

2）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558,098.07		689,469.48	2,868,628.59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3〕1061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391,666.67		100,000.00	291,666.67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19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345,619.11		99,208.75	246,410.36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09 号、杭财教会〔2013〕52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3〕29 号、区财〔2013〕277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小　计	4,295,383.85		888,678.23	3,406,705.62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105,000.00	450,000.00	55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35 号），根

						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60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小　计	105,000.00	450,000.00	555,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639,911.70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2）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231,3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 号），收到资助资金。
“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	1,08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 号），收到项目补助款。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区配套资助	7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和 2018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 〔2019〕17 号），收到配套资助。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	7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39 号），公司收到配套资助经费。
国省科技项目和国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配套补助	42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国省科技项目和国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9〕33 号、杭财教会〔2019〕15 号），收到项目配套补助。
国省项目市级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	423,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国省项目市级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9〕37 号），收到配套资金。
2018 年度标准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34 号），收到奖励款。
社保返还补助	752,932.81	其他收益	
其他	51,123.75	其他收益	
小　计	12,201,268.26		

3）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3,967,705.05		409,606.98	3,558,098.07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3〕1061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491,666.67		100,000.00	391,666.67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19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488,529.37		142,910.26	345,619.11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09 号、杭财教会〔2013〕52 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3〕29 号、区财〔2013〕277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小　计	4,947,901.09		652,517.24	4,295,383.8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428,000.00	905,000.00	1,228,000.00	105,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35 号），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60 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小　计	428,000.00	905,000.00	1,228,000.00	105,000.00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5,881,088.54	其他收益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2）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607,7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

			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 号），公司收到瞪羚企业资助款。
工业级数码圆网印花成套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1,6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 号），公司收到工业级数码圆网印花成套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项目补贴	1,4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 号），公司收到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项目补贴。
外贸出口增量补贴及保费补贴	1,209,3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滨江区外贸出口增量及保费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18〕106 号），公司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首次突破奖励款、外贸增量补贴款、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款。
全自动数码平网项目财政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8〕96 号、杭财教会〔2018〕81 号），公司收到财政资助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36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6 号），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杭州市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45 号），公司收到院士工作站资助款。
滨江区院士工作站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区级配套资助的通知》（区科协〔2018〕9 号、区财〔2018〕86 号），公司收到院士工作站资助款。
博士后科研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54 号），公司收到博士后科研补助款。
其他	265,1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13,743,188.5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7,083,887.29	13,644,946.49	15,623,705.7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20 年度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29,000,000.0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对被购买方实施控制		-135,429.65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由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合计货币出资 72 万元设立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洋数码公司)，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对应股权占比分别为 50%、25%及 25%；由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安吉赛洋全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洋全胜），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对应合伙份额分别为 50%、25%及 25%，赛洋全胜对赛洋数码公司增资 28 万元，公司受让赛洋全胜 28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合计 7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赛洋数码公司增资 2,2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赛洋数码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2,140 万元计入赛洋数码公司资本公积。自公司完成 2,200 万元增资后，持有赛洋数码公司 55%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完成 2,200 万元增资后，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9,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9,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650,000.00
商誉	16,350,000.00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 2,900 万元取得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将该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6,350,000.00 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350,000.00	10,35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2,650,000.00	12,650,000.0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 年度				
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8 月	2,000,000.00	20.00%［注］

［注］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设立，

2019 年 4 月实际缴入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2020 年 5 月实际缴入注册资本 1,500,000.00 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制造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

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

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6.07%(2019 年 12 月 31 日：18.58%；2018 年 12 月 31 日：29.8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57,644,792.52	57,644,792.52	57,644,792.52		
应付账款	64,615,304.88	64,615,304.88	64,615,304.88		
其他应付款	24,913,159.30	24,913,159.30	24,913,159.30		
其他流动负债	18,835,154.53	18,835,154.53	18,835,154.53		
长期借款	30,038,867.89	39,791,833.33	1,315,160.00	2,623,133.33	35,853,540.00
小　计	196,047,279.12	205,800,244.56	167,323,571.23	2,623,133.33	35,853,54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200,000.00	8,200,000.00	8,200,000.00		
应付账款	41,116,223.19	41,116,223.19	41,116,223.19		
其他应付款	22,969,788.41	22,969,788.41	22,969,788.41		
其他流动负债	13,299,000.00	13,299,000.00	13,299,000.00		

小　计	85,585,011.60	85,585,011.60	85,585,011.6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801,633.96	32,801,633.96	32,801,633.96		
其他应付款	22,278,961.27	22,278,961.27	22,278,961.27		
其他流动负债	12,389,239.00	12,389,239.00	12,389,239.00		
小　计	77,469,834.23	77,469,834.23	77,469,834.2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2 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1,750,923.51	21,750,923.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750,923.51	21,750,923.5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5,761,608.86	5,761,608.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761,608.86	5,761,608.86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23.29		79,12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23.29		79,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79,123.29		79,123.2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123.29		79,123.29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18 年

公司根据 2018 年 11 月 13 日路透社页面香港时间上午 11.30“HKDFI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确定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2020 年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2019 年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小团	330102195606******	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杭州慕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曾担任 CEO 的企业[注]

[注]2019 年 12 月已经不再担任 CEO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慕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811.31	84,528.30	1,070,037.73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428.57	10,428.57

3.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1 月，汉加发展有限公司将 42,931,368.30 元借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将上述款项归还汉加发展有限公司。上述款项由本公司代收代付。

4.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慕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项目。根据计划编号为

2018C01004《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将收到的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转付给杭州慕锐科技有限公司。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89,600.00	4,370,702.50	3,377,985.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6,071.43	2,607.14
小　计						26,071.43	2,607.14
其他应收款	杭州慕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270.00	1,113.50
小　计						22,270.00	1,113.50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50,070.22	3,153,466.1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50,070.22	3,153,466.12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为 0 元、8.50 元及 11.25 元，无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为 8.10 元，无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转让给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以转让给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实际行权数量 338,328.52 股确定	按照实际行权数量 116,838.31 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50,070.22	3,153,466.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350,070.22	3,153,466.1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疫情”），致使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公司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现阶段我国疫情防控态势取得了有效遏制，尽管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之中，但公司业务开拓的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疫情正得到有效缓解，公司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结合疫情下传统印染企业复工难和小批量需求的增多加快传统印花向数码印花的发展与转型，利用近三十年的客户积累和市场经验，结合纺织印花的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的市场定位，为客户提供数码印花设备和墨水等耗材的应用。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数码喷印设备	444,750,940.94	261,806,857.24	360,955,797.84	204,541,263.25
墨水	198,849,793.03	107,858,026.35	173,309,903.76	91,238,983.96
其他	69,331,403.63	34,040,663.47	52,410,796.48	27,068,252.05
小　计	712,932,137.60	403,705,547.06	586,676,498.08	322,848,499.2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数码喷印设备	267,533,957.45	161,826,991.90
墨水	148,826,253.15	82,088,557.00
其他	52,795,127.01	27,245,974.84
小　计	469,155,337.61	271,161,523.74

(2) 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406,473,243.36	228,410,454.12	356,852,284.16	195,712,788.83
境外	306,458,894.24	175,295,092.94	229,824,213.92	127,135,710.43
小　计	712,932,137.60	403,705,547.06	586,676,498.08	322,848,499.2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320,089,943.59	185,853,333.18
境外	149,065,394.02	85,308,190.56
小　计	469,155,337.61	271,161,523.74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

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44,320,113.03	327,506.65	144,647,61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23.29	79,1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23.29	-79,123.29	
应收票据	16,270,815.50	-671,576.50	15,599,239.00
应收款项融资		671,576.50	671,576.50
其他应收款	941,748.26	-482,246.38	459,501.88
其他流动资产	80,340,645.89	154,739.73	80,495,385.62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4,320,11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4,647,619.68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270,81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599,23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671,576.50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84,951,96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4,951,966.71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941,748.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9,501.88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340,64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495,385.62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2,801,633.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2,801,633.96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278,96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278,961.2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2,389,23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389,239.00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44,320,113.03	327,506.65		144,647,619.68
应收票据	16,270,815.50	-671,576.50		15,599,239.00
应收账款	84,951,966.71			84,951,966.71
其他应收款	941,748.26	-482,246.38		459,501.88
其他流动资产	80,340,645.89	154,739.73		80,495,38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26,825,289.39	-671,576.50		326,153,712.8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23.29	-79,12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23.29		79,1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79,123.29			79,123.29

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671,576.50		671,57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671,576.50		671,576.50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040,672.38			33,040,672.38
其他应付款	22,278,961.27			22,278,961.27
其他流动负债	12,389,239.00			12,389,23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77,708,872.65			77,708,872.65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7,658,913.63			7,658,913.63
其他应收款	281,079.05			281,079.05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48,288,355.75	-48,288,355.75	

合同负债		48,288,355.75	48,288,355.75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洋技术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通过其配偶周晓丽持有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247%股权（计 32.5 万元出资额）、赛洋技术公司副总经理毛祥丰持有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7903%的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赛洋技术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以上投资关系不构成赛洋技术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洋技术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向其采购机架等产品，同时为公司提供加工组装等服务，此外存在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出租房屋等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洋技术公司	采购商品	54,464,385.66	64,164,219.66	60,488,230.51
赛洋技术公司	接受劳务	507,987.55	1,153,139.08	687,068.2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洋技术公司	出售商品	4,564,659.78	1,586,725.66	2,467,948.72
赛洋技术公司	提供劳务	368,992.92		

(3) 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赛洋技术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7,839.80	166,693.30	170,427.64

(4)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赛洋技术公司	989,427.60	49,471.38			350,000.00	17,500.00

小　计		989,427.60	49,471.38			350,000.00	17,500.00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赛洋技术公司	23,920,467.90	9,559,151.64	11,504,673.10
小　计		23,920,467.90	9,559,151.64	11,504,673.10

2.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书》，公司向龙元建设支付含税 95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922.33 万元），同时提前终止“滨江总部建设项目工程”。其中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90.62 万元（不含税）计入在建工程，其他未实质形成工程补偿款及后续无法继续使用的工程合计 831.71 万元（不含税）计入营业外支出。

3.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之股东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赛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回购行为，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相关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回购价格（万元）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	4,617.00	6,000.00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2,308.50	4,750.00
	杭州唯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7	910.00	1,596.48
	杭州赛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2	1,285.18	2,049.78

上述股份转让与回购事项，公司均未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0.15	333,333.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477,477.09	99.85	15,504,598.21	7.13	201,972,878.88
合　计	217,810,810.42	100.00	15,837,931.54	7.27	201,972,878.8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0.27	333,333.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180,444.76	99.73	9,508,591.79	7.85	111,671,852.97
合　计	121,513,778.09	100.00	9,841,925.12	8.10	111,671,852.97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77,547.01	99.64	7,325,580.30	7.94	84,951,96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0.36	333,333.33	100.00	
合　计	92,610,880.34	100.00	7,658,913.63	8.27	84,951,966.71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义乌艾美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义乌艾美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义乌艾美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4,556,382.17	15,504,598.21	7.23	121,000,444.76	9,508,591.79	7.86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2,921,094.92			180,000.00		
小　计	217,477,477.09	15,504,598.21	7.13	121,180,444.76	9,508,591.79	7.85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495,383.84	9,424,769.19	5.00	107,588,453.27	5,379,422.66	5.00
1-2 年	19,981,910.01	1,998,191.00	10.00	8,796,278.96	879,627.90	10.00
2-3 年	1,980,028.50	396,005.70	20.00	962,375.88	192,475.18	20.00
3-4 年	489,421.00	244,710.50	50.00	572,288.00	286,144.00	50.00
4-5 年	562,390.00	393,673.00	70.00	1,033,755.33	723,628.73	70.00
5 年以上	3,047,248.82	3,047,248.82	100.00	2,047,293.32	2,047,293.32	100.00
小　计	214,556,382.17	15,504,598.21	7.23	121,000,444.76	9,508,591.79	7.86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394,317.54	4,319,715.88	5.00
1-2 年	1,803,251.08	180,325.11	10.00
2-3 年	590,443.29	118,088.66	20.00

3-4 年	1,036,314.48	518,157.24	50.00
4-5 年	879,757.37	615,830.16	70.00
5 年以上	1,573,463.25	1,573,463.25	100.00
小　计	92,277,547.01	7,325,580.30	7.9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333,3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8,591.79	6,640,943.41	184,236.67			829,173.66		15,504,598.21
小　计	9,841,925.12	6,640,943.41	184,236.67			829,173.66		15,837,931.54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333,3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25,580.30	2,183,011.49						9,508,591.79
小　计	7,658,913.63	2,183,011.49						9,841,925.12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333,3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3,519.88	1,222,060.42						7,325,580.30
小　计	6,103,519.88	1,555,393.75						7,658,913.63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29,173.66		

2）报告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OCK’S TRADING SRLS	9,817,782.43	4.51	490,889.12
AL-HAMRA FABRICS(PVT)LTD	9,425,544.30	4.33	471,277.22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969,578.00	2.74	298,478.90
M/S ELITE EMBROIDERIES	4,913,249.70	2.26	245,662.49
TRUE COLORS IMPEX	4,386,246.58	2.01	219,312.33
小　计	34,512,401.01	15.85	1,725,620.06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OCK’S TRADING SRLS	9,683,675.54	7.97	484,183.78
南通日昌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91,470.00	2.71	215,194.00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44,852.00	2.67	162,242.60
STAMPERIA ROSSO S.R.L	3,171,834.70	2.61	213,045.45
YASIR AFZAL TEXTILE(PVT).LTD	3,164,158.06	2.60	158,207.90
小　计	22,555,990.30	18.56	1,232,873.73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TEXPRINT S.R.L	12,807,359.32	13.83	640,367.97
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462,837.75	4.82	223,141.89
ROCK’S TRADING SRLS	4,081,851.57	4.41	204,092.58
NSF ENGINEERS	3,521,596.80	3.80	176,079.84
创捷实业有限公司	2,779,725.00	3.00	138,986.25
小　计	27,653,370.44	29.86	1,382,668.5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482,246.38
其他应收款	345,971.27	10,539,719.44	459,501.88
合　计	345,971.27	10,539,719.44	941,748.26

(2)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482,246.38
小　计			482,246.38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111.11	100.00	51,139.84	12.88	345,971.27
小　计	397,111.11	100.00	51,139.84	12.88	345,971.27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8,705.99	100.00	398,986.55	3.65	10,539,719.44
合　计	10,938,705.99	100.00	398,986.55	3.65	10,539,719.44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580.93	100.00	281,079.05	37.95	459,50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40,580.93	100.00	281,079.05	37.95	459,501.88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5,000.00			10,000,000.00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51,025.44	12,551.27	5.00	383,680.99	19,184.05	5.00
1-2 年	72,285.67	7,228.57	10.00	28,025.00	2,802.50	10.00
2-3 年	21,800.00	4,360.00	20.00			
3-4 年						
4-5 年				500,000.00	350,000.00	70.00
5 年以上	27,000.00	27,000.00	1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小　计	397,111.11	51,139.84	12.88	10,938,705.99	398,986.55	3.65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580.93	10,679.05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4-5 年	22,000.00	15,400.00	7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小　计	740,580.93	281,079.05	37.9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明细情况

A.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184.05	2,802.50	377,000.00	398,986.5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614.28	3,614.28		
--转入第三阶段		-2,180.00	2,18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18.50	811.79	-345,640.00	-347,846.7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551.27	5,048.57	33,540.00	51,139.84

B.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679.05		270,400.00	281,079.0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01.25	1,401.2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06.25	1,401.25	106,600.00	117,907.5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9,184.05	2,802.50	377,000.00	398,986.55

C.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68,688.39	219,459.15			104,835.99	2,232.50		281,079.05
小　计	168,688.39	219,459.15			104,835.99	2,232.50		281,079.05

②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232.50

② 报告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5,000.00	10,000,00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26,600.00	593,009.88	581,780.00
应收暂付款组合	38,129.73	212,700.00	22,641.52
应收备用金组合	183,581.38	33,419.78	66,685.60
其他组合	23,800.00	99,576.33	69,473.81
合　计	397,111.11	10,938,705.99	740,580.9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陈旻	备用金	87,876.00	1 年以内	22.13	4,393.80
楼钰林	备用金	76,034.96	1 年以内	19.15	3,801.75
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5,000.00	1 年以内	6.30	1,250.00
杭州树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04	1,000.00

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5年以上	5.04	20,000.00
小　计		228,910.96		57.66	30,445.55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91.42	
杭州万事利漂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4-5年	4.57	350,000.00
北京三义文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12,700.00	1年以内	1.94	10,635.00
杭州顺益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109.88	1年以内	0.18	1,005.49
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5年以上	0.18	20,000.00
小　计		10,752,809.88		98.29	381,640.49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万事利漂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4年	67.51	250,000.00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5.40	2,000.00
德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2,641.52	1年以内	3.06	1,132.08
杭州慕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22,270.00	1年以内	3.01	1,113.50
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4-5年	2.70	14,000.00
小　计		604,911.52		81.68	268,245.5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000,000.00		76,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　计	76,000,000.00		76,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00,000.00		45,000,000.00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小　计	10,500,000.00	65,500,000.00		76,000,000.00		

2)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14,590,082.20	410,493,567.41	586,676,498.08	322,848,499.26
其他业务收入	3,681,439.81	1,314,210.52	4,722,422.91	699,237.54
合　计	718,271,522.01	411,807,777.93	591,398,920.99	323,547,736.8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69,155,337.61	271,161,523.74
其他业务收入	3,604,317.58	956,407.55
合　计	472,759,655.19	272,117,931.29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福利费	15,753,823.56	14,395,673.60	11,863,382.31
研发材料费	10,761,097.58	8,977,677.55	9,192,011.06
模具开发及委外研发	10,821,738.03	7,330,684.13	7,962,779.46
折旧与摊销	4,149,388.82	5,318,512.65	1,794,694.11
其他	2,787,011.28	1,853,368.50	574,500.15
合　计	44,273,059.27	37,875,916.43	31,387,367.09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200,574.59	3,166,744.16	3,861,142.24
合　计	3,200,574.59	3,166,744.16	3,861,142.24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3	29.19	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7	29.03	27.3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2.53	1.79	3.00	2.53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2.51	1.75	2.79	2.51	1.7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1,179,849.08	143,978,923.38	101,752,858.95
非经常性损益		B	12,283,445.73	796,373.04	1,906,7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8,896,403.35	143,182,550.34	99,846,102.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71,946,889.30	419,617,895.70	314,711,570.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1		2,384,000.00	3,153,466.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2		5,937,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3		29,070.2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3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J/K	657,536,813.84	493,294,107.39	365,588,00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6.03%	29.19%	27.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4.17%	29.03%	27.3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71,179,849.08	143,978,923.38	101,752,858.95
非经常性损益	B	12,283,445.73	796,373.04	1,906,7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58,896,403.35	143,182,550.34	99,846,102.67

期初股份总数	D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3.00	2.53	1.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2.79	2.51	1.7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22,415,220.93	216,329,160.97	95.27%	1）上期末大额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2）公司本期较多采用应付票据结算；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应收账款	199,447,897.86	111,491,852.97	78.89%	1）本期销售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回款受到一定影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750,923.51	5,761,608.86	增长 2.78 倍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222,052.94	110,727,972.61	-91.67%	主要系上期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较多，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45,284,887.45	7,129,429.07	增长 5.35 倍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富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5,345,280.88	7,590,609.64	增长 2.34 倍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48,133.41	1,587,059.72	-40.26%	主要系本期摊销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2,702.45	1,620,192.41	106.9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000.00	3,400,000.00	-74.59%	主要系上期预付土地使用权款较多所致
应付票据	57,644,792.52	8,200,000.00	增长 6.03 倍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支付货款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64,615,304.88	41,116,223.19	57.15%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8,288,355.75	绝对额减少 4,828.84 万元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列报于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9,129,139.64		绝对额增加 3,912.91 万元	原因同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686,986.28	14,440,683.29	43.25%	主要系本期效益较好，计提年终奖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14,479,183.44	1,988,562.14	增长 6.28 倍	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938,856.62	5,636,152.01	-30.11%	1）本期部分房产税减免； 2）本期附加税较上期减少
财务费用	7,955,990.53	-6,546,631.37	增长 2.22 倍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随之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6,336,793.81	-2,300,918.99	增长 1.75 倍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775,073.60	61,992.85	增长 61.90 倍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6,329,160.97	144,320,113.03	49.9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好，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21,047,150.00	16,270,815.50	29.36%	主要系 1）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中小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未终止确认，继续确认应收票据。2）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好，收到的应收票据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111,491,852.97	84,951,966.71	31.24%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相应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761,608.86		绝对额增加576.16万元	主要系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将期末信用较高银行承兑的用于背书或贴现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727,972.61	80,340,645.89	37.82%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434,542.17	22,264,478.46	-48.64%	主要系公司原用于出租的房产，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转为自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87,059.72	79,861.63	18.87倍	主要系公司本期装修费增加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48,288,355.75	35,001,218.05	37.96%	主要系公司2019年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预收数码喷印设备货款较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91,233,783.38	472,759,655.19	25.06%	主要系2019年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增加；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内销收入也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	323,547,736.80	272,117,931.29	18.90%	原因同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5,636,152.01	3,536,483.52	59.37%	主要系1）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缴纳的附加税增加。2）2019年诸暨子公司房产产权办妥，缴纳的房产税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300,918.99		绝对额减少230.09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列报于“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992.85	-2,806,504.54	绝对额增加286.85万元	原因同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	165,357.05	8,482,708.16	-98.05%	主要系2018年公司支付龙元建设赔偿金较多所致。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3-2-1-1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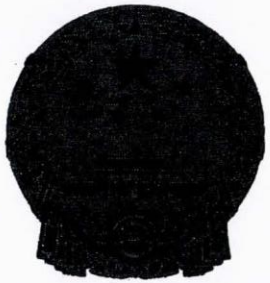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3-2-1-136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3-2-1-137

1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方国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21978122508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30000012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2013 01 01

5

3-2-1-138

3-2-1-139

74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祝琪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80416794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89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0 月 10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6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5172 号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宏华数码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华数码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7,945,338.77	422,415,220.9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7,789,711.10	22,002,139.51	应付票据		75,541,071.00	57,644,792.52
应收账款	1	236,329,352.01	199,447,897.86	应付账款		58,701,183.39	64,615,304.88
应收款项融资		6,957,467.85	21,750,923.5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2,825,145.58	10,715,229.69	合同负债		48,764,442.88	39,129,139.64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590,811.25	755,102.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64,872.88	20,686,986.28
存货	2	156,992,704.92	145,384,176.33	应交税费		22,189,115.80	14,479,183.4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861,481.64	24,913,159.3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672,234.74	9,222,052.94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11,102,766.22	831,692,74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798,400.20	18,835,154.53
				流动负债合计		259,520,567.79	240,303,720.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500,000.00	30,038,867.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2,314,395.96	2,532,857.89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14,395.96	32,571,725.78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312,334,963.75	272,875,44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933,678.22	11,033,786.89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84,805,490.30	86,419,707.13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63,330,709.25	45,284,887.45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28,539,501.16	28,539,501.16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25,647,846.29	25,345,280.88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46,103,153.47	46,103,153.47
商誉		16,350,000.00	16,3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756,734.19	948,133.41	未分配利润		667,373,743.98	611,484,08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2,992.46	3,352,70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016,398.61	743,126,73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0,288,854.57	10,289,05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37,450.71	194,598,49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305,253.18	753,415,795.04
资产总计		1,121,640,216.93	1,026,291,24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640,216.93	1,026,291,24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志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娟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7,909,902.71	395,266,649.1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6,389,711.10	22,002,139.51	应付票据		65,541,071.00	72,720,057.52
应收账款		237,472,908.96	201,972,878.88	应付账款		57,960,412.11	64,108,045.78
应收款项融资		6,957,467.85	21,750,923.5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0,857,193.70	9,628,115.72	合同负债		48,847,011.68	39,129,139.64
其他应收款		1,179,985.40	345,971.27	应付职工薪酬		25,846.10	19,220,597.40
存货		140,116,810.02	132,778,904.37	应交税费		21,720,480.42	14,255,596.5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795,213.94	24,911,727.2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927,376.29	5,943,396.23	其他流动负债		18,058,400.20	4,159,889.53
流动资产合计		836,811,356.03	789,688,978.65	流动负债合计		236,948,435.45	238,505,05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2,314,395.96	2,532,857.89
长期股权投资		82,500,000.00	7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4,395.96	2,532,857.89
投资性房地产		10,933,678.22	11,033,786.89	负债合计		239,262,831.41	241,037,911.54
固定资产		83,413,171.53	84,924,81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7,685,657.35	6,997,129.0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7,501,086.84	7,270,628.00	资本公积		28,539,501.16	28,539,501.16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671,034.50	830,296.31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8,355.88	2,973,189.96	盈余公积		46,103,153.47	46,103,15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000.00	未分配利润		666,908,854.31	612,902,25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002,984.32	195,893,84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551,508.94	744,544,907.84
资产总计		1,037,814,340.35	985,582,81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7,814,340.35	985,582,819.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娟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0,556,420.82	128,662,520.18
其中：营业收入	1	220,556,420.82	128,662,520.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022,938.53	88,901,540.39
其中：营业成本	1	128,306,856.13	73,833,546.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03,107.40	1,184,875.44
销售费用		10,135,598.93	4,650,682.89
管理费用		5,139,359.46	4,341,458.94
研发费用		7,615,347.21	7,435,622.09
财务费用		2,522,669.40	-2,544,645.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37,285.78	247,559.36
加：其他收益		2,685,510.45	2,665,12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60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8,992.51	-1,664,54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898.91	-103,17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89,101.32	41,732,051.49
加：营业外收入		9,528.3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98,629.71	41,732,051.49
减：所得税费用		9,009,171.57	5,718,422.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89,458.14	36,013,628.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89,458.14	36,013,628.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89,660.23	36,013,628.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89,458.14	36,013,62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89,660.23	36,013,62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19,974,258.27	128,827,657.79
减：营业成本		131,504,035.96	73,833,546.20
税金及附加		2,280,559.33	1,182,615.74
销售费用		10,135,598.93	4,650,682.89
管理费用		4,292,515.07	3,577,658.26
研发费用		7,029,135.47	7,435,622.09
财务费用		2,561,981.40	-2,542,311.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93,428.98	243,907.42
加：其他收益		2,685,510.45	2,665,12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60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4,093.96	-1,658,293.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898.91	-103,173.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2.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10,949.69	42,667,167.60
加：营业外收入		9,528.3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20,478.08	42,667,167.60
减：所得税费用		8,613,876.98	5,718,42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06,601.10	36,948,744.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06,601.10	36,948,744.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06,601.10	36,948,744.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娟　　李志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018,516.60	102,901,26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5,362.60	3,520,67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862.69	865,2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57,741.89	107,287,18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698,764.61	100,597,830.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92,415.97	21,059,38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6,730.11	6,264,54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2,640.82	9,828,17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80,551.51	137,749,9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809.62	-30,462,76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3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2,629.37	68,497,46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2,629.37	179,526,79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6,566.84	17,655,23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8,966.84	187,655,2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6,337.47	-8,128,43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54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4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5,45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6,185.61	2,709,00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9,882.16	-35,882,19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415,220.93	147,764,37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45,338.77	111,882,177.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志娟　　李志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978,973.79	102,886,40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25,362.60	3,520,67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005.89	865,2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74,342.28	107,272,31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85,478.79	99,806,18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59,190.45	20,842,02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5,267.21	6,261,5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2,604.91	14,577,2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22,541.36	141,487,0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800.92	-34,214,75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33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2,629.37	68,497,46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2,629.37	179,526,79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2,591.13	185,91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4,991.13	170,185,91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2,361.76	9,340,88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6,185.61	2,709,00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56,746.45	-22,164,86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266,649.16	130,992,61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09,902.71	108,827,75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电脑公司），宏华电脑公司系由 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CHINA) LTD.（中文名：宏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04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华电脑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宏华电脑公司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20459R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700.00万元，股份总数5,70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数码喷印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工业用数码喷印整体解决方案，纺织行业和广告行业应用的数码喷印设备，喷墨印刷用耗材、软件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

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影响。

(3) 公司对2021年1月1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4) 公司未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数，年初至本中期末指2021年1-3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2020年1-3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0.13	333,333.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883,725.65	99.87	17,554,373.64	6.91	236,329,352.01
合　计	254,217,058.98	100.00	17,887,706.97	7.04	236,329,352.01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0.15	333,333.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73,344.17	99.85	15,525,446.31	7.22	199,447,897.86

合　计	215,306,677.50	100.00	15,858,779.64	7.37	199,447,897.86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义乌艾美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义乌艾美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3）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1.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176,564.35	11,258,828.22	5.00
1-2 年	23,117,071.98	2,311,707.20	10.00
2-3 年	1,491,029.50	298,205.90	20.00
3-4 年	489,421.00	244,710.50	50.00
4-5 年	562,390.00	393,673.00	70.00
5 年以上	3,047,248.82	3,047,248.82	100.00
小　计	253,883,725.65	17,554,373.64	6.91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912,345.84	9,445,617.29	5.00
1-2 年	19,981,910.01	1,998,191.00	10.00
2-3 年	1,980,028.50	396,005.70	20.00

3-4 年	489,421.00	244,710.50	50.00
4-5 年	562,390.00	393,673.00	70.00
5 年以上	3,047,248.82	3,047,248.82	100.00
小　计	214,973,344.17	15,525,446.31	7.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3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333,3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25,446.31	2,028,927.33						17,554,373.64
小　计	15,858,779.64	2,028,927.33						17,887,706.97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333.33							333,3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8,591.79	6,661,791.51	184,236.67			829,173.66		15,525,446.31
小　计	9,841,925.12	6,661,791.51	184,236.67			829,173.66		15,858,779.64

2) 报告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OCK’S TRADING SRLS	9,513,407.16	3.74	475,670.36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340,434.61	2.49	317,021.73
江苏州际智能纺织有限公司	5,414,000.00	2.13	270,700.00
UNICA SRL	5,338,040.40	2.10	266,902.02

广州臻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8,987.00	1.97	250,449.35
小　计	31,614,869.17	12.43	1,580,743.46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OCK’S TRADING SRLS	9,817,782.43	4.56	490,889.12
AL-HAMRA FABRICS(PVT)LTD	9,425,544.30	4.38	471,277.22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969,578.00	2.77	298,478.90
M/S ELITE EMBROIDERIES	4,913,249.70	2.28	245,662.49
TRUE COLORS IMPEX	4,386,246.58	2.04	219,312.33
小　计	34,512,401.01	16.03	1,725,620.06

2.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3.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197,605.76		1,197,605.76	2,040,663.40		2,040,663.40
原材料	40,384,098.14	1,198,607.67	39,185,490.47	37,821,914.95	997,661.94	36,824,253.01
在产品	25,588,626.63		25,588,626.63	15,334,637.74		15,334,637.74
库存商品	42,868,247.09	2,985,672.91	39,882,574.18	35,373,663.69	2,985,672.91	32,387,990.78
发出商品	51,138,407.88		51,138,407.88	54,348,781.64		54,348,781.64
委托加工物资				4,447,849.76		4,447,849.76
合　计	161,176,985.50	4,184,280.58	156,992,704.92	149,367,511.18	3,983,334.85	145,384,176.3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 年 1-3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7,661.94	210,898.91		9,953.18		1,198,607.67
库存商品	2,985,672.91					2,985,672.91
小　计	3,983,334.85	210,898.91		9,953.18		4,184,280.58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063.13	996,724.45		109,125.64		997,661.94
库存商品	803,002.35	2,778,349.15		595,678.59		2,985,672.91
发出商品	46,292.13			46,292.13		
小　计	959,357.61	3,775,073.60		751,096.36		3,983,334.85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将相应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生产领用或销售处理。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18,769,838.36	128,116,951.77
其他业务收入	1,786,582.46	545,568.41
营业成本	128,306,856.13	73,833,546.20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本中期

报告分部	本中期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124,864,055.82
境外	95,692,365.00

小　计	220,556,420.82
主要产品类型	
数码喷印设备	146,406,000.43
墨水	57,665,895.23
其他	16,484,525.16
小　计	220,556,420.82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219,807,194.86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749,225.96
小　计	220,556,420.82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CA SRL	7,576,565.22	3.42
上海彩尔贸易有限公司	6,045,749.58	2.73
南通合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575,221.24	2.52
ROCK’S TRADING SRLS	5,550,214.01	2.51
广州臻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405,377.02	2.44
小　计	30,153,127.07	13.62

2)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滨州愉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132,743.36	3.99
FATEH TEXTILE INDUSTRIES(PVT)LIMITED	4,386,963.59	3.41
BASHIR PRINTING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4,215,755.01	3.28
SARGODHA CLOTH PROCESSING INDUSTRIES(PVT)LTD	3,557,068.50	2.76
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	2,973,451.32	2.31
小　计	20,265,981.78	15.7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小团	实际控制人
杭州慕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曾担任CEO的企业[注]

[注] 2019年12月已经不再担任CEO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杭州慕锐科技有限公司	44,330.97	协议价	24,603.77	协议价
小　计	44,330.97		24,603.77	

七、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7,040,248.00	抵押借款[注]
合 计	17,040,248.00	

[注] 根据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资产主要系用于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为建设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而向银行融资进行的抵押担保，截止 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共计收到银行借款5,050.00万元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96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55.67

小　计	319,545.9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7,93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614.0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98	0.9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5,889,660.23
非经常性损益	B	271,61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5,618,046.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43,126,738.3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	771,071,56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7.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7.21%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7,789,711.10	22,002,139.51	增长 1.17 倍	主要系本期中小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6,957,467.85	21,750,923.51	-68.01%	主要系上期期末应收中大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32,825,145.58	10,715,229.69	增长 2.06 倍	本期公司扩大生产，预付货款采购原材料较多所致。
在建工程	63,330,709.25	45,284,887.45	39.85%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富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5,541,071.00	57,644,792.52	31.05%	本期支付货款较多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4,872.88	20,686,986.28	-96.79%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效益较好，计提年终奖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22,189,115.80	14,479,183.44	53.25%	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798,400.20	18,835,154.53	52.90%	原因同应收票据。
长期借款	50,500,000.00	30,038,867.89	68.12%	主要系为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富阳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20,556,420.82	128,662,520.18	71.42%	主要系上期由于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公司境内外销售、物流运输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营业收入较少。
营业成本	128,306,856.13	73,833,546.20	73.78%	原因同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10,135,598.93	4,650,682.89	增长 1.18 倍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较多，相应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增长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2,522,669.40	-2,544,645.17	增长 1.99 倍	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持续下降，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随之增加。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书序号：00076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2-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方国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0122508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3 01 11

3-2-2-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祝琪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301161744
Identity card N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3300000148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5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569号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华数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华数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华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电脑公司），宏华电脑公司系由 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CHINA) LTD.、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04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华电脑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宏华电脑公司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20459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数码喷印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工业用数码喷印整体解决方案，纺织行业应用的数码喷印设备，喷墨印刷用耗材、软件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69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0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6 人，本科生 114 人，大专生 10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真诚对待每一个用户”的经营理论，“合作、务实、开拓、进取”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创品牌、树形象、争一流”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相关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耗材仓库不在公司厂区，存在期末部分采购入库单据未及时传递到财务，导致采购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公司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国或地区存在外汇管制或外汇相对不高，交易习惯的原因，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但公司已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并将各年度的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年度考核，尽量降低第三方回款的占比。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由财务部牵头，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对执行中实际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利用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成本意识，严格控制各部门预算外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外地仓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内审部门对公司购销、研发等合同的评审及基建项目的预、决算审核。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3-2-4-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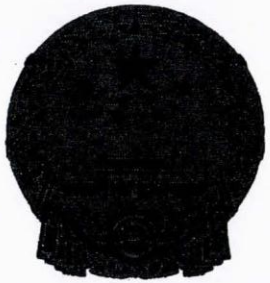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12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3-2-4-13

1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方国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21978122508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6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y 07 月/m 0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2013 01 01

5

3-2-4-14

3-2-4-15

74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祝琪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804167942

会计师事务所 通用章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8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10 月 m 10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省]2020[0]45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2 页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571 号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华数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华数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华数码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2,550.70	-94,413.88	-163,781.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71,218.20	7,005,034.79	9,742,61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00,574.59	3,166,744.16	3,861,142.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36.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4,236.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687.06	119,630.21	-7,685,73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539.83	-7,915,123.71	-3,153,466.12
小　　计	14,286,705.65	2,281,871.57	2,672,015.5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003,259.92	1,485,498.53	765,259.2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83,445.73	796,373.04	1,906,75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志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娟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瞪羚企业补助款	2,737,9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瞪羚企业、2020 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 号），收到企业资助资金。
滨江区上市申报奖励	1,5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0〕52 号），收到上市申报奖励款。
研发项目款	1,425,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对方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0〕32 号，收到研发项目款。
产业扶持资金	900,000.00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0〕129 号），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	546,1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滨江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的通知》（区商务〔2020〕49 号），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款。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690,770.77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3〕1061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出口额奖励疫情款	379,000.00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的出口额奖励疫情款379,000.00元。
出口信保保费	291,160.47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的出口信保保费291,160.47元。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240,000.00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35号），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60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2019年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	174,000.00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市管〔2019〕206号），收到资助资金。
稳岗社保费返还	159,660.0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号），收到稳岗社保费返还。
财政专项资金	124,000.00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的财政专项资金124,000.00元。
19年滨江区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区资金	113,600.00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的出口信保保费113,600.00元。
19年标准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20〕9号），收到标准奖励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20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及柔性引进院士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20〕38号），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19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83,076.96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09号、杭财教会〔2013〕52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3〕29号、区财〔2013〕277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滨江区市场监督局产业扶持款	15,000.00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号)，收到产业扶持款。
失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补贴	7,000.00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	1,384,950.00	
小　计	11,071,218.20	

2. 2019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231,3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号)，收到资助资金。
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	1,08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47号)，收到项目补助款。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区配套资助	75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和2018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17号)，收到配套资助。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	75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9〕39号)，公司收到配套资助经费。

国省科技项目和国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配套补助	423,000.00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国省科技项目和国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9〕33号、杭财教会〔2019〕15号)，收到项目配套补助。
国省项目市级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	423,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国省项目市级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9〕37号)，收到配套资金。
2018年度标准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杭高新市监〔2019〕34号)，收到奖励款。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补助款	689,469.48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3〕1061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补助款	555,000.00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35号)，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60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19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项目补助款	99,208.75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09号、杭财教会〔2013〕52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3〕29号、区财〔2013〕277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社保返还补助	752,932.81	
其他	51,123.75	
小　计	7,005,034.79	

3. 2018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607,7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8〕126号），公司收到瞪羚企业资助款。
工业级数码圆网印花成套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1,6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公司收到工业级数码圆网印花成套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项目补贴	1,42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8〕19号），公司收到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项目补贴。
外贸出口增量补贴及保费补贴	1,209,3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滨江区外贸出口增量及保费补贴的通知》（区商务〔2018〕106号），公司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首次突破奖励款、外贸增量补贴款、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款。
全自动数码平网项目财政款	750,000.00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8〕96号、杭财教会〔2018〕81号），公司收到财政资助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36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6号），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杭州市院士工作站资助经费	3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45号），公司收到院士工作站资助款。
滨江区院士工作站补贴	300,000.00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区级配套资助的通知》（区科协〔2018〕9号、区财〔2018〕86号），公司收到院士工作站资助款。
博士后科研补助	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7〕54号），公司收到博士后科研补助款。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补	1,228,000.00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项

助款		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35号)，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60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补助款	409,606.98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杭财企〔2013〕1061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项目补助款	142,910.26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3〕209号、杭财教会〔2013〕52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13〕29号、区财〔2013〕277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319号)，公司收到项目补贴。
其他	265,100.00	
小　计	9,742,617.24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 2020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投资收益	3,200,574.59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小　计	3,200,574.59	

2. 2019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投资收益	3,166,744.16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小　计	3,166,744.16	

3. 2018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投资收益	3,861,142.24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小　计	3,861,142.24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8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罚没收入	633,194.14	公司收到的 Panasonic 喷头赔偿款
工程补偿款	-8,317,062.15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书》，公司向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含税 95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922.33 万元），同时提前终止“滨江总部建设项目工程”。其中项目前期工程投入 90.62 万元（不含税）计入在建工程，其他未实质形成工程补偿款及后续无法继续使用的工程合计 831.71 万元（不含税）计入营业外支出。
其他	-1,864.42	
小　计	-7,685,732.4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1,539.83	列报于“其他收益”。
小　计	71,539.83	

2. 2019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732.11	列报于“其他收益”。
2019 年 5-6 月社保减免	388,214.4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公司享受 2019 年 5-6 月社会保险公司缴费部分减免。
股份支付	-8,350,070.22	①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汉加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4.5350%（即 8,285,183.58 股）股份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股权转让，使高管胡晓列间接无偿获得 828.52 股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差异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29,070.22 元。 ② 根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宁波弛波公司股东

		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黄英将其持有的宁波弛波公司5万股股权以11.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银倩琳，黄英将其持有的宁波弛波公司5万股股权以11.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玉华。根据2019年11月1日宁波弛波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赵倍森将其持有的宁波弛波公司13.75万股股权以11.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小团，胡晓列将其持有的宁波弛波公司5万股股权以8.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家平，胡晓列将其持有的宁波弛波公司5万股股权以8.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钱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差异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8,321,000.00元。
小　计	-7,915,123.71	

3. 2018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股份支付	-3,153,466.12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5%(即11,685,000股）股份以8.10元/股合计94,648,500.00元转让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股权转让，使高管金小团间接获得116,838.31股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差异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153,466.12元。
小　计	-3,153,466.12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3 月 18 日

3-2-5-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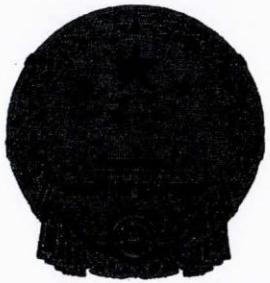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3-2-5-16

证书序号：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3-2-5-17

1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方国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219781225081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6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y　07 月/m　0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2013 01 01

5

3-2-5-18

3-2-5-19

74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祝琪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804167942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489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y 10 月 m 10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江省]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第三部分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49
二十三、结论意见.....50
第四部分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宏华数码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宏华电脑	指	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诸暨宏华	指	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宏华	指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康	指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维鑫	指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驰波公司	指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驰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更名，系发行人股东
宝鑫公司	指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湖智脑	指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汉加发展	指	汉加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RVEST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舟山通华	指	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乐互	指	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穿越	指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洋立泰	指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荣利	指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宏华科技	指	宏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MPANY (CHINA) LIMITED，曾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高达	指	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华联集团	指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华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华联控股	指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6，曾系发行人股东
华联投资	指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中纺网络	指	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丝绸	指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丝绸集团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西格码	指	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更名，曾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申鹏	指	上海申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唯源	指	杭州唯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赛源	指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赛润	指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赛宁	指	杭州赛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禾圣	指	上海禾圣美术工艺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科技	指	云南中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环宇海运	指	北京现代环宇海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盈元	指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亿脑	指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天宏电子	指	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慕锐科技	指	杭州慕锐科技有限公司
赛洋技术	指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浙江省外经贸厅	指	原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后更名为浙江省商务厅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1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999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5001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5004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省外服	指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

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胡小明律师、祝瑶律师，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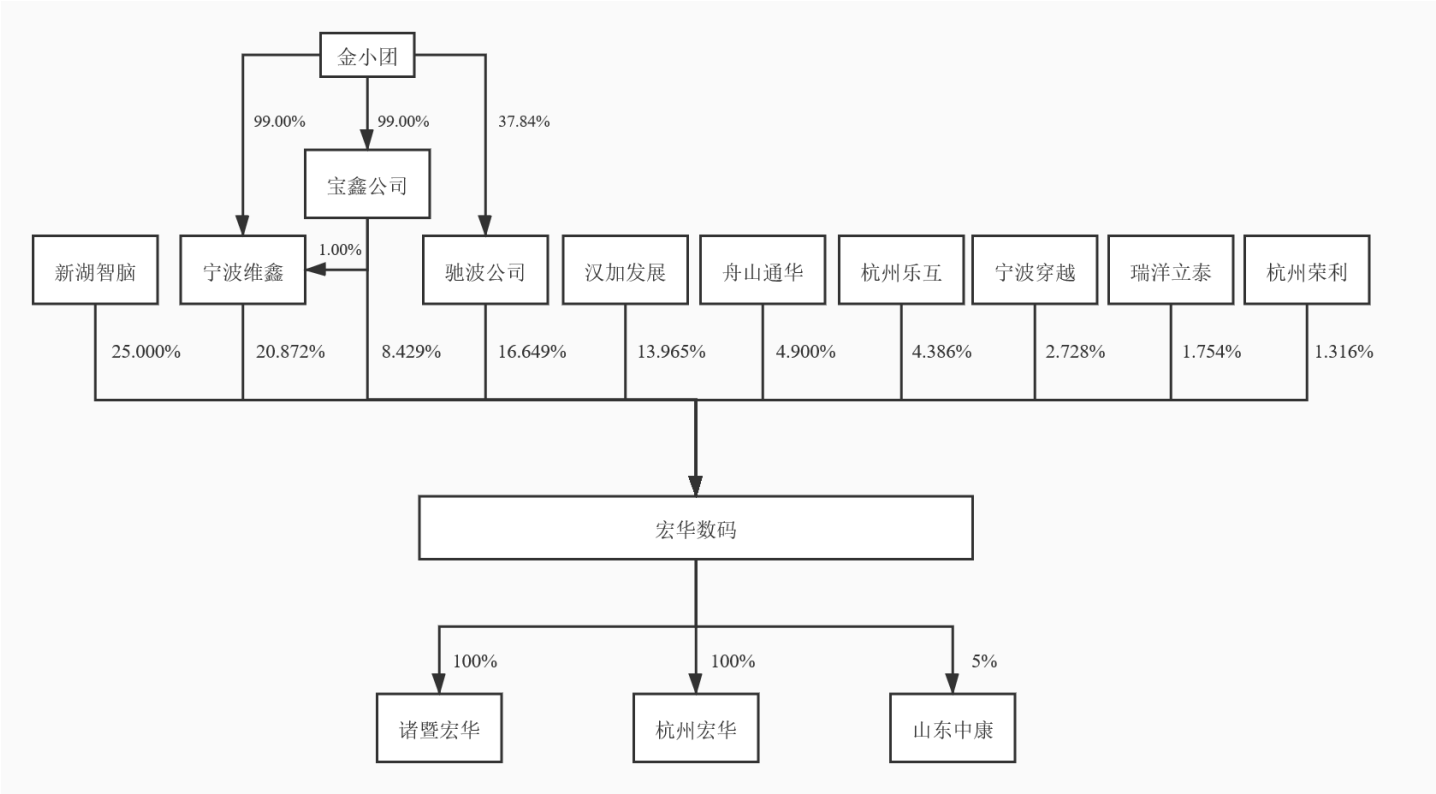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20459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注册资本：5,7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智脑	1,425.0000	25.000
2	宁波维鑫	1,189.6903	20.872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汉加发展	796.0274	13.965
5	宝鑫公司	480.4717	8.429
6	舟山通华	279.3000	4.900
7	杭州乐互	250.0000	4.386
8	宁波穿越	155.5106	2.728
9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10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

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11 月经外经贸部《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3 号）批准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宏华电脑系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由宏华科技和杭州高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宏华电脑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2,814.6712 万元。

宏华电脑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宏华电脑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

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宏华电脑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08.9792 万元按 1：1 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208.979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具有连续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宏华电脑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5,7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7,6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新湖智脑受让宏华数码股份价格为 35.087 元/股，对应的投后估值约 20 亿元，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

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846,102.67 元和 143,182,550.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47,084.87 元、31,387,367.09 元和 37,875,916.43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2,210,368.39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核查，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877,999.30 元、472,759,655.19 元和 591,233,783.38 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产业。

2、根据本节“（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宏华电脑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以及《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宏华电脑由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宏华数码的整体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具备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自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时的股东为华联控股、汉加发展、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驰波公司等 8 家企业法人，其中 7 家发起人股东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企业，1 家发起人股东为境外企业，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8.9792 万元，股份总数为 3,208.9792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高于三千万元；发行人之全体股东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其中外资股东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 33.750%的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以及《暂行规定》第二

条、第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各自认购股份，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以及《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签署的公司章程已经外经贸部审批，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和《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取得之《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宏华电脑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7）宏华电脑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外经贸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宏华电脑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审计报告》，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连续盈利，宏华电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和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宏华电脑在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将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 3,208.9792 万股，全体股东各方按照其在宏华电脑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出具了深华〔2001〕审字第 318 号《审计报告》和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宏华数码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进行了资产评估，但该项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有关国资部门的审批确认，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以及财政部财企〔2000〕256 号《关于调整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事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但由于股份公司系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宏华数码股份总额按照宏华电脑经审计后帐面净资产折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虽未办理国资部门的审批确认，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该瑕疵事项对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在杭州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3,208.97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100%。经出席本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筹建股份公司开办费用支出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宏华电脑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宏华电脑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宏华电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宏华电脑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宏华电脑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生产、研发设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制造管理部、国内纺织部、国际商务部、研发中心、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诸暨宏华和杭州宏华。其中诸暨宏华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和墨水生产；杭州宏华主要从事纺织喷印设备生产、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诸暨宏华和杭州宏华均处于试生产阶段。

发行人上述职能部门与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

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之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

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宏华电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8 名，分别为华联控股、汉加发展、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驰波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 6 名发起人已退出其在宏华数码的投资，分别为华联控股、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宏华数码的 8 名发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宏华数码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宏华数码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华数码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共有 10 名股东，宏华数码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智脑	1,425.0000	25.000
2	宁波维鑫	1,189.6903	20.872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汉加发展	796.0274	13.965
5	宝鑫公司	480.4717	8.429
6	舟山通华	279.30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杭州乐互	250.0000	4.386
8	宁波穿越	155.5106	2.728
9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10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10 名，除汉加发展为境外企业外，其余 9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宏华电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宏华电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股东将宏华电脑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2、在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无单一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最近两年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企业。宝鑫公司持有宁波维鑫 1%的权益份额，且为宁波维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汉加发展唯一股东 HUANG BO（黄波）同时持有驰波公司 8.6818%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驰波公司、汉加发展、宝鑫公司、瑞洋立泰、杭州荣利等 5 名股东为公司法人，新湖智脑、宁波维鑫、舟山通华、杭州乐互、宁波穿越等 5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 10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宏华电脑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宏华电脑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宏华电脑系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由宏华科技和杭州高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期间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宏华电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宏华电脑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外经贸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高达、宏华科技在宏华电脑成立时延迟履行出资义务和杭州高达变更出资方式行为与经批准的合资合同、章程规定不符，出资行为存在瑕疵。鉴于杭州高达、宏华科技均后续足额缴清各自出资，合资双方未因延迟出资或变更出资方式产生纠纷，公司债权人利益亦未因股东延迟出资而受到侵害，该出资瑕疵行为不影响宏华电脑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宏华电脑原股东杭州高达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 1997 年转让宏华电脑全部股权予国有控股公司华联集团时的转让金额未超过百万元，且已取得其主管单位浙江理工大学的补充确认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故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宏华电脑原股东华联控股当时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 2001 年转让宏华电脑部分股权时虽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亦未按照评估值作价转让股权，并且同意原外资股东汉加发展以低于审计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方增资，导致华联控股对宏华电脑的投资权益被相应摊薄，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的规定不符。鉴于当时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的部门规章尚未出台，华联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和放弃同比例增资已取得其国有控股股东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且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未按评估值作价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控股	1,201.3776	37.438
2	汉加发展	1,083.0305	33.750
3	驰波公司	340.9861	10.626
4	上海申鹏	176.4938	5.500
5	中纺网络	102.2702	3.187
6	浙江西格码	102.2702	3.187
7	浙江丝绸	102.2702	3.187
8	红塔创新	100.2806	3.125
合　计		**3,208.9792**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外经贸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14 次股份转让及 2 次增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宏华数码前述股份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历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宏华数码前述股份转让均已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宏华数码前述股份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或公开挂牌交易的程序，并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合法、有效。

（四）其他股份转让事项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股东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等四家投资者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与回购事项，宏华数码均未向商务部门办理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备案手续，亦未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从而使得该期间宏华数码实际股东、股本

结构与公司章程记载及工商备案的股东、股本结构不一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等四家投资者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与回购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与回购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2、宏华数码就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与回购事项均未向商务部门备案和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鉴于：（1）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已书面确认放弃作为宏华数码股东的权利，并确认其与宝鑫公司、宏华数码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宏华数码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的股份转让和回购均已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而引起的诉讼或争议；故宏华数码在公司股东股份变动过程中的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股份质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六）股份锁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相关锁定期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1）生产模式

对于数码喷印设备，发行人采用核心组件自主把控、委外装配协同生产模式；对于墨水，发行人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国内纺织部和国际商务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工作。除销售设备、耗材及配件外，公司存在少量对外出租数码喷印设备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系经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的进出口业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30783），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也未成立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营范围

共发生过 2 次变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小团。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小团（董事长、总经理）、郑靖（董事、副总经理）、胡晓列（董事、副总经理）、郑育兵（董事）、杨鹰彪（独立董事）、沈勤（独立董事）、陈智敏（独立董事）、何增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娟（财务负责人）、葛晨文（监事会主席）、赵洪琳（监事）、林虹（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宏华数码董事：陈纯（于 2019 年 9 月离任）、HUANG BO（黄波）（于 2019 年 9 月离任）、独立董事的马知方（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和独立董事雷达（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3、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湖智脑、宁波维鑫、驰波公司、汉加发展、宝鑫公司。

5、除前述法人外，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杭州数据点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来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日月光华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新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600208.SH）、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是杭州宏华和诸暨宏华；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山东中康。

9、过往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舟山通华、浙江亿脑、宁波穿越。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天宏电子、杭州市滨江区王珏花艺行、慕锐科技、杭州米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通关中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城云视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城云科技有限公司、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睐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酷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酷（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中鑫科技。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

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支付了资金使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追加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相关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机架及相关装配服务等，此外存在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和出租房屋等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的交易情况及赛洋技术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之配偶周晓丽持有驰波公司 3.4247%股权（计 32.5 万元出资额）、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持有驰波公司 0.7903%的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17%的股份（计 40 万股股份）外，赛洋技术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上投资关系不构成赛洋技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赛洋技术自 2001 年成立之后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和驰波公司除投资宏华数码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和驰波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承诺可以有效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杭州宏华、诸暨宏华；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即山东中康。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房产。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9 项商标专用权，均为境内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3 项专利权，其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第三方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专利无效申请、向北京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行政诉讼，1 项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无效宣告决定而提

起专利行政诉讼。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商标、专利、软件产品著作权和域名。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喷头测试系统、车辆、扫描机、流变仪等，账面价值合计为 3947.0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了 10 处房产，同时发行人将其 9 处房产出租给其他企业使用，均已签订相关租赁协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出租的房产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

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38,705.99 元。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969,788.4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宏华电脑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宏华电脑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因股东股份转让、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人数调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2 次修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商务部门备案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六条，其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三章二百零一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发行人设有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制造管理部、国内纺织部、国际商务部、研发中心、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宏华数码就发行人股东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的股份转让与股份回购均未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从而使得该期间宏华数码实际股本结构与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本结构存在差异，同时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会议登记和行使股东表决权，导致该期间内湖州赛源等四家投资者未能按照其持股比例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鉴于：（1）湖州赛源等四家投资者于 2019 年 3 月后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

股份；（2）除杭州赛宁无法联系外，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自身并不实际拥有宏华数码股东身份及与之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也不曾采取相关行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作为宏华数码股东的权利；同时确认宏华数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并愿意受宏华数码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约束。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损害湖州赛源等四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且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已确认宏华数码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湖州赛源等四家投资者也未实际行使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撤销权，故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共 2 次。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重大授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一、董事会	
金小团	董事长

郑靖	董事
胡晓列	董事
郑育兵	董事
杨鹰彪	独立董事
沈勤	独立董事
陈智敏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
赵洪琳	监事
林虹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金小团	总经理
郑靖	副总经理
胡晓列	副总经理
何增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志娟	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金小团	董事长、总经理
林虹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黄光伟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顾荣庆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单晴川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许黎明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监事无重大变化，且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鹰彪、沈勤、陈智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宏华数码印花机 RIP 软件 V2.0”等 8 个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20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诸暨宏华及杭州宏华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及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工业用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

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起诉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三起专利侵权民事纠纷诉讼和涉案专利被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宣告无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审理以及三起涉案专利行政诉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三项涉案专利被第三方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均因发行人就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提起诉讼而引致，除此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专利不存在被第三方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并被裁定专利无效的情形；前述三项涉案专利并非公司核心技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相关涉案专利有效性的审查结果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核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整改并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也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目前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了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且履行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程序、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六 月 十一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祝 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一、 《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1 题 7

二、 《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 ... 10

三、 《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5 题 49

四、 《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2 题 65

五、 《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3 题 69

六、 《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第 26 题 72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7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8

五、发行人的设立 8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6

九、发行人的业务 8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0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05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05
二十四、结论意见.....10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448 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48 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1题“关于前次申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2012年7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IPO上市，2014年终止审查。请发行人提供前次申报的反馈意见及回复（若有），并说明：（1）终止IPO审查的原因，问题是否解决；（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终止IPO审查的原因，问题是否解决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

2、对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终止原因、发行人是否收到规范整改意见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由于发行人2011年研发生产的用于十字绣印花行业的高精度定位印花纺织数码喷印机在2012年销售出现集中爆发，导致201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而上述市场需求已在2012年基本饱和，发行人盈利能力恢复到正常的状态，由此可能导致2013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出现较大降幅。同时，当时国内喷印细分领域众多，数码喷印技术受制于替代成本较高以及新技术开发过程较为缓慢，国内传统印染企业大规模采用数码喷印设备也仍需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发行人基于当时市场发展情况、预计经营业绩等因素调整上市计划，未在证监会规定时限内更新2013年上半年的申报材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3个月自动终止。

前次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过规范整改要求。

（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终止审查通知书；

2、登陆中国证监会官网，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之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

3、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本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分析比对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文件主要差异如下：

1、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系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上述编制规则差异导致两次申报材料的披露内容、顺序及承诺等事项存在差异。

2、信息披露主要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08 年至 2012 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变化，导致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除因编报规则要求差异、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导致的行业及市场情况、竞争对手等信息披露差异外，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股权结构	华联投资持股 31.62%、汉加发展持股 28.50%、驰波公司持股 16.64%、上海申鹏持股 4.65%、浙江盈元持股 4.39%、上海禾圣持股 4.39%、环宇海运持股 2.69%、中鑫科技持股 2.69%、浙江丝绸持股 2.69%、瑞洋立泰持股 1.75%	新湖智脑持股 25%、宁波维鑫持股 20.87%、驰波公司持股 16.65%、汉加发展持股 13.97%、宝鑫公司持股 8.43%、舟山通华持股 4.90%、杭州乐互持股 4.39%、宁波穿越持股 2.73%、瑞洋立泰持股 1.75%、杭州荣利持股 1.32%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控、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海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诸暨宏华，1 家参股公司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间隔期间，上海海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负责广告数码测绘机、喷墨服装绘图仪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基于经营及管理需要于 2014 年将其注销。同时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分别成立 2 家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全资子公司，并参股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且无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单独决定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申报时金小团通过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宏华数码 45.95%股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其他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相对分散，故实际控制人出现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间隔期间由于受股东变化、期满换届等因素导致相关人员发生变化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前次申报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当时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股权结构及董监高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间隔期间由于股东、董监高等发生变化，导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个，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20,254.90 万元，其中：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个，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91,670 万元，其中：1、	发行人根据当前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由于发行

	数码喷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344.90 万元；2、数码喷印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910.00 万元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500 万元；2、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170 万元；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	人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两次申报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发生变化

3、发行人前次申报涵盖的报告期为 2008 年至 2012 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报告期间不同使得前后两次申报披露经营和财务信息存在一定的区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终止 IPO 审查系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发行人发展规划及预期经营业绩发生变化，主动选择放弃更新申报材料导致财务资料过期 3 个月自动终止。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下发规范整改要求，故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本次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内容除因信息披露规则及经营变化带来的差异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二、《审核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关于控制权”：关于控制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和取得过程，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债务；（2）2001 年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深圳华联减少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4）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国有股权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东转让或被稀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5）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6）公司历史上是否真实具有外资属性，是否能够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

惠，是否存在返还风险；（7）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申请文件所述“资金需要”项下股权转让款的主要用途，同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股份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鑫数码 2016 年 11 月向 4 名投资者转让股权、2019 年 3 月高溢价回购且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具体原因、定价公允性，该等投资者于上述期间的权益持有情况，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9）新湖智脑等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安排；自然人 HUANG BO（黄波）与金小团联合提名董事的原因，是否与金小团共同控制发行人；HUANG BO（黄波）的从业经历、与新湖智脑等投资者及该等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安排；金小团能够控制驰波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金小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就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和取得过程，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定价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完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修订；

2、查阅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查阅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资料以及《征信报告》；

4、对发行人目前股东和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

5、对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进行访谈，了解金小团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收购资金的来源、相关股份转让及回购的背景，并取得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金小团在报告期内曾控股汉加发展外，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股东为宝鑫公司、宁波维鑫和驰波公司，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等情况如下：

（1）宝鑫公司

宝鑫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金小团持有其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宝鑫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和取得等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7 月
股份来源	华联投资	上海禾圣	环宇海运
取得方式及作价	宝鑫公司以 13,923.4138 万元受让华联投资持有宏华数码 1,802.0664 万股股份（计 31.615%股份）	宝鑫公司以 1,775 万元受让上海禾圣持有宏华数码 250 万股股份（计 4.386%股份）	宝鑫公司以 843.72915 万元受让环宇海运持有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1%股份）
定价依据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 2015 年分配股利 1.5 元 / 股，协调确定上浮 44.7%为 7.7264 元/股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 2015 年分配股利 1.5 元/股，协商确定上浮 32.97%为 7.1 元/股	扣除 2016 年分配股利 1.50 元/股，协商确定为 5.5 元/股
价款支付情况	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支付完毕
履行的程序	已取得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6〕106 号）批准；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7436 号）；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资金来源	宏华数码 2016 年度分红款和舟山通华、杭州赛宁、湖州赛源等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意向金以及向浙江亿脑、汉加发展、驰波公司等企业的借款		

注：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宝鑫公司陆续向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唯源和杭州赛宁合计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1,201.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08%。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宝鑫公司陆续回购湖州赛源等 4 家投资者持有发行人 1,201.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08%，该等股份转让和回购均未办理商务部门相关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宝鑫公司的回购价款均已于 2019 年 4 月结清，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新湖智脑支付的股份收购意向金。股份转让和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八）”之披露的内容。

（2）宁波维鑫

宁波维鑫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金小团作为宁波维鑫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99%的权益份额（另 1%由普通合伙人宝鑫公司持有）。宁波维鑫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和取得等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股份来源	宝鑫公司	杭州唯源	宝鑫公司	汉加发展
取得方式及作价	宁波维鑫以 9,464.85 万元受让宝鑫公司持有宏华数码 1,168.5 万股股份（计 20.5%股份）	宁波维鑫以 1,643.856 万元受让杭州唯源持有宏华数码 121.672 万股股份（计 2.1346%股份）	宁波维鑫以 3,400 万元受让宝鑫公司持有宏华数码 200 万股股份（计 3.509%股份）	宁波维鑫以 0 元受让汉加发展持有宏华数码 828.5184 万股股份（计 14.535%的股份）
定价依据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7.481 元，协商确定为 8.1 元/股	参考宏华数码 2017 年、2018 年经营业绩协商确定为 13.51 元/股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491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7 元/股	宁波维鑫和汉加发展同受金小团控制，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0 元
价款支付情况	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支付完毕	已于 2019 年 3 月支付完毕	已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完毕	不涉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履行的程序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资金来源	新湖智脑支付的股份收购意向金			无

（3）驰波公司

驰波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金小团于 2016 年 6 月收购原股东转让的驰波公司股权后持有驰波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37.45%，成为驰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质控制驰波公司。金小团实质控制驰波公司后，驰波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等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2016 年 9 月

股份来源	上海申鹏
取得方式及作价	驰波公司以 1,879.6589 万元受让上海申鹏持有宏华数码 264.7407 万股股份（计 4.645%股份）
定价依据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分红 1.5 元/股，以协商确定上浮 32.97%为 7.1 元/股
价款支付情况	分别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完成支付
履行的程序	已取得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6〕106 号）；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7436 号）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资金来源	宏华数码 2015 年度分红款以及浙江亿脑、杭州唯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汉加发展

汉加发展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金小团持有汉加发展股权比例增加至 51%后取得对汉加发展的控制权；2019 年 12 月，金小团将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宏华数码对应股份调整为由宁波维鑫持有，从而退出了其在汉加发展的全部投资。

金小团控制汉加发展期间，汉加发展不存在受让宏华数码股份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债务

由前述表格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宏华数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红款、湖州赛源等外部投资者的股份转让款或投资意向金以及向浙江亿脑等企业的暂借款。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因受让发行人股份而发生的借款均已清偿，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债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来源权属清晰、取得程序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定价公允；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股份转让所得、借款等，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债务的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

（二）2001年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深圳华联减少出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宏华电脑 2001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宏华电脑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

3、查阅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扩股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1〕106 号）；

4、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360 号）；

5、查阅汉加发展出具的《再投资确认申请书》；

6、查阅华联控股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查阅华联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向华联集团、华联控股、华联投资相关历史股东邮寄发函；

7、查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 016 号）和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1 号）；

8、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

9、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公司 2001 年减资的情况说明》；

10、查阅华联控股 2001 年年度报告、宏华电脑实收资本科目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1 年 3 月，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宏华电脑 4.26%的出资额以 102 万元转让给中纺网络；华联控股将所持有宏华电脑 4.26%的出资额以 102 万元转让给浙江丝绸；华联控股将所持有宏华电脑 4.22%的出资额以 101.0469 万元转让给浙江西格码。同时，宏华电脑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由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733,526 元，驰波公司、上海申鹏、红塔创新、浙江西格码分别以货币认缴 2,990,588 元、1,548,069 元、879,585 元和 8,191 元。同时，华联控股减少对宏华电脑投资 79,237 元。

就前述 2001 年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华联控股减少出资，

各方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宏华电脑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1 年 1 月 7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联控股将其持有宏华电脑 4.26%、4.26%和 4.22%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纺网络、浙江丝绸、浙江西格码等外部投资者。

（2）2001 年 1 月 17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和驰波公司、上海申鹏、浙江西格码、红塔创新认缴，其中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 1,880,364 元转增注册资本 1,733,526 元。

（3）2001 年 3 月 28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扩股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1〕106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同意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2001 年 3 月 28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360 号）。

（5）2001 年 3 月 30 日，宏华电脑就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1 年 4 月 18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69 号），对该次股东增资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杭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的批准，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宏华电脑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

2、汉加发展履行的程序

汉加发展就本次增资行为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1 年 1 月 18 日，汉加发展就以宏华电脑的部分未分配利润向宏华电脑增资事宜出具《再投资确认申请书》，确认汉加发展已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汉加发展以其在宏华电脑取得的分配利润 1,880,364 元对宏华电脑增资。

（2）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69 号）显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杭州分局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利润增资的投资证明》（2001 年第 4 号）批准汉加发展本次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汉加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以人民币利润增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杭州分局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汉加发展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

3、华联控股履行的程序

（1）2001 年 1 月 6 日，华联控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作价 102 万元向中纺网络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6%的股权；同意作价 102 万元向浙江丝绸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6%的股权；同意作价 101.0469 万元向浙江西格码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2%的股权。

（2）2001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宏华电脑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 2,395.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0.22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联控股当时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 2001 年转让宏华电脑部分股权时虽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的规定不符。

（3）2001 年 3 月 28 日，华联控股与汉加发展、驰波公司、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宏华电脑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及外部股东认缴，华联控股同意不参与本次增资。

华联控股本次转让部分其持有的宏华电脑股权与宏华电脑增资扩股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该等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行为发生于华联控股实际控制宏华电脑期间。因经办人员根据宏华电脑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计算新老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时出现差错，导致华联控股出资额转让后，较宏华电脑经批准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出资额减少了 79,237 元。为此，华联控股按收回对宏华电脑 79,237 元出资额的方式进行了处理，宏华电脑亦已将该部分减少出资款项退还给华联控股。该次对宏华电脑减少出资额涉及金额较小，华联控股已在 2001 年年报中对其持

有的宏华电脑股权比例调整进行了确认。

（4）2011 年 11 月 18 日，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股东会做出决议，确认华联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联控股、华联集团对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5）201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已取得相关主体的补充确认，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联控股减少出资在程序履行上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200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股东名册、工商备案登记资料；

2、查阅宏华电脑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确认改制折股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同意终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投资方会议决议；

3、查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 318 号）；

4、查阅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7 号）；

5、查阅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查阅股改基准日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宏华电脑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文件，核查评估基准日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期间宏华电脑的经营状况；

6、查阅外经贸部《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3 号），核查宏华电脑整体变更履行的政府审

批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1 年 11 月，宏华电脑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以及《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 318 号），确认宏华电脑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089,792.96 元。

（2）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7 号），确认宏华电脑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3,290.86 万元。

（3）宏华电脑本次整体变更取得外经贸部《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 号）批复同意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宏华数码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208.9792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3,208.9792 万股，注册资本已按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2、宏华电脑整体变更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 318 号），宏华电脑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089,792.96 元，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7 号），宏华电脑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3,290.86 万元。宏华电脑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1 折合为宏华数码的股份总额，宏华电脑整体变更时经评估的净资产额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且审计、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验资报告出具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宏华电脑不存在经营性亏损。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四）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国有股权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东转让或被稀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修订；

2、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增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3、查阅浙江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持有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其变更情况的确认》；

4、查阅华联集团的股东会决议；查阅华联集团《华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向华联集团、华联控股、华联投资相关历史股东邮寄发函；

5、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

6、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公司 2001 年减资的情况说明》；

7、查阅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华联控股2007年年度报告，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国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国有股权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东转让或被稀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过五次国有股东向非同一控制下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对发行人增资事项，具体如下：

（1）1997 年 12 月，杭州高达转让股权

1997 年 9 月 20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高达将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7.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的股权作价 43.401 万元转让给华联集团。

杭州高达进行该次股权转让时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联营），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丝绸工学院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和浙江舞台电子技术研究所分别持有 45%和 15%的股权，一家非国有控股企业深圳罗湖工业研究所持有 4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两家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进行。由于杭州高达转让股权金额未超过百万元，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评估的情形，因此该次国有股权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违反当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

杭州高达本次转让股权时的第一大股东浙江丝绸工学院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的主管部门浙江理工大学（原浙江丝绸工学院）也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杭州高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违反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

（2）2001 年 1 月，华联控股参与宏华电脑增资

2000 年 9 月 8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2,106.599 万元，其中华联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 1,000 万元，汉加发展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 556.599 万元。

2000 年 8 月 20 日，华联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华联控股向宏华电脑追加投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虽非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但华联控股增资后在宏华电脑的持股比例较增资前增加了 3.13 个百分点，故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2001 年 3 月，华联控股转让部分股权和放弃参与宏华电脑增资

2001 年 1 月 7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联控股将其所持宏华电脑 4.26%、4.26%、4.22%的股权分别作价 102 万元、102 万元、101.0469 万元转让给中纺网络、浙江丝绸、浙江西格码，汉加发展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 年 1 月 17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及外部股东认缴，华联控股未参与本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6 日，华联控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02 万元作价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6%股权予中纺网络；同意以 102 万元作价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6%股权予浙江丝绸；同意以 101.0469 万元作价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2%股权予浙江西格码。

2001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宏华电脑评

估前账面净资产为 2,395.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0.22 万元。

华联控股于上述股权转让期间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01 年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部分股权时，华联控股虽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的规定不符，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2001 年 3 月 28 日，华联控股与汉加发展、驰波公司、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宏华电脑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及外部股东认缴，华联控股同意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股东会做出决议，确认华联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联控股、华联集团对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4）2007 年 9 月，红塔创新转让股权

2007 年 5 月 12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红塔创新将持有的宏华数码 100.2806 万股股份以 280 万元转让给驰波公司，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红塔创新转让所持宏华数码 100.2806 万股股份予驰波公司时，红塔创新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50%股权的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均未明确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必须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因此红塔创新以协议转让方式退出对宏华数码的全部投资，亦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手续。

为进一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值，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红塔创新委托对宏华数码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2012 年 1 月 16 日，红塔创新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对该次转让无任何异议。

（5）2010 年 12 月，中纺网络国有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中纺网络将持有的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股份）以 560 万元转让给环宇海运，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转让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国资管理〔2010〕445 号）批准中纺网络将其所持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1%股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10 年 7 月 7 日，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嘉润评报字〔2010〕第 037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纺网络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40.99 万元。2010 年 9 月 16 日，中纺网络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0 年 9 月，中纺网络持有的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5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纺网络与环宇海运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招投标结果，中纺网络将其持有宏华数码的 2.691%股份作价 560 万元转让给环宇海运。

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国资审批、挂牌交易公告等手续，程序完备、合规，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国有股权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东转让或被稀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前述国有股东股权转让或稀释事项如下：

时间	国有股东转让或增资情况	定价依据	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1997 年 12 月	杭州高达将持有 7.5 万美元（占比 15%）作价 43.401 万元转让给华联集团	以宏华电脑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额的基础上考虑归属于杭州高达、汉加发展的结转利润由各方协商确定	浙江理工大学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杭州高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违反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
2001 年 1 月	华联控股增资 1000 万元，汉加发展增资 556.599 万元	按 1 元/每元出资额增资	国资持股比例未稀释
2001 年 3 月	华联控股将持有 4.26%、4.26%、4.22%的股权分别作	以宏华电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	2011 年 11 月 18 日，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股

	价 102 万元、102 万元、101.0469 万元转让给中纺网络等 华联控股未参与增资	据，即 1.1369 元/每元出资额	东会做出决议，确认华联控股依据宏华电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转让部分股权给第三方，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联控股、华联集团对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2007 年 9 月	红塔创新将持有 100.28 万元作价 280 万元转让给驰波公司	以宏华数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事后追溯评估的股权对应评价价值为 255.19 万元，未低于追溯评估股权价值	2012 年 1 月 16 日，红塔创新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对该次转让无任何异议。
2010 年 12 月	中纺网络将持有 153.41 万股股份作价 560 万元转让给环宇海运	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纺网络转让股权对应评估价值 440.99 万元为基础，公开挂牌价格确定为 500 万元	公开挂牌转让

2012 年 6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对前述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确认“1997 年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转让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1998-2010 年的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已取得相关主体的补充确认，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存在国有股权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东转让或被稀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转让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有效、合法有效，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修订；

2、对汉加发展进行访谈，了解 2001 年汉加发展增资价格低于其他外部股东的背景；

3、查阅 2011 年 11 月华联控股股东华联集团股东会决议；

4、查阅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

5、对汉加发展董事 HUANG BO（黄波）进行访谈，了解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次转让、增资的背景、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增资款来源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宏华科技、汉加发展系发行人历史上或目前的外资股东，外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过程如下：

1、宏华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

宏华科技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持宏华电脑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1997 年 9 月	宏华科技将持有宏华电脑 42.5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5%）转让给汉加发展，退出对宏华电脑的投资	按照原出资额 42.5 万美元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系两家境外公司之间的交易，股权转让款由外资股东协商确定并在境外完成股权转让款的交割，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基本公允，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汉加发展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汉加发展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说明
1997 年 12 月	汉加发展将所持有的宏华电脑 22.50 万美元出资额	以宏华电脑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账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资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予境内法人，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占注册资本的 45%）转让给华联集团	面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归属于汉加发展的结转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556.5990 万元	
1999 年 8 月	宏华电脑增资至 550 万元。其中，华联控股与汉加发展以宏华电脑 199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263.5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 元 / 每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系宏华电脑时任股东华联控股和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2001 年 1 月	宏华电脑增资至 2106.599 万元。其中，华联控股货币增资 1,000 万元，汉加发展货币增资 556.599 万元。	1 元 / 每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非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外资股东增资后持股比例较增资前减少了 3.13 个百分点，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2001 年 3 月	宏华电脑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733,526 元。	以宏华电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即 1.1369 元/每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与华联控股转让部分股权同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经办人员根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计算新老股东增资后的出资比例时出现差错，导致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价格较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差异 0.05 元/每元出资额。上述差异较小，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2007 年 12 月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汉加发展增资 541.52 万元	1 元 / 股	本次增资系宏华数码时任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汉加发展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8,285,184 股股份（计 14.53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金小团将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对应股份调整为由其境内控制的宁波维鑫持有，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前述外资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决策程序、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不存在低价向境外转移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外资股东（含历史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有效。

（六）公司历史上是否真实具有外资属性，是否能够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返还风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注册和变更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历任外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2、对汉加发展董事 HUANG BO（黄波）进行访谈，了解汉加发展受让宏华科技股权的背景、股权转让款来源等；

3、查阅宏华科技在香港注册登记文件、汉加发展在香港注册登记文件；

4、审阅 ZHOU &CO.SOLICITORS（周建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国税外〔1998〕第 176 号批复；

6、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外资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1）1992 年 10 月，宏华电脑成立时的外资股东

发行人前身宏华电脑 1992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股东为 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 (CHINA) LTD.（中文名：宏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宏华科技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香港籍公民 Cheng Kwok Sing（郑国成）、Cheung Chung Wah Jim（章仲华）。

1992 年 8 月 27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发〔1992〕153 号）批准宏华科技和杭州高达成立宏华电脑，宏华电脑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宏华科技出资 4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杭州高达出资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1992 年 9 月 14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366 号）。

1993 年 9 月 9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杭会一〔1993〕字第 400 号），确认合资双方均以货币方式足额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其中：宏华科技以美元现汇出资 42.5 万美元，杭州高达以相应人民币 43.45 万元按当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中间汇率 578.68:100 折合出资 7.5 万美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与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举办企业，参照中外合资企业规定办理，因此宏华电脑设立时外资股东属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1997 年 8 月，宏华电脑外资股东变更

1995 年 3 月 23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华科技将其在宏华电脑的全部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5%）转让给汉加发展。

1995 年 4 月 12 日，宏华科技与汉加发展签订《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宏华科技将其在宏华电脑的 42.5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5%）全部转让给汉加发展，转让价格参考原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 ZHOU &CO.SOLICITORS（周建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汉加发展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0482647）。汉加发展成立时法定股本为港币 1 万元，每股港币 1 元，共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HUANG BO（黄波）和金小团各持有 50%股权。

1997 年 8 月 28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1997〕157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1997 年 9 月 1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1360 号）。

（3）1997 年 8 月之后，宏华电脑外资股东持股比例的调整

199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汉加发展经股权转让、增次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调整至 28.501%。

2019 年 12 月底，汉加发展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8,285,184 股股份（计 14.53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汉加发展持股比例调整至 13.965%。

（4）发行人历史上外资股东是否具有真实外资属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中外资属性的特征表现在：①投资者为注册在国外（含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或外籍公民（含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②投资资金来源地为国外，外国投资者从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后的依法分配所得人民币和转股所得的人民币以及以先行回收投资所得人民币再投资的视同外汇出资。

宏华电脑原外资股东宏华科技为香港注册的公司，其投资宏华电脑的资金为

美元外汇，持有宏华电脑的投资比例为 85%，宏华科技符合法律规定的外国合营者的特征，宏华科技外资股东的外汇投资款已全部到位，宏华电脑具备中外合资企业的外资属性。

宏华数码目前外资股东汉加发展亦为香港注册的公司，汉加发展受让宏华科技持有的宏华电脑股权不影响出资资金来源于境外的属性，同时汉加发展受让宏华科技持有的宏华电脑股权成为外资股东已取得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批准、审核，汉加发展的外资股东身份已经有权部门认定，具有外资属性。

2、发行人是否能依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对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422 号）的规定，外资低于 25%企业适用税制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但国务院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998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以杭国税外〔1998〕第 176 号《关于杭州宝力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惠政策的批复》，批准宏华电脑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996 年至 199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1998 年至 200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减半期税率为 7.5%。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 1992 年 12 月成立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25%，发行人前身宏华电脑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3、发行人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返还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宏华电脑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经批准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宏华电脑自 1992 年成立至今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以上，宏华电脑已享受的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税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具有真实外资属性，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不存在返还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申请文件所述“资金需要”项下股权转让款的主要用途，同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股份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修订；

2、访谈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了解其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定价依据、同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查阅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对发行人目前股东和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受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并取得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和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书面确认；

5、查阅宝鑫公司纳税申报表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审核报告；驰波公司的完税凭证；宁波维鑫的缴税凭证以及该等公司/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对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进行访谈，了解该等投资者受让宝鑫公司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的背景、定价依据，并取得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和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书面确认；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与相关股份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和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书面确认；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关于其与股份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和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书面

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实际控制人历次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通过宝鑫公司、宁波驰波、宁波维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自 199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金小团历次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见下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款的主要用途	同次转让价格差异原因
1997 年 12 月	汉加发展	华联集团	汉加发展以 556.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22.50 万美元出资额（计 45%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	为宏华电脑发展需要，引入实力雄厚的外部投资者；华联集团作为原纺织部控股的大型纺织企业，通过收购宏华电脑涉足纺织高科技行业，并获得控制权	参考宏华电脑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综合考虑归属于汉加发展的结转利润为定价依据	借给宏华电脑用于生产经营，后于 2001 年 1 月经外管部门批准后全部用于转增资本。	同次股权转让中，华联集团作价 43.401 万元受让杭州高达持有 7.50 万美元出资额，价格差异原因系华联集团从汉加发展收购宏华电脑控制权。
2017 年 12 月	宝鑫公司	舟山通华	宝鑫公司以 1,88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85 万股股份（计 5%股份）转让给舟山通华	2016 年 9 月，华联投资拟退出对宏华数码的全部投资，金小团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受让华联控股及其他原股东持有的宏华数码股份，同时引进外部投资者以解决收购资金需求并在确保控制权的前提下转让部分宏华数码股份予外部投资者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 2015 年度 1.5 元/股分红，协商确定为 6.6 元/股	主要用于宝鑫公司向华联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因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相同，故同期发生的其他股份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驰波公司	浙江亿脑	驰波公司以 1,011.7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42.5 万股股份（计 2.5%股份）转让给	驰波公司将其从上海申鹏受让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浙江亿脑	与驰波公司收购上海申鹏的股份转让定价一致，转让价格为 7.1 元/股	主要用于驰波公司向上海申鹏支付股权转让款	

			浙江亿脑				
	驰波公司	杭州唯源	驰波公司以 863.87049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21.6719 万股股份（计 2.1346%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唯源	驰波公司将其从上海申鹏受让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杭州唯源			
2018 年 12 月	宝鑫公司	宁波维鑫	宝鑫公司以 9,464.8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168.5 万股股份（计 20.5%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调整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7.481 元，协商确定为 8.1 元/股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资金安排调整，主要用于宝鑫公司向外部投资者（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项	宝鑫公司向宁波维鑫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调整。宝鑫公司向宁波穿越转让参照评估值作价。
	宝鑫公司	宁波穿越	宝鑫公司以 536.2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宏华数码 71.5 万股股份（计 1.254%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穿越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为引进外部投资者，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穿越，宁波穿越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7.481 元，协商确定为 7.5 元/股	主要用于宝鑫公司向外部投资者（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项	
2019 年 7 月	宝鑫公司	宁波维鑫	宝鑫公司以 3,4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宏华数码 200 万股股份（计 3.509%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调整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491 元，	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资金安排调整	宝鑫公司向宁波维鑫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

			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		协商确定为 17 元/股		
2019 年 8 月	宁波维鑫	新湖智脑	宁波维鑫以 39,61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129 万股股份（计 19.807%股份）转让给新湖智脑	新湖智脑为新湖中宝（600208）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协商确定为 35.087 元/股	主要用于宝鑫公司向外部投资者（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项	新湖智脑专注于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基于对公司的基本面和技术前景等判断确定受让价格
2019 年 12 月	汉加发展	宁波维鑫	汉加发展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8,285,184 股股份（计 14.53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将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宏华数码对应股权调整为由宁波维鑫持有，并退出其在汉加发展的全部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系金小团、HUANG BO（黄波）双方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调整；因汉加发展和宁波维鑫同受金小团控制，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	—

注：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宝鑫公司陆续向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唯源和杭州赛宁合计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1,201.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08%，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宝鑫公司陆续回购湖州赛源等 4 家投资者持有发行人 1,201.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08%，该等股份转让和回购均未办理商务部门相关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和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股份转让和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八）”之披露的内容。

2、股份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金小团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因股份转让与上述股份受让方存在股份转让款往来外，上述股份受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宝鑫公司的缴税情况

宝鑫公司2016年11月向湖州赛源等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投资收益，因财务人员理解有误，对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股份转让投资收益在201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申报纳税，但宝鑫公司于2018年度税务审计时已将2016年度该等股权转让收益事项作了纳税调整并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宝鑫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驰波公司的缴税情况

驰波公司发生于2017年的两次股份转让所得已于201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2018年10月驰波公司注册地自上海嘉定区迁至宁波北仑区已办理完毕税务清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已确认驰波公司完税事实。

（3）宁波维鑫的缴税情况

宁波维鑫作为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就2019年8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为有限合伙人金小团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4）汉加发展的缴税情况

宁波维鑫已就汉加发展于2019年12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按税务部门认定的公允价值扣缴了汉加发展的企业所得税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股份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受其支配的股东已及时、足额纳税。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鑫数码2016年11月向4名投资者转让股权、2019年3月高溢价回购且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具体原因、定价公允性，该等投资者于上述期间的权益持有情况，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

2、核查宝鑫公司银行流水和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对宝鑫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之间的股份转让与股份回购背景、股份转让和回购价格确定依据等情况，并取得金小团和宝鑫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4、对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宏华数码及退出投资的背景、投资及退出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定价依据，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取得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及其权益持有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确认；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的基本情况和权益结构；

7、实地勘查杭州赛宁注册地址，通过 EMS 联系杭州赛宁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未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鑫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 4 名投资者转让股权、2019 年 3 月高溢价回购且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具体原因、定价公允性

（1）宝鑫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 4 名投资者转让股份及 2019 年 3 月高溢价回购股份且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具体原因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唯源和杭州赛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回购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主要原因为部分受让方

的最终投资人与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稳定要求可能存在冲突，从而对发行人未来上市存在障碍。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沟通取得一致，待受让方消除相关障碍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后因受让方无法在可预期时间内消除相关障碍，经协商后由转让方宝鑫公司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截至 2019 年 4 月，宝鑫公司已向上述 4 名投资者支付完成全部回购价款。

（2）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等 4 家投资者股份转让及回购的定价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回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转让款（万元）	股份转让定价依据	股份回购款（万元）	股份回购定价依据
湖州赛源	570.00	4,617.00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1 元/股	6000.00	结合宏华数码 2016 年、2017 年的静态财务指标及 2018 年半年的动态业绩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回购价格为 10.53 元/股
湖州赛润	285.00	1881.00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6.6 元/股（扣除 2017 年分红 1.5 元/股）。	4750.00	结合宏华数码 2017 年、2018 年的静态财务指标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回购价格为 16.67 元/股
杭州赛宁	194.724	1,285.1784		2,049.78	参考同期退出的杭州唯源、湖州赛源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 10.53 元/股
杭州唯源	151.67	910.00	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财产价值 5.9783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1,596.48	结合宏华数码 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回购价格为 10.53 元/股

由上表可见，宝鑫公司转让给湖州赛润、杭州赛宁股份定价一致，湖州赛源、杭州唯源因合伙企业投资者结构不同从而股份转让定价与湖州赛润、杭州赛宁略

有差异。宝鑫公司回购湖州赛源、杭州赛宁和杭州唯源股份定价一致，湖州赛润因投资者原因回购价格溢价较高。总体而言，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等 4 家投资者之间股权转让和回购均为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该等投资者于上述期间的权益持有情况

①湖州赛源

湖州赛源持有宏华数码股份期间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0.05
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7.62
3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1,000.00	36.67
4	湖州赛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670.00	15.66
合计			**630,000.00**	**100.00**

注：根据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自 2016 年 11 月起，湖州赛源除于 2017 年 5 月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外，未发生过其他合伙人变更。

②湖州赛润

湖州赛润持有宏华数码股份期间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8.00	0.93
2	湖州厚泽洋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50.00	16.81
3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07
4	湖州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00.00	10.41
5	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70.00	9.24
6	王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03
7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03
8	吴伟玲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63
9	方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63
10	苏召廷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2
11	黄文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2

12	吴玉妹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2
13	钱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2
14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1）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52
15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2）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53
16	由红梅	有限合伙人	1,700.00	2.39
合计			**71,078.00**	**100.00**

注 1、2：根据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自 2016 年 11 月起，湖州赛润除于 2017 年 9 月新增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外，未发生过其他合伙人变更。

③杭州唯源

杭州唯源持有宏华数码股份期间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7.50
2	杭州唯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5.00	43.73
3	新余市赛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4.8625	31.23
4	房弘毅	有限合伙人	127.8906	6.39
5	刘旻昕	有限合伙人	113.9453	5.69
6	商文柱	有限合伙人	109.202	5.46
合计			**2,000.9004**	**100.00**

注：根据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自 2017 年 6 月起，杭州唯源除于 2017 年 12 月发生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原合伙人为罗雨花、吴永庆、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泽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未发生过其他合伙人变更。

④杭州赛宁

杭州赛宁持有宏华数码股份期间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伯乐绿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北京云科创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4、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等 4 名投资者之间股份转让及回购未办理股东变更事项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就宝鑫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 4 名投资者转让股权、2019 年 3 月高溢价回购事项，宏华数码因故均未向商务部门办理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备案手续，亦未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除杭州赛宁无法联系外，本所律师对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确认宝鑫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引入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等财务投资者，后经协商该等财务投资者以宝鑫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了股权退出。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自身并不实际拥有宏华数码股东身份及与之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也不曾采取相关行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作为宏华数码股东的权利；确认宏华数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并愿意受宏华数码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约束；确认与宝鑫公司、宏华数码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宝鑫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1）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股份转让和股份回购均已履行完毕，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 2019 年 3 月前全部结清，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赛宁、杭州唯源持有宏华数码股份期间，宝鑫公司代表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赛宁、杭州唯源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损害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赛宁、杭州唯源利益的情形；（3）若湖州赛润、

湖州赛源、杭州赛宁、杭州唯源追究宏华数码法律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张股东身份、对宏华数码股东大会决议行使撤销权等，自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确保宏华数码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1）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与回购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2）鉴于：①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已书面确认放弃作为宏华数码股东的权利，并确认其与宝鑫公司、宏华数码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宝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金小团亦承诺若宏华数码因此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均由其自愿承担所有责任；③宏华数码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的股份转让和回购均已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而引起的诉讼。故宝鑫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 4 名投资者转让股权、2019 年 3 月高溢价回购且未办理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鑫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 4 名投资者转让股权、2019 年 3 月高溢价回购且未办理股东工商变更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九）新湖智脑等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安排；自然人HUANG BO（黄波）与金小团联合提名董事的原因，是否与金小团共同控制发行人；HUANG BO（黄波）的从业经历、与新湖智脑等投资者及该等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安排；金小团能够控制驰波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金小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新湖智脑等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安

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包括新湖智脑在内的投资者股东，取得发行人投资者股东的书面确认函；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书面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与包括新湖智脑在内的投资者股东均未签订过涉及业绩承诺、上市时间承诺、股份回购承诺等内容的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对赌安排。

2、自然人 HUANG BO（黄波）与金小团联合提名董事的原因，是否与金小团共同控制发行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注册资料及历次变更资料；

2、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对汉加发展实际控制人 HUANG BO（黄波）进行访谈，了解其不再续任董事的背景；

4、取得 HUANG BO（黄波）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其控制的汉加发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5、取得汉加发展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

6、审阅 ZHOU &CO.SOLICITORS（周建红律师行）就汉加发展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HUANG BO（黄波）与金小团联合提名董事的原因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和增补独立董事事宜，因时任董事 HUANG BO（黄波）、陈纯提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汉加发展（当时金小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联合提名金小团、郑靖、胡晓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鹰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

据本所律师对 HUANG BO（黄波）的访谈确认，当时汉加发展由金小团控股并由金小团代表汉加发展行使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权，HUANG BO（黄波）并未参与提名董事。

2、自然人 HUANG BO（黄波）是否与金小团共同控制发行人

结合《公司法》对实际控制人的界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实质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审慎认定金小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ANG BO（黄波）不存在与金小团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HUANG BO（黄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两年其通过汉加发展、驰波公司无法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HUANG BO（黄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汉加发展和驰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作为公司创始管理团队成员的 HUANG BO（黄波）持有驰波公司 8.6818%股权，并且自驰波公司成立至今其所持驰波公司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HUANG BO（黄波）持有的汉加发展报告期内的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HUANG BO（黄波）、金小团持有汉加发展股权情况	控制权归属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HUANG BO（黄波）持有 50%股权，金小团持有 50%股权	HUANG BO（黄波）和金小团均无控制权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HUANG BO（黄波）持有 49%股权，金小团持有 51%股权	金小团持有 51%股权并担任董事，金小团有控制权
2019 年 12 月至今	HUANG BO（黄波）持有 100%股权	HUANG BO（黄波）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有控制权

从上表可见，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HUANG BO（黄波）对汉加发展没有控制权。

HUANG BO（黄波）最近两年均无法通过汉加发展、驰波公司间接支配发

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未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金小团在发行人董事会中能产生重大影响

金小团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管理以及外部股东的引进。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郑靖、胡晓列均为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金小团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HUANG BO（黄波）因年龄原因，同时新股东拟委派董事等安排，考虑优化发行人董事会结构，在 2019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后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HUANG BO（黄波）最近两年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未能产生重大影响。

（3）HUANG BO（黄波）与金小团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意思表示

2016 年 9 月金小团出资成立宝鑫公司（金小团持有 99%股权，胡晓列持有 1%股权）收购华联投资和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同时，金小团收购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驰波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继续增加其作为驰波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通过前述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收购，金小团实际通过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可控制发行人 57.285%的表决权。在此过程中，HUANG BO（黄波）均因个人原因没有参与金小团对公司控制权的收购。为加强金小团对发行人的控制力，2017 年 11 月汉加发展增发新股时 HUANG BO（黄波）自愿放弃同比例认购新增股份的权利，使得金小团因持有汉加发展 51%的股权而成为汉加发展的控股股东。

金小团、HUANG BO（黄波）分别出具《关于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除已登记在本人控制公司名下的股份外，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虽未登记在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金小团与黄波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没有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

（4）未将 HUANG BO（黄波）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监管义务的情形

①HUANG BO（黄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HUANG BO（黄波）除持有汉加发展和驰波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HUANG BO（黄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HUANG BO（黄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不存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③HUANG BO（黄波）控制的汉加发展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汉加发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36个月的承诺，不存在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监管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HUANG BO（黄波）不存在与金小团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4、HUANG BO（黄波）的从业经历、与新湖智脑等投资者及该等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工商注册资料及历次变更资料；

2、审阅 HUANG BO（黄波）的个人简历；

3、对 HUANG BO（黄波）进行访谈，了解其从业经历、与新湖智脑等投资者及该等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安排等事项；

4、取得 HUANG BO（黄波）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与新湖智脑等投资者及该等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HUANG BO（黄波）的从业经历

HUANG BO（黄波）女士，加拿大国籍，1960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HUANG BO（黄波）女士于 197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丝绸工学院机电系；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杭州高达副总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宏华电脑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宏华数码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宏华数码副董事长。现任宏华数码顾问。

根据 HUANG BO（黄波）、新湖智脑等外部投资者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HUANG BO（黄波）与新湖智脑等投资者及该等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投资安排。

5、金小团能够控制驰波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审阅驰波公司工商注册资料及历次变更资料；

2、对驰波公司原执行董事胡晓列和实际控制人金小团进行访谈，了解金小团对驰波公司执行董事提名或任命安排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金小团报告期内为驰波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以上，对驰波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策拥有控制权

驰波公司的股东由宏华数码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及部分外部投资者（含公司主要合作伙伴）组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金小团长期占据驰波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2016 年 6 月金小团收购原股东合计持有驰波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从而使得其在驰波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16.3713%上升至 37.4457%，成为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金小团持有驰波公司 37.8049%股权并保持至今。除金小团外，驰波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其他股东，并且其与第二大股东 HUANG BO（黄波）（持股比例为 8.6818%）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根据《公司法》和驰波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驰波公司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需要全体股东过三分之二通过方有效，金小团报告期内持有驰波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对驰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

（2）金小团报告期内对驰波公司其他股东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够控制驰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金小团自发行人（宏华电脑）成立后长期担任发行人（宏华电脑）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公司重要合作伙伴的选择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从而对驰波公司的其他股东具有重大影响力。2016 年 6 月金小团成为驰波公司持股超过 30%的第一大股东后，驰波公司执行董事胡晓列由金小团提名。2019 年 12 月至今，金小团担任驰波公司执行董事，进一步加强对驰波公司经营

管理的决策权。

基于上述，结合《公司法》“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和决策”的立法理念，本所律师认为金小团报告期内对驰波公司拥有控制权的认定依据充分。

6、金小团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资料；

2、查阅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宁波维鑫工商登记和变更资料；

3、审阅 ZHOU &CO.SOLICITORS（周建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金小团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引进股东进行访谈，了解金小团在引进股东中发挥的作用；

6、对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对转让股份无争议无纠纷的相关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最近两年金小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具体理由如下：

（1）金小团间接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金小团间接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情况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变动期间	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支配股份比例（%）	合计间接支配股份比例（%）
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	宝鑫公司	17.60	64.88
	汉加发展	28.50	
	驰波公司	18.78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宝鑫公司	12.60	59.88
	汉加发展	28.50	
	驰波公司	18.78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	汉加发展	28.50	74.72
	宁波维鑫	20.50	

	驰波公司	18.78	
	宝鑫公司	6.94	
2019 年 3 月	汉加发展	28.50	79.72
	宁波维鑫	20.50	
	驰波公司	18.78	
	宝鑫公司	11.94	
2019 年 4 月	汉加发展	28.50	77.59
	宁波维鑫	20.50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11.94	
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汉加发展	28.50	79.73
	宁波维鑫	22.64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11.94	
2019 年 7 月	汉加发展	28.50	79.72
	宁波维鑫	26.14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8.43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汉加发展	28.50	59.92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8.43	
	宁波维鑫	6.34	
2019 年 12 月至今	宁波维鑫	20.87	45.95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8.43	

由上表可见，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前，金小团通过其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和汉加发展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2019 年 12 月金小团将其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由宁波维鑫持有后，金小团通过其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低于 45.95%，金小团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所间接支配

的表决权将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议的通过与否。

（2）金小团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金小团、郑靖、胡晓列分别由宝鑫公司和驰波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名。2019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金小团、郑靖、胡晓列由金小团控制的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和汉加发展共同提名。金小团通过其间接支配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能够使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从而对发行人董事会施以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控制

金小团自发行人（宏华电脑）成立后长期担任发行人（宏华电脑）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金小团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整体经营策略的制定，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方向，领导、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并主导了发行人完整产品线布局的建立。金小团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绝对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最近两年金小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清晰、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注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湖智脑等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对赌安排；HUANG BO（黄波）与金小团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HUANG BO（黄波）与新湖智脑等投资者及该等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投资安排；金小团能够实际控制驰波公司，金小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三、《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5 题“关于业务完整性”：公司数码喷印设备主要采用核心组件自主把控、委外装配为主的协同生产模式，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的产能主要受限于外协厂商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之间的匹配；公司墨水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产能亦受限于外协厂商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之间的匹配。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的配偶周晓丽、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在发行人股东驰波公司中分别持有 3.42%、0.79%的股权，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 16.65%股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赛洋技术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杨文作为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为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27 项。根据公开资料及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二大供应商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2 楼，发行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报告期内，公司与赛洋技术的交易主要是向其采购机架及相关组装服务等内容，合计金额分别为 3,175.05 万元、6,117.53 万元和 6,531.7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0.14%、20.93%和 18.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超高速工业喷印机所采用的核心组件、采购来源，公司自行采购还是指定外协厂商采购，该等组件在各类产品成本中的占比；（2）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化情况、交易金额占比，外协厂商所完成的主要工序、技术来源、设备和人员构成，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3）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如有，其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是否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设备自产能力的商业逻辑，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当前业务模式是否冲突，公司当前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人员构成，主要的财务数据；（2）与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选择与其交易的原因，是否具备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向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杨文的个人从业经历，公司与赛洋技术合作研发的具体过程，对相关技术成果归属及使用限制等权利义务关系约定的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一）公司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超高速工业喷印机所采用的核心组件、采购来源，公司自行采购还是指定外协厂商采购，该等组件在各类产品成本中的占比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成本明细表等；

2、访谈发行人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关于产品核心组件构成情况，了解产品核心组件的采购来源，查阅行业内同类产品情况，了解同类产品关于核心组件的内容；

3、获取各类产品成本明细表，根据产品 BOM 清单匹配核心组件的内容、数量，复核核心组件占产品成本中的比例，评价核心组件占比变化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询问公司采购、生产相关部门及人员，了解关于通过外协厂商生产的业务模式和背景，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了解公司的外协模式和流程，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工序、定价依据、外协加工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评价公司外协加工的合理性；

5、获取各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单和交易明细，统计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并对各报告期的外协采购情况进行分析，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变化和原因，评价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并查询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等资料；

6、现场走访（或视频走访）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生产工序、技术来源情况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超高速工业喷印机所采用的核心组件为喷头、板卡、喷头精载组件，其中，喷头、板卡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喷头精载组件是由发行人自行加工和装配而成的喷头紧固部件，包含喷头安装底板和喷头架安装滑板等精加工件，可以确保数码印花设备在工作中能够实现速度快、精度高、稳定性好的印花质量要求。发行人数码直喷印花机、数码喷墨转移印花机、超高速工业喷印机所采用的核心组件来源于发行人自行采购和自主加工，不存在指定外协厂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组件在各类产品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核心组件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码直喷机	喷头	2,766.38	36.83%	5,100.03	36.30%	3,293.29	29.78%	2,046.74	33.06%
	板卡	187.30	2.49%	352.97	2.51%	264.11	2.39%	138.31	2.23%
	喷头精载组件	20.83	0.28%	42.91	0.31%	25.98	0.23%	11.17	0.18%
	小计	2,974.51	39.60%	5,495.91	39.12%	3,583.38	32.40%	2,196.22	35.47%
数码转印机	喷头	1,091.58	42.81%	1,754.73	43.16%	696.01	27.22%	195.91	26.74%
	板卡	79.22	3.11%	130.75	3.22%	68.76	2.69%	17.21	2.35%
	喷头精载组件	21.90	0.86%	27.67	0.68%	7.84	0.31%	0.60	0.08%
	小计	1,192.70	46.78%	1,913.15	47.06%	772.61	30.22%	213.72	29.17%
超高速工业机	喷头	406.89	54.40%	356.52	45.77%	365.76	57.90%	221.51	59.79%
	板卡	39.03	5.22%	28.25	3.63%	24.94	3.95%	12.16	3.28%
	喷头精载组件	5.65	0.76%	4.46	0.57%	4.22	0.67%	2.56	0.69%
	小计	451.57	60.38%	389.23	49.97%	394.92	62.52%	236.23	63.76%

报告期内，产品核心组件占各类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其中，喷头单位价值高，单机配置数量多，占产品成本比重高；板卡作为整个喷印设备的中央数据处理中心，作用关键但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其发挥作用的核心在于发行人自主开发、烧录的软件/算法；喷头精载组件系公司采购铝材自行加工而成的部件，整体价值较低，但其工艺难度、加工精度等方面要求高，为保证喷头持续处于精准运动状态起到重要作用。

核心组件成本占比变化的原因主要系：①设备配置变化带来喷头数量配置的变化；②受汇率波动及采购规模导致的议价水平等因素影响，喷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化；③数码转印机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化，2017年和2018年，主要产品为Vega P系列机型，占销售数量的90%以上，2019年以来，Vega P系列机型不再作为主打机型出售，Model系列机型占其销售数量的90%以上。

（二）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化情况、交易金额占比，外协厂商所完成的主要工序、技术来源、设备和人员构成，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成本明细表等；

2、现场走访（或视频走访）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生产工序、技术来源情况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包括机架及设备组装服务商，墨水外协商、板卡加工商，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变化情况、交易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原料采购形式。发行人外协部件或工序主要为机架组件、墨水生产、板卡生产等，具体由发行人先向外协厂商提供技术图纸、配方或标准，外协厂商根据要求生产相关部件或材料，待完工后发行人再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组成较为稳定，新增部分外协厂商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系列扩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59.00	13.58%	5,289.93	14.79%	3,609.17	12.35%	1,464.80	9.29%
2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208.58	13.28%	6,531.74	18.26%	6,117.53	20.93%	3,175.05	20.14%
3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23.09	8.55%	3,756.15	10.50%	4,309.00	14.74%	3,657.61	23.20%
4	联视泰电子信息	567.94	3.41%	548.41	1.53%	578.69	1.98%	221.62	1.41%

	技术有限公司								
5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13.66	2.49%	326.95	0.91%	35.33	0.12%	-	-
6	广州市森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01	0.82%	294.86	0.82%	13.46	0.05%	-	-
7	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7.32	0.22%	505.13	1.41%	732.78	2.51%	155.29	0.98%
合计		7,045.60	42.35%	17,253.17	48.22%	15,395.96	52.68%	8,674.37	55.02%

2、外协厂商所完成的主要工序、技术来源、设备和人员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工序	主要设备构成	人员构成
1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墨水生产	反应釜、自动包装流水线、半自动包装设备	总人数约 180 人，其中生产人员约 16 人
2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机架部件生产、设备组装	电动、气动工具、钻床等安装设备以及示波器、电脑等检测设备	总人数约 47 人，生产人员约 41 人
3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墨水生产	搅拌锅，砂磨机，灌装机等	总人数约 126 人，生产人员约 51 人
4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板生产	高低温箱、自动化测试工装、老化房	总人数约 35 人，生产人员约 4 人
5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墨水生产	物料储存罐、分散机、研磨机、过滤设备等	总人数约 32 人，生产人员约 14 人
6	广州市森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生产	负载机、示波器、高低温环境模拟测试烤箱、电桥、逻辑分析仪、自动测试工装等	总人数约 35 人，生产人员约 10 人
7	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机架部件生产、设备组装	工装、检测设备	总人数约 90 人，生产人员约 36 人

注：“人员构成”数据来源为客户访谈、信息检索等。

发行人外协厂商具有机架、墨水等相关生产、组装能力，产品相关技术和标准主要由发行人提供。

3、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生产主要涉及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和组装、板卡以及墨水的生产加工，其中，数码喷印设备的组装主要由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机械图纸，设备控制板卡由发行人提供；板卡的设计主要由发行人提供，且最终安装到数码喷印设备之前需由发行人将自主开发的核心算法/软件烧录到相关板卡中；墨水的外协厂商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或质量标准，单独为发行人生产与公司设备具有良好适配性的定制品种；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最核心技术在于发行人烧录在板卡中的核心算法/软件，而墨水在于发行人制定的配方标准，上述核心技术都由发行人自主把控，委外部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在板卡、墨水、机架及设备组装上都有两个以上外协供应商，发行人所需机架及组装服务商有赛洋技术、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所需墨水厂商有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等，所需板卡厂商有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纳睿科技有限公司等。除上述外协供应商外，市场上备选外协供应商也较多，公司对外协供应商总体上不存在依赖。

综上，外协过程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掌握，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依赖。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如有，其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是否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成本明细表等；

2、现场走访（或视频走访）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外协厂商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生产工序、技术来源情况及合法合规运营情况等；

3、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现场走访赛洋技术并对赛洋技术总经理杨文进行了访谈，了解赛洋技术

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原则、设备、人员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59.00	21.82%	5,289.93	23.27%	3,609.17	16.39%	1,464.80	6.84%
2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208.58	81.50%	6,531.74	97.10%	6,117.53	97.86%	3,175.05	100.00%
3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23.09	28.43%	3,756.15	31.98%	4,309.00	43.99%	3,657.61	46.66%
4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94	39.60%	548.41	9.30%	578.69	12.60%	221.62	6.02%
5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13.66	70.71%	326.95	25.29%	35.33	2.72%	-	
6	广州市森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01	48.99%	294.86	25.83%	13.46	2.63%	-	
7	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7.32	5.37%	505.13	13.58%	732.78	22.93%	155.29	4.70%
合计		7,045.60	-	17,253.17	-	15,395.96	-	8,674.37	-

注：外协厂商交易金额数据来源为访谈、信息检索等。

2、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中，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赛洋技术两家服务商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1）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于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向

发行人销售色浆和外协墨水。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客户较多，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019 年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25.29%；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他客户向其采购减少，而发行人向其采购增加，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到 70.71%。综上，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

（2）赛洋技术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机架销售及组装服务，其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80%。赛洋技术为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机架及组装服务的外协厂商。

3、赛洋技术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是否合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赛洋技术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的合规性

赛洋技术目前租用发行人场地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组装业务，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赛洋技术报告期内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而与赛洋技术进行合作的情形。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赛洋技术的访谈确认，在交易定价方面，赛洋技术与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法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向发行人提供机架及组装服务的价格基本稳定，以采购频繁的一款机架交易价格为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码直喷机 DL 机架	26.28	25.60	23.50	23.50

根据赛洋技术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报告期内，赛洋技术累计实现净利润 3,185.83 万元，平均毛利率接近 30%。

根据赛洋技术的访谈，赛洋技术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设备、人员等，具体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赛洋技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

（四）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设备自产能力的商业逻辑，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当前业务模式是否冲突，公司当前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

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查阅《中国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报告》等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设备自产能力的商业逻辑与当前业务模式不存在冲突

（1）发行人采用当前业务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成立近30年，从一家服装分色软件企业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纺织喷印装备厂商，是发行人将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核心环节的结果。数码喷印设备行业是新兴且快速成长的行业，产品处于持续改进和提升过程中，设备升级周期短，定制化需求突出。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阶段，发行人将核心资源集中于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和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对零部件品种较多、规格不一，且工时、人工等产能制约因素差异较大的主要设备委托外协厂商装配生产。

（2）发行人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设备自产能力的商业逻辑

数码喷印及应用市场发展变化较快，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增加、消费习惯向“快时尚、个性化、定制化”加速转变，以及数码印花喷印应用速度技术不断突破，印花的速度提升、稳定性不断加强和墨水耗材价格的持续下降，带来数码印花加工成本的持续下降，数码印花竞争力大大增加，市场得到快速发展，数码喷印设备销售快速增长；随着应用市场的发展不断改进和完善，部分机型已经实现低成本、标准化。

鉴于上述行业发展背景，为了有效降低单位出货量的成本费用，发行人于2018

年下半年对工时稳定具备规模化前景的标准化设备进行自主生产装配，并决定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对相关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在保持毛利率基本不变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性价比，以便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

因此，发行人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设备自产能力，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当前业务模式不存在冲突。

2、发行人当前业务体系完整，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经过近30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搭建了完整的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同时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成熟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整，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业务系统完整，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发行条件。

（五）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的人员构成，主要的财务数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赛洋技术工商外档资料；

2、查阅赛洋技术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查阅赛洋技术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赛洋技术的基本情况

赛洋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01 日
合作历史	2001 年
注册资本	6.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文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2 楼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钟既存	6.50	100%
	合计		6.50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光电图像处理技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硬件，图像检定机电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人员构成	约 47 人，生产人员约 41 人			

2、报告期内，赛洋技术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赛洋技术提供的资料，赛洋技术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232.33	4,107.24	2,720.68	1,196.28
净资产	3,447.06	2,883.56	1,665.50	538.01
资产负债率	18.55%	29.79%	38.78%	55.03%
营业收入	2,710.00	6,726.75	6,251.15	3,175.05
净利润	563.50	1,218.05	1,127.50	276.78
毛利率	30.41%	35.58%	27.97%	19.56%
净利率	20.79%	18.11%	18.04%	8.72%

（六）与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选择与其交易的原因，是否具备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向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签订的《框架协议》；

2、查阅赛洋技术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主要财务数据；

3、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现场走访赛洋技术并对赛洋技术总经理杨文进行了访谈，了解赛洋技术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生产工序、技术来源情况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与赛洋技术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机架及相关装配服务等。

2、发行人向赛洋技术采购的金额以及占赛洋技术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赛洋技术	2,208.58	81.50%	6,531.74	97.10%	6,117.53	97.86%	3,175.05	100.00%

3、发行人选择与赛洋技术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赛洋技术是否具备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之初至2000年，以开发纺织品印花应用软件——分色设计软件起步，之后又开发花型图案设计软件、激光照排用RIP软件等。2000年，发行人成功推出国产第一代纺织数码喷印机——DPM-1800A型纺织数码喷印机，正式进入数码喷印设备领域。此后的20年，纺织数码喷印市场经历了市场培育、适用领域小规模应用、丝绸印花全面替代到全纺织行业应用拓展的发展过程。在此期间，发行人选择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技术升级和市场培育方面，对于设备的组装生产，尤其是对零部件品种较多、规格不一，且工时、人工等产能制约因素差异较大的设备委托外协厂商生产装配，达到缩短发行人管理半径，发挥外协加工“产能灵活可控”优势的目的，发行人主攻技术研发与产品技术迭代升级，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赛洋技术自2001年成立，其成立定位即为发行人做外协加工服务，通过专业的加工服务品质成为数码喷印领域的配套企业。赛洋技术的发展理念与发行人的企业定位高度一致，因此，赛洋技术作为发行人主要机架及组装服务的外协厂商，通过租用发行人的部分经营场所，实现为发行人提供“零距离”协同服务的目标。

4、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相关交易、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赛洋技术的访谈确认，在交易定价方面，赛洋技术与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

法协商定价。根据赛洋技术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报告期内，赛洋技术累计实现净利润 3,185.83 万元，平均毛利率接近 30%。

综上，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的交易价格稳定，在交易过程中获取了合理的利润，定价公允。发行人除向赛洋技术采购机架及相关装配服务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杨文的个人从业经历，公司与赛洋技术合作研发的具体过程，对相关技术成果归属及使用限制等权利义务关系约定的内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杨文的个人简历；

2、查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签订的《框架协议》；

3、现场走访赛洋技术，了解赛洋技术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生产工序、技术来源情况等；

4、查阅杨文作为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5、对杨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赛洋技术及杨文针对发行人相关专利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杨文的个人从业经历

杨文，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专业，2001 年 2 月前，曾就职于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原邮电部杭州通讯设备厂），先后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管理工作；2001 年 3 月起任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合作研发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在业务方面的合作内容主要是赛洋技术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数码喷印设备机架的委托加工和后续的设备组装服务。在长期服务过程中，为保护双方利益，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约定，赛洋技术为发行人生产、交付定制产品进行的开发设计、技术更新等，专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但赛洋技术参与员工可以享有署名权。2012年开始，发行人内部开始研发高速数码喷印机，该机型属于创新型机型，需要对传统设备产品进行较大改进。为加快产品推出进度，集中资源于该设备相关的核心环节，考虑到赛洋技术长期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

人产品提供组装服务，信任程度高且具有相当制造经验，发行人选择赛洋技术进行该等机型的机架加工及提供组装服务。

由于该机型相对较新，且处于持续完善过程中，2014 年至 2017 年间，杨文在该等设备改进完善过程中，协同发行人对该等机型进行了技术开发并形成部分专利，依据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约定，该等专利权由发行人所有，但杨文享有该等专利的署名权。

3、对相关技术成果归属及使用限制等权利义务关系约定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签署的《框架协议》，对相关技术成果归属及使用限制等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为生产、交付定制产品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技术更新等，无论进行开发设计和技术更新的是赛洋技术还是宏华数码，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等均归宏华数码所有，赛洋技术参与员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拥有部分专利的署名权。赛洋技术在合作期内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范围内可无偿使用。未经宏华数码书面许可，赛洋技术在任何时间、任何条件下均不得将前述宏华数码专有或非专有技术对外使用；

（2）赛洋技术不得将定制产品的外观、规格、型号等产品相关属性另做他用，赛洋技术在与第三方合作时不得将定制产品属性直接或间接提供给第三方；

（3）宏华数码委托赛洋技术代为加工、生产宏华数码的品牌产品，品牌所有权归宏华数码所有，任何含有宏华数码品牌标识的产品、原料、半成品均属宏华数码品牌保护范围，赛洋技术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为他用。

此外，赛洋技术及杨文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对于该等专利的权利人为宏华数码无异议；2、本公司与宏华数码就该等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由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的书面说明；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6、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出纳、主要业务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核心组件的构成符合产品的特征，与行业内同类产品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核心组件的来源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心组件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符合实际情况，其变动原因合理，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的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变动情况合理，外协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拥有的设备、人员构成情况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能力，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加强外协厂商的管理，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

3、赛洋技术系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机架组件的外协厂商，系双方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形成的外协合作关系，赛洋技术在用地、环保、税务、用工等方面均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双方之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降低规范运作水平或不公允交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技术依赖；与赛洋技术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设备自产能力的商业逻辑与当前业务模式不存在冲突，当前业务体系完整，拥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6、赛洋技术具备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

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涉及杨文为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的相关专利，就前述专利的权利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四、《审核问询函》之“二、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2 题“关于租赁厂房仓库”：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3.00 平方米厂房，租赁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 1,719.30 平方米仓库。请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的权属信息，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或证载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和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筹）出具的《关于宏华项目租用厂房的情况说明》以及出租房产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2、查阅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与杭州金山仪表阀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及拆除房产、土地的权属证书；

3、查阅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与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转库场地租赁合同》以及该中转库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对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华堂进行访谈，了解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承租及转租相关事项；

5、对发行人总经理金小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宏华承租仓库和厂房的背景，并取得金小团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及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杭州宏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的权属信息，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或证载用途是否一致。

（1）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宏华承租的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的权属情况

2019 年 12 月，杭州宏华与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宏华向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工业功能区（原杭州金山仪表阀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9,003.00 平方米。

该厂房原权利人为杭州金山仪表阀业有限公司，现该地块土地及相关厂房已由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所属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收储。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筹）出具的《关于宏华项目租用厂房的情况说明》及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授权说明，杭州宏华承租地块已由杭州富春湾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储并委托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出租等事宜，该地块远期规划用途仍为工业用地，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杭州宏华出租上述厂房用于杭州宏华的生产经营。

目前发行人承租厂房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证载信息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9）富阳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373 号	灵桥镇工业功能区（羊家埭村）	13,52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9.11

②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承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原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杭州金山仪表阀业有限公司	富房权证初字第 071719 号	灵桥镇羊家埭路 7 号第 1 幢	1,900.64	工业
杭州金山仪表阀业有限公司	富房权证初字第 121978 号	灵桥镇羊家埭路 7 号第 2 幢	2,923.28	工业

注：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建筑物中还包括未办理房产证的一处仓库以及一处临时用房，合计建筑面积约 4,179 平方米。

基于上述，出租方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杭州宏华出租厂房，杭州宏华承租厂房实际用途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用途保持一致。

（2）发行人承租的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的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杭州市滨文路 390 号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1,719.30 平方米。该仓库系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向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由“中谷集团浙江粮油有限公司”更名）承租仓库的一部分，该租赁仓库所属土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中谷集团浙江粮油有限公司	—	滨江区长河镇一村	62,013.00	划拨	仓储	——

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已与土地使用权人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中转库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以包租方式承租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文路 390 号的室外场地，租赁面积约为 1,8405 平方米（含附属用房用地），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有权自行负责各项管理工作；除将租赁场地转手整体转包或对外抵押等情形外，合同并未对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除自用外将闲置仓库出租给第三方作出限制性约定，因此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有权将部分仓库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租赁该仓库均用于仓储，承租场地实际用途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用途均为仓储，保持一致。

2、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杭州宏华向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厂房所属地块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承租的杭州市滨江路 390 号 A-107 至 A-112 号仓库所属土地性质为划

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92）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者租赁、转让划拨用地应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上缴土地收益金。若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未向有关部门办理该等划拨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则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法律关系或被法院判决租赁合同无效致使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即使中粮粮油浙江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及附属用房而遭受行政处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并不属于该等事项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承租场地面积仅占公司经营场地的一小部分，用途为过渡期生产经营及部分仓储。杭州宏华已取得位于杭州市富春湾新城灵桥镇面积为 32,303.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该地块厂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杭州宏华 2019 年 12 月承租厂房仅用于厂房建设过渡期的生产经营，募投厂房建设完成即将搬离至新厂房生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宏华承租用于过渡期经营的厂房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向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仅用于临时仓储，即使因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被法院判令无效，发行人亦可选择其他符合发行人经营需求的仓库，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避免临时仓库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承租的滨江路 390 号仓库因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被法院判令无效发生搬迁，导致公司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均有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厂房、仓库，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厂房、仓库的实际用途与地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用途均保持一致。杭州宏华承租厂房不存在占用国有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承租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虽存在因土地使用者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导致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法律关系或被法院判决租赁合同无效致使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但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杭州宏华承租厂房用于过渡期经营；发行人承租仓库系非生产性用房，搬迁可选择性大、替换成本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故租赁仓库占用国有划拨用地的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临时厂房和仓库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之“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第 13 题“关于原关联方”：舟山通华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于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目前持有公司 4.9%的股份。请发行人说明舟山通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份额持有人及前述主体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舟山通华的工商注册资料和变更登记资料；

2、舟山通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汤瑜进行访谈，了解舟山通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3、取得舟山通华全体合伙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非经常性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4、查阅舟山通华提供的法人股东调查表、就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事项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舟山通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份额持有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否存在交易或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若有）是否公允；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平台对舟山通华合伙人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舟山通华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舟山通华的基本情况

舟山通华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8K4JRX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4JRXY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瑜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26室（自贸试验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1日至长期

（2）舟山通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舟山通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汤瑜以及舟山通华全体有限合伙人章新民、汤建、汪姣飞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推举汤瑜为舟山通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汤瑜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代表舟山通华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汤瑜对其他合伙人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合伙企业具有控制力，故认定汤瑜为舟山通华的实际控制人。

汤瑜，男，195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501212****，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2、舟山通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份额持有人及前述主体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通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汤瑜	普通合伙人	24.75	1.34
2	章新民	有限合伙人	1,173.48	63.66
3	汤建	有限合伙人	618.75	33.57
4	汪姣飞	有限合伙人	26.4	1.43
合计			**1,843.38**	**100.00**

由上表可见，除实际控制人汤瑜外，舟山通华5%以上主要份额持有合伙人为

章新民、汤建。

（2）舟山通华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舟山通华提供的法人股东调查表，舟山通华除投资宏华数码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且舟山通华未控制宏华数码，因此舟山通华无控制的企业。

（3）舟山通华主要份额持有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汤瑜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的查询并对汤瑜的访谈确认，除控制舟山通华外，汤瑜不存在其他受其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

②有限合伙人章新民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的查询并取得章新民的书面确认，章新民不存在受其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

③有限合伙人汤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的查询并取得汤建的书面确认，汤建控制的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杭州通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通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1432486799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汤建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9号昌地火炬大厦3号楼1302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汤建持有75%的股权，汤瑜持有15%的股权；俞来根持有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灯具，手工工具，电动工具，五金交电，电器器材，仪器仪表，针纺织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4日至长期

B.杭州通利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通利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9574873G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汤建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嘉企路1号
注册资本	16万美元
股权结构	杭州通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持有60%；HENRY M.HO持有40%
经营范围	生产：电器工具，汽车工具，汽车电器及车用附件，家用小电器，仪器仪表，花园工具，五金件，灯具，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3日至2052年1月2日

3、舟山通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份额持有人及前述主体所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根据舟山通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份额持有人的确认函以及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舟山通华、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份额持有人及前述主体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舟山通华、其实际控制人汤瑜、主要份额持有人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之“六、关于其他事项”第 26 题“关于专利诉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杭州赛顺上诉的诉讼请求，该等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2）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被判定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是否存在潜在的其他专利纠纷或争议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一审民事判决书、杭州赛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第 3988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杭州赛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通知书；

2、查阅“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的实用新型专利一审民事判决书，杭州赛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第 398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杭州赛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通知书；

3、查阅“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一审民事判决书、杭州赛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年应诉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第 45263 号和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起诉状；

5、查阅发行人对涉诉专利应用产品及销售收入的统计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现有有效专利法律状态；

7、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诉讼信息；

8、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涉诉专利应用产品、公司专利保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专利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专利诉讼各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诉讼的最新进展

（1）杭州赛顺就涉诉专利上诉（或起诉）的诉讼请求及诉讼最新进展如下表所示：

涉案专利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
杭州赛顺上诉请求（专利侵权民事诉讼）	2019年10月27日，杭州赛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民初1376号判决，改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上诉人（杭州赛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2、被上诉人（宏华数码）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19年10月27日，杭州赛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民初137 7号判决，改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上诉人（杭州赛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2、被上诉人（宏华数码）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0年1月12日，杭州赛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民初1374号判决，改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上诉人（杭州赛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2、被上诉人（宏华数码）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民事诉讼进展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下达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下达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下达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赛顺诉讼请求（专利行政诉讼）	2019年7月16日，杭州赛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3988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发回重审，或改判201220301461.9号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7月16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3988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发回重审，或改判201020643994.6号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专利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8月1日受理案件并于2019年9月12日下达行政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8月1日受理案件并于2019年9月12日下达行政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

（2）发行人就涉诉专利起诉的诉讼请求及诉讼最新进展如下表所示：

涉案专利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
发行人诉讼请求（专利行政诉讼）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向北京产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行政诉讼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向北京产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行政诉讼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45263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产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行政诉讼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专利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下达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2、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被判定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涉诉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涉诉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VEGA系列产品，其中“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和“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VEGA系列中带精准定位功能的相关产品，“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VEGA系列产品中均有所应用。

（2）报告期各期涉诉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涉诉专利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ZL201210212607.7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248.03	3,591.99	1,190.51	492.06
ZL201220301461.9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				

	喷印系统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29,124.47	59,123.38	47,275.97	28,287.80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0.85%**	**6.08%**	**2.52%**	**1.74%**
ZL201020643994.6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	14,391.29	27,715.90	23,518.38	12,018.82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29,124.47	59,123.38	47,275.97	28,287.80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49.41%**	**46.88%**	**49.75%**	**42.49%**

（3）如被判定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专利的作用在于保护发行人某一项技术不能被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所使用，从而使得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在性能方面有别于其他竞争对手，最终实现发行人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如涉诉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则该等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将进入公知领域，发行人仍可继续实施该等技术，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对于涉诉专利“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和“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很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影响有限。涉诉专利“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 ZL201020643994.6）的申请日为 2010 年 12 月 2 日，即将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正常到期，到期后该项专利包含的技术将可自由实施。由于该专利剩余有效期不足 6 个月，即使于正常到期前被判定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影响也将十分有限。

发行人除上述涉诉专利外，在纺织数码印花领域还布局了其它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有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同时，发行人还结合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保护形式，形成了完备的技术保护体系。即使涉诉专利被判定无效也并不影响发行人将其技术与其拥有的其他专利组合使用，不会从整体上影响发行人依赖核心技术所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除专利外，发行人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形成了大量技术秘密及技术经验，并不因专利的公开及无效而为竞争对手所获取，故即使相关专利无效，发行人在涉诉专利技术领域仍具有技术壁垒，保有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不断迭代更新相关技术并持续申请专利，仍在持续提高对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的保护作用。涉诉专利最终被判定无效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继续使用，加之发行人数码印花设备的综

合竞争优势是基于发行人对行业应用的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及时服务和专利组合、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因素综合形成，因此涉诉专利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潜在的其他专利纠纷或争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 3 项涉诉专利外，发行人现有技术对应的相关专利权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或主张无效的情形，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权利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除上述 3 项专利纠纷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其他专利技术纠纷或争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诉专利主要运用于发行人 VEGA 系列相关产品，涉诉专利最终被判定无效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其他专利纠纷或争议事项。

第二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

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宏华电脑以200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08.9792万元按1:1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3,208.9792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仍有效，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具有连续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宏华电脑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39 号），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

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5,7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7,6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新湖智脑受让宏华数码股份价格为 35.087 元/股，对应的投后估值约 20 亿元，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846,102.67 元和 143,182,550.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47,084.87 元、31,387,367.09 元和 37,875,916.43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2,210,368.39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核查，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877,999.30 元、472,759,655.19 元和 591,233,783.38 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产业。

2、根据本节“（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

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宏华数码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宏华数码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的访谈结果以及对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核查

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以及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税务、内部审计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财务、税务、内部审计等未发生变化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

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及其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9,962,012.42	469,155,337.61	586,676,498.08	289,888,092.13
营业收入	282,877,999.30	472,759,655.19	591,233,783.38	291,244,705.19
占比	98.97%	99.24%	99.23%	99.53%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一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5、除前述法人外，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郑育兵新一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20.06.17	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郑育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期间内，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8、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过往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9	8,600 万美元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之子陈**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25	2,489.091503 万元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博云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0	1,237.2277 万元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慕锐科技	采购商品		-	-	24,352.54
慕锐科技	接受劳务	70,943.39	84,528.30	1,070,037.73	1,021,622.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慕锐科技采购零星数据发送模块等、委托慕锐科技开发数码印花企业 MES 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60 万元、107.00 万元、8.45 万元和 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3%、0.39%、0.03%和 0.04%，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房屋租赁

2016 年 7 月，宝鑫公司承租发行人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 3911 号宏华数码大厦 901 室、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950 元。2019 年 12 月，宝鑫公司经营地迁至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 1174 号后不再承租发行人房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租金收入 10,428.57 元、10,428.57 元和 10,428.57 元。发行人出租给宝鑫公司的房屋参照发行人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租金价格执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初拆出金额	2017 年归还金额	2017 年计提利息	2017 年末拆出资金
宝鑫公司	10,000,000.00	10,171,616.44	171,616.44	0

注：宝鑫公司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归还，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4、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1 月，汉加发展将 42,931,368.30 元暂借给宝鑫公司用于资金周转，宝鑫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汉加发展，上述款项由发行人代收代付。

5、转付项目经费

发行人因承担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计划编号：2018C01004）于 2018 年向参与单位慕锐科技转付项目经费 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3、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五）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相关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赛洋技术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各项交易情况。根据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发生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赛洋技术	采购商品	21,653,739.05	64,164,219.66	60,488,230.51	30,957,768.45
赛洋技术	接受劳务	432,034.47	1,153,139.08	687,068.20	792,694.55
合计		**22,085,773.52**	**65,317,358.74**	**61,175,298.80**	**31,750,463.00**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3.28%	18.26%	20.93%	20.14%

2、出售商品的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赛洋技术	出售商品	1,967,787.56	1,586,725.66	2,467,948.72	239,316.24

3、房屋租赁

2019 年 12 月，宏华数码与赛洋技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宏华数码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2 楼东 A 房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出租给赛洋技术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宏华数码就前述与赛洋技术之间的租赁情况确认租金收入 83,346.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州宏华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197 号	灵桥镇灵桥村	1,23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1.14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9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注册商标。

（2）被第三方申请撤销的商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艾威意欧股份公司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第 6821148 号“VEGA”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要求撤销该商标在第 7 类“1.纺织工业用机器；2.制地毯机械”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发行人已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答辩，提供了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发行人将第 6821148 号“VEGA”注册商标在其产品宣传册、相关销售合同及对应发票、产品实物等商业用途的使用证据，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裁定申请人艾威意欧股份公司的撤销理由不成立；裁定维持发行人第 6821148 号“VEGA”注册商标继续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注册商标撤销申请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权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 113 项专利权的具

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 113 项专利目前均在保护期限内。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云存储的插件集成式数码印花管理方法	ZL201510400433.0	2035.07.05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印花机及其毛刷辊浮动组件	ZL201921115737.2	2029.07.15	原始取得

（2）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 项专利（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发行人已就上述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的披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专利登记情况，上述专利为“专利权维持”。涉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ZL201210212607.7	2032.06.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	ZL201020643994.6	2020.12.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ZL201220301461.9	2022.06.2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涉诉的 3 项专利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其他专利权均合法取得且在有效保护期内。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 18 项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2020SR0686126	宏华曲线工具软件[简称：ATCurveTools]V1.0	原始取得	2020.06.29	2019.09.30
2	发行人	2020SR0705009	宏华衣片图案对花对格变形设计软件[简称：ATWarp]V1.0	原始取得	2020.07.01	2014.10.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8,957.28 万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华数码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7 日，杭州宏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年钱江（抵）字 0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杭州宏华以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 32,30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1,747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出租房产以及其子公司杭州宏华承租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与浙江新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宏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签房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新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0 楼 1009、1011 室	118.03	2020.07.01-2021.06.30
2	发行人	杭州宏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11 楼 1101 号房屋	578.8	2020.08.01-2023.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的房产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九）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杭州宏华“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建设审批或许可如下：

2020年6月，该项目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11202000208号），建设规模为87,554.91平方米。

2020年6月，该项目取得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330111202006020201），建设规模为87,554.91平方米，合同价格为14,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宏华“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审批或许可程序。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细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1	发行人	AL-HAMRA FABRICS（PVT）LTD.	数码导带喷墨印花机及配件等	120.00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墨水原液等	2020.07.20-2023.07.19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以订单方式向主要供应商下达采购任务，具体采购数量、采购标的、交货期、交易价格以及付款条件等信息均以双方认可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3、借款合同

2020 年 7 月 10 日，杭州宏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钱江）字 0016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向杭州宏华提供 3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33.80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8 年。

就该笔贷款，杭州宏华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为杭州宏华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宏华已取得银行借款 1500 万元。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0 年钱江（抵）	杭州宏华	杭州宏华	中国工商银	担保方以土地使用权为债务人与	1,747.00

序号	合同编号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字 0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债权人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20 年钱江（保）字 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杭州宏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担保方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50.00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4 月 15 日，杭州宏华与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桩基工程施工合同》，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杭州宏华位于杭州富阳区灵桥镇的工厂建设项目的桩基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暂估为 1,350 万元。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0 年 6 月 2 日，杭州宏华与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杭州宏华位于杭州富阳区灵桥镇的工厂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暂定为 14,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宏华数码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审〔2020〕903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3,161.55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734,100.00
应收暂付款	88,845.24
备用金	90,191.31
其他	30,025.00
合计	**943,161.55**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762,444.5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暂收款	20,226,185.77
押金保证金	5,642,015.89
预提费用	693,663.00
其他	200,579.84
合计	**26,762,444.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2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2	2020 年 8 月 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 年 8 月 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软件产品超税负即征即退增值税为 2,679,062.96 元。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在审核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仍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子公司诸暨宏华及杭州宏华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

免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子公司诸暨宏华及杭州宏华仍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宏华属于小微企业，2020 年 1-6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96,909.00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宏华数码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2013〕106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起共计收到 6,160,000.00 元；2020 年 1-6 月摊销 345,385.38
宏华数码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计〔2013〕209 号、杭财教会〔2013〕5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科技〔2013〕29 号、区财〔2013〕27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2 年 2 月起共计收到 4,160,000.00 元；2020 年 1-6 月摊销 41,538.48
宏华数码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2013〕3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起共计收到 1,000,000.00 元；2020 年 1-6 月摊销 50,000.00

小计	**436,923.8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宏华数码	2019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杭市管〔2019〕206 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74,000.00
宏华数码	2019 年度质量品牌标准奖励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文件杭高新市监〔2020〕9 号《关于下达2019 年度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宏华数码	2019 年国内发明专利市级资助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 号）	15,000.00
宏华数码	稳岗返还社保费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	159,660.00
宏华数码	其他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	1,223,800.00
小计				**1,672,46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宏华数码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未发现杭州宏华在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诸暨宏华在报告期内暂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宏华、诸暨宏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审〔2020〕9038号《审计报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的复函，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宏华数码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宏华数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

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在建设中。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涉及 3 项专利权侵权纠纷、1 项专利行政诉讼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两项专利行政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诉讼事项

因发行人诉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项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过程中。

2、“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涉及的诉讼事项

因发行人诉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杭州赛顺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第 4526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项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526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7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因涉诉专利应用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整体很小，发行人涉诉的三项专利最终被法院判定无效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继续使用，涉诉专利无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杭州宏华、诸暨宏华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20.06.30	宏华数码	224	203	21
	杭州宏华	58	55	3
	诸暨宏华	8	6	2
	小计	**290**	**264**	**26**

注：劳动用工统计不包括实习生和兼职人员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社保缴纳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20 年 1-6 月	14%	8%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注 1）		11.7%、5.6%	2%、1%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注 2）		0.4%、0.2%	0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宏华软件以及杭州宏华单位与个人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分别为 11.7%与 2%，诸暨宏华单位与个人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分别为 5.6%和 1%；

注 2：宏华软件以及杭州宏华 2020 年 1-4 月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 0.4%，5-6 月缴费比

例为 0.2%，诸暨宏华 2020 年 1-6 月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在本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在省外服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员工或其他（注）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20.06.30	宏华数码	224	179	22	21	2	0
	杭州宏华	58	49	0	3	6	0
	诸暨宏华	8	5	0	2	1	0
	小计	**290**	**233**	**22**	**26**	**9**	**0**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 6 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费参保截止日期，在次月办理社会保险；另外 3 名员工因社保关系未及时完成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杭州社保系统恢复使用后为其补缴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缴费比例（注）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2020年1-6月	12%、5%	12%、5%

注：发行人及杭州宏华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2%，诸暨宏华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人数	在本部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在省外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试用期员工或其他（注）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20.06.30	宏华数码	224	174	20	21	9	0
	杭州宏华	58	26	0	3	29	0
	诸暨宏华	8	5	0	2	1	0
	小计	**290**	**205**	**20**	**26**	**39**	**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仍在试用期，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在通过试用期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为其部分驻外销售员工在部分城市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省外服出具的代缴说明以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省外服受托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标准。

5、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核查

2020 年 7 月 1 日，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宏华数码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8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宏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0 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诸暨宏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华数码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14 日，杭州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宏华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10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诸暨宏华在该中心未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欺诈发行购回承诺

根据《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的回购承诺》，承诺：

（1）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宏华数码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宏华数码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前述欺诈发行的回购承诺合法、有效。

2、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对宏华数码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金小团先生作为宏华数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宏华数码公司控制权。

（2）本企业在宏华数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宏华数码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单独或与任何股东方采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谋求宏华数码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对金小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

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八月 十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祝 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3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1 题.....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2 题.....1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3 题.....17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4 题.....21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5 题.....30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6 题.....36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7 题.....51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业务完整性”第 2.1 题.....53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业务完整性”第 2.2 题.....72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董事变动”.....94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专利纠纷”.....95
第二部分 签署页.....9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618 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618 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汉弘集团	指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1 题“首轮问询请发行人说明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仅说明上述股东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演变过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修订；

2、查阅汉加发展、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或增资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3、查阅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资料；

4、对发行人目前股东和部分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确认；

5、审阅 ZHOU &CO.SOLICITORS（周建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股东为宝鑫公司、宁波维鑫和驰波公司。此外，报告期内，曾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支配的股东还包括汉加发展，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演变过程下：

（一）宝鑫公司

宝鑫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金小团持有其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宝鑫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演变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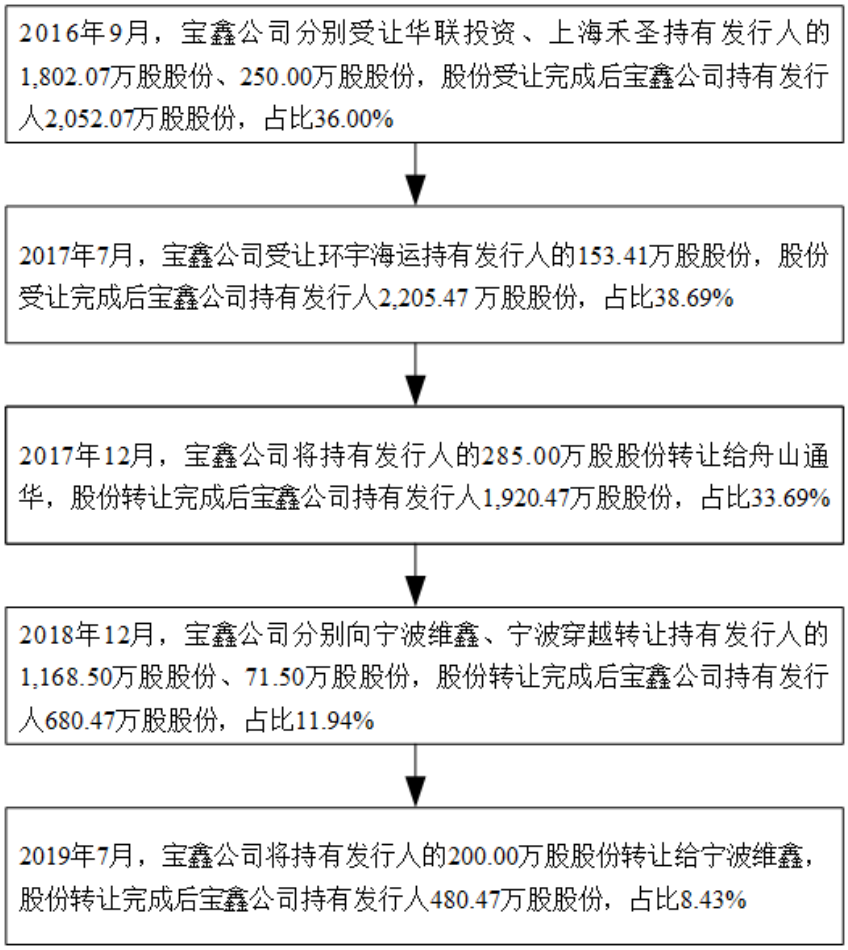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鑫公司持有发行人 480.47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29%。宝鑫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及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股权取得与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股权交割情况	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9 月	宝鑫公司以 13,923.4138 万元受让华联投资持有宏华数码 1,802.0664 万股股份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 2015 年分配股利 1.5 元/股，协调确定上浮 44.7%为 7.7264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已取得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6〕106 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宝鑫公司以 1,775 万元受让上海禾圣持有宏华数码 250 万股股份，受让后宝鑫公司持有发行人 2,052.0664 万股股份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 2015 年分配股利 1.5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协商确定上浮 32.97%为 7.1 元/股		
2017 年 7 月	宝鑫公司以 843.72915 万元受让环宇海运持有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受让后宝鑫公司持有发行人 2,205.4717 万股股份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 2016 年分配股利 1.50 元/股，协商确定为 5.5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7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宝鑫公司以 1,881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85 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通华，转让后宝鑫公司持有发行人 1,920.4717 万股股份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 2015 年度 1.5 元/股分红，协商确定为 6.6 元/股	股权转让款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宝鑫公司以 9,464.8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16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7.481 元，协商确定为 8.1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4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宝鑫公司以 536.2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宏华数码 7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穿越，转让后宝鑫公司持有发行人 680.4717 万股股份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7.481 元，协商确定为 7.5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3 月支付完毕	
2019 年 7 月	宝鑫公司以 3,4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宏华数码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转让后宝鑫公司持有发行人 480.4717 万股股份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491 元，协商确定为 17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注：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宝鑫公司陆续向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唯源和杭州赛宁合计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1,201.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08%，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宝鑫公司陆续回购湖州赛源等 4 家投资者持有发行人 1,201.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08%，该等股份转让和回购的款项均已交割完毕，但未

办理商务部门相关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所示，宝鑫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来源权属清晰、取得程序完备，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宁波维鑫

宁波维鑫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金小团作为宁波维鑫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99%的权益份额（另外 1%的权益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宝鑫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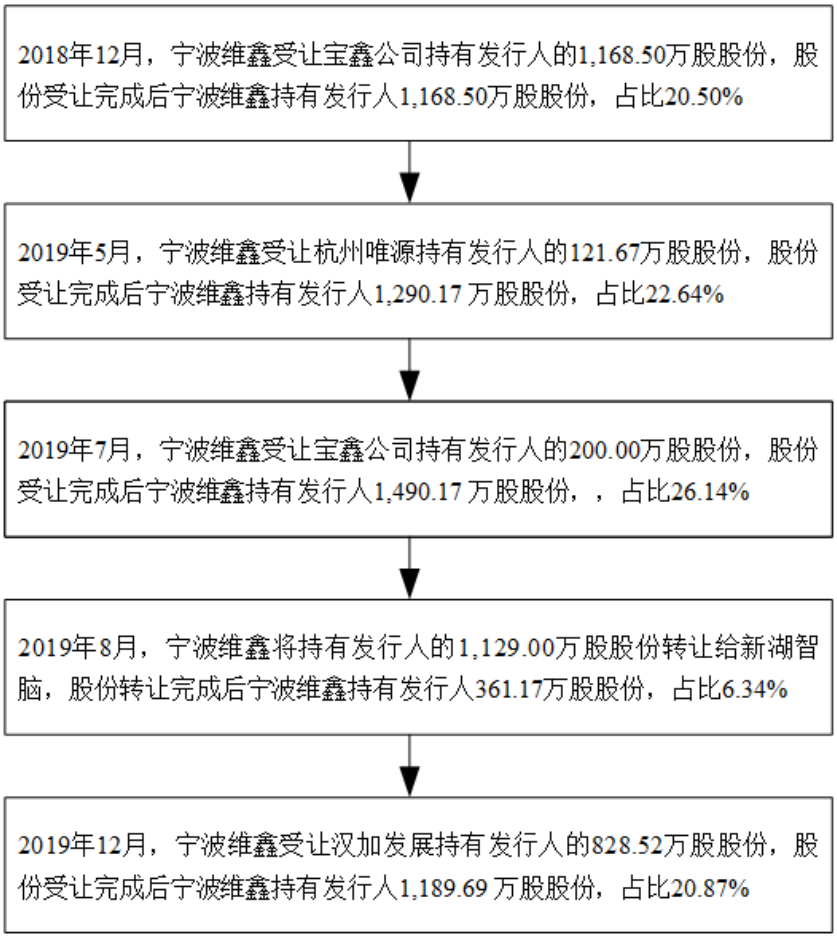

宁波维鑫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演变过程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维鑫持有发行人 1,189.69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872%。宁波维鑫取得发行人股份及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股权取得与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股权交割情况	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	宁波维鑫以 9,464.85 万元受让宝鑫公司持有宏华数码 1,168.5 万股，受让后宁波维鑫持有发行人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4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

	1,168.5 万股	产 7.481 元，协商确定为 8.1 元/股		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 年 5 月	宁波维鑫以 1,643.856 万元受让杭州唯源持有宏华数码 121.6719 万股股份，受让后宁波维鑫持有发行人 1,290.1719 万股	参考宏华数码 2017 年、2018 年经营业绩协商确定为 13.51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3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 年 7 月	宁波维鑫以 3,400 万元受让宝鑫公司持有宏华数码 200 万股股份，受让后宁波维鑫持有发行人 1,490.1719 万股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491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7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 年 8 月	宁波维鑫以 39,61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129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湖智脑，转让后宁波维鑫持有发行人 361.1719 万股	协商确定为 35.087 元/股	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宁波维鑫以 0 元受让汉加发展持有宏华数码 828.5184 万股股份，受让后宁波维鑫持有发行人 1,189.6903 万股	宁波维鑫和汉加发展同受金小团控制，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0 元	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所示，宁波维鑫所持发行人股份来源权属清晰、取得程序完备，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驰波公司

驰波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为驰波公司原始股东，其持有驰波公司的股权比例于 2016 年 6 月增加至 37.45%，成为驰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控制驰波公司。

驰波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演变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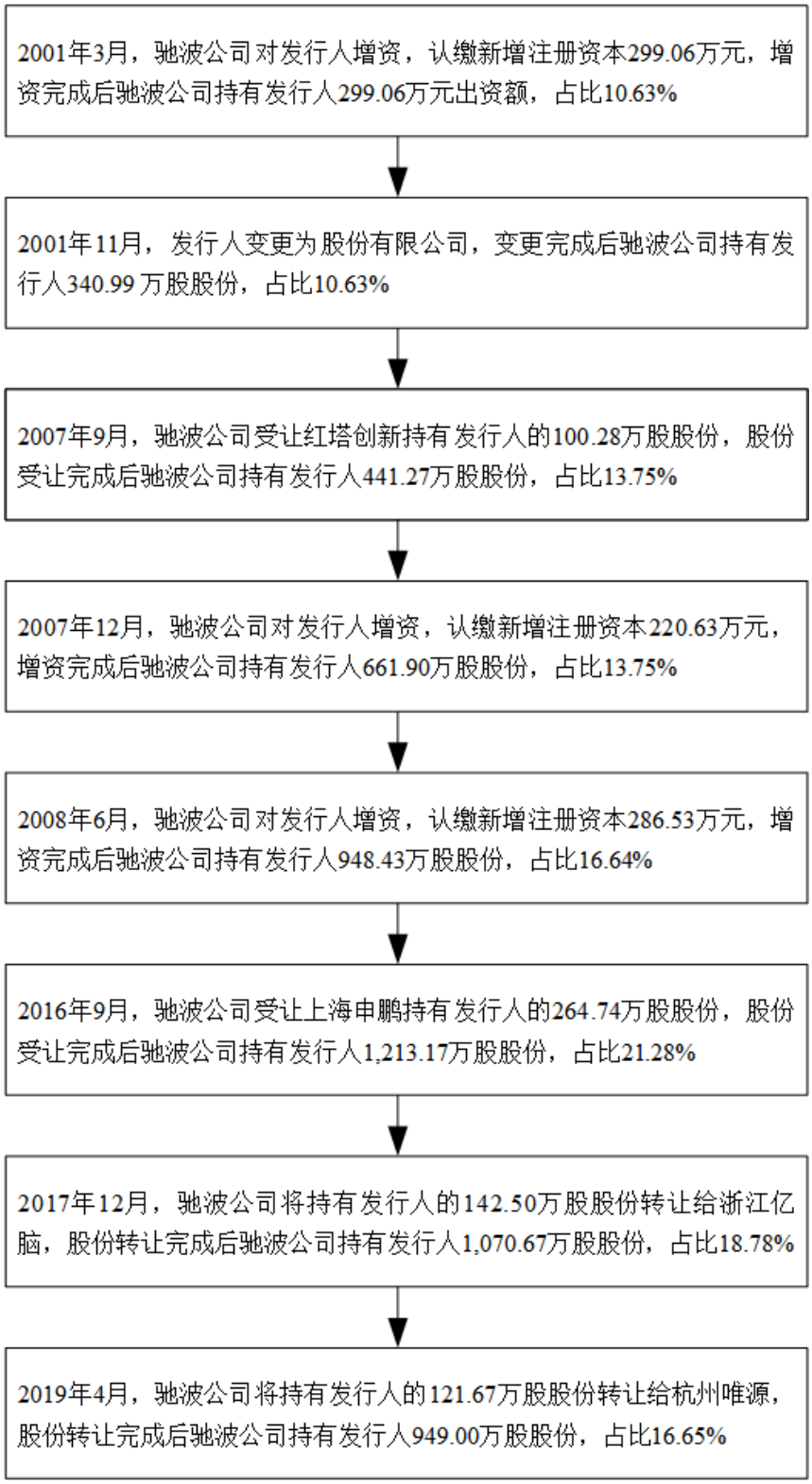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 94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49%。驰波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及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股权取得与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股权交割情况	履行的程序
2001年3月	驰波公司参与宏华电脑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9.0588万元	以宏华电脑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即1.1369元/每元出资额	已于2001年4月缴纳完毕	宏华电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已取得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扩股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1〕106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1年11月	宏华电脑股份制改制，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340.9861万股股份	以宏华电脑截至2001年4月30日经审计后净资产3,208.9792万元按照1：1折股	以净资产出资已于2001年8月31日验证到位	宏华电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份制改制决议；已取得外经贸部《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3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7年9月	驰波公司以280万元受让红塔创新持有宏华数码100.2806万股股份，受让后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441.2667万股股份	以宏华数码截至2006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款已于2007年9月支付完毕	已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423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	宏华数码以总股本3,208.9792万股为基数，每1股送0.5股红股，驰波公司获转增220.6334万股股份，转增后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661.9001万股股份	按1元/股转增	于2007年12月缴纳完毕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已取得浙江省外经贸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692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8 年 6 月	驰波公司参与宏华数码增资扩股，认缴宏华数码新增注册资本 286.5311 万元，增资后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 948.4312 万股股份	以宏华数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6 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	已于 2008 年 6 月缴纳完毕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已取得浙江省外经贸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357 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驰波公司以 1,879.6589 万元受让上海申鹏持有宏华数码 264.7407 万股股份，受让后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 1,213.1719 万股股份	参考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8396 元，扣除分红 1.5 元/股，协商确定上浮 32.97%为 7.1 元/股	股权转让款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已取得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6〕106 号）并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驰波公司以 1,011.7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4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亿脑，转让后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 1,070.6719 万股股份	参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71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5.98 元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10 元/股	股权转让款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 年 4 月	驰波公司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21.671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唯源，转让后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 949.00 万股股份	参考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71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5.98 元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10 元/股	股权转让款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所示，驰波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来源权属清晰、取得程序完备，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汉加发展

汉加发展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和 Huang Bo（黄波）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金小团持有汉加发展股权比例增加至 51%后取得对汉加发展的控制权；2019 年 12 月，金小团将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宏华数码对应股份调整为由宁波维鑫持有，并转让了其在汉加发展的全部股权予 Huang Bo（黄波），自此，汉加发展为 Huang Bo（黄波）一人独资公司。

汉加发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演变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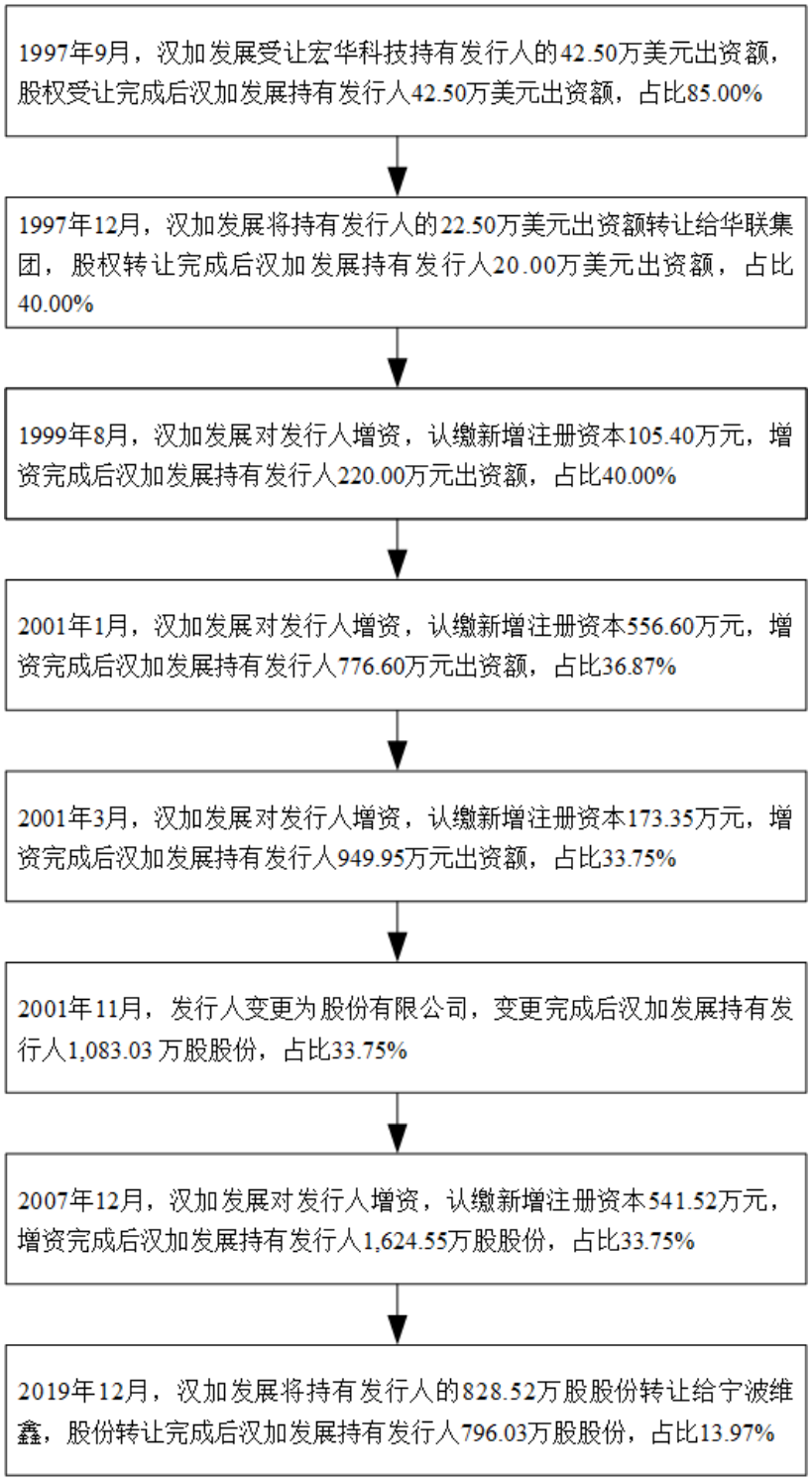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 796.02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965%。汉加发展取得发行人股份及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股权取得与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股权交割情况	履行的程序
1997 年 9 月	汉加发展受让宏华科技持有宏华电脑的 42.5 万美元出资额，受让后汉加发展持有宏华电脑 42.5 万美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按照原出资额 42.5 万美元定价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宏华电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已取得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1997〕157 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997 年 12 月	汉加发展以 556.599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宏华电脑 22.5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联集团，转让后汉加发展持有宏华电脑 20 万美元出资额	在宏华电脑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归属于汉加发展的结转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556.5990 万元	股权转让款已于 1998 年 4 月支付完毕	宏华电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已取得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1997〕255 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999 年 8 月	汉加发展以宏华电脑 199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105.4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汉加发展持有宏华电脑 220 万元出资额	1 元/每元出资额	增资款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缴纳完毕	宏华电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已取得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1999〕114 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1 年 1 月	汉加发展参与宏华电脑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6.599 万元，增资后汉加发展持有宏华电脑 776.5990 万元出资额	1 元/每元出资额	增资款已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缴纳完毕	宏华电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已取得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0〕404 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1 年 3 月	汉加发展以宏华电脑部分分配利润参与宏华电脑增	以宏华电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增资款已于 2001 年 4 月 18	宏华电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已取得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3.3526万元，增资后汉加发展持有宏华电脑949.9516万元出资额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即1.1369元/每元出资额	日缴纳完毕	《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扩股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1〕106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1年11月	宏华电脑股份制改制，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1,083.0305万股股份	以宏华电脑截至2001年4月30日经审计后净资产3,208.9792万元按照1:1折股	以净资产出资已于2001年8月31日验证到位	宏华电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股份制改制决议；已取得外经贸部《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3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	宏华数码以总股本3,208.9792万股为基数，每1股送0.5股红股，汉加发展获转增541.5153万股股份，转增后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1,624.5458万股股份	按1元/股转增	增资款已于2007年12月28日缴纳完毕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增资决议；已取得浙江省外经贸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692号）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	汉加发展以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宏华数码828.5184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转让后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796.0274万股股份	宁波维鑫和汉加发展同受金小团控制，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为0元	不涉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上表所示，汉加发展所持发行人股份来源权属清晰、取得程序完备，相关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2 题“首轮问询请发行人说明 2001 年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未作说明，请补充说明。”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宏华电脑 2001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宏华电脑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决议；

3、查阅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扩股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1〕106 号）；

4、查阅华联控股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查阅华联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向华联集团、华联控股、华联投资相关历史股东邮寄发函；

5、查阅华联控股 2001 年年度报告；

6、对汉加发展、驰波公司、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进行访谈，了解 2001 年宏华电脑增资和华联控股转让部分股权的背景；

7、查阅 2001 年宏华电脑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

8、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因 2001 年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导致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01年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的过程

2001 年 1 月，宏华电脑为股份制改制作准备，为满足当时适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五位的要求。同时，为优化宏华电脑的股权结构，引入有实力战略合作伙伴，并积极探索资本运营的新突破，华联控股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的目的。在此次股权调整过程中，华联控股基于自身原因向投资者转让了部分股权，并放弃参与宏华电脑增资，而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及其他投资者对宏华电脑增资。

1、2001 年 1 月 9 日，宏华电脑董事会作出决议，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97.27 万元，按投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向华联控股分配 358.36 万元、向汉加发展分配 238.91 万元。

2、2001 年 1 月 17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

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和驰波公司、上海申鹏、浙江西格码、红塔创新认缴，其中汉加发展以宏华电脑部分分配利润 1,880,364 元转增注册资本 1,733,526 元。

3、2001 年 3 月 28 日，华联控股与汉加发展、驰波公司、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签订《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宏华电脑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及外部股东认缴，华联控股同意不参与本次增资。

4、2001 年 3 月 28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扩股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1〕106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同意汉加发展以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2001 年 3 月 30 日，宏华电脑就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1 年 4 月 18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69 号），对该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予以验证。

（二）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汉加发展本次以宏华电脑部分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1）汉加发展本次以宏华电脑部分分配利润增资及华联控股转让部分股权事项已履行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程序，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69 号）予以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相关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均已交割完毕；

（2）根据本所律师对汉加发展、驰波公司、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的访谈，该等参与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股东（含历史股东）均已确认 2001 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华联控股通过与汉加发展、上海申鹏、红塔创新、驰波公司等签订《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形式明确不参与本次增资，且华联控股已在其 2001 年年度报告中对其持有的宏华电脑股权比例调整进行了确认；

（4）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涉及 2001 年汉加发展以宏华电脑部分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请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汉加发展以部分分配利润非同比例增资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3 题“2001 年深圳华联减少对公司的 79,237 元出资额存在程序瑕疵、2001 年公司增资导致深圳华联持股被稀释未评估备案、2007 年红塔创新转让国有股权未评估备案或进场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批准或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修订；

2、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增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3、查阅华联控股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查阅华联集团的股东会决议；向华联集团、华联控股、华联投资相关历史股东邮寄发函；

4、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

5、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公司 2001 年减资的情况说明》；

6、查阅红塔创新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

7、取得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的承诺函；

8、查阅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报告》（滨政〔2020〕35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01年3月华联控股放弃增资并减少对宏华电脑的79,237元出资额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批准或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2001 年 1 月 6 日，华联控股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作价 102 万元向中纺网络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6%的股权；同意作价 102 万元向浙江丝绸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6%的股权；同意作价 101.0469 万元向浙大计算机转让其持有的宏华电脑 4.22%的股权。

2001 年 1 月 17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及外部股东认缴。华联控股委任的 3 名董事参加会议并签字表决。

2001 年 3 月 28 日，华联控股与汉加发展、驰波公司、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大计算机、浙江丝绸、红塔创新签订《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宏华电脑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汉加发展及外部股东认缴，华联控股确认不参与本次增资。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仅约定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宏华电脑注册资本、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金额，宏华电脑工作人员按照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各股东持股比例计算认缴出资额后，由华联控股、汉加发展等新老股东共同签订《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对照表（第六次修改）修改后》，并以此向外资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获得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宏华电脑取得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因协议约定的各股东最终股权比例的小数点位数存在 1-3 位不等的情况，工作人员按照该持股比例计算了各股东的出资金额，造成了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与计算的出资金额存在差异，为解决上述误差，该部分差额计入华联控股的出资额，导致华联控股对宏华电脑出资额减少 79,237 元。

对此，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69 号），宏华电脑根据 2001 年 1 月 7 日、1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01 年 4 月 18 日华联控股出具的《股权转让交接声明》，相关减资款项已从“实收资本-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其他应付款-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宏华电脑已对其作为减少出资处理，并完成相关

款项支付。

根据华联控股《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显示，华联控股于 2001 年转让了持有宏华电脑 12.74%的股权，股权转让和宏华电脑增资完成后其仍持有宏华电脑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37.438%。

2001 年华联控股转让部分股权和放弃增资期间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当时规范国有产权转让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公布实施）、《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尚未出台，故华联控股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行使投资风险决策权的授权，即“每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有决策权”，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控股经审计净资产为 86,005.79 万元，华联控股董事会具有 8,600.579 万元以内的投资决策权。华联控股已对其减少对宏华电脑出资额的事项以董事会批准的 2001 年度报告披露的形式予以确认。

2001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宏华电脑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0.22 万元。宏华电脑增资扩股时虽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国有控股股东华联控股未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2011 年 11 月 18 日，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股东会做出书面决议，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 号）的相关规定，宏华电脑为中央企业华联集团的子公司华联控股的子公司，华联控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华联集团负责备案。

2012 年 6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对 2001 年 3 月与宏华电脑增资同步进行的国有股权转让涉及资产评估结果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2020 年 9 月 20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报告》（滨政〔2020〕35 号），确认“2001 年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7.9237 万元和放弃同比例增资的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尚在审批过程中。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因本次华联控股放弃增资、减少 79,237 元出资额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确保宏华数码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2001 年宏华电脑增资和股权转让导致华联控股股权稀释未评估备案，以及因计算差误导致华联控股减少对宏华电脑 79,237 元的出资额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华联控股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体股东已于 2011 年 11 月补充确认 2001 年宏华电脑增资和华联控股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华联集团负责备案；华联控股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上市公司 2001 年度报告中已对 2001 年宏华电脑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计算差误造成华联控股减少对宏华电脑 79,237 元出资额予以确认；

（2）2001 年宏华电脑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相关股东同意、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备案登记，其程序完备、合规。参与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的相关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各方未因此发生争议或纠纷，与宏华电脑不存在法律纠纷；

（3）宏华数码的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其自愿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并确保宏华数码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7年红塔创新转让国有股权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批准或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2007 年 5 月 12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红塔创新将持有的宏华数码 100.2806 万股股份以 280 万元转让给驰波公司，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红塔创新此次转让股份时，系一家国有控股的创业投资企业。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未明确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必须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同时《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由于红塔创新系一家创

业投资企业，进行该次股权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也未公开挂牌交易，双方以宏华数码 200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协议转让。

2012 年 1 月，为进一步确定上述转让股权的价值，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红塔创新委托对宏华数码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

2012 年 1 月 16 日，红塔创新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对该次转让无任何异议。

2012 年 6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对红塔创新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确认“1998-2010 年的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已取得相关主体的补充确认，合法有效”。

故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红塔创新转让国有股权，虽未评估备案或进场交易，但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其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批准或确认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1 年华联控股减少出资及公司增资导致华联控股持股被稀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相关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尚在办理过程中；2007 年红塔创新转让国有股权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批准或确认文件合法有效。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4 题“发行人曾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华联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说明相关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曾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华联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内档，核查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华联集团、华联投资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投资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商务部门批准文件等；

2、查阅华联控股 2000 年度报告摘要；

3、查阅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17 号）、华联控股 2001 年增资凭证；

4、查阅华联控股 2007 年年度报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华联控股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华联控股资产的背景

华联控股基于涉足纺织高科技行业的规划，拟增加高新技术产品比重，并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投入。1999 年 8 月，华联控股通过收购华联集团将持有的宏华电脑 3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成为发行人股东。

2001 年 1 月，华联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宏华电脑增资 1,000 万元。

（2）华联控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①华联控股于 2000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宏华电脑增资 1,000 万元。

②华联控股已 200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此次增资事项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③2000 年 9 月 1 日，华联控股向宏华电脑缴纳此次增资款项。

（3）宏华电脑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①2000 年 9 月 8 日，宏华电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联控股增资 1,000 万元，汉加发展增资 556.599 万元。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17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②2000 年 9 月 2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0〕404 号），批准上述货币增资。2000 年 10 月 8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2001 年 1 月 2 日，宏华电脑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华联控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转让的背景

上市公司华联控股基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早日实现上市公司全面完成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目标，华联控股拟将持有宏华数码 1,201.3776 万股股份（计37.43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同受华联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华联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每股净资产 2.9665 元为基础溢价25%确定，转让价格为 4,454.87 万元。

（2）华联控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①2007 年 4 月 25 日，华联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38%股权的议案》，同意华联控股将持有宏华数码 37.438%股权以 4,454.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联投资的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金额占华联控股 200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华联控股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信息。

（3）华联投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2007 年 4 月 26 日，华联投资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华联控股持有宏华数码 1,201.3776 万股股份（计 37.438%股权）。

②2007 年 5 月 11 日，华联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华联控股持有宏华数码 1,201.3776 万股股份（计 37.438%股权）。

（4）发行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

①2007 年 5 月 12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联控股将所持公司 1,201.3776 万股股份（计 37.438%股份）转让给华联投资。

②2007 年 9 月，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423 号）批准本次股份转让。2007 年 9 月 19 日，宏华数码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1〕01101 号）。

③2007 年 9 月 20 日，宏华数码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上市公司华联控股退出对发行人投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07 年 9 月，上市公司华联控股将持有宏华数码 1,201.3776 万股股份（计 37.43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同受华联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华联投资。

根据华联投资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华联控股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深华〔2008〕股审字 034 号），华联投资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4,454.87 万元。上市公司华联控股退出对发行人投资已交割完毕，并已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华联控股退出对发行人投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市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股权变更工商资料；

2、查阅发行人 2007 年 4 月至今董事、监事工商备案资料；

3、查阅华联控股 1998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或年度报告等公告；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简历；

5、华联控股 2007 年年度报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华联集团持有宏华电脑股权，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上市公司华联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99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华联

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华联控股、华联投资委任、提名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华联集团、华联控股的历史任职情况
胡永峰	199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董事长	华联集团副总裁、华联控股副董事长
赵喜国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董事	华联控股董事
曾东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董事	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投资员工
范炼	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董事	华联控股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哲伟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董事	华联集团业务经理
丁跃	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监事；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董事	华联集团副总裁、华联控股监事会主席
董炳根	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监事会主席	华联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华联控股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华联控股及其控制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上市公司华联控股及其控制公司任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曾在华联控股及其控制公司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2007 年华联控股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时，发行人董事长胡永峰、董事范炼均在上市公司华联控股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监事丁跃在华联控股担任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发行人时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

关系。

2007 年 4 月 25 日，华联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38%股权的议案》，由于股份转让方华联控股与股份受让方华联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在华联集团任职的关联董事董炳根、胡永峰、黄小萍、桂丽萍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10.2.5 条规定，该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华联控股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华联控股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规定

根据华联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04），该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通告，参与表决应为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相关程序符合华联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出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38%股权的议案等事项，审议该次股权转让议案时，由于华联集团持有华联控股 31.23%股权、持有受让方华联投资 94.94%股权，为华联控股和华联投资的控股股东，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华联控股的2007年年度报告，华联控股的董事董炳根、胡永峰、黄小萍、桂丽萍等4人分别在华联集团存在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炳根	华联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2006年9月-2009年9月	是
胡永峰	华联集团	副总裁	2006年9月-2009年9月	是
黄小萍	华联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6年9月-2009年9月	是
桂丽萍	华联集团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2006年9月-2009年9月	是

因此，审议该次股权转让议案时上述 4 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②华联控股董事范炼不属于应回避的关联董事

2007 年华联控股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董事长胡永峰、董事范炼均在上市公司华联控股担任副董事长，其中范炼在华联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次股权转让时无需回避表决具体原因为：

根据华联控股 2007 年年度报告，华联控股副董事长范炼兼任华联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和宏华数码董事等外，未在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和受让方华联投资担任其他职务，且其在华联控股领取报酬和福利。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10.2.1 条规定，发行人时任董事范炼虽为华联控股董事，但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因此审议该次股权转让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3）该次股权转让决策程序合法

华联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次股权转让议案时，关联董事董炳根、胡永峰、黄小萍、桂丽萍回避表决后，该次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5 人，已全部出席会议，董事会出席人数已超过非关联董事人数的半数；董事会决议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且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超过 3 人，该次董事会决议符合华联控股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该次股权转让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且华联控股时任独立董事亦发表意见，该次董事会决议有效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次董事会决议程序及结果符合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及当时华联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宏华电脑 2007 年股权变更的工商内档；

2、查阅华联投资受让华联控股持有发行人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华联控股 2007 年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上市公司华联控股于 2007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华联投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商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程序，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完毕，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前述转让资产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是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华联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7 年 4 月 25 日，华联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38%股权的议案》，包括发行人时任董事胡永峰在内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华联控股时任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华联控股基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而转让宏华数码股权，该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原则，既考虑了宏华数码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又考虑公司股东权益的增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

2007 年 9 月，上市公司华联控股因战略调整需要将持有宏华数码 1,201.3776 万股股份（计 37.43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同受华联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华联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9665 元为基础溢价 25%确定，转让价格为 4,454.87 万元。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华联控股 2001 年至 2007 年年度报告；

2、查阅发行人 2000 年度、2007 年度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0 年 9 月 8 日，宏华电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2,106.599 万元，其中华联控股增资 1,000 万元，汉加发展增资 556.599 万元。

上市公司华联控股以现金方式向宏华电脑增资 1000 万元已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17 号）予以验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自于华联控股资产的情况。

华联控股增资 1,000 万元占宏华电脑 2000 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80%，华联控股于 2007 年退出投资时，该增资款项占宏华电脑 2007 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19%。华联控股该次增资对发行人当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上述增资行为。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至今工商内档资料；

2、查阅《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华联控股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华联控股于 2007 年将所持宏华数码全部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投资，华联投资已于 2016 年退出对发行人全部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个问答的规定逐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华联控股向发行人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曾在华联控股及其控制公司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华联控股在股权转让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华联控股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华联控股在股权转让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华联控股 2000 年 9 月的增资款，发行人生产经营对上述增资行为不构成依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境内外上市

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5 题“汉加发展作为公司外资股东长期持有 25%以上股权。请发行人说明汉加发展的历史沿革，其股东 Huang Bo（黄波）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2019 年 12 月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以 0 元取得汉加发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商业逻辑，是否涉及与 Huang Bo（黄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宁波维鑫的合伙人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汉加发展在香港注册登记文件；

2、审阅 ZHOU &CO.SOLICITORS（周建红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对 HUANG BO（黄波）进行访谈，了解汉加发展的历史沿革以及其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取得 HUANG BO（黄波）加入加拿大国籍的入籍通知书，查阅 HUANG QIN 持有的美国护照；

4、对宁波维鑫进行访谈，了解其以 0 元取得汉加发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

5、查阅宁波维鑫的缴税凭证以及该企业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查阅汉加发展、宁波维鑫出具的《股东承诺或声明》；

7、查阅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宝力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惠政策的批复》（杭国税外〔1998〕第 176 号）、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杭国税开发〔2002〕244 号）、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批复》（杭国税开分〔2003〕99 号）等文件；

8、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汉加发展、宁波维鑫报告期内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汉加发展、宁波维鑫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汉加发展的历史沿革

根据汉加发展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配份分配申报表以及 ZHOU &CO.SOLICITORS（周建红律师行，一家香港的执业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汉加发展有限公司（HARVEST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法律意见书》，汉加发展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1994 年 6 月，汉加发展成立

汉加发展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0482647）。汉加发展成立时法定股本为港币 1 万元，每股港币 1 元，共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

汉加发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HUANG BO（黄波）	5,000	50
2	金小团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2、1997 年 4 月，汉加发展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4 月 18 日， HUANG BO（黄波）将其持有的汉加发展 4,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HUANG QIN；1997 年 4 月 18 日，金小团将其持有的汉加发展 4,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HUANG QIN（HUANG BO（黄波）的胞兄）。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加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HUANG BO（黄波）	1,000	10
2	金小团	1,000	10
3	HUANG QIN	8,000	80
合计		**10,000**	**100**

3、2002 年 7 月，汉加发展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2 日，HUANG QIN 将其持有的汉加发展 4,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HUANG BO（黄波）；2002 年 7 月 2 日，HUANG QIN 将其持有的汉加发展 4,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金小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加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HUANG BO（黄波）	5,000	50
2	金小团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4、2008 年 6 月，汉加发展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8 日，金小团将其持有的汉加发展 4,5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JIN HAIYUN（金小团之子），金小团将其持有的汉加发展 5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HUANG BO（黄波）。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加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HUANG BO（黄波）	5,500	55
2	JIN HAIYUN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5、2014 年 12 月，汉加发展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4 日，HUANG BO（黄波）和 JIN HAIYUN 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汉加发展 500 股普通股和 4,5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金小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加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HUANG BO（黄波）	5,000	50
2	金小团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6、2017 年 11 月，新股配发 10,000 股，法定资本增加至 20,000 港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汉加发展新股配发 10,000 股，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其中金小团获配发 5200 股，HUANG BO（黄波）获配发 4800 股。

本次新股配发完成后，汉加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港元，汉加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10,200	51
2	HUANG BO（黄波）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7、2019 年 12 月，汉加发展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6 日，金小团将其持有汉加发展 10,2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了

HUANG BO（黄波）。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加发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HUANG BO（黄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

（二）HUANG BO（黄波）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

根据 HUANG BO（黄波）加入加拿大国籍的入籍通知书，HUANG BO（黄波）取得境外身份的时间是 2006 年 6 月 29 日。

1、发行人设立至今外资股东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外资股东身份真实，具体如下：

时间	发行人外资股东	外资股东情况
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	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 (CHINA) LTD.（中文名：宏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宏华科技集团时任股东为香港籍公民 Cheng Kwok Sing（郑国成）、Cheung Chung Wah Jim（章仲华）
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	汉加发展	汉加发展时任股东 HUANG QIN（黄勤）已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HUANG BO（黄波）于 2002 年 6 月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006 年 6 月至今	汉加发展	汉加发展股东 HUANG BO（黄波）具有外籍身份

2、发行人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对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5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998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以杭国税外〔1998〕第 176 号

《关于杭州宝力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8 户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惠政策的批复》，同意宏华电脑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996 年至 199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1998 年至 200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减半期税率为 7.5%。

2002 年 4 月 11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管理局以杭国税开发〔2002〕244 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

2003 年 8 月 14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以杭国税开分〔2003〕99 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200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2003 年-2005 年免征地方所得税。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其他税收优惠。

3、发行人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1）发行人具有外资属性

199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资股东为 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 (CHINA) LTD.（中文名：宏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85%的出资比例。1997 年 9 月，宏华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汉加发展，发行人外资股东由宏华科技变更为汉加发展。宏华科技、汉加发展均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公司。

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间，HUANG BO（黄波）胞兄 HUANG QIN（黄勤）持有汉加发展 80%股权，为汉加发展的控股股东。根据 HUANG QIN（黄勤）的书面确认，其控股汉加发展期间已定居美国并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根据 HUANG BO（黄波）的访谈确认，其于 2002 年 6 月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 HUANG BO（黄波）受让 HUANG QIN（黄勤）持有汉加发展 40%股权而持有汉加发展 50%股权。

根据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印发《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等身份解释（试行）》（国侨发〔1984〕2 号）的规定，华侨系指已取得所在国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

务院令第 64 号，1990 年 8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第五条的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于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综上，汉加发展系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公司，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其股东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境外国籍，因此发行人具有外资属性，发行人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发行人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1998 年前就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度、2008 年度，发行人同时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 号）、《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2019年12月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以0元取得汉加发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商业逻辑

2019 年 12 月，金小团、HUANG BO（黄波）对其各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决定将其通过境外公司汉加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由其境内控制企业持有，由宁波维鑫受让金小团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8,285,184 股股份（计 14.535%的股份），同时金小团将其持有汉加发展 51%股权转让予 HUANG BO（黄波）。

2019 年 12 月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以 0 元取得汉加发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四）是否涉及与HUANG BO（黄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汉加发展、宁波维鑫的访谈以及汉加发展、宁波维鑫出具的《股东承诺或声明》，汉加发展和宁波维鑫确认“与本公司/合伙企业相关的股权转让均已交割完毕，与股权转让的相对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以 0 元受让其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8,285,184 股股份，就该等股权转让与汉加发展的股东 HUANG BO（黄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宁波维鑫的合伙人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以 0 元受让其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285,184 股股份（计 14.535%的股份），已由扣缴义务人宁波维鑫于 2020 年 1 月按税务部门认定的公允价值扣缴了汉加发展应缴的企业所得税 9,174,207.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外资属性，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风险；宁波维鑫以 0 元取得金小团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828.52 万股股份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汉加发展的股东 Huang Bo（黄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宁波维鑫已及时、足额代扣代缴了汉加发展应缴的企业所得税。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6 题“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鑫数码 2016 年 11 月向 4 名投资者转让股权、2019 年 3 月高溢价回购且未办理股东变更，请发行人具体说明部分受让方最终投资人与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稳定要求可能存在冲突的具体情况，并将该等投资人穿透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自然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首轮问询中的利益输送问题。”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检索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的权益情况；

2、取得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出具的关于其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函；

3、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及其权益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确认函；

4、查阅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5、取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州赛源的投资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部分受让方最终投资人与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稳定要求可能存在冲突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润、湖州赛源、杭州唯源和杭州赛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回购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主要原因为部分受让方最终投资人与监管部门对拟上市公司股权清晰稳定要求可能存在冲突，对发行人未来上市造成障碍，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沟通取得一致，待受让方消除不确定因素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后因受让方无法在可预期时间内消除相关因素，经协商后由转让方宝鑫公司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上述投资人中湖州赛源、湖州赛润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湖州赛源合伙人之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德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方，资金来源为南京银行自营资金。

（二）该等投资人穿透至国有投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或自然人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核查，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1、湖州赛源

湖州赛源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GL51T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方刚），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业务股权投

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湖州赛源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R7967），基金管理人为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793）。

湖州赛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其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湖州赛源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tr><th>第一层合伙人名称</th><th>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三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四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五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六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r>
<tr><td rowspan="7">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td><td>周利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6">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方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d>——</td></tr>
<tr><td>徐东平</td><td>——</td></tr>
<tr><td rowspan="3">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r>
<tr><td>徐东平</td></tr>
<tr><td>朱敏</td><td>——</td></tr>
<tr><td>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td><td>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方刚</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d colspan="2">——</td></tr>
<tr><td>徐东平</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d>——</td></tr>
<tr><td>徐东平</td><td>——</td></tr>
<tr><td>朱敏</td><td colspan="2">——</td></tr>
</table>

（2）2018 年 12 月，湖州赛源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	第二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第三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第四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第五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第六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第七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table>
<tr><td rowspan="8">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td><td>周利方</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7">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方刚</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d colspan="3">——</td></tr>
<tr><td>徐东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d>——</td></tr>
<tr><td>徐东平</td><td>——</td></tr>
<tr><td>朱敏</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td><td rowspan="3">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郭广昌</td><td colspan="3">——</td></tr>
<tr><td>汪群斌</td><td colspan="3">——</td></tr>
<tr><td>梁信军</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辽宁人信金控管理有限公司</td><td>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td><td>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沈阳恒兴楼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td><td rowspan="4">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td><td>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td><td>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沈阳恒兴楼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td><td>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td><td>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2">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rowspan="2">——</td></tr>
<tr></tr>
<tr><td>丹东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td><td>丹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colspan="3">——</td></tr>
<tr><td>沈阳恒信国</td><td>沈阳产业投</td><td>沈阳市人民</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抚顺市财政局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许文华	——	
				许文栋	——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吴金莲	——
					刘杰	
			王春礼	——		
			贾杰	——		
			常忠平	——		
			李静	——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政厅	——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许文华	——		
			许文栋	——		
		山东博瑞投资有限公司	王小勇	——		
			王众	——		
		济南步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吴金莲	——	
				刘杰	——	

		赵国义	——		
		王小勇	——		
		李静	——		
		常忠平	——		
		王双	——		
		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济开发投资中心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
		王宁	——		
	刘锋	——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务院	——
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刚	——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朱敏	——	

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德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方，资金来源为南京银行自营资金。

2、湖州赛润

湖州赛润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8C1RR98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方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湖州赛润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

SM0116），基金管理人为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779）。

湖州赛润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其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湖州赛润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tr><th>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三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四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五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h>第六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th></tr>
<tr><td rowspan="20">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td><td rowspan="6">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方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d>——</td></tr>
<tr><td>徐东平</td><td>——</td></tr>
<tr><td rowspan="3">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d></td></tr>
<tr><td rowspan="2">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td><td>朱敏</td></tr>
<tr><td>徐东平</td></tr>
<tr><td rowspan="9">湖州赛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长沙赛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申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湖南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李劼磊</td><td colspan="2">——</td></tr>
<tr><td>石峰</td><td colspan="2">——</td></tr>
<tr><td>赵兆</td><td colspan="2">——</td></tr>
<tr><td>李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td><td>孔健飞</td><td>——</td></tr>
<tr><td>刘旭</td><td>——</td></tr>
<tr><td>甘为</td><td>——</td></tr>
<tr><td rowspan="3">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许梅花</td><td>——</td></tr>
<tr><td>周国仁</td><td>——</td></tr>
<tr><td>方刚</td><td>——</td></tr>
<tr><td>方刚</td><td colspan="4">——</td></tr>
<tr><td>王伟华</td><td colspan="4">——</td></tr>
<tr><td>吴伟玲</td><td colspan="4">——</td></tr>
<tr><td>由红梅</td><td colspan="4">——</td></tr>
<tr><td>黄文献</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吴玉妹	——		
湖州厚泽洋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厚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刚	——	
		陈艳艳	——	
	戴韵秋	——		
	王赟	——		
	商文柱	——		
	苏召廷	——		
	周国仁	——		
	范宜聪	——		
	陈马可	——		
	方刚	——		
	朱玺	——		
	胡继承	——		
	刘跃平	——		
	夏国平	——		
	李忠平	——		
	王志贵	——		
	管加瑜	——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务院	——
湖州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孔健飞	——
			刘旭	——
			甘为	——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	许梅花	——
			周国仁	——

		企业（有限合伙）	方刚	——	
		李劼磊	——		
		石峰	——		
		赵兆	——		
		李晖	——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孔健飞	——		
		刘旭	——		
		甘为	——		
	刘方	——			
	袁庆宏	——			
	沈绍林	——			
	吴荣	——			
	瑜春	——			
	赵兆	——			
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刚	——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朱敏	——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德市财政局	——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秦洪涛	——			
	深圳前海星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科	——		
		谷红亮	——		
王伟华	——				
吴伟玲	——				

方刚	——
苏召廷	——
黄文献	——
吴玉妹	——
钱逸	——
由红梅	——

（2）2019 年 3 月，湖州赛润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六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刚	——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湖州赛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长沙赛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文	——		
		湖南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劼磊	——	
			石峰	——	
			赵兆	——	
			李晖	——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孔健飞	——
				刘旭	——
				甘为	——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梅花	——
				周国仁	——
				方刚	——
	方刚	——			
	王伟华	——			
	吴伟玲	——			
	由红梅	——			
	黄文献	——			
	吴玉妹	——			

湖州厚泽洋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厚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刚	——	
		陈艳艳	——	
	戴韵秋	——		
	王赟	——		
	商文柱	——		
	苏召廷	——		
	周国仁	——		
	范宜聪	——		
	陈马可	——		
	方刚	——		
	朱玺	——		
	胡继承	——		
	刘跃平	——		
	夏国平	——		
	李忠平	——		
	王志贵	——		
	管加瑜	——		
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务院	——
湖州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孔健飞	——
			刘旭	——
			甘为	——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许梅花	——
			周国仁	——
			方刚	——

		合伙）		
		李劼磊	——	
		石峰	——	
		赵兆	——	
		李晖	——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孔健飞	——	
		刘旭	——	
		甘为	——	
	刘方	——		
	袁庆宏	——		
	沈绍林	——		
	吴荣	——		
	瑜春	——		
	赵兆	——		
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刚	——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德市财政局	——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坤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秦洪涛	——		
	深圳前海星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科	——	
		谷红亮	——	
王伟华	——			
吴伟玲	——			
方刚	——			
苏召廷	——			
黄文献	——			

吴玉妹	——
钱逸	——
由红梅	——

3、杭州唯源

杭州唯源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M8RQ4C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唯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其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杭州唯源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姓名
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GP）	胡皓健
	龚家颖
	赵亮生
上海泽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月蓉
吴永庆	——
罗雨花	——

（2）2018 年 12 月，杭州唯源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上海上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魏影	——		
	杨金秀	——		
杭州唯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金秀	——		
	孙文	——		
	韩纪聪	——		

	胡彬	——		
	阮思佳	——		
	王磊	——		
	王鹏程	——		
	谢鸿	——		
新余市赛乐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艳芳	——	
		何小琴	——	
	深圳市博林京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	BOLIN FAR EAST HOLDING CO LIMITED（中文名：博林远东控股有限公司）（注）	LIN YOUWU（林友武）
			深圳市仁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友华
				林仁孟
	李根典	——		
	胡龄予	——		
	胡培文	——		
	于璐璐	——		
	钟娟伟	——		
房弘毅	——			
刘旻昕	——			
商文柱	——			

注：BOLIN FAR EAST HOLDING CO LIMITED（中文名：博林远东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香港公司。

4、杭州赛宁

杭州赛宁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7YHH58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赛伯乐绿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赛宁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其穿透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自然人后的最终权益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合伙人名称	第二层股东/合伙人名称	第三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四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五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第六层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赛伯乐绿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杨生浩	——	
			李冬	——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朱敏	——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徐东平
	北京鼎联倍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杨生浩	——	
			李冬	——	
		朱敏	——		
北京云科创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绿科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杨生浩	——		
		李冬	——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创业乾坤（北	朱敏	——	

		京）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朱敏	——
				徐东平	——

（三）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出具的确认函，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杭州赛宁及其最终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控股权权属清晰”第 1.7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主营业务开展及变化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外资主管部门相关批复等文件，历次增资验资报告文件等资料；

4、查阅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资料，查阅 ZHOU &CO.SOLICITORS（周建红律师行）对汉加发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汉加发展在香港注册登记文件；

5、查阅汉加发展、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涉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

让款或增资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6、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和部分历史股东就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和配件的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董事会成员构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8年初至2019年9月	金小团、HUANG BO（黄波）、郑靖、胡晓列、陈纯	无
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	金小团、郑靖、胡晓列、郑育兵	杨鹰彪、雷达、马知方
2019年12月至今	金小团、郑靖、胡晓列、郑育兵	杨鹰彪、沈勤、陈智敏

除陈纯退出董事会外，董事 HUANG BO（黄波）虽退出董事会，但仍在公司担任顾问；新增董事郑育兵为股东新湖智脑提名。

2019 年 9 月，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优化发行人董事会结构，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独立董事雷达、马知方因个人原因辞职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相应进行了增补。

综上，Huang Bo（黄波）辞任董事后担任顾问，属于在发行人内部发生岗位变化，且新增董事郑育兵系股东新湖智脑提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最近两年，高管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高管构成
2018年初至2019年9月	金小团、郑靖、胡晓列、李志娟
2019年9月至今	金小团、郑靖、胡晓列、李志娟、何增良

综上，何增良系发行人内部培养骨干员工，由监事调整为董事会秘书，系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期限	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2018年初至今	金小团、葛晨文、林虹、黄光伟、单晴川、许黎明、顾荣庆

综上，2018 年初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之核查的内容。

（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12 月，金小团先后通过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汉加发展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以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2 月后，因金小团与 Huang Bo（黄波）对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股份调整所致，金小团通过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5.95%，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此外，自 2018 年以来，金小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能施加重大影响；同时金小团通过其间接支配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能够对董事提名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董事会施以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业务完整性”第 2.1 题“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的配偶周晓丽、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在发行人股东驰波公司中分别持有 3.42%、0.79%的股权，驰波公司持有

发行人 16.65%股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作为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为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27 项。发行人的机架部件生产、设备组装主要依托赛洋技术实现，且该等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赛洋技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7.86%、97.10%及 81.50%。赛洋技术目前租用发行人的场地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组装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安排的商业逻辑；（2）赛洋技术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的学习经历、从业经历，主要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的招聘过程及其入职前三年的从业经历；（3）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的配偶周晓丽、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入股驰波公司的过程、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做股份支付处理，杨文作为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的背景及原因；（4）报告期各期与赛洋技术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5）比照拟上市公司标准的赛洋技术历史沿革、用工、环保、资产、购销、资质、独立性、规范经营、财务、税务、纠纷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赛洋技术的利润率水平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资金去向；（6）与赛洋技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7）公司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赛洋技术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的学习经历、从业经历；主要生产人员、财务人员等主要人员的招聘过程及其入职前三年的从业经历情况；

2、对赛洋技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驰波公司的背景及过程，杨文作为专利发明人的背景及原因等；

3、赛洋技术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赛洋技术工商内档、人员结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查阅赛洋技术社保缴纳情况、环保资质情况、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分析赛洋技术利润率水平的合理性、分红资金去向；

5、访谈了解赛洋技术主要生产设备的金额、内容、用途、生产模式、机器设备规模、生产难度等，分析发行人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驰波公司的工商信息，询问部分涉及股份支付的员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并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

7、获取周晓丽、毛祥丰入股驰波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判断其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8、了解同期发行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定价及定价依据，分析周晓丽、毛祥丰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

9、测算股份支付的金额影响数，分析其股份支付影响数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10、查阅赛洋技术银行对账单流水，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以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查看赛洋技术财务报表，关注其经营利润形成的货币资金去向；

11、查阅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部门对赛洋技术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12、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站（http://hzbj.zjzwfw.gov.cn）、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检索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赛洋技术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业务安排的商业逻辑

1、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形成的长期合作是发行人自身经营定位及行业发展在不同阶段的必然选择

（1）合作背景——发行人发展始于软件业务，轻资产运营更适合早期快速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至 2000 年，以开发纺织品印花应用软件——分色设计软件起家，之后又开发了花型图案设计软件、激光照排用 RIP 软件等。2000 年，发行人成功推出国产第一代纺织数码喷印机——DPM-1800A 型纺织数码喷印机，正式进入纺织数码喷印设备领域，在发展初期阶段，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开发和市场应用，主要采用自主把控与委外相协同的生产模式，以轻资产方式高效运营。

数码喷印设备行业是新兴且快速成长的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中纺织数码喷印市场经历了市场培育、小规模应用、丝绸印花全面替代到全纺织

行业应用拓展的发展过程，2000-2018 年，发行人不断根据用户反馈进行数码喷印设备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提升，该阶段呈现出设备升级周期短、定制化需求明显等特征，导致零配件规格差异较大、生产周期较难固定。在此期间，数码喷印设备的型号多、批量小，因此，较难实现产品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若发行人投入大量精力和物力进行相关机架自主加工与组装生产，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规模效应，反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在技术开发、市场培育等环节的精力和资源投入。

2018 年以来，受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印花领域的普及提速、以及目前各地政府对智能制造设备换代投入的支持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标准化程度高、可规模化生产的数码喷印设备已成趋势，发行人将逐步实现部分标准化机型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的自主生产已满足市场的爆发性需求。

（2）合作历程——由赛洋技术作为主要外协厂商是长期合作的历史延续

基于数码喷印设备在纺织印花领域应用的未来发展前景，发行人决定自主开发数码喷印设备产品，并于 2000 年成功推出第一台国产纺织数码喷印机。为充分发挥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研发优势，同时集中精力进行产品市场推广和应用普及，在保障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稳步、快速地发展，发行人结合数码喷印设备定制化、小批量等特点，选择在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制造方面经验丰富、且长期看好数码喷印技术未来发展的厂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有效控制数码喷印设备非量产情况下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的生产成本，压缩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保证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

赛洋技术成立之前，其主要成员杨文、毛祥丰等在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激光照排机（主要用途为印刷领域的制版、排版）的研发、生产管理工作，与发行人初期开发的花型图案设计软件、激光照排用 RIP 软件等业务具有相关性。杨文、毛祥丰等人一则看好数码喷印设备等设备制造业未来发展的空间和前景；二则看好发行人围绕数码纺织印花及纺织 CAD/CAM 等系统技术产品开发与生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当时发行人独立开发的具有国际同等水平的数码喷射印花技术的未来市场发展空间；三则杨文、毛祥丰等人多为浙江大学毕业且长期任职于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机械制造装配方面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基于上述因素，杨文、毛祥丰等人于 2001 年从原公司辞职并参与创办了赛洋技术。

赛洋技术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激光照排机硬件等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2001年开始与赛洋技术进行合作，2007 年之前合作业务包括喷墨制网机、纺织印花用激光照排机、广告数码喷印机等机架加工与组装，双方业务合作规模占赛洋技术整体业务量的 20%左右。2007 年后，由于技术替代原因，激光照排机市场需求急剧下降，赛洋技术停止了该业务，逐步转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

（3）赛洋技术租用发行人场地从事数码喷印设备机架加工与组装服务的原因

基于数码喷印设备行业当前所处阶段，发行人需根据客户需求、行业发展等情况持续对数码喷印设备进行改进和技术迭代升级，相应地，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也需要协同配合相关的改进需求。

随着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的合作深入，为减少沟通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赛洋技术于 2007 年将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正式搬迁到发行人场地，一则实现了与发行人的实时沟通，增强了发行人设备持续改进和优化的协同工作，提升了产品改进效率；二则有利于发行人对外协机架的质量和设备组装质量进行现场把控，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产品品质，并压缩了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周期，节约了赛洋技术提供的机架产品等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进而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发行人采购成本。

2、发行人具备自主加工机架、设备组装的能力——随着数码喷印设备快速普及，产品标准化程度提高，发行人逐步启动标准化设备机架加工与设备组装的自主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反应能力

近三年来，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主流设备批量增大且基本定型，发行人开始战略性布局设备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的自主生产能力。2018 年，发行人启动 Model 系列机型的自主生产布局，并于 2019 年实现由外协组装生产向自主生产的切换，2020 年发行人 Model 机型自产产能提升至约 100 台/月。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启动 Vega 系列机型机架加工与设备组装的自主生产计划，并已完成 4 台 Vega 机型的全自主试生产。

目前发行人主要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环节自主生产、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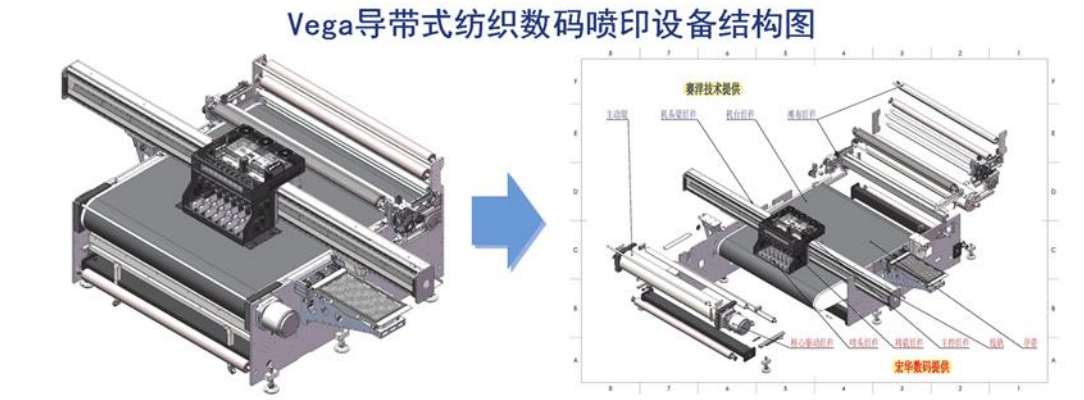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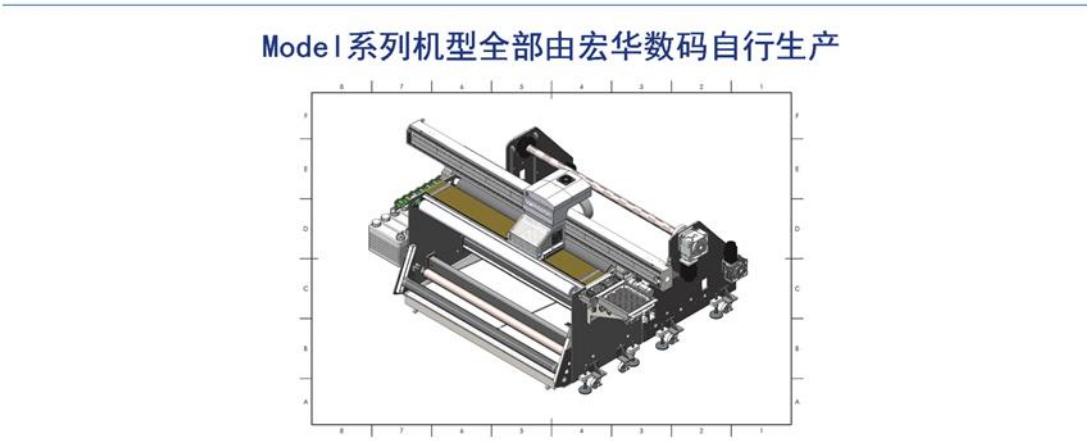

综上，赛洋技术为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提供 Vega 系列机型等设备机架加工和组装服务，相关核心部件均为发行人自主生产或采购。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的业务安排系基于当时的行业背景、自身所处发展阶段、规模和战略定位以及生产经营现实需要等因素形成，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的原因合理，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赛洋技术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的学习经历、从业经历，主要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的招聘过程及其入职前三年的从业经历

赛洋技术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的学习经历、从业经历，主要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的招聘过程及其入职前三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职务	学习和从业经历
钟既存	无	钟既存，男，1962 年出生，瑞典国籍，系赛洋技术总经理杨文表弟，持有赛洋技术 100%股权，现定居瑞典，未参与赛洋技术生产经营管理
杨文	执行董事兼	杨文，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姓名	职务	学习和从业经历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机械制造专业，2001 年 2 月前，曾就职于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管理工作；2001 年 3 月起历任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毛祥丰	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毛祥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物理专业，1988 年 8 月，任职于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激光照排机的研发工作；2001 年 3 月起任赛洋技术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周*	出纳	周*，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系毛祥丰配偶。1985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杭州幼儿师范学校，198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职于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1 年 3 月起任赛洋技术出纳
赵**	兼职会计	赵**，女，1960 年出生，专职从事代理记账工作。非赛洋技术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洋技术主要股东、管理人员以及其主要生产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

（三）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的配偶周晓丽、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入股驰波公司的过程、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需做股份支付处理，杨文作为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的背景及原因

1、周晓丽、毛祥丰通过入股驰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赛洋技术长期的合作关系，且赛洋技术的主要人员也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赛洋技术主要创始人杨文配偶周晓丽、毛祥丰通过入股驰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的配偶周晓丽、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入股驰波公司的过程、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赛洋技术自 2001 年成立，初期业务主要为激光照排机硬件等的生产和销售，在纺织印染领域，主要应用于纺织印染用网、版制作等领域，其定位为以专业的加工服务品质成为设备制造领域的配套企业。赛洋技术的发展理念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求较为一致，因此，驰波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时，杨文、毛祥丰分别出

资 6 万元、2 万元占驰波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1.76%、0.59%，认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08 年，杨文、毛祥丰分别出资 33.75 万元、11.25 万元认缴驰波公司新增资本后，占增资后驰波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2.37%、0.79%，认购价格为 2.5 元/每元出资额；2016 年，考虑杨文对发行人发展的历史贡献，金小团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以激励方式无偿转让给杨文，上述股权统一登记在其配偶周晓丽名下。

综上，杨文配偶周晓丽实际出资 39.75 万元持有驰波公司 3.42%的股权，毛祥丰实际出资 13.25 万元持有驰波公司 0.79%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晓丽、毛祥丰通过驰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2.50 万股、7.50 万股，共计 40 万股。

3、是否需做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人员历史上通过驰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根据驰波公司设立时原始出资及 2008 年驰波公司参与发行人增资价格等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涉及 2016 年股权变动的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2016年8月	浙江丝绸	杭州荣利	153.41	800.00	5.21
2016年9月	华联投资	宝鑫公司	1,802.07	13,923.41	7.73
	上海禾圣	宝鑫公司	250.00	1,775.00	7.10
	上海申鹏	驰波公司	264.74	1,879.66	7.10
平均股权转让单价（注）					7.44

注：平均转让单价=Σ（转让股数*转让单价）/Σ转让股数。

鉴于驰波公司员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间接持股的流动性较直接持股股东的流动性差，故公允价格较直接持股股东的转让价格低。按照谨慎性原则，参照发行人同期直接持股股东之间股份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公允价格进行测算，计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金小团	周晓丽	10.00	0.00	7.44	74.4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					22,593.63
占 比					0.33%

周晓丽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参照同期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价格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影响数约为 74.40 万元，占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0.33%，占比较低。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鉴于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对上述股份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4、杨文作为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的背景及原因

赛洋技术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配套服务，与发行人深耕数码喷印技术的推广及市场应用。随着赛洋技术在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加工、设备组装等方面业务日益成熟，在发行人机型改进、新机型生产定型等过程中，赛洋技术核心人员杨文凭借丰富的机械制造经验协同参与相关硬件部分的技术改进、生产定型等工作，进而能够保证发行人产品的及时、稳定生产，并保证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质量稳定。按照双方约定，在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外协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数码喷印设备改进方面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人为发行人，相关人员仅作为发明人享有署名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配偶周晓丽、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参与入股驰波公司，故不涉及股份支付；周晓丽于 2016 年取得驰波公司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占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0.33%，鉴于其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对本次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四）报告期各期与赛洋技术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赛洋技术根据其生产成本，结合其服务的技术含量，在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综合考虑设备售价、毛利率、赛洋技术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等因素与赛洋技术在原始报价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由于

赛洋技术提供的机架生产、组装等定制化外协服务，对其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1、毛利率对比分析

（1）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赛洋技术提供的机架生产的设备毛利率分别为39.30%、40.08%、44.02%和 42.14%，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波动较小，且与采用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机架生产的 Model S 毛利率相近，高于采用杭州明良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机架生产的非主要机型——IRIS2000 T 恤机，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Model S	43.77%	44.20%	-	-
IRIS2000 T 恤机	24.29%	37.21%	35.94%	34.68%

（2）毛利率水平的横向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弘集团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基本一致，由于汉弘集团数码印花机为自产，发行人采用机架采购并委外组装，2017年、2018 年汉弘集团数码印花机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但 2019 年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出口规模增加，受其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因素影响，因此其产品毛利率与汉弘集团基本一致，从而证明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的交易价格符合行业内的定价机制：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汉弘集团	纺织数码印花机	-	43.67%	42.68%	44.80%
发行人	数码喷印设备	42.14%	44.02%	40.08%	39.30%

2、成本占比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成本在发行人整体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值未超过 20%，其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整体成本影响不大，通过赛洋技术进行业绩调节的空间和动力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洋技术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整体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	13.38%	20.19%	22.48%	19.17%

注：赛洋技术提供的组装服务未单独计价，包含在机架采购金额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的交易定价按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型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且发行人向赛洋技术采购机架的金额占总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20%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相当。因此，赛洋技术向发行人提供机架的综合毛利率较纯外协加工服务的毛利率高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有利于提高赛洋技术为发行人提供高品质服务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护机架产品的相关技术秘密，亦有利于保障发行人产品整体的质量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与赛洋技术交易价格公允。

（五）比照拟上市公司标准的赛洋技术历史沿革、用工、环保、资产、购销、资质、独立性、规范经营、财务、税务、纠纷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赛洋技术的利润率水平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资金去向

1、赛洋技术历史沿革、用工、环保、资产、购销、资质、独立性、规范经营、财务、税务、纠纷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

（1）赛洋技术历史沿革

2001 年 2 月 12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01〕36 号），批准设立赛洋技术，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赛洋技术颁发了“企独浙杭总字第 0036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3 月 19 日、2002 年 3 月 14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浙天验（2001）167 号”、“浙天验（2002）13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9 月 29 日，赛洋技术同意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2 楼，法定代表人周千恂变更为杨文。

赛洋技术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洋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6.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文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钟既存	6.50	100%
	合计		6.50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光电图像处理技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硬件，图像检定机电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2）赛洋技术生产资质及环保情况

赛洋技术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不需要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生产设备主要为电动、气动工具、钻床等安装设备以及示波器、电脑等，生产经营过程不产生需要专门处理的污染物，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赛洋技术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洋技术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11.15 万元，主要为小汽车等运输工具，无土地、厂房等建筑物资产，拥有 2 项专利。

因赛洋技术为发行人提供的机架产品所需材料主要通过自主采购或外协完成，其自主完成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利用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喷头、导带等主要部件进行组装服务，因此，赛洋技术拥有的设备价值不高，无大型生产设备，生产设备主要为电动、气动工具、自制校对工装、抬升机等安装设备以及示波器、电脑等检测工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洋技术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用途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1	水平校准平台	用于校对机架的水平度
2	示波器	用于测量电源稳定性
3	水平抬升机	用于提升待安装机架，便于人工操作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4	千分尺	用于精准测量
5	千分表	用于精准测量
6	气动、电动工具	用于部件组装
7	导轨平行校对工装	自制工装，用于保证安装精度
8	导带切割工装	自制工装，用于保证安装精度
9	导辊平行校对工装	自制工装，用于保证安装精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洋技术已取得专利共 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实用新型	ZL201220540962.2	一种双面数字印刷机	赛洋技术	2012.10.22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201220541030.X	双面数字印刷机	赛洋技术	2012.10.22	原始取得	无

（4）赛洋技术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①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47	47	45	43

②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洋技术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和行政人员	6	12.77%
采购、生产人员	41	87.23%
合　计	**47**	**100.00%**

③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洋技术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5	31.91%
31-40 岁	17	36.17%

41-50 岁	7	14.89%
51 岁及以上	8	17.02%
合　计	**47**	**100.00%**

④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洋技术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5	10.64%
大专	5	10.64%
高中及以下	37	78.72%
合　计	**47**	**100.00%**

⑤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赛洋技术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社会保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缴纳人数	34
	未缴纳人数	13
	其中：退休返聘	4
	其他	9
	总人数	47
项　目		社会保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36
	未缴纳人数	11
	其中：退休返聘	2
	其他	9
	总人数	47
项　目		社会保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34
	未缴纳人数	11
	其中：退休返聘	2

	其他	9
	总人数	45
项　目		社会保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37
	未缴纳人数	6
	其中：退休返聘	1
	其他	5
	总人数	43

注：其他主要系缴纳新农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

根据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赛洋技术未受到来自社保等用工管理单位的处罚。

（5）赛洋技术购销情况

赛洋技术拥有完整的购销体系，报告期内的购销情况如下：

①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主要产品的产能主要受制于发行人订单规模、生产工时以及生产人员数量等因素，产能可动态调整。根据赛洋技术提供相关说明，赛洋技术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因此以发行人的生产计划为导向，采用“以单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生产的机架，产销一致，合计约为 660 台。

②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即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③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根据生产及订单情况自主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杭州优时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天河钣金有限公司、杭州奥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洪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基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赛洋技术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232.33	4,107.24	2,720.68	1,196.28
净资产	3,447.06	2,883.56	1,665.50	538.01
资产负债率	18.55%	29.79%	38.78%	55.03%
营业收入	2,710.00	6,726.75	6,251.15	3,175.05
净利润	563.50	1,218.05	1,127.50	276.78
毛利率	30.40%	35.58%	27.97%	19.56%
净利率	20.79%	18.11%	18.04%	8.72%

（7）赛洋技术税收缴纳情况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16%、13%（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赛洋技术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赛洋技术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②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不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赛洋技术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赛洋技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130.28	561.95	295.13	70.80
企业所得税	-	667.63	183.27	-

（8）赛洋技术独立性及经营规范性、是否存在纠纷

赛洋技术采用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运营决策与管理。

赛洋技术的资产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整的人员配置及独立的经营场地；赛洋技术的财务独立运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经营规范，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环保部门以及工商行政机关等处罚的情形，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站（http://hzbj.zjzw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报告期各期赛洋技术的利润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赛洋技术累计实现净利润 3,185.83 万元，平均毛利率接近 30%，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机架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基础性结构部件，在保证设备运行稳定性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赛洋技术提供的机架并非纯加工服务，还包括一定的技术改进提升贡献。赛洋技术为发行人提供机架加工服务并非简单的来料加工服务，在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过程中，赛洋技术亦基于自身积累的在机械方面的经验，协同支持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硬件方面的改进升级，尽管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约定改进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赛洋技术的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仅享有署名权，但发行人并未对应支付相关费用而是综合体现在机架采购价格中。因此，发行人给予赛洋技术的机架采购价格略高于纯外协加工的价格，使得赛洋技术综合毛利率较高。

（2）赛洋技术在为发行人提供长期配套外协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精细化管理经验，在充分理解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前提下，与其配套材料供应商进行有效的沟通，尤其是涉及机型优化过程中零配件工艺技术改进或改动，提高了机架相关的配套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供应及时性，进而更好地控制了机架的加工成本，尤其是近两年随着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型号标准化程度、采购规模的提高，使得赛洋技术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3）设备运行稳定性方面有赖于生产人员的组装水平，设备组装水平决定了组装精度，进而影响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赛洋技术成立 20 多年，在组装工艺方面，保持在较高水平，而杨文、毛祥丰等主要人员对企业定位有着清晰的认识，近年来放弃为其他纺织数码设备厂商提供同类服务的商业机会，全面配合发行人的数码喷印设备机架加工以及改进升级，因此，发行人在保持产品毛利率相对稳

定的基础上，给予赛洋技术的定价略高于纯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

综上，报告期各期，赛洋技术的利润率水平是合理的。

3、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资金去向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不存在分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洋技术账面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余额 2,644.07 万元，账面资金充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赛洋技术历史沿革清晰；资产、财务、人员、购销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且规范经营；用工、环保、税务、纠纷等各个方面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赛洋技术的利润率水平是合理的，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六）与赛洋技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向发行人提供的机架及设备组装为定制化服务，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方式，同时，发行人考虑其在数码喷印设备改进、升级过程的机架制造工艺技术贡献等因素，给予其相对合理的定价，根据赛洋技术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赛洋技术累计实现净利润 3,185.83 万元，平均毛利率接近 3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赛洋技术账面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余额 2,644.07 万元，账面资金充裕。

赛洋技术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设备、人员等，具体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稳定，利润水平符合双方合作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安排，其在交易过程中获取了合理的利润，定价公允，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公司业务体系是否完整，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搭建了完整的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同时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

成熟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独立面向市场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完整，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委外加工机架及设备组装是行业发展前期发行人经营重心不同的选择。纺织数码印花技术发展初期阶段，数码喷印设备在市场培育、小规模应用、丝绸印花全面替代到全纺织行业应用拓展的发展进程中，发行人产品始终处于持续改进和提升过程中。纺织数码设备在行业发展前期竞争并不激烈，定制化设备毛利足够高，因此发行人主攻技术研发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以确保规模和利润最大化，生产环节中涉及机架加工、组装工序主要以外协方式为主。

2、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自主生产的规模及占比提升系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的必然选择。随着市场推广的普及和客户应用规模的加快提升，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的标准化程度提高，生产规模也随之扩大，但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发行人的毛利水平和提升即时的市场应对能力，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环节的重要性提升，将标准化程度高、可批量组装机型的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工序转回自主实施，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拥有开展数码喷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所必须的技术、场地、设备和销售网络，独立面向市场开展数码喷印设备相关业务，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已经启动部分标准化、规模化机型相关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的自主实施，其中 Model X/Y 系列产品已全部自主生产，并于 2020 年完成 4 台标准化的 Vega 系列机型机架的自主加工和组装，目前正在进行整机调试；定制化程度高、小批量机型的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将以发行人与赛洋技术核心人员成立的由发行人控股的新设公司为主，进而继续保持发行人在市场的绝对领先优势，并根据细分市场培育和发展情况随时做好设备定型的标准化，在达到规模化条件下转为完全自主生产模式。发行人业已具备了自主生产能力，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正常持续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的合作现状是历史延续，且在不断变化的进程中，随着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的逐步加强、与赛洋技术核心人员共同新设公司作为生产有效补充，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自主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的产品比重将持续大幅提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主生产数码喷印设备数量占比 65.12%。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的业务关系是出于合作历史及保护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合理选择，且双方已达成长期合作安排，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前业务体系完整，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业务完整性”第 2.2 题“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主要向公司提供机架销售及组装服务，其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80%。赛洋技术为主要向公司提供机架及组装服务的外协厂商。根据赛洋技术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赛洋技术累计实现净利润 3,185.83 万元，平均毛利率接近 30%。赛洋技术自 2001 年成立，其成立定位即为宏华数码做外协加工服务，通过以专业的加工服务品质成为数码喷印领域的配套企业，赛洋技术的发展理念与宏华数码的企业定位高度一致，因此，赛洋技术作为公司主要机架及组装服务的外协厂商，通过租用宏华数码的部分经营场所，从而实现为宏华数码的“零距离”协同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按机架销售、组装服务说明与赛洋技术交易的涉及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毛利率，发行人自主参与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组装业务数量及占比，结合上述内容、赛洋技术采购的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赛洋技术的依赖；（2）赛洋技术主要生产设备的金额、内容、用途，结合其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毛利率、生产模式、生产场地大小、机器设备规模、生产难度等，说明发行人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赛洋技术业务是否依赖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其未来的业务安排；（4）与赛洋技术签署何种类型的合同及合同主要条款（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自产成本、第三方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条款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等内容，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赛洋技术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赛洋技术整体毛利率接近 30%，整体利润实现情况较好，不存在毛利为负或亏损的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外前 5 年

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外前5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均衡，平均毛利率为43.93%，与报告期内毛利率相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偏高的情形；

2、访谈了解赛洋技术主要生产设备的金额、内容、用途、生产模式、机器设备规模、生产难度等，分析发行人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赛洋技术相关人员，了解赛洋技术是否依赖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

4、分析与赛洋技术交易涉及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毛利率情况，发行人自主参与的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组装数量及占比，分析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赛洋技术的依赖；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签署的《框架协议》和订单，了解合同主要条款，查阅发行人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了解并结合自产成本、第三方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条款的公允性；

6、获取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等相关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并了解其与赛洋技术的未来业务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按机架销售、组装服务说明与赛洋技术交易的涉及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毛利率，发行人自主参与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组装业务数量及占比，结合上述内容、赛洋技术采购的原因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赛洋技术的依赖

1、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交易涉及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赛洋技术采购 Vega 系列机型（即数码直喷机、数码转印机的 Vega P 机型）和超高速工业机的机架、设备组装等服务，上述组装服务价格包含于机架组件的采购中，未作单独计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交易涉及的具体产品、数量、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台）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码直喷机	DT	52	74	34	18	9,982.63	13,531.92	5,269.50	3,414.76	41.16%	42.55%	37.78%	41.99%
	DL	10	44	55	23	1,336.29	5,743.84	6,172.94	2,512.73	52.26%	50.16%	42.33%	40.88%
	S 系列	21	75	98	66	1,490.37	5,420.93	6,153.61	3,922.45	41.67%	43.03%	37.16%	33.49%
	其他	3	9	10	5	242.15	601.22	664.54	279.20	46.17%	46.08%	46.76%	58.23%
	小计	**86**	**202**	**197**	**112**	**13,051.44**	**25,297.91**	**18,260.59**	**10,129.13**	**42.45%**	**44.46%**	**39.44%**	**38.87%**
数码转印机	Vega P	1	12	45	15	130.43	1,042.40	3,931.96	1,133.27	47.70%	36.22%	38.91%	35.35%
超高速工业机	平网+	-	5	5	3	-	1,336.81	1,325.84	756.41	-	41.74%	52.35%	51.02%
	圆网+	2	-	-	-	1,209.41	-	-	-	38.15%	-	-	-
合计		89	219	247	130	14,391.28	27,677.12	23,518.39	12,018.81	42.14%	44.02%	40.08%	39.30%
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		**237**	**621**	**461**	**343**	**18,915.83**	**36,095.58**	**26,753.40**	**14,910.86**	**41.45%**	**43.33%**	**39.51%**	**38.86%**
占比		37.55%	35.27%	53.58%	37.90%	76.08%	76.68%	87.91%	80.60%	-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交易涉及的产品均保持较高的毛利率，介于 35%至 59%之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数码喷印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8.86%、39.51%、43.33%和 41.45%，与赛洋技术交易涉及产品的总体毛利率与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毛利率基本相当。

2、发行人自主参与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组装业务数量及占比

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自主实施数码转印机中的 Model 系列产品的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自主生产组装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生产	105	541	506	369
自主生产（A）	133	108	11	-
数码喷印设备数量(B)	238	649	517	369
自主生产的设备占数码喷印设备的比例(C=A/B)	55.88%	16.64%	2.13%	-
主要数码喷印设备[注](D)	223	445	292	148
自主生产的设备占主要数码喷印设备比例(E=A/D)	59.64%	24.27%	3.77%	0.00%

注：上表中主要数码喷印设备数量剔除了 Ajet、Tjet 等非主要机型，该等机型主要为外协生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的设备数量比例逐年提升。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自主生产的设备数量占所有设备的比例达到 65.12%，占主要数码喷印设备的比例达到 69.06%。

3、发行人向赛洋技术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选择赛洋技术进行机架加工及组装服务有商业合理性：

（1）专业化分工，系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多年业务合作达成的共识和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发行人专注于控制系统等技术研究和机型的应用开发等核心环节，集中资源开发技术和做好市场推广，在纺织数码印花发展初期阶段尤为重要；赛洋技术则主要集中精力于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环节，在纺织数码印花领域仅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双方合作的现状是业务发展历史的合理延续，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专一合作有利于技术保密，并提高沟通的有效性，降低沟通成本。定制化程度较高机型组装中，存在小批量、多品种等生产特点，需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保持密切的技术细节沟通，确保外协厂商准确理解发行人的整体设计意图，并在机架生产等方面配合落地实现。发行人在快速发展阶段如与更多外协厂商合作，则沟通成本过高，因此，选择赛洋技术进行定制化机型单一合作是合理的；

同时，选择一个相互认可、信任可靠的外协厂商是发行人的技术保密措施之一，外协合作中无法避免外协厂商了解部分技术细节和商业信息，如选择多家供应商将直接增加技术细节交流带来的技术指标和商业信息的泄密风险。

（3）如放弃与赛洋技术的业务合作，将迫使其与竞争对手合作，将直接加快发行人竞争对手的追赶速度。发行人虽可以自主实现组装，但赛洋技术长期专注纺织数码设备机架生产、组装等环节，放弃与赛洋技术的合作势必会导致其与竞争对手合作，将直接加快竞争对手在硬件方面对发行人的追赶速度，因此，发行人保持与赛洋技术的长期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对赛洋技术不存在较大依赖，赛洋技术仅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产品的机架、产品组装服务，故赛洋技术对发行人存在较大的业务依赖

（1）发行人设备核心竞争力不在于生产组装

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核心竞争力在于喷印效果一致性、运行稳定性、高速运行和高性价比，其除受喷头性能、设备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影响外，主要取决于图像数据处理系统、精准运动控制系统、喷墨控制系统、电/信通路系统、机械控制系统等控制总成、软件/算法的集成开发；通过该等软件/算法和控制系统，才能够实现软硬件系统的合理有序整合，发行人将上述自行研发的综合技术以嵌入式软件方式自主集成于板卡中，该过程均为发行人自主把控。除自主采购喷头等核心组件外，发行人自主加工部分喷头精载组件，制定喷头安装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标准，保证产品品质。而赛洋技术在对机械部件技术指标、机械设计、加工工艺及组装经验等方面的积累是与发行人多年合作形成的长期结果。

（2）赛洋技术主要完成的机架生产及组装服务仅占发行人设备生产的一个环节。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过程包含了软件/算法和控制系统开发、烧录、控制板卡设计生产、精载组件加工、设备组装、整机调试等多个环节，赛洋技术主要完成机架生产和组装环节。

内容		主要环节	实施主体	说明
Vega 系列数码直喷机设备生产环节	软件/算法和控制系统	软件/算法及控制系统	发行人	自主完成
		控制板卡	发行人	发行人自主设计控制板卡，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烧写程序	发行人	自主完成
	机械	导带、减速机、烘房、	发行人	自主采购

	部件	脱气模组等		
		喷头精载组件等	发行人	自主完成
		主动辊、从动辊、主墙板等机架部件	赛洋技术	赛洋技术自行组织标准件采购、非标件外协加工
		导带、喷头清洗组件	赛洋技术	赛洋技术采购或外协原料后组装
	电气部件	喷头、计算机等	发行人	自主采购
		线束	发行人	发行人提供光纤、数据线、主控线等，赛洋技术负责接线和成束入槽
	设备组装、测试	机械部件装配	赛洋技术	发行人将喷头、喷头精载组件、导带、减速机、板卡等交由赛洋技术，并由发行人协助完成设备组装
		跑机及整机验收等	发行人	自主完成

（3）赛洋技术在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的组装环节目前以人工装配调试为主，且主要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受多品种、小批量等因素影响，现阶段暂时无法实现自动化、机械化生产，更多是依靠人工装配完成；同时，机架的稳定性、组装精度是确保设备运行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组装精度的控制更多依赖生产人员的安装经验和组织管理，并不需要大型的生产设备，因此，上述赛洋技术的业务特征也符合其资产情况和管理特点。同时，赛洋技术在生产经营上更多的是专注于机械制造工艺提升、设备组装等方面，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机架、设备组装服务，无销售压力。

（4）发行人根据设备的标准化、可规模化程度将逐步扩大自主生产，以及新设公司将承接原赛洋技术的业务，发行人将终止与赛洋技术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对赛洋技术的依赖

随着数码喷印应用成本的下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流设备批量增大且基本定型，发行人于 2018 年启动 Model 系列机型机架加工与设备组装的自主生产布局，并于 2019 年实现由外协生产向自主生产的切换，同时，发行人已完成 Vega 机型机架加工与设备组装自主生产的相关储备，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完成自主生产 Vega 机型的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等相关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 Vega 机型的生产图纸、安装手册、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技术储备，且已完成 4 台 Vega 系列机型的自主试生产，随着工人熟练程度的提升，发行人的产能将逐步提高。

②发行人具有相应规模的生产人员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从 2017 年的 23 人增至 2020 年上半年末的 69 人，因发行人 Model 系列机型和 Vega 系列机型除导带配套装置不同外，其他较为接近，因此该部分工人可在短期培训后掌握 Vega 系列机型的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技能。

③发行人已拥有完整的供应商资源储备

发行人拥有主要供应商约 30 家，涵盖从喷头、板卡、导轨、导带、标准件等全面的供应商资源，能够满足 Vega 系列机型自主生产的需要。

④发行人具有相应的生产场地

发行人现有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加工场所共 3 处，完全能够满足 Model 系列机型、Vega 系列机型等主要设备的生产场地需求。

同时，考虑到数码印花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数码喷印设备也逐步呈机型标准化、生产批量化等趋势，发行人决定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对相关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性价比，以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自主实施机架加工和设备装配的设备产品数量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主生产的数码喷印设备数量达到了 308 台，占设备生产总量的比例为 65.12%。

综上，发行人设备核心竞争力不在于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环节，发行人自主掌握数码喷印设备的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生产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相关生产能力，且具备快速实现委外加工与自产之间的切换能力，此外，随着新设公司的成立和正常经营，将对发行人生产环节进行有效补充，未来发行人将终止与赛洋技术的业务往来，对赛洋技术不存在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赛洋技术不存在较大依赖。

（二）赛洋技术主要生产设备的金额、内容、用途，结合其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毛利率、生产模式、生产场地大小、机器设备规模、生产难度等，说明发行人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赛洋技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机架生产、设备组装等服务。发行人向赛洋技术采购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主要包括机架型材搭建、罩壳、主被动辊、横梁等系列材料，赛洋技术根据设备生产材料的技术要求，采用自主外采方式完成该等材料的备货。相关材料备货完成后，赛洋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机技术方案按照预定的工序逐步进行机架装配，机架装配完毕后，再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核心部件装配到机架上。然后发行人在此基础上按照标准程序进行整机调试，确认设备运动、定位、软件控制等能够精准运行后，完成对赛洋技术提供加工服务的验收工作。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关于赛洋技术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八/（五）”之核查的内容之回复。

2、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710.00	6,726.75	6,251.15	3,175.05
净利润	563.50	1,218.05	1,127.50	276.78
毛利率	30.40%	35.58%	27.97%	19.56%
净利率	20.79%	18.11%	18.04%	8.72%

如上表所示，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赛洋技术实现净利润累计为 3,185.83 万元（未经审计），平均毛利率为 29.62%。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销量持续增长，发行人向赛洋技术采购的机架数量及组装服务的标准化程度有所提高、批量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赛洋技术收入、净利润均有所提升。2017 年，由于发行人的数码喷印设备处于市场推广过程中，虽然数码印花需求快速增长，对高速数码喷印设备的需求开始快速增加，但总体规模仍然不大、且设备多为定制化生产，因此，当期赛洋技术生产

规模相对不大，利润率水平也相对不高；2018 年和 2019 年，市场对高速数码喷印设备的需求随数码印花对传统印花替代程度的加快而不断增加，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标准化程度相应提高，因此赛洋技术生产能力提升，利润率水平也相应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3、赛洋技术的生产模式、生产场地大小、机器设备规模和生产难度情况

（1）赛洋技术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因此以发行人的生产计划为导向，采用“以单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模式。

赛洋技术确认订单后，其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以生产任务单的形式下达生产车间执行，同时进行物料准备和采购，生产部门全程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有效的排产计划、物料安排、现场管理等生产管理手段，赛洋技术能够根据发行人标准和要求进行及时供货。

（2）赛洋技术的生产场地大小

根据赛洋技术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 2 楼部分生产厂区出租给赛洋技术，出租面积为 4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生产等用途。

赛洋技术按照发行人设备技术规格，结合自身对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工艺的理解和长期的实践经验，向发行人提供符合数码喷印设备要求的机架，并在发行人指定生产场区完成组装服务。

（3）赛洋技术的机器设备规模

赛洋技术生产设备价值不高，主要依托生产人员的装配熟练程度、生产流程的高效安排开展生产组装业务。其生产机架产品所需标准件自行采购，定制件（如钣金件、钢梁、支架等）选择相应的厂家委托加工。因此，赛洋技术的生产过程主要体现在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立、设备的安装技巧等方面，无大型生产设备，生产相关设备以安装设备和检测工具为主。

（4）生产难度

赛洋技术目前为发行人提供机架加工、设备组装服务涉及的主要机型为 Vega 系列机型和超高速工业机。该等机型推出以来，受机型定制化程度高、体积相对更大，且处于持续改进、完善的过程，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难度相对标准化机型高、对生产管理的要求相对较高，对生产人员的安装技能和经验、生产组织协同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

一方面，赛洋技术通过与其配件供应商沟通确保零部件精整，对现场生产人员的组装技术要求和各工种的协同生产管理，及生产工序和生产流程的不断优化，能够使得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数码喷印设备达到预期的设计水准。另一方面，机架的生产难度主要体现在安装精度上，设备尺寸越大、运行速度越快，要求机架组装精度越高。组装精度体现为机架的整体组装水平精度、喷头运动控制导轨安装的平行度、导辊安装的平行度等方面。其中机架的整体水平精度决定了机架上负载各部件的重力受力均匀，从而提升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导轨安装的平行精度决定了喷头精载组件的运动磨损，平行度越好，磨损越低；导辊安装的平行度决定了输送承印物的受力均匀、承印物更加不易变形，从而提高打印的质量。

赛洋技术在长期安装实践过程中总结出系列安装精度控制标准，确保安装精度能够符合数码喷印设备机架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的要求。

4、发行人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2018年启动Model系列机型机架加工与设备组装的自主实施布局，并于 2019 年实现由外协方式向自主实施的切换；于 2020 年启动 Vega 系列机型的自主生产计划，并已完成 4 台 Vega 机型的自主试生产，上述设备自主实施的安排是发行人基于不同发展阶段的规划选择。随着原有激光照排机等业务的萎缩，赛洋技术于 2007 年后逐步转向为发行人提供机架生产、设备组装等服务，来自于发行人的业务占比较高是双方合作历史的自然延续。发行人发展前期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的原因主要有如下：

（1）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规模和战略定位密切相关

发行人拥有近 30 年的数码喷印行业从业经验，对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开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的产品，能够将产品设计理念转化为具有先进性和竞争力的产品，包括数码喷印设备以及与发行人设备匹配性极佳的墨水耗材，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作为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将非核心的机架加工与设备组装环节委托予赛洋技术，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规模和战略定位密切相关。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聚焦技术研发和市场培育，主要通过对软件算法开发、数据及机械控制总成等核心环节的自主把控，将数码喷印设备部件、喷墨控制系统、精准运动控制系统、电讯通路系统、图案数据控制系统和机械系统等软硬件有序

整合，开发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

（2）外采机架、设备组装外协等是数码喷印应用市场发展初期发行人快速发展的最优选择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功推出国产第一代纺织数码喷印机，此后的 20 年，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中纺织数码喷印市场经历了市场培育、小规模应用、丝绸印花逐步替代到全纺织行业应用拓展的发展过程，数码喷印设备处于持续改进和提升过程中，设备升级周期短，定制化需求明显。受制于当时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推广和使用成本较高等因素，纺织数码印花用户的规模化发展必然依赖于喷印设备技术的进一步升级和墨水耗材价格的持续下降。数码印花市场的推广和应用使得发行人将精力和资源聚焦于技术升级和客户开发，因此将机架、设备组装等非核心环节采用委外方式完成，能够降低发行人管理难度，并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鼓励以赛洋技术为代表的外协厂商，围绕发行人的设备材料、组装需求等方面精细化组织生产，充分发挥外协厂商的能动性，降低发行人的运行成本，提升运行效率，进而有效促进发行人的快速发展。

（3）对外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等符合数码喷印设备需求较小情况下的成本效益原则

①在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方面自主加工机架及设备组装需长期保持一定规模的生产团队

发行人委托赛洋技术加工机架及设备组装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其生产所需物料种类和型号繁多，涉及各种传动件、钣金件、结构件等物料类别，而单一品种的采购数量和金额不高，加之下游纺织服装客户的终端需求变化较快，导致发行人对不同物料类型的需求处于不断的变化调整中，因此，若自主加工机架及设备组装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生产团队。

②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生产团队不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定位

纺织数码喷印技术的市场应用和推广，受数码喷印设备成本高、配套墨水依赖进口导致客户的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前期主要聚焦在丝绸、高端纺织印花产品等细分领域，导致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数码印花设备多以定制化为主。经过市场多年的培育和推广，加之墨水国产化推进顺利，因此纺织印花领域发展迅速，发行人产品也处于持续开发和改进过程中，但改进过程并非线性可预测的，定制化产品市场需求也存在波动，维持一定规模的生产团队会增加发行人管理成本和难

度，并在产品转型或升级的特定期间内可能存在人员利用不足风险。因此，发行人采用向赛洋技术采购机架和组装服务，以便发行人将资源聚焦在纺织数码印花技术研发、市场推广两个方面。

③长期以来，赛洋技术专注为发行人提供机架、组装等配套生产服务，可以为发行人提供更高效、更灵活的服务，并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赛洋技术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配套服务，与发行人深耕数码喷印技术的推广及市场应用。随着赛洋技术在数码喷印设备的部件生产、设备组装等方面日益成熟，在发行人机型改进、新机型中试阶段等过程中，赛洋技术核心人员杨文凭借丰富的机械制造经验协同参与相关机械硬件技术改进、设计意图实现等工作，进而能够保证发行人产品的及时、稳定生产，并保证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质量稳定。

同时，赛洋技术的经营定位清晰，管理团队结合自身的优势聚焦为宏华数码提供数码喷印设备的部件生产等配套服务，长期以来的生产工艺积累和提升，为发行人不同产品型号设备生产及时性、稳定性提供保障。同时，赛洋技术凭借其与多年合作的部件供应商的有效沟通、高效的生产管理团队、有序的生产计划管理等，有力的保障了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稳定运行和良好的客户口碑。

④选择高效的外协厂商，在合理成本下使得发行人保持稳定的高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洋技术采购机架、组装服务涉及数码喷印设备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平均水平分别为 39.30%、40.08%、44.02%和 42.14%，远超过赛洋技术同期的毛利率水平 19.56%、27.97%、35.58%和 30.40%。

及时的设备生产供应、稳定的设备运行质量使得发行人快速赢得纺织印花领域客户的信赖，近年来，发行人采用“设备先行、耗材跟进”的经营模式，高效的外协厂商能够确保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高质量品质，使得发行人着力解决工业客户对生产稳定性、服务及时性、产品竞争力的现实需要，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数码喷印设备和全过程服务，并拉动发行人墨水等耗材的长期、稳定销售，确保发行人相对稳定的、较高的利润水平。

⑤与赛洋技术相关核心人员的合作进一步强化，更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

发行人形成自主组装生产能力后，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要以及新机型生产

定型等定制化、小批量特点需求，将现有委托赛洋技术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的订单转移至新设公司，新设公司由发行人和赛洋技术相关核心人员共同设立，并将赛洋技术现有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相关技术、生产团队等全部转移至新设公司。

赛洋技术相关核心人员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配套服务，与发行人深耕数码喷印技术的推广及市场应用，其在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生产、设备组装等方面日益成熟，长期以来的生产工艺积累和提升，为发行人不同产品型号设备生产及时性、稳定性提供保障。同时，赛洋技术凭借其与多年合作供应商的有效沟通、高效的生产管理团队、有序的生产计划管理等，有力的保障了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稳定运行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因此，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相关核心人员的合作强化，更利于发行人目前生产布局优化，并充分保障发行人在纺织数码喷印市场的大力拓展。

综上，发行人未自行组装或生产机架而向赛洋技术采购组装服务及机架，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公司规模、战略定位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的考虑，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赛洋技术业务是否依赖发行人，是否为发行人体外公司，其未来的业务安排

1、赛洋技术业务对发行人存在较大依赖，但非发行人体外公司

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机架销售及组装服务，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80%，发行人对赛洋技术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 20%左右，故赛洋技术对发行人存在较大业务依赖。

赛洋技术设立已近 20 年，其主要创办人员均曾任职于普天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创办赛洋技术，赛洋技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无关联关系。

赛洋技术独立采购、独立核算，其主要财务人员也为自主招聘或选择的第三方代理记账，出纳为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配偶；赛洋技术除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外，其他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之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非发行人的体外公司。

2、未来的业务安排

为切实保障发行人长远发展，进一步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等情形，发行人除了将标准化、规模化设备机型完全自主生产外，已与赛洋技术及其核心人员达成合作意向，主要条款如下：

（1）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以下统称“甲方”）于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设立，标的公司承接赛洋技术与宏华数码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专有技术）、业务、人员等；

（2）甲方、宏华数码同意由宏华数码聘请的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目标估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2,550 万元，最终按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宏华数码以 70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甲方所持 14 万元、7 万元、7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35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

（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宏华数码同意宏华数码对对标的公司增资，宏华数码增资总价款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2,14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由甲方、宏华数码共同享有；

（5）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每年形成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50%的部分对股东进行分配。

综上，基于发行人目前已经储备了与赛洋技术合作相关产品的机架加工与组装技术，发行人将继续增加生产人员的规模和生产管理人员储备，大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缩短标准化 Vega 系列机型机架和组装工序产能提升周期，同时，随着发行人与赛洋技术核心人员共同设立新公司，承接原赛洋技术为发行人提供的机架生产、设备组装服务，发行人将在新公司正常经营后终止与赛洋技术的业务合作，赛洋技术作为上述协议的签署方，同意协议内容，合同各方不存在纠纷。

（四）与赛洋技术签署何种类型的合同及合同主要条款（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等），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并结合自产成本、第三方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条款的公允性

1、合同类型及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签署《框架协议》和具体的采购订单，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方式：宏华数码向赛洋技术采购机架等产品，同时按要求对宏华

数码采购的产品代为提供加工组装等服务，加工组装费用包括在产品采购价格中，宏华数码不再向赛洋技术单独支付加工组装费用。

（2）约定采购订单：每批次交货名称、型号、规格、价格、数量与时间等内容以宏华数码的订单为准。

（3）产品交付及验收：赛洋技术免费送货至宏华数码指定地点，并持该批次产品的过程检验及出厂前检验报告办理验收手续。验收通过的，宏华数码开具相应的收货凭证。

（4）付款方式：宏华数码按订单进行结算，在每次提货后一个月内支付订单所对应的货款，赛洋技术应在货款支付前 5 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宏华数码。

（5）质量保证：赛洋技术为宏华数码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

（6）知识产权：为生产、交付定制产品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技术更新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等均归宏华数码所有，赛洋技术参与员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拥有部分专利的署名权。未经宏华数码书面许可，赛洋技术在任何时间、任何条件下均不得将前述宏华数码专有或非专有技术对外使用。

2、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

（1）外协加工业务流程

①发行人制造管理部根据委外生产计划向赛洋技术发送采购订单，赛洋技术根据订单进行机架生产所需材料的准备并进行生产；

②发行人向其发出部分原材料，委托赛洋技术进行组装；

③当产品加工完成后，发行人对产品进行验收并作入库处理；

④每月月末，发行人制造管理部根据对账单与赛洋技术进行对账确认，并将对账确认后的机架采购汇总发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机架型号计入相应机器的生产成本。

（2）具体会计处理

①发行人发出待安装原材料时：

借：生产成本-待安装材料

贷：原材料

②机架完工入库时：

借：原材料-机架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③赛洋技术进行产品组装时：

借：生产成本-机架

贷：原材料-机架

④产品完工验收入库时：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机架

生产成本-待安装材料

3、结合自产成本、第三方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条款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自主参与生产组装的机型为 Model 系列机型，向赛洋技术采购机架及设备组装等服务的机型主要为 Vega 系列机型，发行人自产机型和委外生产机型在具体型号、结构、材料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自产机型的成本与向赛洋技术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同时，受发行人 Vega 系列机型等仅向赛洋技术采购机架及设备组装等服务，虽与第三方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也不具有可比性，但赛洋技术提供相应外协服务对应发行人设备毛利率水平与同类型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水平相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弘集团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基本一致，且发行人向赛洋技术采购机架的金额占总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20%并呈逐步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签订的采购条款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也是公允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八/（一）、（四）”之披露的内容。

（五）关于赛洋技术的专项补充问题回复

1、公司业务及发展对赛洋技术不构成重大依赖

（1）赛洋技术与发行人合作主要涉及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不涉及设备产品研发、软件/算法和控制系统、精密组件加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核心环节，发行人现在及未来发展均不受制于赛洋技术

发行人业务起步于纺织品印花应用软件，并逐步进入纺织数码喷印设备领

域，实现了从纺织印花用软件向纺织印花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在发展初期阶段，发行人始终重视技术开发和市场应用，并自主完成数码喷印设备所需的软件/算法及控制系统的开发、烧录、控制板卡设计、精载组件加工、设备组装和整机调试等多个环节，赛洋技术等外协厂商主要完成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环节，进而形成自主把控与委外相协同的生产模式，以轻资产方式高效运营。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合作范围主要涉及机架的生产和设备组装，并不涉及设备产品研发、核心控制系统及核心组件采购与生产等环节。发行人未来发展取决于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及方向、核心控制系统的研究、机型的应用开发和下游市场应用情况等因素，而赛洋技术仅从事非核心的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环节，发行人业务发展不受制于赛洋技术。

（2）数码喷印设备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决定了发行人采用不同的生产模式，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的外协生产模式是发行人特定阶段的生产经营模式，在市场推广阶段，采用委外组装的生产模式是发行人快速发展的最佳方式，但现阶段发行人已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且已与赛洋技术及相关核心人员就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达成合作协议

①赛洋技术为发行人外协厂商之一，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受多品种、小批量等因素影响，现阶段主要依靠人工装配完成生产

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在市场应用发展过程中，始终处于持续改进和提升过程中，设备升级周期短，定制化需求明显。在此期间，零部件规格差异较大，生产周期不固定，产品较难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发行人在行业推广及快速发展期基于效率优先原则阶段性选择核心组件自主把握、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委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各外协厂商的服务能力和设备生产技术保密等因素，主要机型的机架生产、设备组装外协服务主要安排如下：Vega 机型委托赛洋技术、Model 机型委托天津丽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生产组装。

同时，多数设备型号受具体应用领域较窄（如丝绸领域）、客户应用各有所需（如面料品类及宽幅、花型花色等）、产品综合性价比要求（如发行人数码喷墨纸转印机 Vega P 系列机型因综合性价比不高由 Model 系列机型逐步替代）等因素，故无法按照智能化生产线的要求进行批量生产，截至目前，全球工业级数码喷印设备大多采用人工装配为主。

②发行人短期内实现自主生产，且已与赛洋技术就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达

成战略合作

纺织数码喷印设备机型定制化程度高、体积相对更大，且处于持续改进、完善的过程，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难度相对标准化机型较高、对生产管理的要求相对较高，对生产人员的安装技能和经验、生产组织协同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因此，在市场推广期，发行人选择将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环节采用外协为主方式实现，以适应发行人“缩短管理半径、产能灵活可控”的管理需求。

A、发行人已具备机架生产、设备组装的自主生产能力

发行人结合纺织数码印花设备持续改进和提升等特点，在市场推广期将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环节采用外协为主方式实现，但随着应用领域的普及和需求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按照机型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批量化特点分步将相关机型逐步转为自主生产。

发行人自 2018 年启动 Model 系列机型的自产布局后，2019 年进行批量生产，并于 2020 年具备月产 100 台的产能规模，结合 Model 系列机型的自主生产的实现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将具备标准化 Vega 系列机型的规模化自产能力，随着熟练工人的规模增加和生产组织的有序安排，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产能也将逐步提高。

B、发行人已与赛洋技术就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生产、设备组装等达成合作协议

基于赛洋技术在长期安装实践过程中总结出系列安装精度控制标准，以及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成熟的生产团队等方面优势，可以确保其提供的数码喷印设备机架生产、设备组装的质量及安装精度达到发行人的设备稳定运行要求。因此，发行人通过与赛洋技术及其主要核心人员达成合作协议，拟将赛洋技术现有数码喷印设备相关业务及技术、人员转移至未来新设公司，新设公司将承接发行人未来新机型的生产定型、定制化和小批量机型的生产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赛洋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随着未来新公司成立及正常经营，发行人生产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可以为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市场拓展提供有效保障。

2、公司关于自主生产的整体安排及与赛洋技术合作关系的变化，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更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

（1）当前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自主实施数码转印机中的 Model 系列产品的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自主生产组装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生产	105	541	506	369
自主生产（A）	133	108	11	-
数码喷印设备数量(B)	238	649	517	369
自主生产的设备占数码喷印设备的比例(C=A/B)	55.88%	16.64%	2.13%	-
主要数码喷印设备[注](D)	223	445	292	148
自主生产的设备占主要数码喷印设备比例(E=A/D)	59.64%	24.27%	3.77%	0.00%

注：上表中主要数码喷印设备数量剔除了 Ajet、Tjet 等非主要机型，该等机型主要为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的设备数量比例逐年提升，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自主生产的设备数量已达到 308 台，占设备生产总量的比例达到 65.12%，占主要数码喷印设备的比例达到 69.06%。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布局 Vega 系列机型的自主生产，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将具备标准化 Vega 系列机型的规模化自产能力，发行人自主生产设备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关于自主生产组装的阶段性安排

发行人专注于控制系统等技术研究和机型的应用开发等核心环节，集中资源开发技术和做好市场推广，在纺织数码印花发展初期阶段尤为重要；赛洋技术则主要聚焦于机架加工和设备组装环节，在纺织数码印花领域仅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有利于保持发行人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市场竞争优势，双方合作的现状是业务发展历史的合理延续，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自主生产的规模及占比提升系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的必然选择

随着市场推广的普及和客户应用的加快，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的标准化程度提高，生产规模也随之扩大，但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发行人的毛利水平和应对即

时的市场变化，生产环节的重要性提升，将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尤其是标准化程度高、可批量生产的机型进行自主生产组装，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开展数码喷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所必须的技术、场地、设备和销售网络，独立面向市场开展数码喷印设备相关业务，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已经实现部分标准化、规模化机型的自主生产与组装，已具备自主组装数码喷印设备的能力，目前，Model 系列产品已成功切换为自主生产模式，结合 Model 系列机型的自主生产的实现情况，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将具备标准化 Vega 系列机型的规模化自产能力。

②与赛洋技术相关核心人员的合作进一步强化，更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

发行人形成自主组装生产能力后，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要以及新机型生产定型等定制化、小批量特点需求，将现有委托赛洋技术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生产和设备组装的订单转移至新设公司，新设公司由发行人和赛洋技术相关核心人员共同设立，并将赛洋技术现有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相关技术、生产团队等全部转移至新设公司。

赛洋技术相关核心人员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配套服务，与发行人深耕数码喷印技术的推广及市场应用，其在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生产、设备组装等方面日益成熟，长期以来的生产工艺积累和提升，为发行人不同产品型号设备生产及时性、稳定性提供保障。同时，赛洋技术凭借其与多年合作供应商的有效沟通、高效的生产管理团队、有序的生产计划管理等，有力的保障了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稳定运行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因此，发行人与赛洋技术相关核心人员的合作强化，更利于发行人目前生产布局优化，并充分保障发行人在纺织数码喷印市场的大力拓展。

（3）技术、人员安排能够支持未来自主生产

目前，发行人除 Model 系列机型自主生产外，已完成标准化 Vega 机型自主生产的相关储备，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完成自主生产标准化 Vega 机型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 Vega 机型的生产图纸、安装手册、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技术储备，且已完成 4 台 Vega 系列机型试验性生产，目前处于整机测试阶段，发行人具有

相关的技术储备，随着熟练工人的规模增加和生产组织的有序安排，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产能将逐步提高。

②发行人具有自主生产标准化 Vega 机型的人员储备

因设备组装环节无须特殊的技能要求，主要依赖于长期积累的安装经验及技巧，适龄人员经过发行人培训之后均可适应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发行人智能化工厂所在地为富阳区，该地区拥有大量具有制造背景的生产工人，能够满足发行人对生产用工的需求。发行人生产人员从 2017 年末的 23 人增长至 2020 年上半年末的 69 人，其中大多数生产人员已经在发行人从事 Model 系列机型组装生产超过半年时间，未来发行人与新设公司就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进行有效布局、协同生产，可以快速提高发行人设备的组装效率和产品质量，将有效保障市场的供应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③发行人已拥有完整的供应商资源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除软件和算法等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外，硬件部分的核心部件包括喷头、运动控制板卡、数据处理板卡、喷头精载组件等均为发行人自主采购或生产。非核心部件中的标准件如直线电机、减速机、导带、导轨等均为发行人自主采购；非标准件由外协厂商自行负责外协加工或采购，目前发行人已具备横梁、墙板、设备外衣等非标准件的自主加工能力。

发行人目前拥有主要供应商约 30 家，涵盖从喷头、导带、导轨、控制板卡及标准件等全面的供应商资源，已经能够确保 Model 系列机型的正常生产组装。同时，发行人结合试生产的 Vega 系列机型的生产配件要求，已筛选出相应的合格供应商。此外，随着新设公司的成立和正常经营，其成熟的配套供应商资源可有效补充发行人现有供应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供应链体系。

④发行人具有相应的生产场地

发行人现有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加工场所共 3 处，其中诸暨宏华主要用于机加工、富阳厂区租赁场地主要用于 Model 系列机型的组装生产、发行人总部场所主要用于 Vega 系列机型的研发和试生产，目前现有场地完全能够满足 Model 系列机型、Vega 系列机型等主要设备的生产场地需求。同时，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未来，发行人将具备现代化、智能化的生产工厂，发行人可更为灵活的进行生产布局。

综上，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相关生产能力。

（4）发行人形成规模化自主生产能力前，赛洋技术将现有与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相关的技术、生产团队及订单等资源和业务转移至新设公司，合作模式变化并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持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础上，继续加强技术开发和设备升级，通过设备迭代实现技术的更替，保持技术先进性；在制造工艺上，发行人将通过智能化工厂化建设的实施，以及先进的制造设备引进，有助于持续、快速提升数码喷印设备性能，从而实现对标准化、批量化数码喷印设备的整体制造水准和生产效率。

同时，新设公司将承接现有赛洋技术与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相关的技术、生产团队及订单等资源和业务，赛洋技术现有核心人员具有“手工匠人”经营精神，在对机械部件技术指标、机械设计、加工工艺及组装经验等方面的积累将有效的补充发行人现有生产资源。随着纺织数码喷印技术的成熟并进入应用规模化阶段，发行人为迅速应对市场爆发式增长需求和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标准化产品由外协组装生产模式转为自主生产，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经营发展思路，确保了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技术的领先性和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继续引导和推动纺织数码喷印领域的细分市场应用，将选择部分小批量、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机型由新设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进而继续保持发行人在市场的绝对领先优势，并根据细分市场培育和发展情况随时做好设备定型的标准化，在达到规模化条件下转为完全自主生产模式。

3、公司与赛洋技术未来的合作安排

为切实保障发行人长远发展，进一步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等情形，发行人除了将标准化、规模化设备机型完全自主生产外，已与赛洋技术及其核心人员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如下：

（1）杨文、毛祥丰及陈夕妹（以下统称“甲方”）于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设立，标的公司承接赛洋技术与宏华数码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专有技术）、业务、人员等；

（2）甲方、宏华数码同意由宏华数码聘请的具备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目标估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2,550 万元，最终按照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宏华数码以 70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甲方所持 14 万元、7 万元、7 万

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分别为 35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

（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宏华数码同意宏华数码对对标的公司增资，宏华数码增资总价款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2,14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由甲方、宏华数码共同享有；

（5）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每年形成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50%的部分对股东进行分配。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及杨文等人签署合作协议，各方对本次业务整合不存在纠纷，预计将于本年内完成整合工作。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董事变动”之“2019 年 9 月，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独立董事雷达、马知方因个人原因辞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独立董事短期内离职的具体原因。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查阅雷达、马知方的相关调查表；

3、查阅雷达、马知方的辞职报告；

4、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雷达、马知方辞职的背景与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知方、雷达等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鉴于时任独立董事马知方、雷达最近一年内曾为发行人提供过行业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并领取了相关报酬，经谨慎考虑，发行人独立董事马知方、雷达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了新的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短期内离职主要基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实际情况等原因；发行人已及时补选了新的独立董事，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专利纠纷”之“2 发行人与杭州赛顺存在 3 项专利诉讼未决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进展，并根据最新进展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一审民事判决书、杭州赛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第 3988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杭州赛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通知书；

2、查阅“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的实用新型专利一审民事判决书，杭州赛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第 398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杭州赛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通知书；

3、查阅“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一审民事判决书、杭州赛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年应诉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第 45263 号和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行政诉讼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通知书；

5、取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诉讼信息；

6、取得发行人专利诉讼代理人、代理律师对专利诉讼进展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杭州赛顺3项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3项专利涉及的民事侵权诉讼和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的详细过程。根据发行人前述专利诉讼代理人或代理律师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决诉讼仍未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均尚未确定，相关案件暂无新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上述3项专利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核查分析了上述3项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3项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新增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杭州赛顺之间的3项专利未决诉讼开庭时间均尚未确定，相关案件暂无新的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涉诉专利即使最终被判定无效并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祝 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释　义.....5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五、发行人的设立.....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5
九、发行人的业务.....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8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8
二十四、结论意见.....52
第二部分 签署页.....**5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赛洋数码	指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赛洋全胜	指	安吉赛洋全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上证发〔2020〕89 号）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证监会令第 174 号）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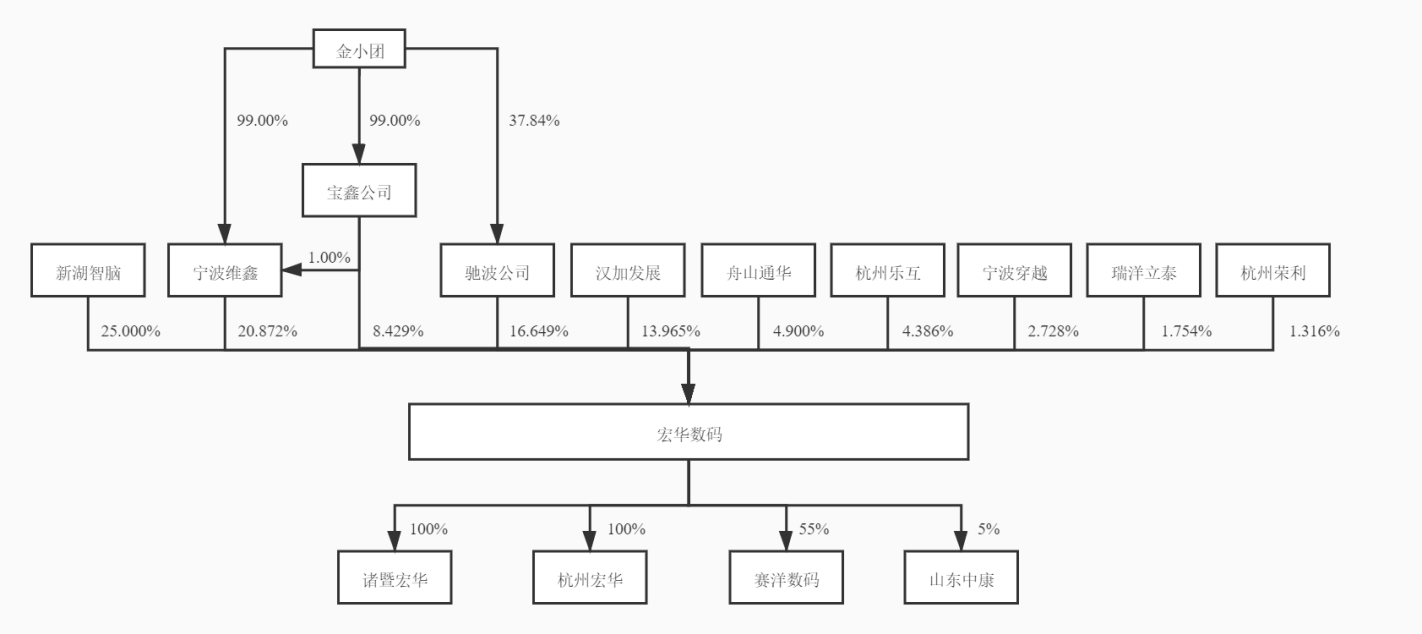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新的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授权。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09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宏华电脑以200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08.9792万元按1:1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3,208.9792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

订的《保荐协议》仍有效，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具有连续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宏华电脑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

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569 号），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

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

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5,7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7,6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新湖智脑受让宏华数码股份价格为 35.087 元/股，对应的投后估值约 20 亿元，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182,550.34 元和 158,896,403.3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31,387,367.09 元、37,875,916.43 元和 46,528,538.50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15,791,822.02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1%，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核查，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为 472,759,655.19 元、591,233,783.38 元和 715,870,685.21 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0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产业。

2、根据本节“（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宏华数码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宏华数码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的访谈结果以及对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财产权属证书并根据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赛洋数码，赛洋数码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除此之外，发行人组织机构以及对外投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的职务
金小团	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宏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赛洋数码董事	宝鑫公司执行董事；驰波公司执行董事
郑靖	董事、副总经理	-
胡晓列	董事、副总经理；诸暨宏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赛洋数码董事	宝鑫公司监事;宁波维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育兵	董事	-
杨鹰彪	独立董事	-
沈勤	独立董事	-
陈智敏	独立董事	-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	-
赵洪琳	监事；赛洋数码监事	-
林虹	职工代表监事	驰波公司监事
李志娟	财务负责人	-
何增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杭州宏华监事；诸暨宏华财务负责人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期间变化核查之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税务、内部审计等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财务、税务、内部审计等未发生变化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及其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赛洋数码，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宏华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印染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销售，处于试生产阶段
赛洋数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

（二）境外经营情况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9,155,337.61	586,676,498.08	712,932,137.60
营业收入	472,759,655.19	591,233,783.38	715,870,685.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占比	99.24%	99.23%	99.59%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5、除前述法人外，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新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4	1,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东新湖智脑 99.99%权益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4.9975%股份

7、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5%的股权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8、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3 家过往关联方，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乐清新湖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20.06.17	5,000	董事郑育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杭州来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06	60	独立董事沈勤持其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解散注销
3	慕锐科技	2012.02.13	555.50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之子 JIN HAIYUN（金海云）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 CEO 职务，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过往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慕锐科技	接受劳务	117,811.31	84,528.30	1,070,037.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慕锐科技开发数码印花企业 MES 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7.00 万元、8.45 万元和 11.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9%、0.03%和 0.03%，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房屋租赁

2016 年 7 月，宝鑫公司承租发行人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 3911 号宏华数码大厦 901 室、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950 元。2019 年 12 月，宝鑫公司经营地迁至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 1174 号后不再承租发行人房产。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租金收入 10,428.57 元和 10,428.57 元。发行人出租给宝鑫公司的房屋参照发行人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租金价格执行。

3、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1 月，汉加发展将 42,931,368.30 元暂借给宝鑫公司用于资金周转，宝鑫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汉加发展，上述款项由发行人代收代付。

4、转付项目经费

发行人因承担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计划编号：2018C01004）于 2018 年向参与单位慕锐科技转付项目经费 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五）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相关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赛洋技术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各项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发生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洋技术	采购商品	54,464,385.66	64,164,219.66	60,488,230.51
赛洋技术	接受劳务	507,987.55	1,153,139.08	687,068.20
合计		**54,972,373.21**	**65,317,358.74**	**61,175,298.8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赛洋技术	出售商品	4,564,659.78	1,586,725.66	2,467,948.72
赛洋技术	提供劳务	368,992.92	-	-

3、房屋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赛洋技术	房屋及建筑物	167,839.80	166,693.30	170,427.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赛洋数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董事金小团、胡晓列担任其董事。

赛洋数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文	36.00	50.00
2	陈夕妹	18.00	25.00
3	毛祥丰	18.00	25.00
合计		**72.00（注）**	**100.00**

注：根据赛洋数码当时公司章程约定，全部出资额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赛洋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由赛洋全胜增资 28 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0 年 11 月 2 日，赛洋数码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赛洋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文	36.00	36.00
2	赛洋全胜	28.00（注）	28.00
3	陈夕妹	18.00	18.00
4	毛祥丰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根据赛洋数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新增出资额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20 年 11 月 5 日，赛洋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赛洋全胜将其持有赛洋数码 28%的 28 万元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赛洋全胜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赛洋数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 万元，由发行人增资 60 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0 年 11 月 5 日，赛洋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赛洋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华数码	88.00	55.00
2	杨文	36.00	22.50
3	陈夕妹	18.00	11.25
4	毛祥丰	18.00	11.25
合计		**160.00**	**100.00**

注：根据赛洋数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认缴出资。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洋数码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J2AKK7P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杭州赛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 3911 号 10 楼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

注册资本：160 万元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宏华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参股公司山东中康的住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杭州宏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宏华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L3GM28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羊家埭路 7 号 2 区第 1 幢 101 室（滨富合作区）

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注册资本：77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印染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山东中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中康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3QERY37T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

状态如下：

名　　称：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泰安市东部新区科技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刘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面料印染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专用权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9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注册号为 1521988 的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届满，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521988	发行人		第 9 类	2001.02.14-2021.02.13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44185261	发行人		第 7 类	2021.01.14-2031.01.13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艾威意欧股份公司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第 6821148 号“VEGA”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要求撤销该商标在第 7 类“1.纺织工业用机器；2.制地毯机械”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发行人委托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答辩。

2020 年 9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21284 号《关于第 6821148 号第 7 类“VEGA”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驳回艾威意欧股份公司的撤销申请，第 6821148 号第 7 类“VEGA”商标在“1.纺织工业用机器；2.制地毯机械”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注册商标。

2、专利权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 115 项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 4 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 ZL201020638779.7、ZL201020638791.8、ZL201020638817.9、ZL201020643994.6）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其余 111 项专利目前均在保护期限内。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喷印前毛刷辊的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4755.7	2029.11.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隔热板的数码印	ZL201921915361.3	2029.11.06	原始

			花机			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数码印花机外罩	ZL201921915406.7	2029.11.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内延支墩的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5483.2	2029.11.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横大梁支墩及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5802.X	2029.11.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烘干后毛刷辊的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5963.9	2029.11.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头移动装置	ZL201921917934.6	2029.11.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制动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4909.2	2029.11.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喷印后毛刷辊的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5407.1	2029.11.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调节张紧机构的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7457.3	2029.11.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数码印花机的机架	ZL201921915846.2	2029.11.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台阶辊及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5484.7	2029.11.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负压喷印平台的数码印花机	ZL201921915965.8	2029.11.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数码印花机及其螺旋毛刷辊	ZL202020136407.8	2030.01.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用于块状面料的平网和数码联合印花方法	ZL201710928897.8	2037.10.08	原始取得

（2）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专利（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发行人已就上述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涉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ZL201210212607.7	2032.06.2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ZL201220301461.9	2022.06.25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涉诉的 2 项专利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其他专利权均合法取得且在有效保护期内。

3、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 20 项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2020SR0975508	宏华色彩管理测量数据优化软件[简称：ATAmend]V1.0	原始取得	2020.08.24	2016.08.26
2	发行人	2020SR0975480	宏华高光谱数据分析与处理软件[简称：ATColorStudio]V1.0	原始取得	2020.08.24	2020.06.15
3	发行人	2020SR0971130	宏华打印机曲线优化软件[简称：ATCOptimize]V1.0	原始取得	2020.08.24	2020.04.30
4	发行人	2020SR0975505	宏华平网加数码变形校正软件[简称：ATImageAdjust]V1.8	原始取得	2020.08.24	2018.06.29
5	杭州宏华	2020SR1160939	宏华数码喷墨转移印花软件（AJet RIP）V1.0	原始取得	2020.09.25	2020.07.20
6	发行	2020SR1609794	宏华精准定位印花软	原始取得	2020.11.19	2020.08.31

	人		件[简称：ATCamera]V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包括运输工具在内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8,905.67 万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出租房产以及其子公司杭州宏华承租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1 楼 1102 室	397.2	2021.02.01-2022.01.31
2	发行人	杭州云岛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1 楼的 1103 室	400	2021.02.01-2022.01.31
3	发行人	杭州勤为径培训学校有	杭州市西湖区文	997.27	2021.02.0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限公司	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主楼 5 楼		2025.01.31
4	发行人	杭州宏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0 楼 1008、1010 室	252.72	2020.08.18-2021.04.30
5	发行人	浙江莹彩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0 楼 1013、1015 室	116.78	2020.12.07-2022.12.06
6	发行人	赛洋数码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0 楼 1003 室	38.35	2020.10.23-2021.10.22
7	张*（注 2）	发行人	滨江区国信嘉园 34 栋 2 单元 1201 室	150	2020.11.07-2021.11.06
8	卢**（注 2）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5 幢一单元 502 室	291.25	2021.01.01-2021.12.31

注1：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与杭州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云岛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产租赁合同。

注2：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与张*、卢**重新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用途系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的房产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中，出租方虽持有房屋权属证书，但存在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

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杭州宏华“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建设审批或许可。期间内，杭州宏华“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未新增其他建设审批或许可，也未新增其他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南通金康弘纺织品有限公司	宏华高速纺织数码喷印系统	980.00
2	发行人	常州东恒印染有限公司	宏华高速纺织数码喷印系统	816.00
3	发行人	南通龙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宏华高速纺织数码喷印系统	1,050.00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4	发行人	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	宏华高速纺织数码喷印系统	1,050.00
5	发行人	UNICA S.R.L	宏华高速数码喷印系统	99.00 万欧元
6	发行人	Abed Textile Processing Mills Ltd.	宏华高速数码喷印系统	110.00 万美元
7	发行人	江苏合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宏华高速纺织数码喷印系统	630.00
8	发行人	Zeenat Printing&Dyeing Mills(Pvt) Ltd.	宏华高速数码喷印系统	120.00 万美元
9	发行人	NAVEED NAWAZ TEXTILES(PRIVATE) LIMTED	宏华高速数码喷印系统	120.00 万美元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墨水等	2021.01.01-2021.12.31
2	发行人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PC 数据板等	2021.01.01-2023.12.31
3	发行人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喷头	合同期限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以订单方式向主要供应商下达采购任务，具体采购数量、采购标的、交货期、交易价格以及付款条件等信息均以双方认可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确

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审〔2021〕156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29,091.2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收押金保证金	571,735.00
应收暂付款	38,129.73
应收备用金	195,426.55
其他	23,800.00
合计	**829,091.28**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913,159.3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暂收款	18,432,707.26
押金保证金	4,937,709.39
预提费用	1,309,517.39
其他	233,225.26
合计	**24,913,159.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出资 2,900 万元收购了赛洋数码 55%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收购赛洋数码 55%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赛洋数码 55%股权事宜业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股权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3 次，召开监事会 1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2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

			董事 3 人）
3	2021 年 3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2、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1 年 3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勤、陈智敏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沈勤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杭州仪表厂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浙江省新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 年 3 月退休；现任杭州数据点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福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和宏华数码独立董事。

陈智敏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九豫丝织厂；1985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

任中国青春宝集团经贸公司财务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规划院、省经济研究所驻珠海办办公室主任；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浙江浙经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退休；现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7.SZ）监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SZ）独立董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2.SZ）独立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SH）独立董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SZ）独立董事和宏华数码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注 1）、13%、11%、10%、9%（注 1）、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杭州宏华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他纳税主体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1）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16%、15%和 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宏华数码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原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7%的产品相应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宏华数码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原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6%的产品相应调整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仍执行 16%的退税率。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软件产品超税负即征即退增值税为 6,012,669.09 元。

2、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2019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2022 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子公司诸暨宏华及杭州宏华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子公司诸暨宏华及赛洋数码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杭州宏华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3、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20〕35144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232,960.00 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 号），杭州宏华 2020 年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实际减免 193,818.00 元。

4、房产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20〕34744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减免房产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房产税实际减免 612,852.58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宏华数码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2013〕1061 号《关于	2013 年 10 月起共计收到 6,160,000.00 元；

	项目		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020 年度摊销 690,770.77 元
宏华数码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计〔2013〕209 号、杭财教会〔2013〕5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科技〔2013〕29 号、区财〔2013〕27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2 年 2 月起共计收到 4,160,000.00 元；2020 年度摊销 83,076.96 元
宏华数码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2013〕3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起共计收到 1,000,000.00 元；2020 年度摊销 100,000.00 元
小计				**873,847.73**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宏华数码	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青岛大学（转拨）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35号）、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60号）	240,000.00
小计				**240,000.00**

3、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宏华数码	瞪羚企业补助款	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瞪羚企业、2020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0〕50号）	2,737,900.00
宏华数码	滨江区上市申报奖励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0〕52号）	1,500,000.00

宏华数码	研发项目款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对方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区科技〔2020〕32 号）	1,425,000.00
宏华数码	产业扶持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0〕129 号）	900,000.00
宏华数码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滨江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增量及首次突破奖励的通知》（区商务〔2020〕49 号）	546,100.00
宏华数码	出口额奖励疫情款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出口额奖励（疫情延展政策）的通知》（区商务〔2020〕105 号）	379,000.00
宏华数码	出口信保保费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滨江区第一批出口信保保费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0〕65 号）	291,160.47

宏华数码	2019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杭市管〔2019〕20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74,000.00
宏华数码	稳岗返还社保费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	159,660.00
宏华数码	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78 号）	124,000.00
宏华数码	19 年滨江区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区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滨江区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区资金的通知》（区商务〔2020〕68 号）	113,600.00
宏华数码	2019 年度质量品牌标准奖励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文件杭高新市监〔2020〕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质量品牌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宏华数码	产业扶持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20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及柔性引进院士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20〕38 号）	100,000.00

宏华数码	2019 年国内发明专利市级资助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市管〔2019〕186 号）	15,000.00
杭州宏华	失业保险基金以工代训补贴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服务中心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 号）	7,000.00
宏华数码	其他			1,384,950.00
小计				**9,957,370.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宏华数码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未发现杭州宏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诸暨宏华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赛洋数码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宏华、诸暨宏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洋数码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不涉及生产活动，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此外，因原《委托处置合同》期满终止，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编号：HT201208-033），约定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水性油墨废水、废油墨桶），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根据天健审〔2021〕1568号《审计报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的复函，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宏华数码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宏华数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621Q30234R0M-HZ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业喷印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2月22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1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证号	有效期至
1	Inks（Acid Ink Black: Atexco, Acid Ink Blue: Atexco, Acid Ink Red MF: Atexco, Acid Ink Orange: Atexco 等产品）	ECO PASSPORT 认证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EP49476	2021.09.30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涉及 3 项专利权侵权纠纷、5 项专利行政诉讼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 3 项专利权侵权纠纷、2 项专利行政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1、杭州赛顺就涉诉专利上诉（或起诉）的诉讼请求及诉讼最新进展如下表所示：

（1）专利侵权纠纷民事诉讼进展情况

涉案专利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

杭州赛顺上诉请求（专利侵权民事诉讼）	杭州赛顺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2018）浙 02 民初 1376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民初 1376 号判决，改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上诉人（杭州赛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2、被上诉人（宏华数码）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杭州赛顺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2018）浙 02 民初 1377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民初 1377 号判决，改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上诉人（杭州赛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2、被上诉人（宏华数码）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杭州赛顺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2018）浙 02 民初 1374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民初 1374 号判决，改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上诉人（杭州赛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2、被上诉人（宏华数码）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民事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司寄送“（2020）最高法知民终 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民初 1376 号民事判决，驳回发行人一审的起诉。	2021 年 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司寄送“（2020）最高法知民终 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民初 1377 号民事判决，驳回宏华数码一审的起诉。	2021 年 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公司寄送“（2020）最高法知民终 6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民初 1374 号民事判决，驳回发行人一审的起诉。

（2）专利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涉案专利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

杭州赛顺诉讼请求（专利行政诉讼）	杭州赛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第 3988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专利有效。2019 年 7 月 16 日，杭州赛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3988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发回重审，或改判 201220301461.9 号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杭州赛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第 398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2019 年 7 月 16 日，杭州赛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398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发回重审，或改判 201020643994.6 号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专利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947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杭州赛顺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2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947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杭州赛顺的诉讼请求。	—

2、发行人就涉诉专利起诉的诉讼请求及诉讼进展如下表所示：

涉案专利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

发行人诉讼请求（专利行政诉讼）	杭州赛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项专利权全部无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向北京产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行政诉讼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杭州赛顺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第 4526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项专利权全部无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向北京产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行政诉讼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45263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杭州赛顺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作出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项专利权全部无效。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产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行政诉讼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专利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下达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争议事项，亦不存在潜在的其他专利纠纷或争议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杭州宏华、诸暨宏华、赛洋数码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20.12.31	宏华数码	238	218	20
	杭州宏华	73	70	3
	诸暨宏华	11	8	3
	赛洋数码	30	27	3
	小计	**352**	**323**	**29**

注：劳动用工统计不包括实习生和兼职人员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社保缴纳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20 年度	14%	8%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注 1）		11.7%、5.6%	2%、1%
失业保险		0.5%	0.5%
工伤保险		0.2%	0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宏华数码、杭州宏华以及赛洋数码单位与个人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分别为 11.7%与 2%，诸暨宏华单位与个人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分别为 5.6%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在本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委托省外服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员工或其他（注）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20.12.31	宏华数码	238	187	25	20	6	0
	杭州宏华	73	66	0	3	4	0
	诸暨宏华	11	8	0	3	0	0
	赛洋数码	30	27	0	3	0	0
	小计	**352**	**288**	**25**	**29**	**10**	**0**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 10 名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费参保截止日期，在次月办理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纳住房公

积金。

（1）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期间	缴费比例	
		单位	个人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度	12%、8%、5%（注）	12%、8%、5%

注：发行人及杭州宏华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2%，赛洋数码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8%，诸暨宏华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在本部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委托省外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试用期员工或其他（注）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20.12.31	宏华数码	238	184	23	20	11	0
	杭州宏华	73	63	0	3	7	0
	诸暨宏华	11	8	0	3	0	0
	赛洋数码	30	27	0	3	0	0
	小计	**352**	**282**	**23**	**29**	**18**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新入职员工仍在试用期，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在通过试用期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为其部分驻外销售员工在部分城市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省外服出具的代缴说明以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省外服受托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标准。

5、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核查

2021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宏华数码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宏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8 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诸暨宏华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30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赛洋数码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2 月 2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华数码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2 月 5 日，杭州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宏华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28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诸暨宏华在该中心未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9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赛洋数码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涉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汉加发展有限公司、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履行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程序、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1年3月30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祝 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第三部分 正 文 14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2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10
二十三、结论意见.....23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宏华数码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宏华电脑	指	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诸暨宏华	指	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宏华	指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康	指	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维鑫	指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驰波公司	指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驰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更名，系发行人股东
宝鑫公司	指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湖智脑	指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汉加发展	指	汉加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RVEST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舟山通华	指	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乐互	指	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穿越	指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洋立泰	指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荣利	指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宏华科技	指	宏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MPANY (CHINA) LIMITED，曾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高达	指	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华联集团	指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华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华联控股	指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中化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6，曾系发行人股东
华联投资	指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中纺网络	指	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丝绸	指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丝绸集团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西格码	指	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更名，曾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申鹏	指	上海申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唯源	指	杭州唯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赛源	指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赛润	指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赛宁	指	杭州赛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禾圣	指	上海禾圣美术工艺品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中鑫科技	指	云南中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环宇海运	指	北京现代环宇海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盈元	指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亿脑	指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天宏电子	指	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慕锐科技	指	杭州慕锐科技有限公司
赛洋技术	指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经贸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浙江省外经贸厅	指	原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后更名为浙江省商务厅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当时适用的《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1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999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5001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5004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省外服	指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胡小明律师、祝瑶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胡小明律师，1989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199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胡小明律师于 2001 年 2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胡小明律师曾为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股票增发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祝瑶律师，2015 年 1 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三级律师，从事公司、证券律师业务。祝瑶律师于 2015 年 3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祝瑶律师曾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资产重组、股票增发及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浙商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5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20459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注册资本：5,7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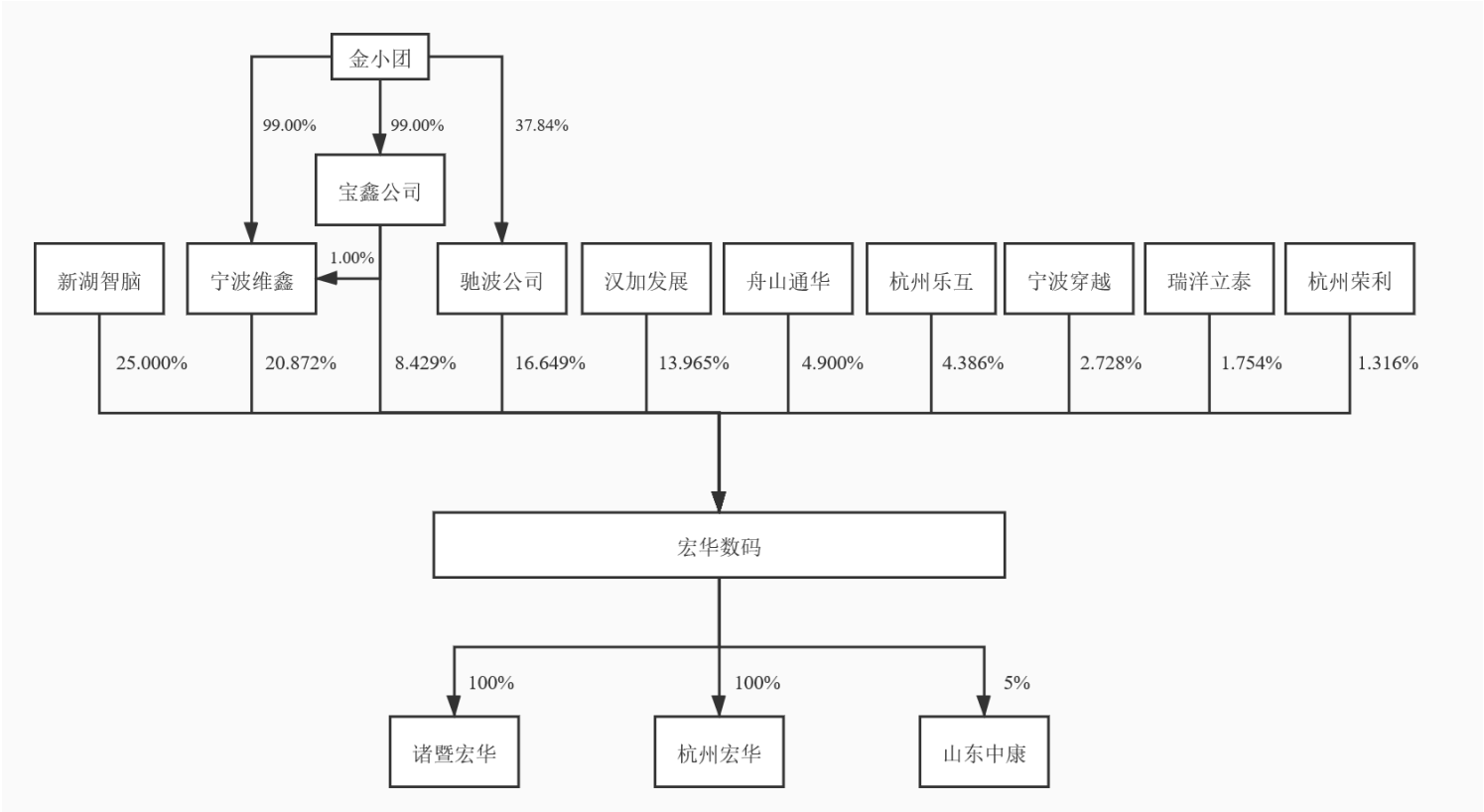

注：金小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宝鑫公司、宁波维鑫和驰波公司均为金小团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智脑	1,425.0000	25.000
2	宁波维鑫	1,189.6903	20.872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汉加发展	796.0274	13.965
5	宝鑫公司	480.4717	8.429
6	舟山通华	279.3000	4.900
7	杭州乐互	250.0000	4.386
8	宁波穿越	155.5106	2.728
9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10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 5,7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的定价依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定的本次发行定价应当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①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②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4、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投资于：（1）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2）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5、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8、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华电脑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以及《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11 月经外经贸部《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3 号）批准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890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8.9792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宏华电脑系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由宏华科技和杭州高达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宏华电脑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2,814.6712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华电脑设立及股本变更的具体情况。

2、宏华电脑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宏华电脑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华电脑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4、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公司章程》；

6、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宏华电脑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08.9792 万元按 1：1 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208.979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377,992.09 元、99,846,102.67 元和 143,182,550.34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主管税务部门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等事项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确认发行人业务具有连续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即《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披露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宏华电脑于 1992 年 10 月 10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将分别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华电脑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或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行人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5,7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7,6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新湖智脑受让宏华数码股份价格为 35.087 元/股，对应的投后估值约 20 亿元，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计算依据）分别为 99,846,102.67 元和 143,182,550.3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47,084.87 元、31,387,367.09 元和 37,875,916.43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2,210,368.39 元，占公司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的核查，并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有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877,999.30 元、472,759,655.19 元和 591,233,783.38 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产业。

2、根据本节“（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尚需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

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

（2）宏华电脑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确认改制折股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同意终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投资方会议决议；

（3）宏华数码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审核表》；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 318 号）；

（6）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7 号）；

（7）外经贸部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 号）；

（8）外经贸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1〕0054 号）；

（9）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3 号）；

（10）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

（1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决议；

（12）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8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宏华电脑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以及《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宏华电脑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预先核准宏华电脑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 318 号），经审计确认宏华电脑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089,792.96 元。

（3）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7 号），确认宏华电脑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3,290.86 万元。

（4）2001 年 5 月 6 日，宏华电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宏华电脑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宏华电脑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208.9792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208.9792 万股；同意由宏华电脑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股份公司章程等。

（5）2001 年 5 月 7 日，宏华电脑召开全体投资方（华联控股、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驰波公司）会议，经全体投资方出席审议并一致同意对宏华电脑进行股份制改制，同意以宏华电脑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208.9792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208.9792 万股。会议同时通过《关于终止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自《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6）2001 年 5 月 7 日，宏华电脑全体股东签订《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208.9792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3,208.9792 万股，并同意宏华电脑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7）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确认各发起人以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208.9792 万元出资，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208.9792 万股，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3,208.9792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8）外经贸部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下发《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 号），批准宏华电脑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宏华数码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

（9）宏华电脑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外经贸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1〕0054 号）。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下发《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3 号），批准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宏华数码。

（11）2001 年 10 月 21 日，宏华数码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筹建股份公司开办费用支出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宏华数码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2001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宏华数码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国字第 000890 号），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永峰，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5 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208.9792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经营期限为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宏华电脑由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宏华数码的整体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审核表》；

（2）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

（3）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 0008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记录；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记录；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纪要；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8）宏华电脑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9）外经贸部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 号）；

（10）外经贸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1〕0054 号）；

（11）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63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整体变更具备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要求：

（1）发行人自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时的股东为华联控股、汉加发展、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驰波公司等 8 家企业法人，其中 7 家发起人股东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企业，1 家发起人股东为境外企业，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8.9792 万元，股份总数为 3,208.9792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高于三千万元；发行人之全体股东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其中外资股东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 33.750%的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以及《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各自认购股份，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以及《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制定签署的公司章程已经外经贸部审批，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了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和《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取得之《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宏华电脑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7）宏华电脑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外经贸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和《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宏华电脑 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度的《审计报告》，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年连续盈利，宏华电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和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宏华电脑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将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 3,208.9792 万股，全体股东各方按照其在宏华电脑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 318 号）；

2、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7 号）；

3、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

4、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5、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评估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深华〔2001〕审字第 318 号）确认宏华电脑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8,406,655.61 元，负债为 16,316,862.65 元，净资产为 32,089,792.96 元。

2、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7 号）确认宏华电脑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910.0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619.17 万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3,290.86 万元。

3、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4、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1、宏华数码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进行了资产评估，但该项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有关国资部门的审批确认，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以及财政部财企〔2000〕256 号《关于调整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事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但由于股份公司系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宏华数码股份总额按照宏华电脑经审计后帐面净资产折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虽未办理国资部门的审批确认，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该瑕疵事项对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在杭州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3,208.979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本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筹建股份公司开办费用支出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宏华电脑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宏华电脑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结果；

6、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7、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8、《审计报告》；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商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20459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业务情况。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华电脑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场所的租赁合同；

4、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网络核查结果；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宏华电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而来，宏华电脑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等的查询结果，原属宏华电脑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生产、研发设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图；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5、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结果；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制造管理部、国内纺织部、国际商务部、研发中心、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编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日常事务，督促、检查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2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企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公司预算，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告；编制并执行财务计划和成本费用预算，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筹集和资金收支管理流程，及时办理信贷资金的偿付；负责编报公司财务综合分析。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勤、绩效考核等管理；负责人事制度的拟订、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建立员工人事档案，规范和完善员工档案管理工作。
4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及实施的监督检查、奖惩提请工作；负责采购办公用品；负责公司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环境、卫生、食堂、车辆等管理；负责公司物业维修管理工作。
5	制造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仓储物流、进口报关工作；负责数控加工中心的管理等工作。
6	国内纺织部	负责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等国内市场研究、市场推广与营销策划、营销网络管理工作及国内销售；负责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的客户技术支持，包括售前服务，设备的安装、改造、调试、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及对客户的工艺指导、应用研发和培训等工作。
7	国际商务部	主要负责国际市场的开发工作，获取更多国际客户；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工作，处理客户投诉；协助做好发货、提货工作；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出口销售和技术服务、出口报关等工作。

8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组织现有产品技术革新与改造；根据公司发展和产品路线战略规划，评估市场需求与资源情况，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规划研发方向，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建立、健全公司产品研发相关制度，推行并优化研发体系；实施项目化管理，推进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文件等事项。
9	品质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产品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建立完整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产品的软硬件测试、工艺编制及对生产的指导；对销售给予产品配置的技术支持。
10	董事会办公室	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事项；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基本资料等。
11	内审部	负责完成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进行日常审计及监督检查。

2、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诸暨宏华和杭州宏华，其中诸暨宏华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和墨水生产；杭州宏华主要从事纺织喷印设备生产、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诸暨宏华和杭州宏华均处于试生产阶段。

发行人上述职能部门与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调查材料；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7、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10、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此外，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的职务
金小团	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宏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宝鑫公司执行董事；驰波公司执行董事
郑靖	董事、副总经理	-
胡晓列	董事、副总经理；诸暨宏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宝鑫公司监事；宁波维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育兵	董事	-
杨鹰彪	独立董事	-
沈勤	独立董事	-
陈智敏	独立董事	-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	-
赵洪琳	监事	-
林虹	职工代表监事	驰波公司监事
李志娟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的职务
何增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杭州宏华监事；诸暨宏华财务负责人	-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之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之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薪酬体系，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的实地勘验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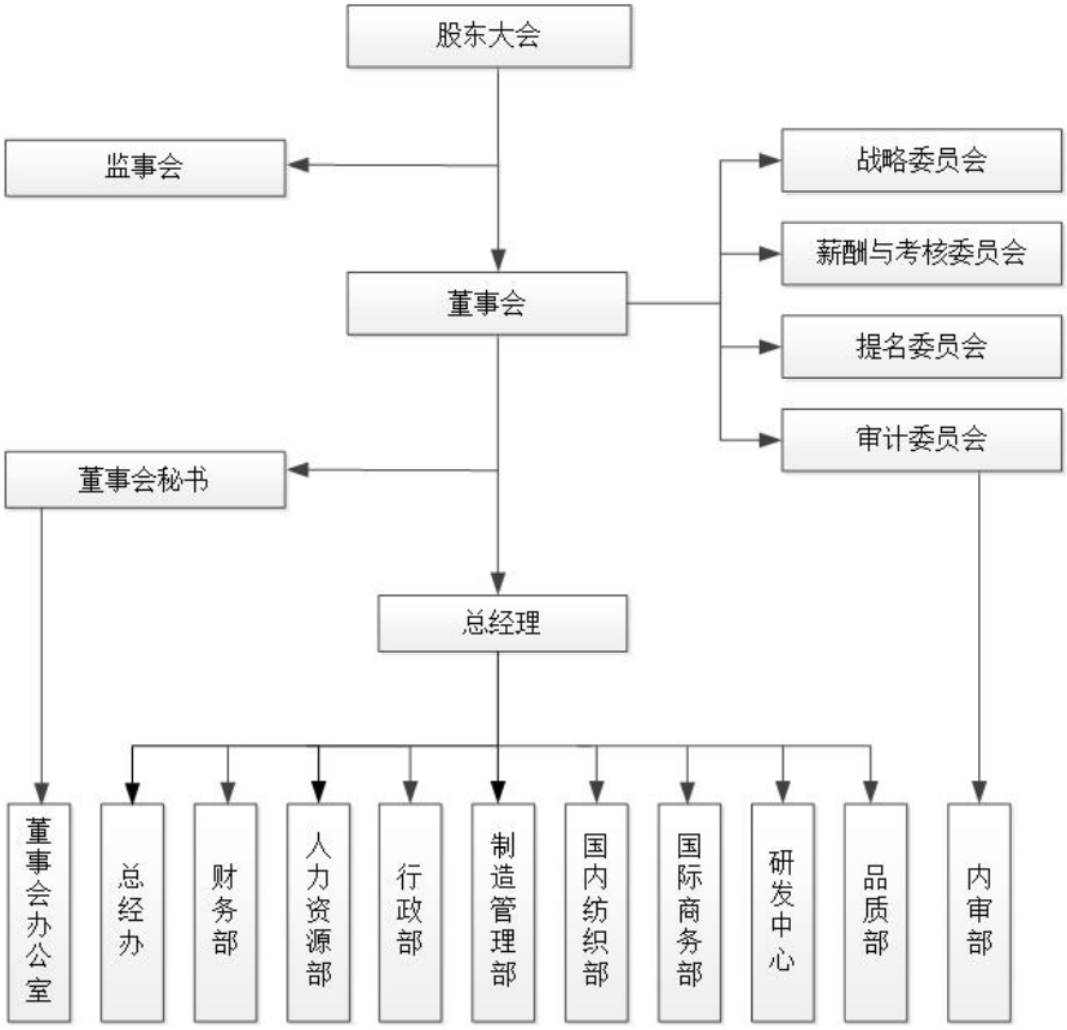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

3、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4、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5、发行人关于关联方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之访谈笔录；

6、《审计报告》；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起人协议》；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121号）；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所载的股东名册；

6、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7、本所律师对发起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8、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宏华电脑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8名，分别为华联控股、汉加发展、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驰波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控股	1,201.3776	37.438
2	汉加发展	1,083.0305	33.750
3	驰波公司	340.9861	10.626
4	上海申鹏	176.4938	5.500
5	中纺网络	102.2702	3.187
6	浙江西格码	102.2702	3.187
7	浙江丝绸	102.2702	3.187
8	红塔创新	100.2806	3.125
合　　计		**3,208.9792**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有6名发起人已退出其在宏华数码的投资，分别为华联控股、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中详细披露该6名发起人的退出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联控股

华联控股在宏华电脑变更为宏华数码时持有1,201.3776万股股份，后于2007年4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华联投资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华联控股其前身为深圳惠中化学纤维有限公司，系由华联集团、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纺织工业公司和中国化纤总公司四家企业于1989年

9 月 11 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惠中化学纤维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036）。

华联控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71500W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103－1109 房

法定代表人：丁跃

注册资本：148,393.4025 万元

营业期限：1989 年 9 月 11 日至 2039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华联控股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286.7760	33.2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84.5114	2.82
3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6.7995	1.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4.5500	0.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78.2193	0.59
6	冯书通	808.0189	0.5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	755.1894	0.51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郝洛	710.0000	0.48
9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1.6300	0.45
10	王志丰	591.3570	0.40
合计		**60,437.0515**	**40.7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联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汉加发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 796.02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965%。

汉加发展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482647 的《公司注册证书》，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HARVEST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汉加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Private company（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Room 701, 7th Floor,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　　事：HUANG BO（黄波）

注册资本：20,000 港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汉加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HUANG BO（黄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汉加发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3、驰波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 9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49%。

（1）驰波公司的法律现状

驰波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系由金小团、HUANG BO（黄波）等 10 位宏华数码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及部分外部投资者（含公司主要合作伙伴）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宏华数码股份外，其未从事其他业务。2018 年 10 月，驰波公司注册地由上海嘉定区迁入宁波市北仑区，企业名称由“上海驰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驰波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216094A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11

法定代表人：胡晓列

注册资本：949 万元

营业期限：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2041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纺织品及辅料、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金小团	359.11	37.8409	董事长、总经理
2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曾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顾问
3	胡晓列	52.5	5.5321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靖	37.5	3.9515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晓丽	32.5	3.4247	无任职，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杨文之配偶
6	李志娟	25	2.6344	财务负责人
7	周华	20	2.1075	软件开发部负责人
8	李卫明	20	2.1075	无任职，兼任技术咨询顾问
9	赵一黎	20	2.1075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李莉	20	2.1075	曾任副总经理，已离职
11	林虹	20	2.1075	监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12	葛晨文	20	2.1075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13	徐玉华	20	2.1075	国际商务部销售总监
14	银倩琳	20	2.1075	耗材研发经理
15	黄光伟	15	1.5806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16	何增良	15	1.580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许黎明	15	1.5806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18	严敏	10	1.0537	曾任地毯事业部副经理，已离职
19	杨盛瑜	10	1.0537	曾任产品制造部总监、国际商务部总监，已离职
20	谢治彬	10	1.0537	国内销售总监
21	何辉民	10	1.0537	无任职，系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朋友
22	单晴川	10	1.0537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3	朱文华	10	1.0537	无任职，兼任技术咨询顾问
24	林若莉	10	1.0537	培训部经理
25	徐全伟	7.5	0.7903	知识产权部经理
26	顾荣庆	7.5	0.7903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7	陈瑾	7.5	0.7903	营销事业部项目经理
28	毛祥丰	7.5	0.7903	无任职，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赛洋技术高级管理人员

29	贺政	5	0.5269	大区销售经理
30	彭文兵	5	0.5269	大区销售经理
31	谢伟华	5	0.5269	曾任研发中心项目经理，已离职
32	陈旻	5	0.5269	大区销售经理
33	钱巍	5	0.5269	国际商务部销售经理
34	沈家平	5	0.5269	国际商务部销售经理
35	邓名达	5	0.5269	应用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6	徐中苹	5	0.5269	大区销售经理
37	郭敬华	5	0.5269	区域销售经理
38	肖健	5	0.5269	采购部主管
39	岳婷	5	0.5269	研发一部项目经理
合 计		**949.00**	**100.0000**	

（2）驰波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3 月，驰波公司成立

驰波公司系由金小团、HUANG BO（黄波）等 10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为 7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私）No:032001032202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的企业使用“上海驰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1 年 3 月 23 日，金小团、HUANG BO（黄波）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确认了《上海驰波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 年 3 月 27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验〔2001〕第 15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27 日，驰波公司股东已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系货币资金。

2001 年 3 月 28 日，驰波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42025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驰波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永峰	82.39	11.77
2	丁跃	82.39	11.77

3	金小团	82.39	11.77
4	HUANG BO（黄波）	82.39	11.77
5	范炼	82.32	11.76
6	杨诚	82.32	11.76
7	周华	61.74	8.82
8	许黎明	61.74	8.82
9	朱隼邦	61.74	8.82
10	赵倍森	20.58	2.94
合 计		**700.00**	**100.00**

②2008 年 5 月，驰波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22 日，驰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部分原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部分原股东和新股东，同时驰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9 万元由部分原股东和新股东认缴，未参与受让股权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和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此次股权转让中，驰波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朱隼邦	61.74	37.99	20	金小团	82.39	37.99	-
2			3.75		任晶晶	0	3.75	3.75
3	周华	61.74	1.74	40	金小团	82.39	1.74	-
4			20		李志娟	0	20	20
5	许黎明	61.74	9.24	15	金小团	82.39	9.24	-
6			15		林虹	0	15	15
7			22.5		胡晓列	0	22.5	22.5
8	杨诚	82.32	2.32	65	金小团	82.39	2.32	-
9			15		郑靖	0	15	15
10	范炼	82.32	2.32	60	金小团	82.39	2.32	-
11			20		葛晨文	0	20	20
12	胡永峰	82.39	2.39	80	金小团	82.39	2.39	-
13	赵倍森	20.58	1.83	18.75	金小团	82.39	1.83	-
14	丁跃	82.39	2.39	60	金小团	82.39	2.39	142.61

15			20		杨盛瑜	0	20	20

此次增资过程中，驰波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新增出资额（万元）	认缴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金小团	142.61	29	171.61
2	胡晓列	22.50	20	42.50
3	杨盛瑜	20	20	40
4	李志娟	20	20	40
5	葛晨文	20	15	35
6	任天成	0	20	20
7	朱建新	0	20	20
8	倪济裕	0	15	15
9	严敏	0	15	15
10	银倩琳	0	10	10
11	徐玉华	0	10	10
12	虞江	0	10	10
13	郑靖	15	15	30
14	林虹	15	15	30
15	任晶晶	3.75	15	18.75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49 万元业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佳安会险〔2008〕第 1004 号）审验已全部到位。

2008 年 5 月 30 日，驰波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171.61	18.0832
2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3	胡永峰	80.00	8.4300
4	杨诚	65.00	6.8493
5	范炼	60.00	6.3224
6	丁跃	60.00	6.3224
7	胡晓列	42.50	4.4784

8	周华	40.00	4.2150
9	杨盛瑜	40.00	4.2150
10	李志娟	40.00	4.2150
11	葛晨文	35.00	3.6881
12	朱聿邦	20.00	2.1075
13	任天成	20.00	2.1075
14	朱建新	20.00	2.1075
15	赵倍森	18.75	1.9758
16	任晶晶	18.75	1.9758
17	倪济裕	15.00	1.5806
18	许黎明	15.00	1.5806
19	严敏	15.00	1.5806
20	银倩琳	10.00	1.0537
21	徐玉华	10.00	1.0537
22	虞江	10.00	1.0537
23	郑靖	30.00	3.1612
24	林虹	30.00	3.1612
合 计		**949.00**	**100.0000**

③2010 年 7 月，驰波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0 日，驰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盛瑜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2.1075%的股权转让给金小团，同意杨盛瑜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1.0537%的股权转让给徐红，同意任天成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1.0537%的股权转让给沈建萍。

2010 年 7 月 30 日，驰波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中，驰波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杨盛瑜	40	20	10	金小团	171.61	20	191.61
2			10		徐红	0	10	10
3	任天成	20	10	10	沈建萍	0	10	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191.61	20.1909
2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3	胡永峰	80.00	8.4300
4	杨诚	65.00	6.8493
5	范炼	60.00	6.3224
6	丁跃	60.00	6.3224
7	胡晓列	42.50	4.4784
8	周华	40.00	4.2150
9	李志娟	40.00	4.2150
10	葛晨文	35.00	3.6881
11	林虹	30.00	3.1612
12	郑靖	30.00	3.1612
13	朱聿邦	20.00	2.1075
14	朱建新	20.00	2.1075
15	赵倍森	18.75	1.9758
16	任晶晶	18.75	1.9758
17	倪济裕	15.00	1.5806
18	许黎明	15.00	1.5806
19	严敏	15.00	1.5806
20	任天成	10.00	1.0537
21	杨盛瑜	10.00	1.0537
22	沈建萍	10.00	1.0537
23	徐红	10.00	1.0537
24	徐玉华	10.00	1.0537
25	银倩琳	10.00	1.0537
26	虞江	10.00	1.0537
合 计		**949.00**	**100.0000**

④2010 年 12 月，驰波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 日，驰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予 17 名新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中，驰波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严敏	15	5	10	何增良	0	5	5
2	赵倍森	18.75	5	13.75	贺政	0	5	5
3	朱隼邦	20	10	10	余一鹤	0	10	10
4	林虹	30	7.5	15	邓小泓	0	7.5	7.5
5			7.5		顾荣庆	0	7.5	7.5
6	葛晨文	35	20	15	李卫明	0	20	20
7	周华	40	10	20	单晴川	0	10	10
8			10		朱文华	0	10	10
9	李志娟	40	5	30	谢伟华	0	5	5
10			7.5		林若莉	0	7.5	7.5
11			7.5		陈瑾	0	7.5	7.5
12	胡晓列	42.5	7.5	25	徐全伟	0	7.5	7.5
13			10		黄英	0	10	10
14	任晶晶	18.75	3.75	15	彭文兵	0	3.75	5
15	金小团	191.61	1.25	155.36			1.25	
16			5		陈旻	0	5	5
17			10		黄光伟	0	10	10
18			20		李莉	0	20	20

2010 年 12 月 2 日，驰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155.36	16.3713
2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3	胡永峰	80.00	8.4300
4	杨诚	65.00	6.8493
5	范炼	60.00	6.3224
6	丁跃	60.00	6.3224
7	郑靖	30.00	3.1612

8	胡晓列	25.00	2.6344
9	周华	20.00	2.1075
10	李志娟	20.00	2.1075
11	李卫明	20.00	2.1075
12	朱建新	20.00	2.1075
13	李莉	20.00	2.1075
14	倪济裕	15.00	1.5806
15	许黎明	15.00	1.5806
16	任晶晶	15.00	1.5806
17	林虹	15.00	1.5806
18	葛晨文	15.00	1.5806
19	赵倍森	13.75	1.4489
20	朱聿邦	10.00	1.0537
21	余一鹤	10.00	1.0537
22	任天成	10.00	1.0537
23	严敏	10.00	1.0537
24	杨盛瑜	10.00	1.0537
25	黄光伟	10.00	1.0537
26	沈建萍	10.00	1.0537
27	徐红	10.00	1.0537
28	单晴川	10.00	1.0537
29	徐玉华	10.00	1.0537
30	黄英	10.00	1.0537
31	银倩琳	10.00	1.0537
32	朱文华	10.00	1.0537
33	虞江	10.00	1.0537
34	邓小泓	7.5	0.7903
35	徐全伟	7.5	0.7903
36	林若莉	7.5	0.7903
37	顾荣庆	7.5	0.7903
38	陈瑾	7.5	0.7903
39	贺政	5	0.5269
40	彭文兵	5	0.5269

41	谢伟华	5	0.5269
42	陈旻	5	0.5269
43	何增良	5	0.5269
合 计		**949.00**	**100.0000**

⑤2015 年 3 月，驰波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与股权继承

2015 年 3 月 24 日，驰波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任晶晶因离职将其持有驰波公司 1.5806%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胡晓列、虞江因离职将其持有驰波公司 1.05376%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胡晓列；同意由胡根仙根据（2015）浙杭东证字第 2055 号公证书继承股东余一鹤持有公司 1.0537%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与继承中，驰波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任晶晶	15	15	0	胡晓列	25	15	50
2	虞江	10	10	0			10	
3	余一鹤	10	10	0	胡根仙	0	10	10

2015 年 3 月 24 日，驰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与股权继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与股权继承后，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155.36	16.3713
2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3	胡永峰	80.00	8.4300
4	杨诚	65.00	6.8493
5	范炼	60.00	6.3224
6	丁跃	60.00	6.3224
7	胡晓列	50.00	5.2687
8	郑靖	30.00	3.1612
9	周华	20.00	2.1075
10	李志娟	20.00	2.1075

11	李卫明	20.00	2.1075
12	朱建新	20.00	2.1075
13	李莉	20.00	2.1075
14	倪济裕	15.00	1.5806
15	许黎明	15.00	1.5806
16	林虹	15.00	1.5806
17	葛晨文	15.00	1.5806
18	赵倍森	13.75	1.4489
19	朱聿邦	10.00	1.0537
20	胡根仙	10.00	1.0537
21	任天成	10.00	1.0537
22	严敏	10.00	1.0537
23	杨盛瑜	10.00	1.0537
24	黄光伟	10.00	1.0537
25	沈建萍	10.00	1.0537
26	徐红	10.00	1.0537
27	单晴川	10.00	1.0537
28	徐玉华	10.00	1.0537
29	黄英	10.00	1.0537
30	银倩琳	10.00	1.0537
31	朱文华	10.00	1.0537
32	邓小泓	7.5	0.7903
33	徐全伟	7.5	0.7903
34	林若莉	7.5	0.7903
35	顾荣庆	7.5	0.7903
36	陈瑾	7.5	0.7903
37	贺政	5	0.5269
38	彭文兵	5	0.5269
39	谢伟华	5	0.5269
40	陈旻	5	0.5269
41	何增良	5	0.5269
合 计		**949.00**	**100.0000**

⑥2016 年 6 月，驰波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8 日，驰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永峰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8.43%的股权（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金小团；同意范炼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6.3224%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金小团；同意丁跃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6.3224%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金小团；同意朱建新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2.1075%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赵一黎；同意杨诚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3.6881%的股权（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郑靖；同意杨诚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3.1612%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周晓丽；同意任天成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1.0537%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郑靖；同意徐红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1.0537%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万元转让给胡晓列；同意朱聿邦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1.0537%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元转让给胡晓列；同意倪济裕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1.5806%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胡晓列；同意邓小泓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0.7903%的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胡晓列。

此次股权转让中，驰波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胡永峰	80	80	0	金小团	155.36	80	355.36
2	范炼	60	60	0			60	
3	丁跃	60	60	0			60	
4	朱建新	20	20	0	赵一黎	0	20	20
5	杨诚	65	30	0	周晓丽	0	30	30
6			35		郑靖	30	35	75
7	任天成	10	10	0			10	
8	徐红	10	10	0	胡晓列	50	10	92.5
9	朱聿邦	10	10	0			10	
10	倪济裕	15	15	0			15	
11	邓小泓	7.5	7.5	0			7.5	

2016 年 8 月 29 日，驰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355.36	37.4457
2	胡晓列	92.5	9.7471
3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4	郑靖	75	7.9031
5	周晓丽	30	3.1612
6	周华	20.00	2.1075
7	李志娟	20.00	2.1075
8	李卫明	20.00	2.1075
9	赵一黎	20.00	2.1075
10	李莉	20.00	2.1075
11	许黎明	15.00	1.5806
12	林虹	15.00	1.5806
13	葛晨文	15.00	1.5806
14	赵倍森	13.75	1.4489
15	胡根仙	10.00	1.0537
16	严敏	10.00	1.0537
17	杨盛瑜	10.00	1.0537
18	黄光伟	10.00	1.0537
19	沈建萍	10.00	1.0537
20	单晴川	10.00	1.0537
21	徐玉华	10.00	1.0537
22	黄英	10.00	1.0537
23	银倩琳	10.00	1.0537
24	朱文华	10.00	1.0537
25	徐全伟	7.5	0.7903
26	林若莉	7.5	0.7903
27	顾荣庆	7.5	0.7903
28	陈瑾	7.5	0.7903
29	何增良	5	0.5269
30	贺政	5	0.5269
31	彭文兵	5	0.5269
32	谢伟华	5	0.5269
33	陈旻	5	0.5269

合　计	949.00	100.0000

⑦2016 年 11 月，驰波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 日，驰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小团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0.2634%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周晓丽；同意金小团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0.7903%的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毛祥丰；同意胡根仙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何增良；同意胡根仙因离职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李志娟。

此次股权转让中，驰波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金小团	355.36	2.5	345.36	周晓丽	30	2.5	32.5
2			7.5		毛祥丰	0	7.5	7.5
3	胡根仙	10	5	0	何增良	5	5	10
4			5		李志娟	20	5	25

2016 年 12 月 5 日，驰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345.36	36.3921
2	胡晓列	92.50	9.7471
3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4	郑靖	75.00	7.9031
5	周晓丽	32.50	3.4247
6	李志娟	25.00	2.6344
7	周华	20.00	2.1075
8	李卫明	20.00	2.1075
9	赵一黎	20.00	2.1075
10	李莉	20.00	2.1075
11	许黎明	15.00	1.5806
12	林虹	15.00	1.5806
13	葛晨文	15.00	1.5806
14	赵倍森	13.75	1.4489

15	严敏	10.00	1.0537
16	杨盛瑜	10.00	1.0537
17	黄光伟	10.00	1.0537
18	沈建萍	10.00	1.0537
19	单晴川	10.00	1.0537
20	徐玉华	10.00	1.0537
21	黄英	10.00	1.0537
22	银倩琳	10.00	1.0537
23	朱文华	10.00	1.0537
24	何增良	10.00	1.0537
25	徐全伟	7.5	0.7903
26	林若莉	7.5	0.7903
27	顾荣庆	7.5	0.7903
28	陈瑾	7.5	0.7903
29	毛祥丰	7.5	0.7903
30	贺政	5	0.5269
31	彭文兵	5	0.5269
32	谢伟华	5	0.5269
33	陈旻	5	0.5269
合 计		**949.00**	**100**

⑧2019 年 9 月，驰波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30 日，驰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离职员工黄英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徐玉华；同意黄英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银倩琳；同意沈建萍将其持有的驰波公司 1.0537%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何辉民。

此次股权转让中，驰波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黄英	10	5	0	银倩琳	10	5	15
2			5		徐玉华	10	5	15
3	沈建萍	10	10	0	何辉民	0	10	10

2019 年 9 月 24 日，驰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345.36	36.3921
2	胡晓列	92.50	9.7471
3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4	郑靖	75.00	7.9031
5	周晓丽	32.50	3.4247
6	李志娟	25.00	2.6344
7	周华	20.00	2.1075
8	李卫明	20.00	2.1075
9	赵一黎	20.00	2.1075
10	李莉	20.00	2.1075
11	许黎明	15.00	1.5806
12	林虹	15.00	1.5806
13	葛晨文	15.00	1.5806
14	银倩琳	15.00	1.5806
15	徐玉华	15.00	1.5806
16	赵倍森	13.75	1.4489
17	严敏	10.00	1.0537
18	杨盛瑜	10.00	1.0537
19	黄光伟	10.00	1.0537
20	何辉民	10.00	1.0537
21	单晴川	10.00	1.0537
22	朱文华	10.00	1.0537
23	何增良	10.00	1.0537
24	徐全伟	7.5	0.7903
25	林若莉	7.5	0.7903
26	顾荣庆	7.5	0.7903
27	陈瑾	7.5	0.7903
28	毛祥丰	7.5	0.7903
29	贺政	5	0.5269
30	彭文兵	5	0.5269
31	谢伟华	5	0.5269

32	陈旻	5	0.5269
合　计		**949.00**	**100**

⑨2019 年 12 月，驰波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 日，驰波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倍森将持有公司 1.4489%的股权（出资额 13.75 万元）转让给金小团；同意郑靖将持有公司 1.0537%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谢治彬；同意郑靖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林虹；同意郑靖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邓名达；同意郑靖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徐中苹；同意郑靖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郭敬华；同意郑靖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肖健；同意郑靖将持有公司 0.2634%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林若莉；同意胡晓列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葛晨文；同意胡晓列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黄光伟；同意胡晓列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徐玉华；同意胡晓列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银倩琳；同意胡晓列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何增良；同意胡晓列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岳婷；同意胡晓列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沈家平；同意胡晓列将持有公司 0.526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钱巍。

此次股权转让中，驰波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原出资额（万元）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1	赵倍森	13.75	13.75	0.00	金小团	345.36	13.75	359.11
2	郑靖	75.00	10.00	37.50	谢治彬	0.00	10.00	10.00
3			5.00		林虹	15.00	5.00	20.00
4			5.00		邓名达	0.00	5.00	5.00
5			5.00		徐中苹	0.00	5.00	5.00
6			5.00		郭敬华	0.00	5.00	5.00
7			5.00		肖健	0.00	5.00	5.00
8			2.50		林若莉	7.50	2.50	10.00

9	胡晓列	92.50	5.00	52.50	葛晨文	15.00	5.00	20.00
10			5.00		黄光伟	10.00	5.00	15.00
11			5.00		徐玉华	15.00	5.00	20.00
12			5.00		银倩琳	15.00	5.00	20.00
13			5.00		何增良	10.00	5.00	15.00
14			5.00		岳婷	0.00	5.00	5.00
15			5.00		沈家平	0.00	5.00	5.00
16			5.00		钱巍	0.00	5.00	5.00

2019 年 12 月 26 日，驰波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驰波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359.11	37.8409
2	HUANG BO（黄波）	82.39	8.6818
3	胡晓列	52.5	5.5321
4	郑靖	37.5	3.9515
5	周晓丽	32.5	3.4247
6	李志娟	25	2.6344
7	周华	20	2.1075
8	李卫明	20	2.1075
9	赵一黎	20	2.1075
10	李莉	20	2.1075
11	林虹	20	2.1075
12	葛晨文	20	2.1075
13	徐玉华	20	2.1075
14	银倩琳	20	2.1075
15	黄光伟	15	1.5806
16	何增良	15	1.5806
17	许黎明	15	1.5806
18	严敏	10	1.0537
19	杨盛瑜	10	1.0537
20	谢治彬	10	1.0537
21	何辉民	10	1.0537

22	单晴川	10	1.0537
23	朱文华	10	1.0537
24	林若莉	10	1.0537
25	徐全伟	7.5	0.7903
26	顾荣庆	7.5	0.7903
27	陈瑾	7.5	0.7903
28	毛祥丰	7.5	0.7903
29	贺政	5	0.5269
30	彭文兵	5	0.5269
31	谢伟华	5	0.5269
32	陈旻	5	0.5269
33	钱巍	5	0.5269
34	沈家平	5	0.5269
35	邓名达	5	0.5269
36	徐中苹	5	0.5269
37	郭敬华	5	0.5269
38	肖健	5	0.5269
39	岳婷	5	0.5269
合 计		**949.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驰波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4、上海申鹏

上海申鹏在宏华电脑变更为宏华数码时持有 176.4938 万股股份，后于 2016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驰波公司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海申鹏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后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解散注销，注销前持有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033079C 的《营业执照》，其注销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上海申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真南路 50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鞋帽、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上海申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景升	475	95.00
2	李俊	25	5.00
合计		**5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申鹏投资宏华数码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5、中纺网络

中纺网络在宏华电脑变更为宏华数码时持有 102.2702 万股股份，后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给环宇海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中纺网络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22614530E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9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钱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2049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电子商务（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信息咨询；销售针纺织品、百货、纺织机械、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床上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纺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2,600	52.00
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8.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纺网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6、浙江西格码

浙江西格码在宏华电脑变更为宏华数码时持有102.2702万股股份，后于2004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中鑫科技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浙江西格码成立于1998年9月30日，原企业名“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与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更名为“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0957202P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7室

法定代表人：叶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8年9月30日至203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辅助设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西格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洋	400	40.00
2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00
3	陈小平	200	20.00

4	李晓刚	100	10.00
5	叶兰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西格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7、浙江丝绸

浙江丝绸在宏华电脑变更为宏华数码时持有 102.2702 万股股份，后于 2016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杭州荣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浙江丝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5 日，原企业名“浙江丝绸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8090X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杭州市新华路 21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洪一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1994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纺织原辅材料及制品、纺织机械、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丝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丝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8、红塔创新

红塔创新在宏华电脑变更为宏华数码时持有 100.2806 万股股份，后于 2006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驰波公司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红塔创新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09800K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双友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0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红塔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31,500	52.50
2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5.00
3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4,500	7.50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0
5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0
6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0
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5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红塔创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宏华数码的 8 名发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宏华数码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宏华数码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目前合伙企业股东新湖智脑、宁波维鑫、舟山通华、杭州乐互、宁波穿越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信息、工商登记资料；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6、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宏华数码的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共有 10 名股东，宏华数码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智脑	1,425.0000	25.000
2	宁波维鑫	1,189.6903	20.872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汉加发展	796.0274	13.965
5	宝鑫公司	480.4717	8.429
6	舟山通华	279.3000	4.900
7	杭州乐互	250.0000	4.386
8	宁波穿越	155.5106	2.728
9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10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东汉加发展、驰波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披露，宏华数码目前持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湖智脑

新湖智脑于 2019 年 4 月受让舟山通华持有的发行人 91.2 万股股份和宁波穿越持有的发行人 204.8 万股股份；于 2019 年 7 月受让宁波维鑫持有的发行人 1,129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湖智脑持有发行人 1,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新湖智脑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HK21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6-0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虞迪锋）

出资资金：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湖智脑的权益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50.00
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湖智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宝鑫公司

宝鑫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受让华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802.0664 万股股份、受让上海禾圣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于 2017 年 4 月受让环宇海运持有的发行人 153.4053 万股股份。之后又向舟山通华、宁波维鑫、宁波穿越合计转让了 1,725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宝鑫公司持有发行人 480.47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429%。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担任宝鑫公司执行董事。

（1）宝鑫公司的法律现状

宝鑫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Y2G0XR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 1174 号 2 层（托管：08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注册资本：5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码技术、电子产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宝鑫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49.50	99.00
2	胡晓列	0.50	1.00
合　计		**50.00**	**100.00**

（2）宝鑫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6 月，宝鑫公司成立

宝鑫公司系由金小团和胡晓列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为 5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1086007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的企业使用“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6 年 6 月 29 日，金小团和胡晓列签署确认了《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9 日，宝鑫公司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Y2G0XR 的《营业执照》。

宝鑫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小团	49.50	99.00
2	胡晓列	0.50	1.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金小团和胡晓列分别认缴出资额 49.50 万元和 0.50 万元。

②宝鑫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和股权变更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宝鑫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3、宁波维鑫

宁波维鑫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宝鑫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168.5 万股股份；于 2019 年 5 月受让杭州唯源持有的发行人 121.6719 万股股份；于 2019 年 7 月受让宝鑫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受让汉加发展持有的发行人 828.5184 万股。2019 年 7 月向新湖智脑转让了 1,129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维鑫持有发行人 1,189.69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872%。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晓列为宁波维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宁波维鑫的法律现状

宁波维鑫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系由金小团和宝鑫公司共同认缴出资 150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L8E901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宝鑫公司（委派代表：胡晓列）

出资资金：150 万元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维鑫的权益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宝鑫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金小团	有限合伙人	148.50	99.00
合　计			**150.00**	**100.00**

（2）宁波维鑫的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12 月，宁波维鑫成立

宁波维鑫系由金小团和宝鑫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为 15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金小团和宝鑫公司签署确认了《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出资确认书》。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宁波维鑫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L8E901 的《营业执照》。

宁波维鑫设立时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宝鑫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金小团	有限合伙人	148.50	99.00
合　计			**15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宝鑫公司已认缴了出资额 1.5 万元。根据宁波维鑫《合伙协议》的规定，金小团应于 2038 年 1 月 1 日前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8.5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小团尚未缴付该笔出资额。

②宁波维鑫成立至今未发生合伙人和权益份额变更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维鑫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4、舟山通华

舟山通华于 2017 年 12 月受让宝鑫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85 万股股份和中鑫科技持有的发行人 85.5 万股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受让浙江亿脑持有的发行人 288.8106 万股股份。之后又向宁波穿越、新湖智脑合计转让了 380.0106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舟山通华持有发行人 279.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

舟山通华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4JRXY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舟山通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26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瑜

出资资金：1,843.38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舟山通华的权益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汤瑜	普通合伙人	24.75	1.34

2	章新民	有限合伙人	1,173.48	63.66
3	汤建	有限合伙人	618.75	33.57
4	汪姣飞	有限合伙人	26.4	1.43
合 计			**1,843.38**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舟山通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5、杭州乐互

杭州乐互于 2019 年 7 月受让浙江盈元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乐互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86%。

杭州乐互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T853P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杭州乐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岚

出资资金：3,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乐互的权益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汤岚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汤奇青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乐互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6、宁波穿越

宁波穿越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宝鑫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71.5 万股股份和舟山通华持有的发行人 60.8106 万股股份；于 2019 年 1 月受让舟山通华持有的发行人 228 万股股份。2019 年 8 月向新湖智脑转让了 204.8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穿越持有发行人 155.51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28%。

宁波穿越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CL4NR4E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雁

出资资金：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穿越的权益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雁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陈纯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穿越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7、瑞洋立泰

瑞洋立泰于 2008 年 5 月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00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洋立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4%。

瑞洋立泰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37876740591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泰州市白马工业园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孙瑞凌

注册资本：8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开发（不含生产）、技术转让；化工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建材（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气管道设备的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和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洋立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旭建	328.00	41.00
2	张展	328.00	41.00
3	张瑞华	144.00	18.00
合　计		**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瑞洋立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8、杭州荣利

杭州荣利于 2016 年 2 月受让浙江丝绸持有的发行人 153.4053 万股股份，2017 年 12 月向浙江亿脑转让了发行人 78.4053 万股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荣利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6%。

杭州荣利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966656563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2 号楼三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毛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荣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汉杰	53.33	53.33
2	毛艳	46.67	46.67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荣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10 名，除汉加发展为境外企业外，其余 9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2001〕验字第 121 号）；

2、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7〕第 1170 号）；

3、天健会计师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71 号）

4、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宏华电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宏华电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股东将宏华电脑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2、在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无单一控股股东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条件规定，发行人无单一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金小团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小团持有宝鑫公司 99%的股权，作为宁波维鑫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99%的权益份额（另 1%由普通合伙人宝鑫公司持有），持有驰波公司 37.8409%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宝鑫公司、宁波维鑫和驰波公司均为金小团控制的企业。金小团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通过宝鑫公司、宁波维鑫和驰波公司合计间接可支配发行人 45.95%股份的表决权。

（2）金小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报告期内，金小团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从未低于 45.95%，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所间接支配的表决权将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议的通过与否。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资料，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金小团、郑靖、胡晓列分别由宝鑫公司和驰波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名。2019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金小团、郑靖、胡晓列由金小团当时控制的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和汉加发展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名。因此，金小团通过其间接支配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能够使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从而对发行人董事会施以重大影响。据此，报告期内，金小团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

（3）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控制

金小团自发行人（宏华电脑）成立后即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金小团收购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华联投资股份后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一直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整体经营策略的制定，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方向，领导、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并主导了公司完整产品线布局的建立。报告期内，金小团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绝对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4）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9 月，金小团通过其控制的宝鑫公司收购华联投资和上海禾圣合计持有发行人 36.001%股份从而取代华联投资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其控制的驰波公司收购原股东上海申鹏持有发行人 4.645%股份，使得驰波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增至 21.284%，金小团实际通过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可控制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7.285%。此后，宝鑫公司继续收购原股东环宇海运持有发行人 2.691%股份，且金小团于 2017 年 11 月参与汉加发展新股配发后因持有汉加发展 51%股权而取得对汉加发展的控股权，从而通过汉加发展（持有发行人 28.501%股份）加强其对发行人的间接控制。最近两年内，金小团控制的宝鑫公司虽因筹资需要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予外部投资者，并且于 2019 年 12 月将通过汉加发展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由其控制的宁波维鑫持有，但期间内金小团通过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宁波维鑫、汉加发展间接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从未低于 45.95%。

最近两年，金小团间接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情况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变动期间	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支配股份比例（%）	间接支配股份比例合计（%）
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	宝鑫公司	17.60	64.88
	汉加发展	28.50	
	驰波公司	18.78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宝鑫公司	12.60	59.88
	汉加发展	28.50	
	驰波公司	18.78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	汉加发展	28.50	74.72
	宁波维鑫	20.50	
	驰波公司	18.78	
	宝鑫公司	6.94	
2019 年 3 月	汉加发展	28.50	79.72
	宁波维鑫	20.50	
	驰波公司	18.78	
	宝鑫公司	11.94	
2019 年 4 月	汉加发展	28.50	77.59
	宁波维鑫	20.50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11.94	
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汉加发展	28.50	79.73
	宁波维鑫	22.64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11.94	
2019 年 7 月	汉加发展	28.50	79.72
	宁波维鑫	26.14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8.43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	汉加发展	28.50	59.92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8.43	
	宁波维鑫	6.34	
2019 年 12 月至今	宁波维鑫	20.87	45.95
	驰波公司	16.65	
	宝鑫公司	8.4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金小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小团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浙江丝绸工学院教师；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兼任杭州高达总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宏华电脑董事、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宏华数码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宏华数码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宝鑫公司、驰波公司执行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无单一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4、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企业。宝鑫公司持有宁波维鑫 1%的权益份额，且为宁波维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汉加发展唯一股东 HUANG BO（黄波）同时持有驰波公司 8.6818%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公司型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册文件；

2、发行人合伙企业型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

5、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驰波公司、汉加发展、宝鑫公司、瑞洋立泰、杭州荣利等 5 名股东为公司法人，新湖智脑、宁波维鑫、舟山通华、杭州乐互、宁波穿越等 5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驰波公司的企业资产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投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2、汉加发展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注册的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

3、新湖智脑、杭州荣利、瑞洋立泰、舟山通华、宁波穿越的企业资产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4、杭州乐互原系由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S3102，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009118）。2019 年 7 月，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杭州乐互提前清算，原基金管理人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退出对杭州乐互的投资，转而由汤奇青、汤岚两名自然人成为杭州乐互的新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乐互的企业

资产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 10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宏华电脑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宏华电脑的历史沿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宏华电脑的工商登记资料；

2、本所律师对宏华电脑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

3、宏华电脑历次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之前身宏华电脑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2 年 8 月，公司前身宏华电脑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1992 年 8 月 27 日，经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发〔1992〕153 号）批准，GLOBAL GARTECH SERVICES CO., (CHINA) LTD.（中文名：宏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和杭州高达电脑联合公司在杭州合资成立宏华电脑，宏华电脑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合资双方在营业执照签发后六个月内缴清出资。

1992 年 9 月 14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366 号）。

1992 年 10 月 10 日，宏华电脑完成了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杭总字第 000403 号）。

1993 年 9 月 9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杭会一〔1993〕字第 400 号），确认合资双方均以货币方式足额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宏华电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宏华科技	42.5000	85.000
2	杭州高达	7.5000	15.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宏华科技和杭州高达均未在宏华电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出资，且杭州高达以货币出资替代了公司章程、合同约定的实物出资，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不符。

2、1997 年 9 月，宏华电脑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 年 3 月 23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华科技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5%）转让给汉加发展。

1995 年 4 月 12 日，宏华科技与汉加发展签订《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宏华科技将其在宏华电脑的 42.5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5%）全部转让给汉加发展，转让价格参考原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997 年 8 月 28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1997〕157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1997 年 9 月 1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1360 号）。

1997 年 9 月 5 日，宏华电脑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华电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汉加发展	42.5000	85.000
2	杭州高达	7.5000	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50.0000**	**100.000**

3、1997 年 12 月，宏华电脑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20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高达将所持有的宏华电脑 7.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华联集团；汉加发展将所持有的宏华电脑 22.5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5%）转让给华联集团。

1997 年 11 月 22 日，杭州高达、汉加发展与华联集团分别签署《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杭州高达、汉加发展将合计持有 60%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以宏华电脑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的基础上考虑归属于杭州高达、汉加发展的结转利润由各方协商确定。

1997 年 12 月 21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修改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1997〕255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1997 年 12 月 21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1360 号）。

1997 年 12 月 31 日，宏华电脑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8 月 4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一（99）字第 159 号），确认汉加发展以 556.5990 万元作价转让 22.50 万美元出资额，杭州高达以 43.4010 万元作价转让 7.50 万美元出资额，本次出资转让已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交割完毕，宏华电脑的股东变更为华联集团（占注册资本 60%）和汉加发展（占注册资本 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华电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联集团	30.0000	60.000
2	汉加发展	20.0000	4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0**

4、1999 年 8 月，宏华电脑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元

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205 号文批准华联控股

与华联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新股收购华联集团所持三家公司股权（包括宏华电脑 60%股权）。

1998 年 8 月 26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联集团将所持有的宏华电脑 30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0.00%）转让给华联控股；同意宏华电脑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更改为人民币；同意华联控股和汉加发展以宏华电脑 199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 263.5 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998 年 10 月 20 日，华联集团与华联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1998〕第 040 号）确认的宏华电脑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评估的净资产 10,678,426.35 元为基础，确定为 640 万元。

1999 年 4 月 28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1999〕114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增资等事项。

1999 年 4 月 28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013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360 号）。

1999 年 8 月 26 日，宏华电脑就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8 月 3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一〔99〕字第 173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5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华电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联控股	330.0000	60.000
2	汉加发展	220.0000	40.000
合 计		**550.0000**	**100.000**

5、2001 年 1 月，宏华电脑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2,106.599 万元

2000 年 9 月 8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2,106.599 万元，其中华联控股货币增资 1,000 万元，汉加发展货币

增资 556.599 万元。

2000 年 9 月 27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就本次增资事宜以《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0〕404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事项。

2000 年 10 月 8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360 号）。

2001 年 1 月 2 日，宏华电脑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1 年 1 月 11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17 号），确认上述增资款均已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106.59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华电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联控股	1,330.0000	63.130
2	汉加发展	776.5990	36.870
合 计		**2,106.5990**	**100.000**

6、2001 年 3 月，宏华电脑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2,814.6712 万元

2001 年 1 月 7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宏华电脑 4.26%的出资额以 102 万元转让给中纺网络；华联控股将所持有宏华电脑 4.26%的出资额以 102 万元转让给浙江丝绸；华联控股将所持有宏华电脑 4.22%的出资额以 101.0469 万元转让给浙江西格码。

2001 年 1 月 16 日，华联控股分别与浙江丝绸、浙江西格码、中纺网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资综评报字〔2001〕第 001 号）确认的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宏华电脑净资产评估值 2,420.22 万元为基础，即 1.1489 元/每元出资额。

2001 年 1 月 17 日，宏华电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6.5990 万元增加至 2,814.6712 万元，由汉加发展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733,526 元，驰波公司、上海申鹏、红塔创新、浙江西格码分别以货币认缴 2,990,588 元、

1,548,069 元、879,585 元和 8383 元。同时，华联控股减少对宏华电脑投资 79,429 元。

2001 年 3 月 28 日，华联控股、汉加发展、驰波公司、上海申鹏、中纺网络、浙江西格码、浙江丝绸、红塔创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圳市大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宏华电脑净资产 2,395.01 万元为基础，即 1.1369 元/每元出资额。

2001 年 3 月 28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关于同意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资扩股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批复》（杭高新〔2001〕106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

2001 年 3 月 28 日，宏华电脑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1992〕1360 号）。

2001 年 3 月 30 日，宏华电脑就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1 年 4 月 18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69 号），确认宏华电脑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变为 2,814.6712 万元，华联控股减少对宏华电脑投资 79,429 元。

本次出资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华电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联控股	1,053.7426	37.438
2	汉加发展	949.9516	33.750
3	驰波公司	299.0588	10.626
4	上海申鹏	154.8069	5.500
5	中纺网络	89.7176	3.187
6	浙江西格码	89.7176	3.187
7	浙江丝绸	89.7176	3.187
8	红塔创新	87.9585	3.125
合　计		**2,814.6712**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约定以评估价值作价转让，增资约定的交易价格以审计净资产作价，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宏华电脑审计后净资产进行。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联控股的访谈确认，本次对外转让股权和原股东汉加发展单方增资同时进行，因汉加发展实际增资价格略低于股权转让价

格，造成原股东华联控股在宏华电脑增资后因其股东权益摊薄对宏华电脑的出资额相应减少了 79,429 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股东会做出决议，确认华联控股依据审计净资产转让部分股权给第三方，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201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已取得相关主体的补充确认，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宏华电脑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外经贸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高达、宏华科技在宏华电脑成立时延迟履行出资义务和杭州高达变更出资方式行为与经批准的合资合同、章程规定不符，出资行为存在瑕疵。鉴于杭州高达、宏华科技均后续足额缴清各自出资，合资双方未因延迟出资或变更出资方式产生纠纷，公司债权人利益亦未因股东延迟出资而受到侵害，该出资瑕疵行为不影响宏华电脑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宏华电脑原股东杭州高达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 1997 年转让宏华电脑全部股权予国有控股公司华联集团时的转让金额未超过百万元，且已取得其主管单位浙江理工大学的补充确认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故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宏华电脑原股东华联控股当时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 2001 年转让宏华电脑部分股权时虽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亦未按照评估值作价转让股权，并且同意原外资股东汉加发展以低于审计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方增资，导致华联控股对宏华电脑的投资权益被相应摊薄，与《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的规定不符。鉴于当时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的部门规章尚未出台，华联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和放弃同比例增资已取得其国有控股股东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且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函，该次

股权转让和增资未按评估值作价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3、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796 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63 号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1 年 11 月 21 日，宏华电脑经外经贸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宏华电脑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控股	1,201.3776	37.438
2	汉加发展	1,083.0305	33.750
3	驰波公司	340.9861	10.626
4	上海申鹏	176.4938	5.500
5	中纺网络	102.2702	3.187
6	浙江西格码	102.2702	3.187
7	浙江丝绸	102.2702	3.187
8	红塔创新	100.2806	3.125
合　计		**3,208.9792**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外经贸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资料；

2、《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的股份转让

2004 年 12 月 2 日，浙江西格码与中鑫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宏华数码 102.2702 万股股份（计 3.187%的股份）作价 110 万元转让给中鑫科技。2007 年 5 月 7 日，浙江西格码与中鑫科技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补充协议》，明确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后继续履行。

2006 年 12 月 26 日，红塔创新与驰波公司签订《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红塔创新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00.2806 万股股份（共计 3.125%的股份）转让给驰波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 200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华联控股与华联投资签订《华联控股与华联投资关于转让/购买宏华数码 37.438%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201.3776 万股股份（计 37.438%的股份）转让给华联投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2.9665 元为基础溢价 25%确定，转让价格为 4,454.87 万元。

2007 年 5 月 12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联控股将所持公司 1,201.3776 万股股份（计 37.438%股份）转让给华联投资，红塔创新将所持公司 100.2806 万股股份（计 3.125%股份）转让给驰波公司，浙江西格码将所持公司 102.2702 万股股份（计 3.187%股份）转让给中鑫科技，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423 号）批准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

2007 年 9 月 19 日，宏华数码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1〕01101 号）。

2007 年 9 月 20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前述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投资	1,201.3776	37.438
2	汉加发展	1,083.0305	33.750
3	驰波公司	441.2667	13.751
4	上海申鹏	176.4938	5.500
5	中纺网络	102.2702	3.187
6	中鑫科技	102.2702	3.187
7	浙江丝绸	102.2702	3.187
合 计		**3,208.9792**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红塔创新转让宏华数码 100.2806 万股股份予驰波公司时，红塔创新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50%股权的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均未明确国有控股创业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必须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红塔创新协议转让该部分股权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评估以及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进一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值，2012 年 1 月，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红塔创新委托对宏华数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2〕2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宏华数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66.15 万元，对应上述转让股权评估价值为 255.19 万元（上述评估价未考虑 2005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2012 年 1 月 16 日，红塔创新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对该次转让无任何异议。201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50 号），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已取得相关主体的补充确认，合法有效。

2、2007 年 12 月，宏华数码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4,813.4689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0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3,208.9792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送 0.5 股红股，共计转增 1,604.4897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813.4689 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外经贸厅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692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07 年 12 月 25 日，宏华数码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1〕01101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7〕第 1170 号），确认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813.4689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增资扩股、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投资	1,802.0664	37.438
2	汉加发展	1,624.5458	33.750
3	驰波公司	661.9001	13.751
4	上海申鹏	264.7407	5.500
5	中纺网络	153.4053	3.187
6	中鑫科技	153.4053	3.187
7	浙江丝绸	153.4053	3.187
合 计		**4,813.4689**	**100.000**

3、2008 年 6 月，宏华数码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5,7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3 日，华联投资、汉加发展、上海申鹏、中纺网络、中鑫科技、浙江丝绸、驰波公司、浙江盈元、上海禾圣、瑞洋立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宏华数码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

股认购价格为 2.50 元/股，由驰波公司及新股东浙江盈元、上海禾圣、瑞洋立泰认购宏华数码新增注册资本 886.5311 万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6.5311 万元由原股东驰波公司、新股东浙江盈元、上海禾圣、瑞洋立泰认购，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外经贸厅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357 号）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08 年 6 月 20 日，宏华数码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1〕01101 号）。

2008 年 6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71 号），确认宏华数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7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增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投资	1,802.0664	31.615
2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3	驰波公司	948.4312	16.639
4	上海申鹏	264.7407	4.645
5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6	上海禾圣	250.0000	4.386
7	中纺网络	153.4053	2.691
8	中鑫科技	153.4053	2.691
9	浙江丝绸	153.4053	2.691
10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4、2010 年 12 月，宏华数码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转让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国资管理〔2010〕445 号）批准中纺网络将其所持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1%股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根据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嘉润评报字〔2010〕第 037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纺网络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40.99 万元。2010 年 9 月，中纺网络持有的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纺网络与环宇海运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招投标结果，中纺网络将其持有宏华数码的 2.691%股份作价 560 万元转让给环宇海运。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纺网络将持有的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股份）转让给环宇海运，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427 号）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宏华数码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7436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投资	1,802.0664	31.615
2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3	驰波公司	948.4312	16.639
4	上海申鹏	264.7407	4.645
5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6	上海禾圣	250.0000	4.3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环宇海运	153.4053	2.691
8	中鑫科技	153.4053	2.691
9	浙江丝绸	153.4053	2.691
10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合 计		**5,700.0000**	**100**

5、2016 年 8 月，宏华数码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2 月 17 日，浙江丝绸与杭州荣利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浙江丝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1%的股份）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杭州荣利。

2016 年 2 月 17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丝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1%股份）转让给杭州荣利，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3 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以《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6〕98 号）批准了此次股份转让事宜。

2016 年 8 月 23 日，宏华数码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7436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投资	1,802.0664	31.615
2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3	驰波公司	948.4312	16.639
4	上海申鹏	264.7407	4.645
5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6	上海禾圣	250.0000	4.386
7	环宇海运	153.4053	2.691
8	中鑫科技	153.4053	2.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杭州荣利	153.4053	2.691
10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6、2016 年 9 月，宏华数码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联投资与宝鑫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联投资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802.0664 万股股份（计 31.615%股份）转让给宝鑫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 1.5 元分红后）为基础上浮 44.7%确定，转让价格为 13,923.4138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禾圣与宝鑫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禾圣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50 万股股份（计 4.386%股份）转让给宝鑫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 1.5 元分红后）为基础上浮 32.97%确定，转让价格为 1,775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申鹏与驰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申鹏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64.7407 万股股份（计 4.645%股份）转让给宝鑫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 1.5 元分红后）为基础上浮 32.97%确定，转让价格为 1,879.6589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联投资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802.0664 万股股份（计 31.615%股份）作价 13,923.4138 万元转让给宝鑫公司；同意上海禾圣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50 万股股份（计 4.386%股份）作价 1,775 万元转让给宝鑫公司；同意上海申鹏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64.7407 万股股份（计 4.645%股份）作价 1,879.6589 万元转让给驰波公司，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4 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出具《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6〕106 号），批准此次股份转让事项。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1〕07436 号）。

2016 年 9 月 21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鑫公司	2,052.0664	36.001
2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3	驰波公司	1,213.1719	21.284
4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5	环宇海运	153.4053	2.691
6	中鑫科技	153.4053	2.691
7	杭州荣利	153.4053	2.691
8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7、2017 年 7 月，宏华数码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4 月 19 日，环宇海运与宝鑫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环宇海运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1%股份）作价 843.72915 万元转让给宝鑫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环宇海运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53.4053 万股股份（计 2.691%股份）作价 843.72915 万元转让给宝鑫公司，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1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鑫公司	2,205.4717	38.692
2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3	驰波公司	1,213.1719	21.284
4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5	中鑫科技	153.4053	2.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杭州荣利	153.4053	2.691
7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8、2017 年 12 月，宏华数码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宝鑫公司与舟山通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宝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85 万股股份（计 5%股份）转让给舟山通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扣除每股 1.5 元的分红，转让价格为 1,881 万元。

2017 年，中鑫科技与舟山通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中鑫科技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85.5 万股股份（计 1.5%股份）转让给舟山通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64.3 万元。

2017 年，中鑫科技与浙江亿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中鑫科技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67.9053 万股股份（计 1.191%股份）转让给浙江亿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82.12763 万元。

2017 年，驰波公司与浙江亿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驰波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42.5 万股股份（计 2.5%股份）转让给浙江亿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11.75 万元。

2017 年，杭州荣利与浙江亿脑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杭州荣利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78.4053 万股股份（计 1.3755%股份）转让给浙江亿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408.879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85 万股股份（计 5%股份）作价 1,881 万元转让给舟山通华；同意中鑫科技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85.5 万股股份（计 1.5%股份）作价 564.3 万元转让给舟山通华；同意中鑫科技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67.9053 万股股份（计 1.191%股份）作价 482.12763 万元转让给浙江亿脑；同意驰波公司

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42.5 万股股份（计 2.5%股份）作价 1,011.75 万元转让给浙江亿脑；同意杭州荣利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78.4053 万股股份（计 1.3755%股份）作价 408.8792 万元转让给浙江亿脑，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宝鑫公司、中鑫科技、舟山通华、浙江亿脑、驰波公司、杭州荣利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7 年 12 月 6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鑫公司	1,920.4717	33.692
2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3	驰波公司	1,070.6719	18.784
4	舟山通华	370.5000	6.500
5	浙江亿脑	288.8106	5.067
6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7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8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9、2018 年 11 月，宏华数码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20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亿脑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88.8106 万股股份（计 5.067%股份）转让给舟山通华，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20 日，浙江亿脑与舟山通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浙江亿脑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88.8106 万股股份（计 5.067%的股份）转让给舟山通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杭立评报字〔2018〕第 0145 号评估报告中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166.079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宝鑫公司	1,920.4717	33.692
2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3	驰波公司	1,070.6719	18.784
4	舟山通华	659.3106	11.567
5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6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7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10、2018 年 12 月，宏华数码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168.5 万股股份（计 20.5%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同意宝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71.5 万股股份（计 1.254%股份）转让给宁波穿越；同意舟山通华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60.8106 万股股份（计 1.067%股份）转让给宁波穿越，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宝鑫公司与宁波维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宝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168.5 万股股份（计 20.5%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杭立评报字〔2018〕第 0145 号评估报告中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9,464.85 万元。

同日，宝鑫公司与宁波穿越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宝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71.5 万股股份（计 1.254%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穿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及杭立评报字〔2018〕第 0145 号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536.25 万元。

舟山通华与宁波穿越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舟山通华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60.8106 万股股份（计 1.067%股份）转让给宁波穿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及杭立评报字〔2018〕第 0145 号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456.079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2	宁波维鑫	1,168.5000	20.500
3	驰波公司	1,070.6719	18.784
4	宝鑫公司	680.4717	11.938
5	舟山通华	598.5000	10.500
6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7	宁波穿越	132.3106	2.321
8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9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11、2019 年 1 月，宏华数码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舟山通华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28 万股股份（计 4%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穿越，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舟山通华投资与宁波穿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舟山通华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28 万股股份（计 4%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穿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杭立评报字〔2018〕第 0145 号评估报告中宏华数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71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2	宁波维鑫	1,168.5000	20.500
3	驰波公司	1,070.6719	18.784
4	宝鑫公司	680.4717	11.938
5	舟山通华	370.5000	6.500
6	宁波穿越	360.3106	6.321
7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8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9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12、2019 年 4 月，宏华数码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7 年，驰波公司与杭州唯源签署《股份转让合同》，驰波公司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21.6719 万股股份（计 2.1346%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唯源，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863.87049 万元。

2019 年 3 月 9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驰波公司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21.6719 万股股份（计 2.135%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唯源，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16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宁波维鑫	1,168.5000	20.500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宝鑫公司	680.4717	11.938
5	舟山通华	370.5000	6.500
6	宁波穿越	360.3106	6.321
7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8	杭州唯源	121.6719	2.135
9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10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13、2019 年 5 月，宏华数码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杭州唯源与宁波维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唯源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21.627 万股股份（计 2.1346%股份）作价 1,643.856 万元转让给宁波维鑫。

2019 年 4 月 1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唯源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21.6719 万股股份（计 2.135%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5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2	宁波维鑫	1,290.1719	22.635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宝鑫公司	680.4717	11.938
5	舟山通华	370.5000	6.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宁波穿越	360.3106	6.321
7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8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9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14、2019 年 7 月，宏华数码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4 月 20 日，宝鑫公司与宁波维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00 万股股份（计 3.509%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宏华数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3,4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5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鑫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00 万股股份（计 3.509%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4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2	宁波维鑫	1,490.1719	26.144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宝鑫公司	480.4717	8.429
5	舟山通华	370.5000	6.500
6	宁波穿越	360.3106	6.321
7	浙江盈元	250.0000	4.386
8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9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15、2019 年 8 月，宏华数码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25 日，宁波维鑫与新湖智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维鑫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129 万股股份（计 19.807%股份）作价 39,614 万元转让给新湖智脑。

2019 年 4 月 9 日，舟山通华与新湖智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舟山通华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91.2 万股股份（计 1.6%股份）作价 3,200 万元转让给新湖智脑。

2019 年 4 月 9 日，宁波穿越与新湖智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宁波穿越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204.8 万股股份（计 3.593%股份）作价 7,186 万元转让给新湖智脑。

2019 年 7 月 24 日，浙江盈元与杭州乐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盈元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250 万股股份（计 4.39%股份）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乐互。

2019 年 7 月 27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维鑫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129 万股股份（计 19.807%股份）转让给新湖智脑；舟山通华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91.2 万股股份（计 1.6%股份）转让给新湖智脑；宁波穿越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204.8 万股股份（计 3.593%股份）让给新湖智脑；浙江盈元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250 万股股份（计 4.39%股份）转让给杭州乐互，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1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加发展	1,624.5458	28.501
2	新湖智脑	1,425.0000	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宝鑫公司	480.4717	8.429
5	宁波维鑫	361.1719	6.337
6	舟山通华	279.3000	4.900
7	杭州乐互	250.0000	4.386
8	宁波穿越	155.5106	2.728
9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10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16、2019 年 12 月，宏华数码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6 日，汉加发展与宁波维鑫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汉加发展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8,285,184 股股份（计 14.535%的股份）作价 0 元转让给宁波维鑫。

2019 年 12 月 6 日，宏华数码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汉加发展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8,285,184 股股份（计 14.53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维鑫，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宏华数码就此次股份转让、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宏华数码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宏华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智脑	1,425.0000	25.000
2	宁波维鑫	1,189.6903	20.872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汉加发展	796.0274	13.965
5	宝鑫公司	480.4717	8.429
6	舟山通华	279.30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杭州乐互	250.0000	4.386
8	宁波穿越	155.5106	2.728
9	瑞洋立泰	100.0000	1.754
10	杭州荣利	75.0000	1.316
合 计		**5,700.0000**	**1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宏华数码前述股份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历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宏华数码前述股份转让均已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宏华数码前述股份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或公开挂牌交易的程序，并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合法、有效。

（四）其他股份转让事项

1、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宝鑫公司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570 万股股份（计 10%股份）转让给湖州赛源，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宏华数码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8.1 元/股为依据，确定为 4,617 万元。宝鑫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湖州赛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617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湖州赛源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570 万股股份（计 10%的股份）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宝鑫公司。湖州赛源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宝鑫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6,000 万元。

2、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润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6 年 11 月，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润签署《投资意向书》，宝鑫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285 万股股份（计 5%股份）转让给湖州赛润，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宏华数码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8.1 元/股为依据。宝鑫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湖州赛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2,308.5 万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在原《投资意向书》基础上扣除 1.5 元/股的分红调整为 6.6 元/股，确定为 1,881 万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润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湖州赛润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285 万股股份（计 5%的股份）作价 4,750 万元转让给宝鑫公司。湖州赛润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宝鑫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750 万元。

3、宝鑫公司与杭州唯源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7 年 6 月 23 日，宝鑫公司与杭州唯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宝鑫公司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51.6667 万股股份（计 2.6608%股份）作价 910 万元转让给杭州唯源，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 元/股。宝鑫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杭州唯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710 万元，尚余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2018 年 12 月 15 日，宝鑫公司与杭州唯源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杭州唯源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51.6667 万股股份（计 2.6608%股份）作价 1,596.48 万元转让给宝鑫公司。杭州唯源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宝鑫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396.48 万元，余款 200 万元与其应付宝鑫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直接冲抵。

4、宝鑫公司与杭州赛宁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6 年 11 月，宝鑫公司与杭州赛宁签署《投资意向书》，宝鑫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宏华数码不超过 285 万股股份（计 5%股份）转让给杭州赛宁，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宏华数码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8.1 元/股为依据。宝鑫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收到杭州赛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600 万元。

2018 年，宝鑫公司与杭州赛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宝鑫公司将其持有宏华数码 194.724 万股股份（计 3.4162%股份）转让给杭州赛宁，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格在原《投资意向书》基础上扣除 1.5 元/股的分红调整为 6.6 元/股，确定为 1,285.178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5 日，宝鑫公司与杭州赛宁签署《股份回购协议》，杭州赛宁将其持有的宏华数码 194.724 万股股份（计 3.4162%的股份）作价 2,049.78 万元转让给宝鑫公司。杭州赛宁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宝鑫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2,049.78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就前述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与回购事项，宏华数码均未向商务部门办理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备案手续，亦未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从而使得宏华数码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实际股东、股本结构与公司章程记载及工商备案的股东、股本结构不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湖州赛源、湖州赛润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 SR7967、SM0116）。杭州赛宁、杭州唯源的企业资产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的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除杭州赛宁无法联系外，本所律师对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确认宝鑫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引入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等财务投资者，后经协商该等财务投资者以宝鑫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了股权退出。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自身并不实际拥有宏华数码股东身份及与之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也不曾采取相关行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作为宏华数码股东的权利；确认宏华数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并愿意受宏华数码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约束；确认与宝鑫公司、宏华数码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1、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与回购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2、宏华数码就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与回购事项均未向商务部门备案和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鉴于：（1）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已书面确认放弃作为宏华数码股东的权利，并确认其与宝鑫公司、宏华数码均不存在任何股权或债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宏华数码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之间的股份转让和回购均已履行完毕，目前不存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而引起的诉讼；故

宏华数码在公司股东股份变动过程中的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六）股份锁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3、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相关锁定安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披露。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同时，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宏华数码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诸暨宏华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生产，销售；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设计，生产，销售；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销售、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和墨水生产，处于试生产阶段
杭州宏华	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加工、销售：服装；制造、安装、销售：数控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喷印设备生产、销售，处于试生产阶段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属于研发和技术驱动型企业，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数码喷印技术的研发及相应科技成果的转化，集中公司资源于研发等核心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迭代，针对纺织印染细分领域扩充产品品类。对于数码喷印设备，公司采用核心组件自主把控、委外装配为主的协同生产模式；对于墨水，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部件、机械部件、墨水材料等，均可直接在国内外市场采购，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确定采购清单，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要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定期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评。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国内纺织部和国际商务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产品的销售、推广及客户服务工作。除销售设备、耗材及配件外，公司存在少量对外出租数码喷印设备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系经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的进出口业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1930783），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分支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境外经营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关于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也未成立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华电脑的工商登记文件、商务部门备案文件；

2、发行人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由宏华电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之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2003 年 3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2 年 5 月 26 日，宏华数码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服装设计、生产、销售”。

2002 年 9 月 6 日，外经贸部以《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990 号）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原有经批准的基础上增加“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

200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1〕0054 号）。

200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

2、2018 年 4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 年 3 月 24 日，宏华数码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增加“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018 年 4 月 28 日，宏华数码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华数码已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9,962,012.42	469,155,337.61	586,676,498.08
营业收入	282,877,999.30	472,759,655.19	591,233,783.38
占比	98.97%	99.24%	99.23%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具备业务许可资质的说明；

4、发行人最近三年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名册；

3、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有）；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人调查表；

6、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表；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8、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工商基本信息表；

9、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单一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宝鑫公司、

宁波维鑫和驰波公司均受金小团控制，金小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维鑫和驰波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小团（董事长、总经理）、郑靖（董事、副总经理）、胡晓列（董事、副总经理）、郑育兵（董事）、杨鹰彪（独立董事）、沈勤（独立董事）、陈智敏（独立董事）、何增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志娟（财务负责人）、葛晨文（监事会主席）、赵洪琳（监事）、林虹（职工代表监事）。

（2）报告期内曾担任宏华数码董事：陈纯（于 2019 年 9 月离任）、HUANG BO（黄波）（于 2019 年 9 月离任）、独立董事的马知方（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和独立董事雷达（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3、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新湖智脑、宁波维鑫、驰波公司、汉加发展、宝鑫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智脑	1,425.0000	25.000
2	宁波维鑫	1,189.6903	20.872
3	驰波公司	949.0000	16.649
4	汉加发展	796.0274	13.965
5	宝鑫公司	480.4717	8.429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5、除前述法人外，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数据点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8	3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软件设计，平面设计	独立董事沈勤担任执行董事、其子丁启元持股 52%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来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06	6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游戏软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	独立董事沈勤持其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1.02.16	10,000.00	旅游业开发经营，房地产经营开发，体育赛事，医疗养生，酒店管理，体育健身，观赏养殖动植物，高尔夫球培训，工艺美术品，服装，体育用具，日用百货零售，旅业开发的咨询策划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董事郑育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日月光华置业有限公司	1996.04.03	7,000.00	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务：室内装饰	董事郑育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新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09	100.00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批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	董事郑育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湖中宝股份	1993.02.23	859,934.3536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股东新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600208.SH）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智脑 50%权益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
2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12.25	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产品、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东新湖智脑 50%权益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

7、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宏华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诸暨宏华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山东中康	发行人持有其 5%的股权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过往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舟山通华	2017.07.21	1,843.38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于 2019 年 8 月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4.9%的股份
2	浙江亿脑	2007.07.30	1,111.1111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
3	宁波穿越	2018.12.07	2,710.00	企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于 2019 年 8 月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2.73%的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宏电子	1996.03.16	100.00	计算机彩色印刷系统开发、技术咨询及配套系统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承接：弱电工程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持有 2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予无关联第三方

					并辞去董事职务
2	杭州市滨江区王珏花艺行	2009.07.14	--	鲜花、干花销售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之子 JIN HAI-YUN（金海云）为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注销
3	慕锐科技	2012.02.13	555.5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服装服饰设计；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面辅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床上用品、鞋帽箱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之子 JIN HAI-YUN（金海云）曾担任 CEO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职
4	杭州米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9	3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	慕锐科技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之子 JIN HAIYUN（金海云）曾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辞职
5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28	5,668.934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包，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及银行数据业务的维护；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1	4,721.4628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家用电器、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智能设备；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25	2,405.18954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进出口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杭州通关中辅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7	365.22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游戏软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07	30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城云视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1	200 万美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2.08.23	5,000 万美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17	1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5	200.00	计算机、网络、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14	2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0.02.26	10,000.00	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调试和电子工程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职
16	杭州睐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28	30.00	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处理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间接控制，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7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09	500.00	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职业介绍和人才信息咨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之子陈航持股 28.94%并担任董事兼总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国内广告的设计、代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室内设计；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7.04.04	125.00	服务：计算机、电器、电子智能化产品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电器产品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之子陈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9	7,600.00万美元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之子陈航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0	上海酷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0	100.00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之子陈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国酷（北京）文化科技有	2017.03.01	100.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之子

	限公司			经营活动	陈航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销
22	中鑫科技	2004.04.29	300.00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	陈纯（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之妹陈情持股 71.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3、相关交易合同及财务凭证；

4、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慕锐科技	采购商品	-	-	24,352.54
慕锐科技	接受劳务	84,528.30	1,070,037.73	1,021,622.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慕锐科技采购零星数据发送模块等、委托慕锐科技开发数码印花企业 MES 管理系统软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4.60 万元、107.00 万元和 8.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3%、0.39%和 0.03%，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房屋租赁

2016 年 7 月，宝鑫公司承租发行人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 3911 号宏华数码大厦 901 室、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950 元。2019 年 12 月，宝鑫公司经营地迁至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 1174 号后不再承租发行人房产。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租金收入 10,428.57 元、10,428.57 元和 10,428.57 元。发行人出租给宝鑫公司的房屋参照发行人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租金价格执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初拆出金额	2017 年归还金额	2017 年计提利息	2017 年末拆出资金
宝鑫公司	10,000,000.00	10,171,616.44	171,616.44	0

注：宝鑫公司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于 2017 年 5 月归还，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4、代收代付相关款项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1 月，汉加发展将 42,931,368.30 元暂借给宝鑫公司用于资金周转，宝鑫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4 月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汉加发展，上述款项由发行人代收代付。

5、转付项目经费

发行人因承担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计划编号：2018C01004）于 2018 年向参与单位慕锐科技转付项目经费 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六条规定：“……（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

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进行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材料；

2、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决议；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公允；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拆借已结清且拆借时间较短，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除关联资金拆借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拆借已结清且拆借时间较短，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故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公允；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拆借已结清且拆借时间较短，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支付了资金使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追加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A.不以发行人资金、资产为本人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B.不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

动；d.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有关部门和发行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②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

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驰波公司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③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驰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A.不以发行人资金、资产为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

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B.不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给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企业/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有关部门和发行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②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

③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六）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相关企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交易凭证及相关统计信息，报告期内赛洋技术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机架及相关装配服务等，此外存在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和出租房屋等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赛洋技术	采购商品	64,164,219.66	60,488,230.51	30,957,768.45
赛洋技术	接受劳务	1,153,139.08	687,068.20	792,694.55
合计		**65,317,358.74**	**61,175,298.80**	**31,750,463.00**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8.26%	20.93%	20.14%

2、出售商品的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赛洋技术	出售商品	1,586,725.66	2,467,948.72	239,316.24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0.52%	0.08%

3、房屋租赁

2017 年，宏华数码与赛洋技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宏华数码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2 楼东 A 房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出租给赛洋技术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宏华数码就前述与赛洋技术之间的租赁情况分别确认租金收入 173,589.95 元、170,427.64 元和 166,693.30 元。

2019 年 12 月，鉴于前述租赁合同已到期，宏华数码与赛洋技术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房产租赁”中详细披露相关租赁合同内容。

4、技术合作

赛洋技术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曾共同合作研发技术，根据双方的约定，合作研发技术形成的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赛洋技术参与研发的人员享有发明人署名权。赛洋技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为发行人部分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涉及 4 项发明专利和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赛洋技术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前述专利的权利人为宏华数码不持异议，与宏华数码就前述专利的权利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的访谈，并经核查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赛洋技术系由境外自然人钟既存于 2001 年 3 月 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661233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光电图像处理技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硬件，图像检定机电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2 楼。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的宝鑫公司、宁波鑫、驰波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赛洋技术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说明，除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之配偶周晓丽持有驰波公司3.4247%股权（计 32.5 万元出资额）、赛洋技术副总经理毛祥丰持有驰波公司0.7903%的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额）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17%的股份（计 40 万股股份）外，赛洋技术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上投资关系不构成赛洋技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洋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文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交易的相关凭证、定价依据文件等资料，赛洋技术自 2001 年成立之后即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与赛洋技术之间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4、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业务
宁波维鑫	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驰波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	股权投资

	统安全专用产品）、纺织品及辅料、服装的销售	
宝鑫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码技术、电子产品	股权投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和驰波公司除投资宏华数码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均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华数码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宏华数码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不含宏华数码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与宏华数码的竞争企业中享有任何权益。

②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宏华数码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③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宏华数码的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宏华数码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宏华数码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④如若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宏华数码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宏华数码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宏华数码经营。

⑤本人承诺不以宏华数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宏华数码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宏华数码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宏华数码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驰波公司、宝鑫公司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华数码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宏华数码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不含宏华数码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与宏华数码的竞争企业中享有任何权益。

②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宏华数码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③本企业/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宏华数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期间，若宏华数码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宏华数码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④如若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宏华数码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宏华数码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宏华数码经营。

⑤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以宏华数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宏华数码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控制的宁波维鑫、宝鑫公司和驰波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承诺可以有效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宏华

杭州宏华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增良担任该公司监事。

杭州宏华系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华数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宏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其住所及经营范围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地迁至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羊家埭路 7 号 2 区第 1 幢 101 室（滨富合作区）。2019 年 11 月 27 日，杭州宏华就上述注册地迁移和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杭州宏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7,7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20 年 5 月 14 日，杭州宏华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宏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将在 2030 年 5 月 12 日前认缴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认缴杭州宏华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杭州宏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华数码	7,7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7,700.00**	**1,5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宏华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L3GM28《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羊家埭路 7 号 2 区第 1 幢 101 室（滨富合作区）

法定代表人：金小团

注册资本：7,7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辅助设备生产，销售；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设计，生产，销售；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销售、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诸暨宏华

诸暨宏华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晓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之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赵一黎担任该公司监事。

诸暨宏华系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诸暨宏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将在 2028 年 8 月 16 日前认缴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认缴诸暨宏华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诸暨宏华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华数码	1,000.00	2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诸暨宏华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诸暨宏华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BFGW692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诸暨市宏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五灶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加工、销售：服装；制造、安装、销售：数控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中康

山东中康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山东中康 5%的股权。

山东中康系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3QERY37T 的《营业执照》，其现行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　　称：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泰安市东部新区明堂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先进印染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山东中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29.00

2	泰安民意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5	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5.00
6	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宏华数码	500.00	5.00
8	青岛大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
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
10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11	江苏红旗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0
1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3	杭州开源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
1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5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契税缴纳凭证（若有）；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实地勘验笔录；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03）字第 000372 号	滨江区浦沿镇联庄村	28,99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6.08	无
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2）字第 000264 号	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五楼	121.00（分摊）	出让	综合用地	2044.08.05	无
3	发行人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8 号	诸暨市璜山镇五灶村	3,404.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08.13	无
4	杭州宏华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0 号	富春湾新城灵桥镇	32,30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1.14	无
5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603431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2904 房	2,895.0395（共用）	出让	综合	2043.06.17	无
6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603433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2905 房	2,895.0395（共用）	出让	综合	2043.06.17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7026152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21,766.51	非住宅	自建	无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34728 号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主楼第五层	997.27	非住宅	购买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5763 号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 号 6 号楼 1707	153.89	住宅	购买	无
4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5768 号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 号 6 号楼 1708	105.31	住宅	购买	无
5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603431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2904 房	101.3525	非居住用房	购买	无
6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603433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2905 房	130.111	非居住用房	购买	无
7	发行人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2548 号	诸暨市璜山镇五灶村	6,290.97	厂房	购买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清单；

2、发行人现有的《商标注册证》；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注册商标的记录；

4、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档案注册证明；

5、发行人现有的《专利证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的记录；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专利的证明；

8、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9、发行人现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检索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记录；

11、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的证明；

12、 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档案注册证明并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证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1400976	发行人	宏华	第 42 类	2000.05.21-2030.05.20
2	1521988	发行人	ATex ATEXTECH	第 9 类	2001.02.14-2021.02.13
3	3162908	发行人	花言	第 25 类	2004.02.21-2024.02.20
4	3247352	发行人		第 37 类	2004.04.07-2024.04.06
5	3247353	发行人		第 38 类	2004.02.21-2024.02.20
6	5083020	发行人	Aprint	第 7 类	2009.01.14-2029.01.13
7	6394992	发行人		第 7 类	2010.04.21-2030.04.20
8	6394993	发行人		第 2 类	2010.03.28-2030.03.27
9	6394995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0.10.28-2030.10.27
10	6394996	发行人	宏华	第 27 类	2010.05.07-2030.05.06
11	6394997	发行人	宏华	第 24 类	2010.05.14-2030.05.13
12	6394998	发行人	宏华	第 2 类	2010.03.28-2030.03.27
13	6394999	发行人	宏华	第 7 类	2010.04.21-2030.04.20
14	6624331	发行人	Atexco	第 2 类	2010.04.07-2030.04.06
15	6624332	发行人	Atexco	第 7 类	2010.03.28-2030.03.27
16	6624333	发行人	Atexco	第 9 类	2010.05.14-2030.05.13
17	6624334	发行人	Atexco	第 16 类	2010.03.28-2030.03.27
18	6624335	发行人	Atexco	第 18 类	2010.07.14-2030.07.13

序号	证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9	6624336	发行人	Atexco	第 23 类	2010.07.14-2030.07.13
20	6624337	发行人	Atexco	第 24 类	2010.07.14-2030.07.13
21	6624338	发行人	Atexco	第 25 类	2010.08.21-2030.08.20
22	6624339	发行人	Atexco	第 26 类	2010.07.14-2030.07.13
23	6624340	发行人	Atexco	第 27 类	2010.07.14-2030.07.13
24	6624342	发行人	Atexco	第 42 类	2010.08.28-2030.08.27
25	6624343	发行人	Aprint	第 2 类	2010.04.07-2030.04.06
26	6624344	发行人	Aprint	第 7 类	2010.03.28-2030.03.27
27	6624345	发行人	Aprint	第 16 类	2010.03.28-2030.03.27
28	6624346	发行人	Aprint	第 42 类	2010.08.28-2030.08.27
29	6624347	发行人	Atexjet	第 2 类	2010.04.07-2030.04.06
30	6624348	发行人	Atexjet	第 7 类	2010.03.28-2030.03.27
31	6624349	发行人	Atexjet	第 27 类	2010.07.14-2030.07.13
32	6624350	发行人	Atexjet	第 42 类	2010.08.28-2030.08.27
33	6821148	发行人	VEGA	第 7 类	2010.04.21-2030.04.20
34	7193170	发行人	纬卡	第 24 类	2010.09.28-2030.09.27
35	7193171	发行人	纬卡	第 7 类	2010.09.14-2030.09.13
36	11698187	发行人	宏华5D印绣	第 26 类	2014.04.07-2024.04.06
37	11698158	发行人	宏华5D印绣	第 24 类	2014.04.07-2024.04.06
38	34031342	发行人	Model X	第 7 类	2019.09.14-2029.09.13

序号	证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9	37595650	发行人	Model S	第 7 类	2020.03.21-2030.03.20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喷墨打印机的喷头安装方法	ZL02160098.8	2022.12.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导带的自动纠偏装置和纠偏方法	ZL200510050020.0	2025.06.0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带有装饰图案的沙发的制作方法	ZL201110045410.4	2031.02.2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织物纹理的织物图案打印方法	ZL201110063043.0	2031.03.1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墨瓶快速排气装置	ZL201110292001.4	2031.09.2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面料的绣花和数码印花套印相结合的图案制作方法	ZL201210212648.6	2032.06.25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提花面料的数码印花套印方法	ZL201210212592.4	2032.06.2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传统印花和数码印花相结合的印花方法	ZL201310124494.X	2033.04.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丝网印花和数码印花联合的印花装置及其印花方法	ZL201310292419.4	2033.07.1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	喷墨印花机的漂浮墨清	ZL201410702059.5	2034.11.27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理装置			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成衣数码印花机及对成衣进行印花的方法	ZL201510680084.2	2035.10.1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	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闭环式导带步进控制系统及导带步进控制方法	ZL201510677841.0	2035.10.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发明	一种连续式喷墨印花生产线喷头架定位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081586.8	2036.02.04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发明	一种连续式喷墨印花生产线喷头保护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0081585.3	2036.02.04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数码印花与圆网印花同步的印花机构及印花方法	ZL201610385656.9	2036.06.0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发明	数码喷印与圆网印花同步的印花方法及印花机构	ZL201610385657.3	2036.06.0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平网印花和数码印花联合的印花装置及印花方法	ZL201610952885.4	2036.11.0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印花方法及装置	ZL201611200655.9	2036.12.2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 ICC profile 色表测量数据优化方法及其构建方法	ZL201710472525.9	2037.06.1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	导带式喷墨印花机及其传动误差补偿方法	ZL201711169502.7	2037.11.2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	利用数码印花机对面料的精准数码印花方法及面料	ZL201711248314.3	2037.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发明	利用数码喷印机的纺织品的双面喷墨印花方法及纺织品	ZL201711248858.X	2037.11.3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支持多颜色通道打印设备的软打样 ICCProfile 制作方法及软打样方法	ZL201710009146.6	2037.01.0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	圆网印花和数码印花联合装置的套印误差补偿方法	ZL201711250173.9	2037.11.3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高速导带机的送料机构	ZL201020638779.7	2020.12.0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喷头的超声波加湿装置	ZL201020638791.8	2020.12.0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分点式喷墨头	ZL201020638817.9	2020.12.0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注 1）	ZL201020643994.6	2020.12.0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数码印花机收放卷装置中的快速装卷辊	ZL201220083056.4	2022.03.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数码印花机贴布质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220083055.X	2022.03.0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速数码印花机的带烘干的智能收卷装置	ZL201220083054.5	2022.03.0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数码印花机导带驱动电机的安装结构	ZL201220083053.0	2022.03.06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数码印花机的放卷装置	ZL201220083052.6	2022.03.0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数码印花机的烘干装置	ZL201220083051.1	2022.03.0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	ZL201220301461.9	2022.06.25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印系统（注 2）			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对十字绣绣布打印图案的导带式数码印花机	ZL201220582511.5	2022.11.06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喷墨打印机的内循环喷头	ZL201320179441.3	2023.04.1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后置式发色装置的分散墨水喷墨印花机	ZL201320412449.X	2023.07.1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地毯喷墨印花机的烘箱防毯缩冷却装置	ZL201320414348.6	2023.07.11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快速攻丝夹具	ZL201320414347.1	2023.07.11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印花介质检测装置	ZL201420732839.X	2024.11.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加热装置的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压布辊	ZL201420729224.1	2024.11.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扩幅机构的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贴布装置	ZL201420729198.2	2024.11.27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续式导带喷墨印花机的漂浮墨清理装置	ZL201420729113.0	2024.11.2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墨印花机的漂浮墨清理装置	ZL201420729102.2	2024.11.27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导带弹性支撑装置	ZL201420729076.3	2024.11.2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金属物探测器	ZL201420729006.8	2024.11.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主机架和喷墨印花结构	ZL201520811947.0	2025.10.19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喷墨	ZL201520811925.4	2025.10.19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印花机和丝网印花机驱动结构			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丝网印板微调结构	ZL201520811923.5	2025.10.19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喷墨印花机驱动结构	ZL201520811922.0	2025.10.19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机架结构	ZL201520811921.6	2025.10.19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丝网印花结构	ZL201520811912.7	2025.10.19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丝网印板安装结构	ZL201520811895.7	2025.10.19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印花结构	ZL201520811865.6	2025.10.19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主机架和工作台结构	ZL201520811864.1	2025.10.19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喷墨印花结构	ZL201520811861.8	2025.10.1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成衣数码印花机的喷墨印花结构	ZL201520811834.0	2025.10.19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工作台机构	ZL201520811833.6	2025.10.19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工作台结构	ZL201520811798.8	2025.10.1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成衣数码印花机的主机架和印花结构	ZL201520811725.9	2025.10.19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专用于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导带吹干装置	ZL201520810097.2	2025.10.19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喷墨印花机的整体式喷头保湿装置	ZL201520810031.3	2025.10.19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数码印花机的横梁水平	ZL201520810017.3	2025.10.19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调整装置			取得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上残留水分速干的导带式印花机	ZL201520809963.6	2025.10.19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闭环式导带步进控制装置	ZL201520809958.5	2025.10.19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墨印花机的喷头清洗装置	ZL201520809957.0	2025.10.19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导带式喷墨印花机的闭环式导带步进控制系统	ZL201520809908.7	2025.10.19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导带吹干功能的导带式喷墨印花机	ZL201520809825.8	2025.10.19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直接测量导带步进量功能的导带式印花机	ZL201520809817.3	2025.10.19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喷墨印花机中的带有电磁阀的供墨装置	ZL201520809608.9	2025.10.19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喷墨印花机的喷头清洗结构	ZL201520809529.8	2025.10.19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直线电机驱动的导带式喷墨印花机	ZL201520809528.3	2025.10.19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墨印花机的整体式喷头保湿移动装置	ZL201520809471.7	2025.10.19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导带式印花机的导带步进控制机构	ZL201520809359.3	2025.10.19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印花机的导带纠偏限位装置	ZL201520809358.9	2025.10.19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烘干打印介质的热风循环烘干装置	ZL201520957351.1	2025.11.25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悬臂梁喷墨打印机中的悬臂	ZL201620209675.1	2026.03.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印花机中导带稳定运行的导向辊	ZL201620209536.9	2026.03.1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印花机中导带稳定运行的导向机构	ZL201620209535.4	2026.03.17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印花机中导带稳定运行的导向装置	ZL201620209531.6	2026.03.17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悬臂梁喷墨打印机	ZL201620209525.0	2026.03.17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悬臂梁喷墨打印机中的悬臂装置	ZL201620209522.7	2026.03.17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悬臂梁喷墨打印机中的悬臂梁导向驱动机构	ZL201620209516.1	2026.03.17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采用回转式托架和悬臂梁喷印装置的 T 恤印花系统	ZL201620209510.4	2026.03.17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数码印花与圆网印花同步的印花机构	ZL201620529570.4	2026.06.02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数码印花设备的进布装置	ZL201620864027.X	2026.08.0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印花装置的龙门架结构	ZL201621179822.1	2026.11.02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平网印花和数码印花联合的印花装置	ZL201621179821.7	2026.11.02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印花装置的喷头清洗保湿结构	ZL201621178099.5	2026.11.02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印花装置的集成式底板结构	ZL201621178097.6	2026.11.02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印花装置的供墨机构	ZL201621177404.9	2026.11.02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切割系统	ZL201621451733.8	2026.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织物压边机构	ZL201721291180.9	2027.10.08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块状面料的平网和数码联合印花装置	ZL201721290456.1	2027.10.08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误差自补偿喷墨印花机	ZL201721569302.6	2027.11.21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导带传动误差补偿的喷墨印花机	ZL201721568056.2	2027.11.21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印花装置	ZL201721649789.9	2027.11.3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印花机及其毛刷辊	ZL201821251573.1	2028.08.02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纺织品色彩管理的快速颜色自动测量设备	ZL201821697115.0	2028.10.18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数码印花机中的用于双面对花印花的图像摄录的装置	ZL201821652709.X	2028.10.10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面对花印花的导带式印花机的图像摄录装置	ZL201821652693.2	2028.10.1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导带式印花机的双面对花印花的图像摄录装置	ZL201821651574.5	2028.10.1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带式数码印花机中的用于双面对花印花的图像摄录装置	ZL201821651401.3	2028.10.10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头加湿装置及数码印花机	ZL201921189550.7	2029.07.25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印介质烘干装置	ZL201921188698.9	2029.07.25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风机的喷印介质烘干装置	ZL201921189021.7	2029.07.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墨盒（透明）	ZL201930344227.1	2029.06.30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墨盒（实色）	ZL201930344228.6	2029.06.30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面料（1）	ZL201130348924.8	2021.10.07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面料（2）	ZL201130348824.5	2021.10.07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墨打印机	ZL201530048061.0	2025.02.15	原始取得

注 1、注 2：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第三方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专利无效申请并同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两项专利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审查、审理过程中。

（2）其他情形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尚有 1 项发明专利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行人已针对该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受理该案（案号：〔2020〕京 73 行初 3307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专利登记情况，该项专利为“专利权维持”。该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ZL201210212607.7	2032.06.26	原始取得

3、软件产品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登记的软件产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2006SR06112	宏华 ATRIP 2000 图像照排控制软件 V1.6[简称：ATRIP 2000 软件]	原始取得	2006.05.16	1997.10.06
2	发行人	2006SR06114	宏华 AT2000 印染分色设计软件 V2.0[简称：AT 2000 软件]	原始取得	2006.05.16	1997.12.08
3	发行人	2006SR06113	宏华 ATDesign 纺织面料、服装款式设计软件 V1.6[简称：ATDesign 软件]	原始取得	2006.05.16	1998.11.12
4	发行人	2003SR13121	宏华 AtRoam-Obj 软家装款式效果网上展示系统 V1.0[简称：AtRoam-Obj]	原始取得	2003.12.23	2003.10.30
5	发行人	2003SR13122	宏华 AtRoam 软家装款式效果展示制作系统 V1.0[简称：AtRoam]	原始取得	2003.12.23	2003.10.30
6	发行人	2005SR14986	宏华软家装款式效果展示制作系统 V2.0[简称：AtRoam]	原始取得	2005.12.12	2005.09.30
7	发行人	2005SR14990	软家装经销 ASP 平台软件[简称：HTEX]V1.0	原始取得	2005.12.12	2005.10.10
8	发行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06SR11196	宏华数码印花机 RIP 软件[简称：ATPrint]V2.0	原始取得	2006.08.22	2006.05.18
9	发行人	2006SR12806	宏华 ATDesign 纺织面料、服装款式设计软件 V2.0[简称：AT Design]	原始取得	2006.09.18	2005.03.08
10	发行人	2006SR12807	宏华 AT2000 印染分色设计软件 V2000[简称：AT2000]	原始取得	2006.09.18	2005.05.1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1	发行人	2007SR09804	宏华地毯图案设计软件V1.0[简称：ATCARPET]	原始取得	2007.07.04	2007.04.20
12	发行人	2007SR13247	宏华地毯喷印 RIP 软件V1.0[简称：ATCarpet RIP]	原始取得	2007.08.31	2007.04.10
13	发行人	2007SR06214	宏华喷绘机 RIP 软件V1.0[简称：ATPhoto]	原始取得	2007.04.27	2006.04.18
14	发行人	2009SR034885	宏华个性化家纺模型设计软件[简称：AtScene]V1.0	原始取得	2009.08.28	2009.05.20
15	发行人	2009SR034871	宏华个性化家纺效果设计软件[简称：AtWeaverv]V1.0	原始取得	2009.08.28	2009.05.25
16	发行人	2009SR046444	宏华个性化家纺效果展示软件[简称：AtShow]V1.0	原始取得	2009.10.16	2009.07.30
17	发行人	2009SR046382	宏华个性化家纺门店商业平台软件[简称：AtShop]V1.0	原始取得	2009.10.15	2009.07.30
18	发行人	2015SR254137	宏华软打样软件[简称：ATSoftProof]V1.0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5.09.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产品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htex.cn	2005.05.09	2022.05.09
2	发行人	htex.com.cn	2005.05.09	2022.05.09
3	发行人	宏华数码.com	2010.03.11	2022.03.11
4	发行人	宏华数码.中国 宏华数码.cn	2010.09.02	2022.09.02
5	发行人	数码印花机.com	2010.03.11	2022.03.11

序号	注册人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6	发行人	数码印花机.中国 数码印花机.cn	2012.04.17	2022.04.17
7	发行人	桌面印花厂.com	2010.09.02	2022.09.02
8	发行人	桌面印花厂.中国 桌面印花厂.cn	2010.09.02	2022.09.02
9	发行人	hzhh.cn	2003.03.24	2022.03.24
10	发行人	atexco.cn	2005.07.20	2022.07.20
11	发行人	atexco.com	2005.07.20	2022.07.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审计报告》；

3、公司账面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抽样）；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5、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喷头测试系统、车辆、扫描机、流变仪等，账面价值合计为 3947.0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房产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

3、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表；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房租的凭证；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杭州云层数据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宏华大厦9楼 906室	89	2019.10.01-2021.07.30	办公
2	发行人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宏华大厦2楼东201室	400	2020.01.01-2022.12.31	办公
3	发行人	浙江乐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宏华大厦10楼的房屋1016、1018室	221.55	2020.06.01-2021.05.31	办公

4	发行人	杭州学而思培训学校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主楼 5 楼	997.27	2018.09.01-2021.08.31	办公
5	发行人	杭州舜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0 楼 1001、1002 室	131.38	2020.03.15-2022.03.14	办公
6	发行人	杭州宏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1 楼的 1101 室	578.8	2017.08.01-2020.07.31	办公
7	发行人	杭州云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1 楼的 1103 室	400	2020.02.01-2021.01.31	办公
8	发行人	杭州天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1 楼 1102 室	397.2	2020.02.01-2021.01.31	办公
9	发行人	浙江新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宏华大厦 10 楼 1007、1008、1009 室	262.32	2019.06.21-2020.06.30	办公
10	杭州富春湾新城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宏华	富阳区灵桥镇永丰村厂房	9,003	2019.12.01-2021.11.30	厂房
11	杭州珈展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滨文路 390 号 A-107 至 A-112 号仓库	1,719.3	2019.06.27-2021.06.26	仓库
12	李*	发行人	滨江区钱塘景苑 9 栋 1 单元 401 室	181	2017.09.10-2020.09.09	员工宿舍
13	李*	发行人	滨江区彩虹城 26 栋 1104 室	172	2019.05.15-2022.05.14	员工宿舍
14	张*	发行人	滨江区国信嘉园 34 栋 2 单元 1201 室	153	2018.11.07-2020.11.06	员工宿舍
15	曹*	发行人	滨江区国信嘉园 34 幢 2 单元 1602 室	228.14	2020.04.21-2021.04.20	员工宿舍

16	毛**	发行人	滨江区江滨花园 8 栋 2 单元 402 室	147.04	2018.06.01-2021.05.31	员工宿舍
17	苏**	发行人	滨江区盛元慧谷 3 栋 7 单元 2702 室	157.32	2019.07.15-2021.07.14	员工宿舍
18	谢**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盛元慧谷 2 栋 1 单元 2302 室	142.62	2019.06.14-2021.06.13	员工宿舍
19	卢**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国信嘉园 5 幢一单元 502 室	291.25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发行人出租的房产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中，出租方虽持有房屋权属证书，但存在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租人能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5、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6、本所律师抽查的采购、销售的相关入库单、出库单、报关单、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资料；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笔录及供应商、客户提供的公司注册文件等；

8、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重大供应商、客户明细清单；

9、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以订单方式向主要供应商下达采购任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墨水原液等	2017.06.05-2020.06.04（注 1）
2	发行人	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	喷头	2020.06.03-2020.12.31
3	发行人	杭州赛洋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机架及安装组装服务等	2017.01.01 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续
4	发行人	嵊州市瑞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烘房	2020.01.01-长期
5	发行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墨水	2020.01.01-2020.12.31
6	发行人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PC 数据板	2020.01.01-2020.12.31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合同有效期已届满，新的采购框架合同正在续签过程中。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	宏华高速纺织数码喷印系统	1,225
2	发行人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墨水等耗材、配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在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其他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38,705.99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押金保证金	593,009.88	押金保证金
应收暂付款	212,700.00	应收暂付款
备用金	33,419.78	备用金
其他	99,576.33	其他
合计	**938,705.99**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2,969,788.41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及发生原因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应付暂收款	15,675,000.00	应付暂收款
押金保证金	6,156,022.04	押金保证金
预提费用	717,449.68	预提费用
其他	421,316.69	其他
合计	**22,969,788.41**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宏华电脑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宏华电脑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

2、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主要如下：

1、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因发行人经营范围拟增加“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备案，并已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4、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

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7、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8、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9、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0、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1、因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取消副董事长职务设置等原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2、因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修订的章程已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已在“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前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有权机关备案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公司章程》；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六条，其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三章二百零一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

5、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的相关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金小团担任；其余 6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郑靖、胡晓列、郑育兵、杨鹰彪（独立董事）、沈勤（独立董事）、陈智敏（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的相关会议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葛晨文、赵洪琳，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林虹，葛晨文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现任总经理由金小团担任；聘有副总经理 3 名，分别由郑靖、胡晓列、何增良担任；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李志娟担任；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何增良担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发行人设有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制造管理部、国内纺织部、国际商务部、研发中心、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公司章程》；

3、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7.04.0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2	2017.04.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3	2017.11.0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88.477%
4	2017.11.2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5	2018.03.2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6	2018.05.1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7	2018.09.0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8	2018.10.2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100%
9	2018.12.17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7 名，代表股份 100%
10	2019.01.0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
11	2019.03.0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
12	2019.04.0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3	2019.04.2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
14	2019.06.1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
15	2019.07.27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00%
16	2019.09.15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7	2019.12.06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8	2020.04.3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19	2020.05.20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100%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7.03.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2	2017.04.0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3	2017.1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4	2017.11.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5	2018.03.0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6	2018.04.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7	2018.08.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8	2018.09.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9	2018.11.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10	2018.12.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11	2019.02.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12	2019.03.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13	2019.03.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14	2019.05.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15	2019.07.0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16	2019.08.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人
17	2019.09.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18	2019.11.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19	2019.12.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20	2020.04.0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21	2020.04.3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7.03.1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2	2017.10.2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3	2018.04.2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4	2018.08.1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5	2019.03.3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6	2019.08.3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7	2019.09.1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8	2020.04.30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宏华数码就发行人股东宝鑫公司与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赛宁、杭州唯源的股份转让与股份回购均未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从而使得该期间宏华数码实际股本结构与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本结构存在差异，同时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会议登记和行使股东表决权，导致该期间内湖州赛源等四家投资者未能按照其持股比例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鉴于：（1）湖州赛源等四家投资者于 2019 年 3 月后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除杭州赛宁无法联系外，湖州赛源、湖州赛润、杭州唯源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自身并不实际拥有宏华数码股东身份及与之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也不曾采取相关行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作为宏华数码股东的权利；同时确认宏华数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并愿意受宏华数码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约束。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损害湖州赛源等四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且湖州赛源、湖州

赛润、杭州唯源均已确认宏华数码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湖州赛源等四家投资者也未实际行使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撤销权，故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2018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 2 亿元贷款用于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银行贷款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向银行贷款 2 亿元的相关事宜。

（2）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人调查表；

6、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7、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的网络查询记录；

8、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人，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一、董事会	
金小团	董事长
郑靖	董事
胡晓列	董事
郑育兵	董事
杨鹰彪	独立董事
沈勤	独立董事
陈智敏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
赵洪琳	监事
林虹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金小团	总经理
郑靖	副总经理
胡晓列	副总经理
何增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志娟	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金小团	董事长、总经理
林虹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葛晨文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黄光伟	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顾荣庆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单晴川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许黎明	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动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以及相关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协议；

4、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于报告期期初，宏华数码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金小团、HUANG BO（黄波）、陈纯、郑靖、胡晓列。其中，金小团为董事长、HUANG BO（黄波）为副董事长。

2019 年 9 月 15 日，宏华数码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金小团、郑靖、胡晓列、郑育兵、杨鹰彪、雷达、马知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鹰彪、雷达、马知方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宏华数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小团为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雷达、马知方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宏华数码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勤、陈智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8.01-2019.09	金小团、HUANG BO（黄波）、陈纯、郑靖、胡晓列	—
2019.09-2019.12	金小团、郑靖、胡晓列、郑育兵、杨鹰彪、雷达、马知方	HUANG BO（黄波）、陈纯因个人原因退出董事会，新湖智脑入股后提名选举郑育兵为董事，公司完善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三名

		独立董事
2019.12 至今	金小团、郑靖、胡晓列、郑育兵、杨鹰彪、沈勤、陈智敏	独立董事雷达、马知方因个人原因辞职，增选两名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的变化

于报告期期初，宏华数码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葛晨文、何增良和林虹（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葛晨文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15 日，宏华数码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葛晨文、赵洪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虹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宏华数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晨文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8.01-2019.09	葛晨文、何增良、林虹	—
2019.09 至今	葛晨文、赵洪琳、林虹	何增良工作岗位调动，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无重大变化，且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于报告期期初，宏华数码总经理为金小团，副总经理为郑靖、胡晓列，董事会秘书由郑靖兼任，财务负责人为李志娟。

2019 年 9 月 15 日，宏华数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小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靖、胡晓列、何增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增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志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9.09	金小团、郑靖、胡晓列、李志娟	—
2019.09 至今	金小团、郑靖、胡晓列、李志娟、何增良	聘任何增良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为增强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认定金小团、林虹、葛晨文、顾荣庆、单晴川、许黎明、黄光伟等 7 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该 7 名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任职于公司，并担任公司技术研发和管理部门的重要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6、发行人独立董事身份证；

7、发行人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8、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3/7，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基本情况如下：

杨鹰彪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2016 年 2 月至今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03316.SH）独立董事、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603889.SH）独立董事以及宏华数码独立董事。

沈勤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杭州仪表厂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浙江省新技术推广站高级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 2011 年 2 月任任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 年 3 月退休。现任杭州来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数据点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宏华数码独立董事。

陈智敏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九豫丝织厂；1985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国青春宝集团经贸公司财务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规划院、省经济研究所驻珠海办办公室主任；199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浙江浙经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退休。现任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0459.SZ）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SZ）独立董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12.SZ）独立董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47.SZ）监事以及宏华数码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三）提议召开董事会；（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必要时，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报告；

3、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注）、13%、11%、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宏华数码）、20%（诸暨宏华、杭州宏华）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宏华数码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

告 2019 年第 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宏华数码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4、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1 月 24 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以《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的批复》（杭国税滨〔2011〕246 号），同意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宏华数码印花机 RIP 软件 V2.0”等 8 个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上述 8 个软件的软件评估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宏华数码印花机 RIP 软件 V2.0	信息系统	浙 RC-2017-0720	原始取得	2006SR11196	5 年	2017.08.20
2	宏华 AT De-sign 纺织面料、服装款式设计软件 V2.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17-0724	原始取得	2006SR12806	5 年	2017.08.20

3	宏华 AT2000 印染分色设计软件 V200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17-0725	原始取得	2006SR12807	5 年	2017.08.20
4	宏华地毯喷印 RIP 软件 V1.0	信息系统	浙 RC-2017-0723	原始取得	2007SR13247	5 年	2017.08.20
5	宏华地毯图案设计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17-0721	原始取得	2007SR09804	5 年	2017.08.20
6	宏华软家装款式效果展示制作系统软件 V2.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17-0722	原始取得	2005SR14986	5 年	2017.08.20
7	宏华软家装经销 ASP 平台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17-0719	原始取得	2005SR14990	5 年	2017.08.20
8	宏华喷绘机 RIP 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浙 RC-2016-0024	原始取得	2007SR06214	5 年	2016.01.15

注：根据《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2019），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软件产品超税负即征即退增值税分别为 2,993,653.76 元、5,881,088.54 元和 6,639,911.70 元。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20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诸暨宏华及杭州宏华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4、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5、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
宏华数码	丝绸数码印花系统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2013〕106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起共计收到 6,160,000.00 元； 2017 年摊销 409,606.98 元 2018 年摊销 409,606.98 元 2019 年摊销 689,469.48 元
宏华数码	中厚织物数码喷墨印花生产线的研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计〔2013〕209 号、杭财教会〔2013〕5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	2012 年 2 月起共计收到 4,160,000.00 元； 2017 年摊销 213,082.05 元 2018 年摊销 142,910.26 元 2019 年摊销 99,208.75 元

			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科技〔2013〕29 号、区财〔2013〕27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区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宏华数码	全数字化丝绸印花连续生产线研发及示范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财企〔2013〕31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起共计收到 1,000,000.00 元； 2017 年摊销 100,000.00 元 2018 年摊销 100,000.00 元 2019 年摊销 100,000.00 元
小计				2017 年摊销 722,689.03 元 2018 年摊销 652,517.24 元 2019 年摊销 888,678.23 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17 年度				
宏华数码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特定行业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工业级数码 / 圆网印花成套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教〔2016〕10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0,000.00
宏华数码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优秀工业新产品）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发改〔2017〕83 号、区财〔2017〕11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宏华数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化印染关键技术”项目课题	青岛大学（转拨）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科高发计字〔2017〕35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	1,142,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二经费（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课题）		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科高发计字〔2017〕60号《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课题编号2017YFB030980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宏华数码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纺织数码喷印与定制平台研究院）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发改〔2017〕100号、区财〔2017〕146号《关于下达2016年前（含2016年）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经费区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2,500,000.00
宏华数码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高新通〔2017〕53401号）	95,126.70
宏华数码	其他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	37,200.00
小计				4,974,326.70
2018年度				
宏华数码	2017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杭财行〔2017〕45号《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	300,000.00
宏华数码	2018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特定行业智能化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工业级数码/圆网印花成套生产线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科教〔2017〕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600,000.00
宏华数码	博士后科研补助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杭财行〔2017〕54号《关于核拨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的通知》	50,000.00
宏华数码	2018年第二批省	杭州市滨江区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	1,42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	财政局	技术技术厅文件浙财科教〔2018〕19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计划编号2018C01004《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宏华数码	院士专家工作站区级配套资助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科协〔2018〕9 号、区财〔2018〕86 号《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区级配套资助的通知》	300,000.00
宏华数码	2018 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补助经费（全自动数码 / 平网一体化印花成套生产线）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高〔2018〕96 号、杭财教会〔2018〕81 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750,000.00
宏华数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化印染关键技术”项目课题二经费（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课题）	青岛大学（转拨）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科高发计字〔2017〕35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科高发计字〔2017〕60 号《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课题编号2017YFB030980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1,228,000.00
宏华数码	2017 年滨江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商务〔2018〕106 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滨江区外贸出口增量及保费补贴的通知》	95,300.00
宏华数码	2017 年度滨江区	杭州市滨江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	114,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外贸出口增量补贴	财政局	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商务〔2018〕10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滨江区外贸出口增量及保费补贴的通知》	
宏华数码	2017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科教〔2017〕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360,000.00
宏华数码	201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首次突破奖励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商务〔2018〕10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滨江区外贸出口增量及保费补贴的通知》	1,000,000.00
宏华数码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发改〔2018〕12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1,607,700.00
宏华数码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高新通〔2018〕69932 号）、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通〔2018〕20802 号）	291,200.00
宏华数码	其他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	265,100.00
小计				9,381,300.00
2019 年				
宏华数码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面向数码印花纺织品的智能设计与柔性定制）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科教〔2018〕4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计划编号 2018C01004《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080,000.00
宏华数码	2018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区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	75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配套自主经费（全自动数码/平网一体化印花成套生产线）		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科技〔2019〕17号《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和2018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宏华数码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19〕39号《关于下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750,000.00
宏华数码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化印染关键技术”项目课题二经费（高速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课题）	青岛大学（转拨）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科高发计字〔2017〕35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科高发计字〔2017〕60号《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课题编号2017YFB030980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555,000.00
宏华数码	2018年国省项目市级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调整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和应用示范）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科技〔2019〕37号《关于下达2018年国省项目市级资助经费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423,000.00
宏华数码	2019年国省科技项目和国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配套补助经费（调整数字喷墨印花装备研发和应用示范）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计〔2019〕33号、杭财教会〔2019〕15号《关于下达2019年国省科技项目和国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	423,000.00
宏华数码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文件区经信〔2019〕40号《关于下	1,231,3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达2018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宏华数码	2018 年度标准奖励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文件杭高新市监〔2019〕34 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宏华数码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滨税通〔2019〕33470 号）	232,960.00
宏华数码	其他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	804,056.56
小计				6,349,316.56
合计				**20,704,943.2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缴税凭证；

3、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和合规证明；

4、其它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 4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宏华数码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9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杭州宏华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止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诸暨宏华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年 20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站（http://hzbj.zjzwfw.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公开披露的处罚与环保核查信息；

5、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6、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的其生产经营对环境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书面说明；

8、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对环保设施所做的现场勘查笔录；

9、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对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采用核心组件自主把控、委外装配为主的协同生产模式，对于墨水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废墨液、清洗费液和生活污水。其中废墨液和废汽油委托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并入之江科技园污水管网处理，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公司生产过程中测试打印用的墨水采用进口专用墨水，着色率和安全性较高，基本无废气产生，通过对车间适当通风换气做处理。

（3）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冷冻空压循环水站，公司将冷冻空压循环泵站放置地下室，地下室门窗设置双层门窗来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包装废料（装零部件的纸箱和装墨水的聚乙烯塑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包装废料和边角废料通过外卖回收。

发行人子公司诸暨宏华和杭州宏华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原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核发《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8830006-102），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000609120459R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完成后，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同时失效。

3、危废处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危废予以处理，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与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约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由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收集、运输、处置发行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墨水废液）。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1000095 号），具备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等资质。

（2）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191204-012），约定由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水性油墨废水、废油墨桶、石棉、胶水铁桶），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147 号），具备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以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发行人	数码喷射印花系统产业化示范工程	浙江省环保局	浙环建〔2001〕70 号	2001.08.14	杭州市环保局	杭环验〔2006〕0006 号	2006.01.17
诸暨宏华	新建年产 300 台套的 T 恤数码喷印机和 1500 吨环保型水性墨水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诸环建（2020）57 号	2020.03.11	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杭州宏华	年产 1500 台小型数码喷印设备与年产 1000 吨耗材生产线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富环许审〔2020〕59 号	2020.04.08	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		

5、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zjepb.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epb.hangzhou.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诸暨宏华、杭州宏华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4、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已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杭州宏华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富环许审〔2020〕90 号《关于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环评意见。

2、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已为该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203301080000005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技术标准的说明；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617Q31137R2M-HZ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纺织业喷印设备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广告业喷印设备销售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

（1）产品执行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数码喷印机，其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码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1	FZ/T 95020-2013	《导带式数码喷墨印花机》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FZ/T 95026-2018	《圆网与数码印花一体机》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FZ/T 95017-2012	《印花电脑直接制网机》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T/ZZB 0307-2018	《导带式数码喷墨印花机》	地方标准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5	T/ZZB 0510-2018	《圆网与数码印花一体机》	地方标准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6	T/ZZB 0749-2018	《双面同花数码喷墨印花桑蚕丝围巾》	地方标准	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

（2）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产品已通过下述相关检验、测试、认证，并由相关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证号	有效期至
1	Digital Printer (Ajet, Ajet1 1602PT, Ajet1 1602PE, Ajet1 1602PS)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60125.HHD0D96	2021.01.24
2	Tjet Printer (Tjet, Tjet-S1, Tjet-G1, , Tjet-D1, Tjet-S2, Tjet-G2, Tjet-D2)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60512.HHDUS20	2021.5.11
3	Ajet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Ajet, Ajet1, Ajet1N 等系列产品)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61116.HHDQQ40	2021.11.15
4	VEGA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VEGA3180DL, VE-GA3160G, VEGA3180G 等系列产品)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61116.HHDQQ41	2021.11.15
5	Ink-jet Printer (CRIS, CRIS E, CRIS G)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50807.HHDT099	2020.08.06
6	VEGA Digital Carpet Printing Line (DCP4206-HPG8, DCP4206-HPG16, DCP2504-HPG3, DCP2504-HPG6)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51012.HHDTW46	2020.10.11
7	Ink-jet Printer and Fixing Machine (G330, G130)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50807.HHDTU00	2020.08.06
8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Ajet3190, Ajet3260, Ajet3320)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71120.HHDTO46	2022.11.19
9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Dryer (DTPD 1825012, DTPD 1828-12, DTPD 2525-12 等系列产品)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71120.HHDTO45	2022.11.19
10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Feeding System (FJ200, FJ340, FJ280)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71120.HHDTO44	2022.11.19
11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Take Up System (SJ200-1, SJ200-2, SJ340-1, SJ340-2, SJ280-1, SJ280-2)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71120.HHDTO43	2022.11.19
12	Digital T-shirt Printer (IRIS 2000,IRIS 1200, IRIS 2500, IRIS 3000,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70919.HDTTD11	2022.09.18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证号	有效期至
	IRIS 3200)				
13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VEGA ONE DF1800, VEGA ONE DF2400, VEGA ONE DF2600, VEGA ONE DF3200)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80115.HHD0U37	2023.01.14
14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Model X, Model X Pro, Model XS, Model X-4, Model X-8, Model X-6)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81128.HHDQS35	2023.11.27
15	T-Shirt Printer (Iris2000 Pro, Iris2000, Iris1000, Iris3000)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81129.HHDQS75	2023.11.28
16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Model S)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91122.HHDSC05	2024.11.21
17	VEGA Digital Textile Printer (VEGA CP3180DL, VEGA 3188DS, VEGA 3180DS 等系列产品)	CE 认证	意大利 ECM 国际认证检测中心	0C190823.HHDQS20	2024.08.22
18	Inks（Acid Ink Blue: Atexco, Acid Ink Black: Atexco, Acid Ink Magenta MF: Atexco, Acid Ink Orange: Atexco 等产品）	ECO PASSPORT 认证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EP40476	2020.09.30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本所律师查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amr.zj.gov.cn/）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4、发行人就此业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委托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	50,5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	6,17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91,670**	**91,670**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除“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实施外，其他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及备案情况如下：

（1）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富春湾新城灵桥镇（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别合作区）新增土地上建设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的大型智能化生产基地。

2020 年 4 月 26 日，杭州宏华就“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向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111-35-03-102136”），项目建设期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该项目已取得新增建设用地 48.4545 亩，新增建筑面积 87,128 平方米，拟投资 50,500 万元，其中固定投资 44,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50 万元。

（2）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利用并改造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的公司现有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17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65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963.23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939.39 万元、工程建设和其他费用 324.3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29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就“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编号：滨发改金融〔2020〕012 号），备案有效期 1 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委托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别合作区的批复》；

4、杭州宏华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合作区的批复》（杭政函〔2019〕96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合作区位于富阳区灵桥镇行政区划范围内，规划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合作期限 20 年，届满时可视需要经两区协商一致后延长。

2019 年 11 月 29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对富政工〔2019〕68 号地块（出让面积 32,303 平方米）采用挂牌方式出让。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宏华以 1,696 万元拍得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杭州宏华与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301832019A2110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宏华取得位于富春湾新城灵桥镇（杭州高新区（滨江）富阳特合作区）、宗地面积 32,303 平方米（48.4545 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696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 1,696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富春湾新城灵桥镇、面积为 32,303.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70 年 1 月 14 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委托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为：

深耕纺织印花市场，树立数码喷印品牌，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数码喷印领域的技术与应用难点；发挥数码印花“小批量、高质量、低污染”的优势，适应终端市场“个性化、轻时尚、快反应”的发展趋势，促进终端消费市场的提升；推动印染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柔性生产转型升级；加速推进装备和耗材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实现对传统印花方式的规模化替代，把宏华数码打造成为集数码印花应用方案设计、操作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于一体，数码喷印设备、耗材齐头并进的行业知名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审计报告》；

3、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5、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如下：

（1）“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诉讼事项

①宏华数码诉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有限公司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数码印花机”的结构特征和工作步骤均采用了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有效授权的“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且具有同样的技术效果，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品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了该侵权产品。2018 年 7 月 25 日，宏华数码向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ZL201220301461.9“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1-4保护范围的“数码印花机”；②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召回已经销售的侵权产品并予以销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和专用组件；③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并承担宏华数码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和律师费2万元；④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品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侵害专利权的“数码印花机”。

2018年8月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立案号〔2018〕浙02民初1374号）。

2018年9月30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第3988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2019年7月11日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宏华数码享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301461.9、名称为“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②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宏华数码经济损失10万元（含维权合理费用）；③驳回原告宏华数码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27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其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1月26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尚未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也尚未就该案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杭州天欣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的专利号为ZL201220301461.9 的实用新型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本专利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②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发行人专利行政纠纷案

因发行人诉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 ZL201220301461.9、名称为“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 3988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专利有效。

2019 年 7 月 16 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988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发回重审，或改判 ZL201220301461.9 号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②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 年 8 月 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19〕京 73 行初 9477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2）“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涉及的诉讼事项

①宏华数码诉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有限公司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数码印花机”的结构特征和工作步骤均采用了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有效授权的“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且具有同样的技术效果，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且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品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了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上述侵权产品。2018 年 7 月 25 日，宏华数码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宏华数码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名称为“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10 保护范围的“数码印花机”；②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召回已经销售的侵权产品并予以销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和专用组件；③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宏华数码经济损失 20 万元并承担宏华数码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和律师费 2 万元；④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品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侵害专利权的“数码印花机”。

2018 年 8 月 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18〕浙 02 民初 1377 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第 398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宏华数码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名称为“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②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宏华数码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维权合理费用）；③驳回原告宏华数码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0 月 27 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其实施的技术属于现有技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11 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尚未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也尚未就该案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杭州天欣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的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 的实用新型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本专利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②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发行人专利行政纠纷

因发行人诉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发行人持有的 ZL201020643994.6 号、名称为“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申请，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 398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专利有效。

2019 年 7 月 16 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988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书》并发回重审，或改判 ZL201020643994.6 号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②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19 年 8 月 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19〕京 73 行初 9476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3）“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涉及的诉讼事项

①宏华数码诉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有限公司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数码印花机”的结构特征和工作步骤均采用了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取得有效授权的“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且具有同样的技术效果，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且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品有限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了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上述侵权产品。2018 年 7 月 25 日，宏华数码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宏华数码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10212607.7、名称为“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6 保护范围的“数码印花机”；②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召回已经销售的侵权产品并予以销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和专用组件；③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宏华数码经济损失 50 万元并承担宏华数码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和律师费 5 万元；④绍兴柯桥区归零纺织品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侵害专利权的“数码印花机”。

2018 年 8 月 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18〕浙 02 民初 1374 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第 398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进行了证据交换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宏华数码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10212607.7、名称为“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②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宏华数码经济损失 15 万元（含合理开支）；③驳回原告宏华数码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 月 12 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认定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属于事实和法律认定错误、认定被告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属于事实和法律认定错误、判赔额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开庭审理。

②发行人诉国家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专利行政纠纷案

2019 年 8 月 7 日，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 ZL201210212607.7 号发明专利宣告无效申请，2020 年 1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发行人持有的 ZL201210212607.7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以该项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部分与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的区别技术特征认定为本领域公知常识存在明显事实认定错误，该项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6 部分都具备创造性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告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0 年 4 月 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该案（立案号〔2020〕京 73 行初 3307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三项涉案专利被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均因发行人就杭州赛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提起诉讼而引致，除此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专利不存在被第三方提起专利无效申请、并被裁定专利无效的情形；前述三项涉案专利并非公司核心技术，最高人民法院对专利侵权二审案件的审判结果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4、公安机关对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金小团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金小团诉讼信息的查询记录；

3、公安机关出具的金小团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4、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金小团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

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公积金缴费凭证抽样文件；

4、省外服营业执照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发行人与省外服签订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省外服出具的证明、省外服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当地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12、其它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子公司杭州宏华未聘用员工，诸暨宏华自 2019 年 6 月开始聘用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2017.12.31	宏华数码	194	173	21
	小计	**194**	**173**	**21**
2018.12.31	宏华数码	217	195	22
	小计	**217**	**195**	**22**
2019.12.31	宏华数码	233	211	22
	诸暨宏华	5	3	2
	小计	**238**	**214**	**24**

注：劳动用工统计不包括实习生和兼职人员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诸暨宏华已按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诸暨宏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费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10.5%	2%	10.5%	2%	11.5%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1.2%	0	1.2%	0	1%	0
工伤保险	0.4%	0	0.3%	0	0.4%	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诸暨宏华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滨江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诸暨宏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在本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在省外服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新入职员工（注）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17.12.31	宏华数码	194	158	15	21	0	0
	小计	**194**	**158**	**15**	**21**	**0**	**0**
2018.12.31	宏华数码	217	172	18	22	5	0
	小计	**217**	**172**	**18**	**22**	**5**	**0**
2019.12.31	宏华数码	233	187	21	22	3	0
	诸暨宏华	5	3	0	2	0	0
	小计	**238**	**190**	**21**	**24**	**3**	**0**

注：发行人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费参保截止日期，在次月办理社会保险。

3、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诸暨宏华的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12%	12%	12%	12%	12%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诸暨宏华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分别按照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滨江分中心以及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发布的缴费标准确定。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诸暨宏华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所在公司	在册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在本部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在省外服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试用期员工或者外籍人员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2017.12.31	宏华数码	194	155	3	21	3	12
	小计	**194**	**155**	**3**	**21**	**3**	**12**
2018.12.31	宏华数码	217	163	5	22	15	12
	小计	**217**	**163**	**5**	**22**	**15**	**12**
2019.12.31	宏华数码	233	179	20	22	12	0
	诸暨宏华	5	3	0	2	0	0
	小计	**238**	**182**	**20**	**24**	**12**	**0**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仍在试用期，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在通过试用期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外地来杭务工人员，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住房，在杭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因发行人负责销售和市场开拓的部分员工在除浙江以外的主要销售区域广州、江苏等地，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政策尚未出台之前，发行人与省外服签订《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委托省外服为其部分员工（主要为销售人员）在部分城市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省外服出具的代缴说明以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省外服受托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标准。

5、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核查

2020 年 4 月 3 日，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宏华数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诸暨宏华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13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宏华数码至今在该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4 月 20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诸暨宏华在该中心未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6、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小团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整改并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也已取得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目前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营业执照、身份证；

3、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是继续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自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⑤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⑦本人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

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维鑫、宝鑫公司及驰波公司作出了《关于所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④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⑤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⑥本企业/本公司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①发行人股东新湖智脑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C.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D.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E.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②发行人股东汉加发展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C.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D.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E.本企业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③发行人股东杭州乐互、舟山通华、宁波穿越、瑞洋立泰、杭州荣利作出了《关于所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C.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D.在本企业/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E.本企业/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持有的宏华数码股份均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靖、胡晓列、

何增良、李志娟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C.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D.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E.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F.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G.本人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②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监事林虹和葛晨文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A.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但是继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自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C.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D.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E.本人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顾荣庆、单晴川、许黎明、黄光伟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⑤本人现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了《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③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维鑫、宝鑫公司及驰波公司作出了《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④本企业/本公司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新湖智脑、汉加发展作出了《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③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具体如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采取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强制增持义务履行完成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

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②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要稳定股价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将继续

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要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②如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4、发行人各主体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

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

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存在过错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维鑫、宝鑫公司及驰波公司作出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企业/本公司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企业/本公司存在过错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加强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同时，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规范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公司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③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发行人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将根据公司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公司各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发行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C.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D.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C.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D.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E.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①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A.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C.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在本人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D.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承诺如下：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且履行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程序、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六 月 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小明

负责人：颜华荣 祝 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 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4
第五章 董事会.....18
第一节 董 事.....18
第二节 董事会.....2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4
第七章 监事会.....25
第一节 监事.....25
第二节 监事会.....26
第八章 党建.....27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3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32
第一节 通知.....32
第二节 公告.....3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三章　附　则.....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20459R。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Honghua Digital Technology Stock Company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邮政编码：31005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发展，精益求精，真诚服务，用户满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宏华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1.3776	37.438

2	汉加发展有限公司	1,083.0305	33.750
3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9861	10.626
4	上海申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4938	5.500
5	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2702	3.187
6	浙江西格码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02.2702	3.187
7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02.2702	3.187
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2806	3.125
合　计		**3,208.9792**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

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有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3、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非例行或非长期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举手等现场表决方式或其他通讯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

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在公司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878号

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6月1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1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董　汉　　共印15份